

新疆阿克苏水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Aksu Water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 Ltd.

(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健康路 17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PITAL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13 号楼 A 座 11-21 层

声 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5,625.6328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预计发行日期	【】 年 【】 月 【】 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22,502.5310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 年 【】 月 【】 日

目 录

声 明	2
本次发行概况.....	3
第一节 释 义.....	7
第二节 概 览.....	12
一、重大事项提示.....	12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4
三、本次发行概况	15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6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20
六、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22
七、审计截止日后的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23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3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23
十、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战略	23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4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5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25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28
三、其他风险	32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4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34
三、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37
四、发行人成立以来重要事件	42
五、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或挂牌情况	51
六、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51
七、发行人子公司及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51
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53
九、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及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56
十、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的情况	56
十一、发行人股本情况	56
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58
十三、发行人员工情况及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73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76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情况	76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95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25
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37
六、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情况	156
七、主要业务技术情况	190
八、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情况	193
九、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202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03
一、审计意见类型、关键审计事项及重要性水平	203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205
三、财务报表编制的基础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12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13
五、税项	239
六、分部信息	246
七、非经常性损益	246
八、主要财务指标	247
九、经营成果分析	249
十、财务状况分析	297
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341
十二、期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67
十三、盈利预测情况	367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368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368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370
三、未来发展规划	400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406
一、公司治理概况	406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406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407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412
五、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412
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413
七、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436
八、关联交易情况	446
九、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463
十、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变化情况	463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464
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464
二、股利分配政策	464
三、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468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469
一、重大合同	469
二、对外担保情况	478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478
第十一节 声明	479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79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484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486
四、保荐机构（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487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488
六、审计机构声明	489

七、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490
八、验资机构声明.....	491
九、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492
第十二节 附件.....	493
一、备查文件.....	493
二、查阅时间及地点.....	493
三、招股说明书其他附件.....	494
附件一、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495
附件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498
附件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515
附件四、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526
附件五、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528
附件六、阿克苏市供排水公司相关情况.....	532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一、普通术语		
新水环保、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新疆阿克苏水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水务有限	指	阿克苏水务有限公司
水务集团	指	阿克苏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信诚投资	指	阿克苏信诚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鹏达投资/投建集团	指	阿克苏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阿克苏鹏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凯迪投资	指	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绿色实业	指	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姑墨交投	指	阿克苏姑墨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阿克苏市国资委	指	阿克苏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阿克苏市国资办	指	阿克苏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阿克苏市工商局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阿克苏市发改委	指	阿克苏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阿克苏地区国资委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阿克苏地区工商局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阿克苏地区市监局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自治区国资委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阳光热力	指	阿克苏阳光热力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天山管业	指	新疆天山振兴管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市政工程	指	阿克苏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金昇检测/金昇建材	指	阿克苏水务集团金昇建材检测有限公司（曾用名：阿克苏金昇建材检测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水质监测	指	阿克苏水质监测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阿瓦提管道	指	阿瓦提县市政管道工程有限公司，发行人间接控股公司（已注销）
饮用水分公司	指	新疆阿克苏水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饮用水分公司
市政温宿分公司	指	阿克苏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温宿县分公司

徐矿热电	指	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徐矿能源	指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浙能热电	指	浙能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苏能煤炭	指	新疆苏能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天山矿业	指	徐州矿务（集团）新疆天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信诚牧业	指	阿克苏信诚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水利投资	指	阿克苏水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信诚物业	指	阿克苏市信诚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城乡建设集团	指	阿克苏城乡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恒基武装	指	阿克苏恒基武装守护押运有限责任公司
金舟劳务	指	阿克苏市金舟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国汇民生	指	阿克苏国汇民生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祥隆房产	指	阿克苏祥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阿克苏房产	指	阿克苏市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众信物业	指	阿克苏市众信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亿坤商业	指	阿克苏市亿坤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城乡建筑	指	阿克苏城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汇投资	指	阿克苏市中汇投资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欢程旅游	指	阿克苏市欢程旅游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市政投资	指	阿克苏市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金泰测绘	指	阿克苏金泰测绘评估有限公司
库车新桥	指	库车新桥管业有限公司
福瑞达肥业	指	新疆福瑞达生态肥业有限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首创证券	指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申报会计师、中勤万信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同致信德	指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阿克苏华兴	指	阿克苏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阿克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章程、公司章程	指	《新疆阿克苏水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术语		
BOO	指	建设-拥有-运营（Building-Ownning-Operation），承包商根据政府赋予的特许权，建设并经营某项产业项目，但是并不将此项基础产业项目移交给公共部门
BOT	指	投资建设-拥有-移交（Building-Ownning-Transfer），由企业投资建设基础设施，并在协议规定的特许期限内享有经营权。特许权期限届满时，企业无偿或有偿将经营权及所有权移交给政府，或在同等条件下享有继续经营的优先权
TOT	指	移交-运营-移交（Transfer Operate-Transfer）模式是指政府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出让已建成的设施和特许经营权，中标者在合同期内拥有该设施的所有权和经营权，合同期满后将设施无偿移交给政府
MAPGIS	指	中国地质大学开发的通用工具型地理信息系统软件，可对空间数据进行采集、存储、检索、分析和图形表示
A ² /O	指	厌氧-缺氧-好氧活性污泥法
PAM	指	聚丙烯酰胺，一种线型高分子聚合物，可以用作有效的絮凝剂、增稠剂、纸张增强剂以及液体的减阻剂等，广泛用于水处理、造纸、石油等部门
SNCR	指	Selective Non-Catalytic Reduction 的简写，选择性非催化还原。无催化剂的作用下，在适合脱硝反应的“温度窗口”内喷入还原剂将烟气中的氮氧化物还原为无害的氮气和水
PH 值	指	氢离子浓度指数（hydrogen ion concentration）是表示氢离子浓度的一种方法
GB/T 29639-2013	指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吉焦 GJ、千焦 KJ	指	热量单位，1 吉焦等于 100 万千焦
兆瓦 MW	指	供热能力单位
调峰	指	供热行业中的一个过程，其中于高峰时段或用于应急的热量需求由其他热源补充。
热源厂	指	提供热力单位，主要是给城市供暖的热力厂，利用火力发电厂发电后的热水，经过再次加热后供暖

换热站	指	热源厂至终端客户的中转站，是热力集中、交换的地方。
伴河凿井取水	指	一种地下水开采方式
PAC 聚合氯化铝	指	一种无机物，合氯化铝，新兴净水材料、无机高分子混凝剂，简称聚铝
厌氧微孔曝气氧化沟工艺	指	一种污水处理技术，通过利用反硝化菌的作用进行反硝化处理来进行脱氮的工程
PCL 主站	指	自动化控制系统
二氧化氯	指	一种无机化合物，常温常压下是一种黄绿色的橙黄色气体，主要用于纸浆和纸、纤维、小麦面粉、淀粉的漂白，油脂、蜂蜡等的精制和漂白，饮用水的消毒杀菌处理
非居民客户	指	居民用户以外的终端用户，如工业终端用户、商业终端用户及其他终端用户
供水	指	自来水生产及供应
一级管网	指	将热力由热力厂至热力站的供热管道系统
二级管网	指	将热力由热力站至热用户的供热管道系统
三通	指	管件三通或三通管件，三通接头等
弯头	指	在管路系统中，弯头是改变管路方向的管件
闸阀	指	启闭件闸板，闸板的运动方向与流体方向相垂直，闸阀只能作全开和全关，不能作调节和节流
蝶阀	指	翻板阀，是一种结构简单的调节阀
球阀	指	启闭件（球体）由阀杆带动，并绕球阀轴线作旋转运动的阀门
阀门	指	用来开闭管路、控制流向、调节和控制输送介质的参数（温度、压力和流量）的管路附件
弯头	指	改变管路方向的管件
法兰	指	轴与轴之间相互连接的零件，用于管端之间的连接
I 类水质标准	指	饮用水水质标准，I 类指来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水质未受污染
II 类水质标准	指	饮用水水质标准，II 类指水源较清洁，过滤后可称为饮用水
III 类水质标准	指	饮用水水质标准，III 类指过滤清洁后可用作普通工业用水
NB-IoT 物联网水表	指	一款用于远程抄表及控制的智能水表。它通过窄带物联网与服务器进行远程通讯，无需采集器或集中器等中间传输设备，简化了设备安装工作，实现了对水表使用量的自动远程抄表，并有效避免了管理部门上门抄表的人力工作
IC 卡水表	指	IC 卡预付费智能水表，用户先向 IC 水卡内付费，根据用水量扣费
机械水表	指	传统水表，通过抄表确认用水量

注 1：本招股说明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或 4 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重大事项提示

（一）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的全部内容，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1、市场集中风险

我国供暖、水务行业基本采用委托经营模式，由地方政府直接授权企业进行特许经营，形成了地域垄断的特点。目前，公司供热、供水、排水均是由阿克苏市人民政府授予特许经营权，在授权范围内独家开展相关业务，造成公司业务及客户集中在阿克苏地区。公司供热、供水、排水业务受限于地方政府的授权经营模式，公司无法进入特许经营权范围外的区域开展相关业务，未来对公司市场拓展存在一定的限制。

受限于《特许经营协议》对经营区域的规定，公司在未取得新的《特许经营协议》情况下，供热业务、供排水业务收入增长速度存在下降的风险。

2、特许经营权续展及经营风险

公司主营的供热、供水、排水业务属于公用产业领域，均须取得特许经营权方能开展经营业务。在特许权经营期限到期前，公司业务经营较为稳定。但未来相关特许经营权到期后，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相关特许经营权的续展权，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公司可能存在无法续展特许经营权开展相关业务的风险。

同时，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特许经营权存在政府因公共利益或特许经营协议约定事项的发生，导致公司特许经营权提前终止的风险。

3、价格调整受限的风险

取暖、用水关乎民生大计。我国各地政府对取暖、水务行业的运营保持着较强的监管，其中，取暖、用水的定价机制是重要体现。公司主营的供热、供排水业务的价格均是由所在地政府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确定的原则和流程制定。所在地政府在制定相关价格时，依据企业的经营情况，按照补偿成本、合理利润的原则基础上，确定和执行相关价格。同时相关价格的调整，也须依据相关法律和国家政策组织制定和批准。

因此，在社会物价水平上扬而导致运营成本大幅增加的情况下，公司提出的调价申请可能存在无法获取所在地政府相关部门审批同意的风险。

4、热源采购单一及价格风险

阿克苏市人民政府坚持规划引领，贯彻绿色发展理念，鼓励地区发电企业热电联产，将热电厂发电所产生的余热用于集中供暖。公司下属子公司阳光热力向徐矿热电、浙能热电采购热源，然后向居民提供集中供暖服务。当前，阿克苏地区热源厂只有徐矿热电和浙能热电。阳光热力向阿克苏地区提供的供暖服务，其外部采购热源均来自上述两大热源厂。**2020年至2023年1-6月**，外购热量占公司实际提供热量的比例为95.17%、87.82%、81.44%及**77.51%**，阳光热力热源供应商较为集中。如果上述热源厂在供暖季节出现无法正常供热情况，阳光热力自有热源仅能保障供热管网低温防冻运行，进而会影响居民的生活，这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阳光热力向两大热源厂的热源采购成本，直接影响公司的供暖成本以及地区居民的生活成本。因此，阳光热力向热源厂采购热源的价格，双方会充分考虑政府对价格的指导、企业经营成本以及社会物价水平等多重因素。报告期内，阳光热力向徐矿热电和浙能热电的热源采购价格分别为11.865元/GJ和11.76元/GJ。未来随着企业经营成本、地区物价水平上升，将导致阳光热力热源采购成本上涨，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5、资本支出压力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净现金支出分别为12,617.64万元、15,597.76万元、12,513.18万元和**9,242.30万元**，主要系公司在建的供排水管网改扩建、区域热

源并网及应急热源扩建等工程项目资本投入较大。未来随着供排水、供热管网的改扩建、新能源污泥干化及饮用水储备中心的建设投入，公司将面临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及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股利分配政策”。

（三）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包括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等，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三、招股说明书其他附件”之“附件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新疆阿克苏水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4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16,876.898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高文
注册地址	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健康路 17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健康路 17 号
控股股东	阿克苏信诚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	阿克苏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行业分类	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代码 D4430）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本次发行其他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首创证券	主承销商	首创证券
发行人律师	锦天城	其他承销机构	-
审计机构	中勤万信	评估机构	同致信德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		无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三）本次发行其他有关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收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安慧支行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无	

三、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5,625.6328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5,625.6328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适用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22,502.531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标明计算基础和口径）	【】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	【】		
预测净利润（如有）	无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和网上向符合资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股票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及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阿克苏市城区集中供热基础应急热源厂工程（经济技术开发区）		
	阿克苏污水处理厂改扩建三期工程		

发行费用概算	阿克苏智慧供热节能改造工程
	智慧公用平台建设项目
	承销和保荐费用【】万元
	审计、验资费用【】万元
	律师费用【】万元
	信息披露及其他费用【】万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供热、供水、排水及其配套市政工程服务，并辅助管业制造、水质检测、建材检测等业务，致力成为生态环保型区域内市政公用服务运营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万元)	比例 (%)	金额(万元)	比例 (%)	金额(万元)	比例 (%)
供热业务	16,546.79	51.14	29,921.07	47.38	26,529.38	49.87	22,889.58	44.30
供水业务	4,435.24	13.71	9,025.17	14.29	9,132.41	17.17	8,211.05	15.89
排水业务	2,663.43	8.23	5,016.47	7.94	4,906.24	9.22	3,194.61	6.18
市政工程	6,666.99	20.61	17,498.30	27.71	10,894.13	20.48	15,689.16	30.36
其他业务	2,043.60	6.32	1,690.43	2.68	1,738.64	3.27	1,687.02	3.26
合计	32,356.05	100.00	63,151.44	100.00	53,200.80	100.00	51,671.42	100.00

（二）所需主要原材料及重要供应商

主营业务中的供热、供水、排水及市政工程服务，因各项业务提供服务内容不同，所需主要原材料及重要供应商有所不同。按业务类型，将主要原材料及重要供应商列示如下：

1、供热业务

供热业务主要采购内容为热源、煤炭以及天然气。供热业务以热电联产模式为主，通过向电厂采购热源实现供暖。主要供应商为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浙能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煤炭为公司自建基础热源厂供暖所需原材料，主要供应商为新疆苏能煤炭运销有限公司；天然气为公司自建调峰热源厂所需原材料，主要供应商为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供水业务

供水业务主要采购内容为电费、水资源费。水源地取水至供水端泵站作业需要用电作为主要动力，公司主要向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阿克苏供电公司采购电力；供水业务通过自水源地采购水源经处理后输送至用户处，水资源向阿克苏市水利局采购。

3、排水业务

排水业务主要采购内容为电费、药剂。污水处理厂通过将污水处理后达标排放，电力为流程运转提供动力，公司主要向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阿克苏供电公司采购电力；药剂分为聚合氯化铝和聚丙烯酰胺两类产品，用于污水处理过程中，主要供应商包括成都汇锦水务发展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聚鑫利丰化工有限公司等。

4、市政工程

市政工程业务主要采购内容为劳务费、机械租赁费以及油料费。劳务费为支付工程分包方的劳务分包费用，主要供应商为新疆锦盛伟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机械租赁费为公司开展施工过程中向供应商支付专业机械设备产生的费用，主要机械租赁供应商为阿克苏成佳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温宿县坤达机械租赁有限公司等；油料费为机械加油的油费，主要供应商为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新疆阿

克苏石油分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供应商情况详见本招股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三）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三）生产模式

根据业务类型不同，各业务生产模式简要描述列示如下：

1、供热业务

对于外部采购热源，通过一级管网，并经换热站及二级管网直接传送至终端用户处；对于自产热源，公司自建基础热源厂及调峰热源厂，分别通过燃烧煤炭及天然气后，将热能经管网传送至终端用户处。

2、供水业务

经水源地取水后，通过管网传输至公司水厂，经沉淀池、过滤池处理后，将自来水传输至终端客户处。

3、排水业务

污水经管网传输至公司污水处理厂，通过细格栅、沉砂等预处理后，再经水解、曝气、沉淀等生化处理工艺，最终将符合标准的污水排放。

4、市政工程

市政工程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市政工程实施，根据不同工程项目制定施工计划，市政工程负责项目整体规划，关键节点专业指导，施工环节由劳务分包方实施。

（四）销售方式及重要客户

1、供热业务

供热业务采用自收和代收两种模式。其中，代收模式为部分客户供暖费由其所在物业小区代收。重要客户包括阿克苏市人民医院、新疆阿克苏地区第一人民医院、阿克苏市实验中学等。

2、供水业务

供水业务通过供水管网向用户供水，并根据用水量收取水费。重要客户包括阿瓦提县水资源总站、阿瓦提县建新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浙能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3、排水业务

排水业务客户为阿克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温宿县姑墨供排水有限公司。对于阿克苏市客户的排水费，公司自终端客户处收取污水处理费后上缴阿克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阿克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与公司签订《政府购买污水处理服务合同》约定，向公司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对于温宿县姑墨供排水有限公司，公司直接向其收取污水处理费。重要客户包括阿克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温宿县姑墨供排水有限公司。

4、市政工程

市政工程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市政工程业务，内部设有预算科负责对拟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估算，生产科收集招标公告，经内部审核后由生产科牵头参与项目投标。重要客户包括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阿克苏市托普鲁克乡人民政府、阿克苏市依干其乡（镇）人民政府。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客户情况详见本招股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四）前五大客户情况”。

（五）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主要业务开展地区为新疆阿克苏市，在该市公司的供热、供水、排水及配套市政工程业务领域具有明显的比较优势，尤其是公司的供热、供水以及排水业务在阿克苏市处于领先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供热面积以及占阿克苏地区集中供热面积的比例持续增长。截至 2022 年底，公司供热面积达到 1,587.05 万平方米，供热面积占阿克苏地区集中供热面积的比例达到 41.62%。2022 年度公司售水量、排水量分别为 5,652.00 万立方米、4,090.35 万立方米，占阿克苏地区售水量、排水量的比例分别为 59.34%、50.07%。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数据以及占比情况详见本招股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一）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一）业务模式成熟

公司业务模式成熟。具有明确的业务定位，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建立成熟的业务系统，与主要供应商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且下游具有刚性需求；关键技术成熟，能保证业务稳定开展；形成成熟的盈利模式，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盈利。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1、业务定位明确

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供热、供水、排水及其配套市政工程服务，并辅助管业制造、水质检测、建材检测等业务，始终服务于民生领域，致力成为生态环保型区域内市政公用服务运营商。公司业务定位明确，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2、供应稳定，需求刚性

公司已建立成熟的业务系统，形成以供热、供水、排水以及市政工程为主的业务发展模式。各项主业发展成熟，与关键供应商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且因公司业务属于民生领域，下游客户对供热、供水及排水服务具有稳定的需求。

3、关键技术成熟

供热、供水、排水业务属于重点民生领域，业务稳定性至关重要。公司主要技术涉及供热、供水、排水项目的运营管理及维护，以行业内广泛应用且技术成熟的工艺为基础，并针对地域特点、实际情况进行深入改进与提升。

4、盈利模式成熟

公司建立了成熟的盈利模式，通过向用户提供供热、供水、排水以及市政工程等产品和服务实现盈利，报告期内公司保持持续盈利，营业收入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据详见“第二节 概览”之“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之“（二）经营业绩稳定”。

（二）经营业绩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稳定。**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营业收入持续增长且稳定在 50,000 万元以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稳定在 8,000 万元以上。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32,453.35	64,182.55	54,611.15	51,699.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71.78	8,738.10	10,216.96	8,286.89

开展供热、供水及排水业务需要具有特许经营权。公司取得业务开展区域所需的特许经营权，且特许经营权期限均为 30 年，期后政府通常会优先继续授予公司相关权利。特许经营权保证了公司在所属区域开展业务具有排他性，在特许经营期限内开展供热、供水及排水业务不存在竞争情况，能够有效保障经营稳定性。

（三）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

公司供热、供水以及排水业务服务于阿克苏地区，已建立成熟的业务模式，具备业务开展所需主要技术，为区域内其他同类企业起到示范带头作用。作为阿克苏地区市政公用领域代表性企业，承担社会责任为保障阿克苏地区经济发展和居民生活用热用水安全，增进民生福祉，提高人民生活品质作出突出贡献。通过建立集中供暖系统，取代传统燃煤小锅炉的方式，实现供暖资源高效利用，减少空气污染；通过建立自来水厂，向百姓提供安全饮用水，结束百姓饮用高氟、涝坝水的历史；通过建立排水厂，实现城市污水集中处理，避免环境污染；公司业务规模较大，主营业务中的供热、供水及排水业务市占率较高。截至 2022 年底，公司集中供热面积 1,587.05 万平方米，占同期阿克苏地区集中供热面积的比例为 41.62%；售水量达到 5,652.00 万立方米，占同期阿克苏地区售水量的比例为 59.34%；排水量达到 4,090.35 万立方米，占同期阿克苏地区排水量的比例为 50.07%。

综上，公司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且具有行业代表性，符合板块定位要求。

六、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23]第 6041 号），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万元）	199,469.37	198,956.45	185,251.91	177,867.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28,636.73	124,644.41	116,270.60	101,862.5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3.79	14.54	13.8	17.3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2,453.35	64,182.55	54,611.15	51,699.70
净利润（万元）	5,384.08	9,692.57	11,113.76	11,188.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971.78	8,738.10	10,216.96	8,286.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965.28	8,715.07	10,171.11	7,961.8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946	0.5178	0.6054	0.6582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946	0.5178	0.6054	0.65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1	7.23	9.4	1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195.25	17,030.19	15,634.56	16,139.52
现金分红（万元）	1,245.94	1,088.13	1,889.52	1,043.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	0	0	0

七、审计截止日后的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未发生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公司主要业务的采购模式、销售模式、客户及供应商、经营管理层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发行人选择第一套标准，即：“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23] 第 6041 号），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原则）分别为 7,961.82 万元、10,171.11 万元、8,715.07 万元和 **4,965.28 万元**，合计 **31,813.28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139.52 万元、15,634.56 万元、17,030.19 万元和 **10,195.25 万元**，合计 **58,999.52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 营业收入分别为 51,699.70 万元、54,611.15 万元、64,182.55 万元和 **32,453.35 万元**，合计 **202,946.75 万元**。

综上，发行人的财务指标符合所选择的上市标准。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等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十、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战略

（一）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发行成功后，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阿克苏市城区集中供热基础应急热源厂工程（经济技术开发区）	22,961.18	22,961.18
2	阿克苏污水处理厂改扩建三期工程	8,805.60	8,805.60
3	阿克苏智慧供热节能改造工程	12,594.00	12,594.00
4	智慧公用平台建设项目	8,352.06	8,352.06
合计		52,712.84	52,712.84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部分。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项目的资金需求量，由董事会根据上述项目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多于项目资金需求量，公司拟将富余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投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未来发展规划

未来一个时期，公司将全面实施“12515”的发展战略（即“一体两翼五拓展一打造五突破”）：坚持以市政公用循环产业为主体；以城乡水务和集中供热为两翼；以水资源优势为支撑，拓展包装饮用水产业；以污水资源化利用为支撑，拓展生态环保产业；以市政管网建设为支撑，拓展管材加工制造产业；以水务技术人才为支撑，拓展环境质量检测产业；以大数据平台为支撑，拓展城乡智慧水务产业；着力打造成为区域一流市政上市集团。力争在资产证券化、城乡一体化、经营多元化、管理精细化、服务智慧化方面实现突破。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各项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热源采购单一及价格风险

阿克苏市人民政府坚持规划引领，贯彻绿色发展理念，鼓励地区发电企业热电联产，将热电厂发电所产生的余热用于集中供暖。公司下属子公司阳光热力向徐矿热电、浙能热电采购热源，然后向居民提供集中供暖服务。当前，阿克苏地区热源厂只有徐矿热电和浙能热电。阳光热力向阿克苏地区提供的供暖服务，其外部采购热源均来自上述两大热源厂。**2020年至2023年1-6月**，外购热量占公司实际提供热量的比例为95.17%、87.82%、81.44%及**77.51%**，阳光热力热源供应商较为集中。如果上述热源厂在供暖季节出现无法正常供热的情况，阳光热力自有热源仅能保障供热管网低温防冻运行，进而会影响居民的生活，这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阳光热力向两大热源厂的热源采购成本，直接影响公司的供暖成本以及地区居民的生活成本。因此，阳光热力向热源厂采购热源的价格，双方会充分考虑政府对价格的指导、企业经营成本以及社会物价水平等多重因素。报告期内，阳光热力向徐矿热电和浙能热电的热源采购价格分别为11.865元/GJ和11.76元/GJ。未来随着企业经营成本、地区物价水平上升，将导致阳光热力热源采购成本上涨，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财务风险

1、毛利率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7.88%、35.28%、31.35%及**27.39%**，与同行业毛利率相比较。公司业务板块多，不同的业务板块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差异，公司毛利率受到业务板块结构的影响。未来若原材料、热源等采购成本上涨，

可能存在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公司外部热源供应商为徐矿热电和浙能热电，上述两家热源厂对公司的供热能力已经达到设计能力，随着供热面积的扩大，需要增加煤炭及天然气使用量，使得单位供热成本上升，导致供热业务毛利率下降，公司存在供热业务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资产流动性较弱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22 倍、1.15 倍、1.08 倍和 **1.07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14 倍、1.03 倍、0.98 倍和 **0.91 倍**。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主要系公司正处于业务扩张阶段，新投资的项目较多，报告期期末应付的工程设备款余额较大，导致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弱。目前，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方式筹措运营资金。如果未来银行贷款收紧，公司不能再以类似或更有利的条款向银行借款，将影响公司的生产运营和盈利性。

3、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138.18 万元、11,777.56 万元、17,870.07 万元和 **11,581.14 万元**，占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14.95%、30.82%、38.80%和 **26.42%**。

公司期末欠款客户主要是政府、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及一些建筑公司等，应收账款回款有保障，发生应收账款坏账损失的可能性相对较小。未来随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应收账款余额预计将会增加，若一旦大额应收账款未及时收回或发生坏账损失，将对公司资金周转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资本支出压力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净现金支出分别为 12,617.64 万元、15,597.76 万元、12,513.18 万元和 **9,242.30 万元**，主要系公司在建的供排水管网改扩建、区域热源并网及应急热源扩建等工程项目资本投入较大。未来随着供排水、供热管网的改扩建、新能源污泥干化及饮用水储备中心的建设投入，公司将面临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

5、在建工程达产导致短期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业务为顺应阿克苏市城市建设的快速发展，陆续投资建设饮用水储备工程、城区热源项目及管网改造项目。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为**17,680.15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8.86%**。未来随着在建项目及拟在建项目的完工投产，将导致公司运营成本及折旧成本增加。

基于公司供暖、水务业务的定价和价格调整机制，价格调整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公司收入增长可能无法完全弥补因在建工程投产而增加的折旧及运营成本，可能导致短期内经营业绩的下滑。

6、工程项目决算调整风险

公司下属子公司市政工程部分工程业务完工涉及政府或第三方投资审核，最终的审核价格作为收入确认的金额。项目早期执行过程中，预算的工程材料价格及数量与实际情况可能存在偏差，导致工程量的变更。因此，涉及政府或第三方投资审核的项目，存在政府或第三方出具投资审核报告周期长、最终的审核价格与合同约定不一致。如果审核的价格与合同金额差异较大且低于合同金额，将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7、偿债风险

公司属于重资产企业，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公司目前基础设施建设的资金来源于向银行取得长期借款，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尚有长期借款**20,858.86万元**，该长期借款中一年内到期的金额为**6,676.30万元**。

子公司阳光热力于2020年1月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拨付的专项债4,000.00万元，同时阳光热力每年承担利息费用137.61万元，该笔专项债将于2030年1月到期。未来随着长期借款及专项债到期，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

（三）建筑物权属瑕疵风险

公司供热、供排水业务在运营过程中，需要通过管道进行长距离的输送，在输送过程中保持足够的压力，才能保证终端用户的取暖、用水的稳定性。因此公

司需要在重要管道节点建造换热站、加压泵房及变配电室等配套设施。由于配套设施所占用的土地非公司所有，主管部门无法给公司所建建筑物办理产权证，尽管公司已取得所在地主管部门的确认，所涉及的建筑物符合规划要求，公司可以继续使用，不存在因违法被拆除的风险（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情况”之“（一）主要固定资产”）。但仍然存在相关配套设施无法继续使用的风险，如果相关配套设施搬迁，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厂区在投入运营后，为保证生产经营的稳定性，陆续建设有分配电室、接触池及外输泵房泵站、泵站清水池泵房及相关的彩钢板房等配套、附属设施或临时建筑物。由于配套、附属设施及临时建筑物不在办理不动产权证范围内，虽然公司已取得所在地主管部门的书面证明，厂区内相关设施符合规划要求，不属于违章建筑，有权继续使用。但仍存在国家房地产相关政策原因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无法使用上述临时设施，面临被拆除的风险，给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水费、供暖收费权存在被行权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因项目投资需要，向银行贷款，将公司特许经营协议下的水费收费权、供暖收费权进行了质押担保。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尚有未到期的质押贷款本息合计为 **20,830.86 万元**，如果未来公司未按照贷款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则公司质押标的存在被质权人直接行使质权，协议折价、拍卖、变卖收费权益，给公司资金周转和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市场集中风险

我国供暖、水务行业基本采用委托经营模式，由地方政府直接授权企业进行特许经营，形成了地域垄断的特点。目前，公司供热、供水、排水均是由阿克苏市人民政府授予特许经营权，在授权范围内独家开展相关业务，造成公司业务及客户集中在阿克苏地区。公司供热、供水、排水业务受限于地方政府的授权经营模式，公司无法进入特许经营权范围外的区域开展相关业务，未来对公司市场拓展存在一定的限制。

受限于《特许经营协议》对经营区域的规定，公司在未取得新的《特许经营协议》情况下，供热业务、供排水业务收入增长速度存在下降的风险。

（二）特许经营权续展及经营风险

公司主营的供热、供水、排水业务属于公用产业领域，均须取得特许经营权方能开展经营业务。在特许权经营期限到期前，公司业务经营较为稳定。但未来相关特许经营权到期后，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相关特许经营权的续展权，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公司可能存在无法续展特许经营权开展相关业务的风险。

同时，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特许经营权存在政府因公共利益或特许经营协议约定事项的发生，导致公司特许经营权提前终止的风险。

（三）价格调整受限的风险

取暖、用水关乎民生大计。我国各地政府对取暖、水务行业的运营保持着较强的监管，其中，取暖、用水的定价机制是重要体现。公司主营的供热、供排水业务的价格均是由所在地政府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确定的原则和流程制定。所在地政府在制定相关价格时，依据企业的经营情况，按照补偿成本、合理利润的原则基础上，确定和执行相关价格。同时相关价格的调整，也须依据相关法律和国家政策组织制定和批准。

因此，在社会物价水平上扬而导致运营成本大幅增加的情况下，公司提出的调价申请可能存在无法获取所在地政府相关部门审批同意的风险。

（四）质量控制的风险

水是生命之源。人民群众的喝水问题，始终是政府要全力保障的民生大事要事。喝上安全、放心的自来水更是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制度，确保公司的供水水质符合国家饮用水卫生标准。但仍可能存在突发事件或蓄意破坏等因素，导致公司供水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风险，对公司经营造成负面影响。

公司报告期内，污水处理排放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执行，符合相关环保法规的要求。但也存在进水水质超标，公司未能及时发现以及随着地区经济发展污

水种类、水量超出污水处理设计能力，导致污水排放超标的风险。

阿克苏地处西北，冬季寒冷且持续时间长。有保障的供热是地区人民赖以生存的基础，关系到居民的生活安定和地区的稳定性。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制度，确保冬季对供暖片区的供热质量符合相关要求、满足片区人民的生产生活需求。但也存在突发爆管、热源厂工作异常等事故造成公司供热不达标风险。

（五）行业管理体制与监管政策风险

供暖、水务行业尚处于向市场化过渡阶段，由地方政府直接授权企业进行特许经营，价格按照政府定价执行。未来，随着国家开放公用产业领域、推动供暖及水务行业市场化、产业化以及外资、民间资本等各类资本进入供暖、水务行业的市场背景下，在公司取得的特许经营协议到期后，未来公司能否继续以特许经营模式经营供热、供水、排水业务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未来随着市场化改革的推进，行业管理体制和监管政策的变化可能给公司的业务经营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六）产业政策风险

1、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享受多项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增值税方面主要包括免征增值税、进项税加计扣除及增值税即征即退等，所得税方面主要为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由于新水环保留抵进项税额较大，污水处理没有缴纳增值税，无需增值税即征即退，故报告期内新水环保实际未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

报告期内，阳光热力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对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所得税优惠	290.78	723.87	647.52	642.56
利润总额	6,791.98	12,666.64	13,937.56	14,328.15
所得税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4.28%	5.71%	4.65%	4.48%

报告期内，阳光热力享受向居民个人供热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对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增值税税收优惠	251.76	889.58	965.86	917.38
其他税收优惠	42.65	76.31	76.67	64.43
税收优惠合计	294.41	965.89	1,042.53	981.81
利润总额	6,791.98	12,666.64	13,937.56	14,328.15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4.33%	7.63%	7.48%	6.85%

未来若国家调整或取消相关的税收政策，或公司不能满足国家税收优惠政策规定的条件，则公司及子公司将不能继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公司盈利能力存在下降的风险。

2、行业标准变化的风险

目前，公司供水水质标准执行《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随着社会经济发展，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饮用水作为美好生活的一个重要方面，人民对水质的要求将会提高，国家将可能提高水质的质量标准。虽然当前公司供水水质符合国家标准，但如果国家提高自来水水质标准，将导致公司自来水生产成本增加及需要增加投资改善自来水生产工艺。

近年来，我国加强水源涵养区保护修复，加大重点河湖保护和综合治理力度，恢复水清岸绿的水生态体系。阿克苏河作为阿克苏境内重要河流，本着治河先治污，系统推进环境修复的理念，污水处理排放标准也将逐步提高。未来，如果国家提高污水处理排放标准，将导致公司污水处理成本增加及需要增加投资完善污水处理工艺。

3、环境保护政策风险

公司供热、供水业务运营过程中将产生部分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公司在运营过程中受到环保部门的严格监督和管理。未来，如果国家对相关的环保标准提高，公司需要增加对环保设施的投入，可能会降低公司盈利能力。同时，如果公司在运营过程中，环保设施出现非正常情况下的故障，

可能导致部分污染物排放超标，将面临环保部门的处罚。

三、其他风险

（一）控股股东控制的风险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信诚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74.48%股份。本次发行后信诚投资对公司持股比例仍将超过 50%，处于绝对控股地位，信诚投资能够对公司董事人员、经营决策等事项施加重大影响。尽管为保障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建立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和完善《关联交易决策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但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利用其控股地位，影响公司做出不利于中小股东利益的决策，造成控股股东控制的风险。

（二）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作为阿克苏地区供热、供水、排水业务运营商，在公司经营的实践管理当中，培养了一批拥有丰富经验的技术人才、工程项目管理人才。虽然公司建立健全对员工的激励政策和管理制度，但随着地区市场竞争加剧，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给公司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随着供热、供水行业的发展，新兴技术、智能工业与供热、供水行业的不断融合，智慧供暖、水务将成为未来行业的发展趋势。供暖、供水行业对相关人员的素质要求也越来越高。高层次、复合型的技术人员及管理人才将成为公司发展的重要因素，人才梯队的建设对公司发展尤为重要。若公司在未来发展过程中，人力资源建设未能相应配套，将影响公司的持续发展。

（三）投资管理风险

供暖、供水及排水项目前期投资大、回收周期长，当前公司融资结构较为单一，公司经营容易受到外部环境的影响，带来一定的投资管理风险。同时，公司近年来根据阿克苏市城市规划，拓展市场范围，加大对供暖、供水及排水项目的投资。随着投资范围的不断加大，未来公司投资管理水平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

重要影响。

（四）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供热业务涉及高温、高压及煤炭燃烧不充分产生的有害气体。一旦炉膛内出现不正常的超温、水循环故障以及锅炉运行受压部件出现故障就容易发生事故，极易造成人员伤亡。同时，燃煤燃烧不充分时会产生有害气体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及一氧化碳，浓度过高时极易造成人体伤害。虽然公司在经营供热业务方面积累了丰富的安全生产经验，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员工进行培训和指导，对可能出现的安全隐患进行相应说明并给出预防和紧急处理措施。但人为操作失误及不可预测性事件的突发致使公司面临安全生产风险，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

公司市政工程业务涉及管道铺设改造，在施工过程中使用大型机械进行开沟挖槽，如果出现人为操作不当或土壤松散出现的塌方情况，容易造成人员伤亡。尽管公司在市政工程业务方面积累安全操作的施工经验，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施工人员进行严格要求，但也存在遭遇不可预计的塌方等情况，造成施工人员伤亡，给公司市政工程业务带来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全部围绕集中供热、污水处理以及建立智慧平台，推进供热、水务的智能化管控。募投项目的建成将增强公司污水处理能力、扩大供热服务范围、提升公司的管理效率。

公司基于阿克苏市经济发展形势及城市规划、当地水务现状及未来的发展趋势、自身在水务、供暖行业积累的项目建设运营经验，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工作。但鉴于污水处理、集中供热项目受到外部政策环境的变化、相关部分的审核、未来地区经济的发展等多重因素，项目建设周期及运营效益可能会和原先预期存在一定的差异，进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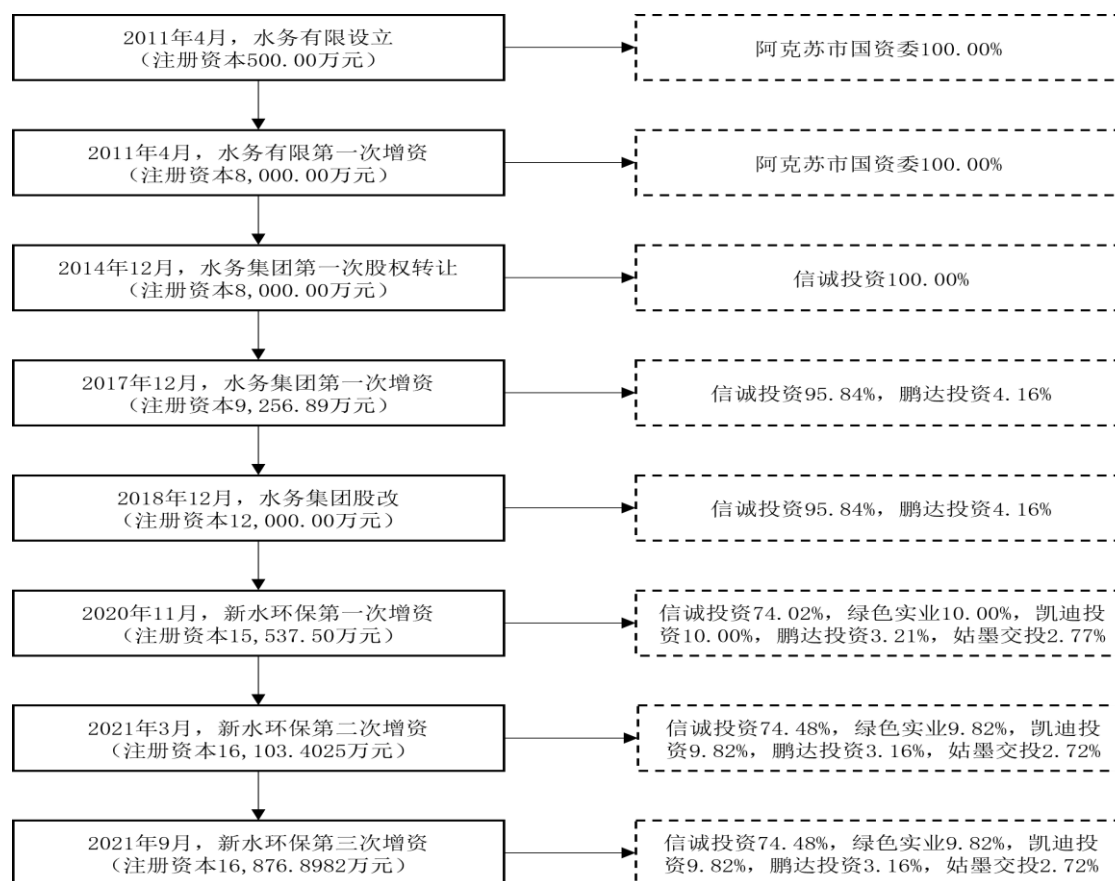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中文）	新疆阿克苏水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名称（英文）	Xinjiang Aksu Water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 Ltd.
注册资本	16,876.898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高文
成立日期	2011 年 4 月 18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12 日
住所	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健康路 17 号
邮政编码	843000
电话	0997-2616719
传真号码	0997-2610079
互联网网址	www.xjakswater.com.cn
电子邮箱	xjakswater@163.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事务部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负责人	徐天光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联系方式	0997-2616719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公司由水务集团整体变更设立，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11年4月6日，阿克苏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成立阿克苏市水务集团的批复》（阿市政字[2011]46号），决定以阿克苏市供排水公司现有资产、人员和经营业务为主体，重新组建成立阿克苏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性质为国有独资公司，市国资委为出资人，注册资本8,000万元。阿克苏市供排水公司经营业务、经营性资产、人员全部划入水务集团管理。组建公司的资本金从原阿克苏市供排水公司的经营性国有资产中划转，由国资办负责办理划转手续和批文。

2011年4月6日，阿克苏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印发<组建阿克苏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实施方案>通知》（阿市政办[2011]53号），以阿克苏市供排水公司现有资产、人员和经营业务为主体，重新组建设立阿克苏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集团公司为母公司，设立四个全资子公司；阿克苏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按公司法注册为国有独资有限公司，市国资委为出资人，资本金来源从原供排水公司现有国有经营性资产中划拨形成；水务集团承续原阿克苏市供排水公司的城市供排水业务，并承担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职能。

2011年4月10日，阿克苏市国资委签署《阿克苏水务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其于2011年4月18日前缴纳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¹。

2011年4月18日，阿克苏华兴出具《验资报告》（阿华会验字[2011]118号）对阿克苏市国资委出资情况进行审验。

2011年4月18日，阿克苏市工商局准予本次设立登记并签发注册号为652901030000621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阿克苏市国资委	5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	100.00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18年11月14日，阿克苏地区国资委出具《关于阿克苏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改制方案的批复》（阿地国资批[2018]31号）同意水务集团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改制方案。2018年11月20日，阿克苏市国资办出具《关于阿克苏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改制方案的批复》同意水务集团整体变更改制方案。

2018年6月28日，同致信德出具《阿克苏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同致信德评报字（2018）第E0047号），截至2017年12月31日，水务集团净资产评估值为73,496.04万元。

2018年11月9日，水务集团分别向信诚投资和鹏达投资提交《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并于2018年11月15日取得阿克苏市国资办和阿克苏地区国资委的确认。

2018年11月23日，水务集团召开2018年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勤万信出具《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18]第1022

¹ 根据《关于成立阿克苏市水务集团的批复》（阿市政字[2011]46号），公司注册资本8,000万元。实际上分两次出资到位，即设立时500万元，其后又增资7,500万元，具体情况见“四 发行人成立以来重要事件”之“（一）增资和股权转让事项”。

号），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439,772,845.80元折股120,000,000股，剩余319,772,845.80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各股东在变更前后的持股比例不变。同日，信诚投资和鹏达投资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

2018年11月27日，水务集团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同意《关于设立阿克苏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2018年12月12日，阿克苏地区工商局准予本次变更登记并签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52901572525785R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由阿克苏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阿克苏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3日，中勤万信出具《验资报告》（勤信验字[2020]第0071号），对整体变更出资情况进行审验。

股份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信诚投资	115,008,000	95.84
2	鹏达投资	4,992,000	4.16
合 计		120,000,000	100.00

注1：2020年1月14日，公司名称变更为新疆阿克苏水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信诚投资	115,008,000	95.84
2	鹏达投资	4,992,000	4.16
合 计		120,000,000	100.00

（一）2020年11月，新水环保第一次增资

2020年9月30日，新水环保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增资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新水

环保以非公开形式发行新股 3,537.50 万股，凯迪投资认购 1,553.75 万股、绿色实业认购 1,553.75 万股、姑墨交投认购 430 万股；本次股份发行价格以同致信德出具的《新疆阿克苏水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同致信德评报字（2020）第 020061 号）所评估的净资产评估值作为参考依据，确定为 6.98 元/股。

2020 年 6 月 15 日，中勤万信出具《新疆阿克苏水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20]第 1024 号），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为 57,388.42 万元。2020 年 8 月 14 日，同致信德出具《新疆阿克苏水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同致信德评报字（2020）第 020061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83,747.33 万元。新水环保已就评估结果向阿克苏市国资办进行备案（备案编号：SGZB（2020）001）。

2020 年 9 月 30 日，新水环保和信诚投资、鹏达投资、绿色实业、凯迪投资及姑墨交投签订《股份认购协议》，凯迪投资出资 10,845.175 万元认购 1,553.75 万股、绿色实业出资 10,845.175 万元认购 1,553.75 万股、姑墨交投出资 3,001.40 万元认购 430 万股。

2020 年 10 月 9 日，阿克苏市国资办出具《关于同意非公开协议增资的批复》，同意新水环保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凯迪投资以 6.98 元/股的价格认购新增股份 1,553.75 万股，绿色实业以 6.98 元/股的价格认购新增股份 1,553.75 万股，姑墨交投以 6.98 元/股的价格认购新增股份 430 万股。本次增资完成后，新水环保总股本由 12,000 万股增加至 15,537.50 万股。

2020 年 10 月 16 日，新水环保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增资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新水环保以非公开形式发行新股 3,537.50 万股，凯迪投资认购 1,553.75 万股、绿色实业认购 1,553.75 万股、姑墨交投认购 430 万股；本次股份发行价格以同致信德出具的《新疆阿克苏水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同致信德评报字（2020）第 020061 号）所评估的净资产评估值作为参考依据，确定为 6.98 元/股。

2020 年 11 月 18 日，阿克苏地区市监局准予本次变更登记。

2021 年 1 月 22 日，阿克苏华兴出具《验资报告》（阿华会验字[2021]004 号），对各股东出资情况进行审验。

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信诚投资	115,008,000	74.02
2	绿色实业	15,537,500	10.00
3	凯迪投资	15,537,500	10.00
4	鹏达投资	4,992,000	3.21
5	姑墨交投	4,300,000	2.77
合计		155,375,000	100.00

（二）2021 年 3 月，新水环保第二次增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1 年 2 月 22 日，阿克苏市财政局出具《关于授权指定新疆阿克苏水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2020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资金权属的通知》，阿克苏市财政局授权市国资办对新水环保计入资本公积的 2018—2020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资金的权属进行指定。

2021 年 3 月 1 日，阿克苏市国资办出具《关于对新疆阿克苏水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2020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资金权属的批复》，2018 年至 2019 年期间新水环保取得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财政性资金所形成的资本公积 1,950 万元，由新水环保 2020 年 10 月增资扩股后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2020 年期间新水环保收到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财政性资金 2,000 万元所形成的资本公积由信诚投资单独享有。

2021 年 3 月 8 日，新水环保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新水环保 2018 至 2019 年期间取得财政性资金所形成的资本公积，应由新水环保 2020 年 10 月增资后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价格系参照新水环保 2020 年 10 月增资扩股时的增资价格，并经

全体股东协商确定为 6.98 元/股；新水环保本次资本公积 1,950 万元转增股本 279.3696 万元。2020 年期间新水环保收到财政性资金所形成的资本公积由信诚投资单独享有；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价格系参照新水环保 2020 年 10 月增资扩股时的增资价格，并经全体股东协商确定为 6.98 元/股；新水环保资本公积 2,000 万元转增股本 286.5329 万元。

2021 年 3 月 22 日，阿克苏市国资办出具《关于对新疆阿克苏水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批复》，新水环保 2018 至 2019 年期间取得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财政性资金 1,950 万元所形成的资本公积，由新水环保 2020 年 10 月增资后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价格系参照 2020 年 10 月增资扩股时的增资价格，确定为 6.98 元/股；本次资本公积 1,950 万元转增股本 279.3696 万元，剩余 1,670.6304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新水环保 2020 年期间收到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财政性资金 2,000 万元所形成的资本公积由信诚投资单独享有；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价格系参照新水环保 2020 年 10 月增资扩股时的增资价格，为 6.98 元/股；新水环保资本公积 2,000 万元转增股本 286.5329 万元，剩余 1,713.4671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021 年 3 月 23 日，新水环保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2021 年 3 月 26 日，阿克苏地区市监局准予本次增资变更登记。

2022 年 4 月 8 日，中勤万信出具《验资报告》（勤信验字[2022]第 0014 号），对出资情况进行审验。

本次转增股本后，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信诚投资	119,941,222	74.48
2	绿色实业	15,816,870	9.82
3	凯迪投资	15,816,870	9.82
4	鹏达投资	5,081,678	3.16
5	姑墨交投	4,377,385	2.72

合计	161,034,025	100.00

（三）2021 年 9 月，新水环保第三次增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1 年 9 月 15 日，阿克苏市国资办出具《关于阿克苏信诚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控股企业新疆阿克苏水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转增股本的批复》，新水环保于 2021 年 3 月以来共收到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财政性资金 5,399 万元；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价格应由新水环保召开股东大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新水环保将 5,399 万元财政性资金全部转增股本后，按各股东原持股比例进行分配。

2021 年 9 月 7 日，新水环保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新水环保于 2021 年 3 月至今收到的财政性资金所形成的资本公积由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价格系参照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值以及 2021 年 3 月增资扩股时的价格，并经全体股东协商确定为 6.98 元/股；新水环保本次资本公积 5,399 万元转增股本 773.4957 万元。

2021 年 9 月 23 日，新水环保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之后，新水环保的股本增加至 16,876.8982 万元。

2021 年 9 月 30 日，阿克苏地区市监局准予本次增资变更登记。

2022 年 4 月 8 日，中勤万信出具《验资报告》（勤信验字[2022]第 0015 号），对出资情况进行审验。

本次转增股本后，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信诚投资	125,702,366	74.48
2	绿色实业	16,576,603	9.82
3	凯迪投资	16,576,603	9.82
4	投建集团	5,325,766	3.16

5	姑墨交投	4,587,644	2.72
合计		168,768,982	100.00

四、发行人成立以来重要事件

（一）增资和股权转让事项

1、2011 年 4 月，水务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1 年 4 月 15 日，阿克苏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划转阿克苏市供排水公司经营性资产的批复》（阿市国资[2011]01 号），决定重新组建成立阿克苏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为阿克苏市国资委，将阿克苏市供排水公司现有货币资金 1,100 万元，实物资产 9,856.85 万元划转于阿克苏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11 年 4 月 15 日，阿克苏德瑞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阿克苏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筹）企业重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德瑞信评字[2011]056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11 年 3 月 31 日，阿克苏市国资委此次投入的实物资产（供水管网、排水管网和机器设备等资产）评估值 9,856.85 万元。

2011 年 4 月 22 日，阿克苏市国资委出具《关于阿克苏水务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对水务有限增加注册资金 7,500 万元，实物 6,900 万元，货币 600 万元。

2011 年 4 月 22 日，阿克苏华兴出具《验资报告》（阿华会验字[2011]130 号）对阿克苏市国资委出资情况进行审验，水务有限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 7,500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600 万元，实物资产 9,856.85 万元，其中用于注册的实收资本合计 6,900 万元（其余认缴的实物资产差额 2,956.85 万元按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处理）。

2011 年 4 月 25 日，阿克苏市工商局准予本次增资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阿克苏市国资委	1,100	13.75	货币

		6,900	86.25	实物资产
合计		8,000	100.00	

2、2014 年 12 月，水务集团第一次股权转让（无偿划转）

2011 年 12 月 31 日，阿克苏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划转阿克苏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通知》（阿市政发[2011]36 号），按照《关于整合阿克苏信诚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投融资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文件要求，将水务集团国有股权全额划转至信诚投资，由信诚投资对水务集团进行投资。

2014 年 11 月 12 日，阿克苏市国资委作出股东决定将持有水务集团 100% 股权无偿划转给信诚投资，并和信诚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4 年 12 月 12 日，阿克苏市工商局准予本次股东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信诚投资	8,000	100.00	货币、实物资产
合计		8,000	100.00	

3、2017 年 12 月，水务集团第一次增资

2017 年 12 月 10 日，水务集团向阿克苏地区国资委提交《关于批准阿克苏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方案的请示》（阿水务字[2017]79 号），水务集团拟实施资产重组，将相关资产完整注入水务集团。

2017 年 12 月 19 日，阿克苏地区国资委向阿克苏市国资办下发《关于阿克苏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阿地国资批[2017]51 号），同意关于水务集团资产重组方案：（1）信诚投资以其持有的阿克苏市供排水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对水务集团进行增资，根据中勤万信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审计的情况，信诚投资拟用于增资的资产和负债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作价 53,557,299.02 元，作为出资全部投入水务集团，其中 8,721,355.29 元计入水务集团注册资本，其余均计入水务集团资本公积。（2）鹏达投资以其持有的阳光热力 2,250 万元股权（占阳光热力注册资本的 15%）对水务集团进行增资，根据中

勤万信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审计的情况，鹏达投资拟用于增资的阳光热力股权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作价 23,627,775.86 元，作为出资投入水务集团，其中 3,847,584.40 元计入水务集团注册资本，其余均计入水务集团资本公积。

（3）水务集团注册资本从 8,000 万元增加到 92,568,939.69 元，信诚投资出资 8,721,355.29 元，鹏达投资出资 3,847,584.40 元。

2017 年 12 月 20 日，阿克苏市国资办向水务集团作出《关于阿克苏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批复》（阿市国资批[2017]97 号），同意水务集团的资产重组方案。

2017 年 12 月 8 日，中勤万信出具《阿克苏市供排水公司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17]第 11979 号），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阿克苏市供排水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5,702.94 万元，负债为 347.21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5,355.73 万元。2017 年 12 月 12 日，同致信德出具《阿克苏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拟资产划转涉及的阿克苏供排水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项目的资产评估报告》（同致信德评报字[2017]第 E0060 号），阿克苏市供排水公司净资产账面值为 5,355.73 万元，评估值为 5,863.23 万元。

2017 年 12 月 8 日，中勤万信出具《阿克苏阳光热力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17]第 11978 号），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阳光热力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54,644.64 万元，负债 38,892.79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5,751.85 万元。2017 年 12 月 12 日，同致信德出具《阿克苏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拟资产重组涉及的阿克苏阳光热力有限公司的 2,250 万元出资额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同致信德评报字[2017]第 E0061 号），阳光热力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 15,751.85 万元，评估值为 18,262.49 万元，鹏达投资的 2,250 万元出资额对应 15%的股权价值为 2,739.37 万元。

2017 年 12 月 23 日，水务集团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从 8,000 万元增加到 92,568,939.69 元，信诚投资出资 8,721,355.29 元，鹏达投资出资 3,847,584.40 元。

（1）信诚投资以其持有的阿克苏市供排水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对水务集团进行增资，根据中勤万信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审计的情况，信诚投资拟用于增资的资产和负债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作价 53,557,299.02 元，作为出资

全部投入水务集团，其中 8,721,355.29 元计入水务集团注册资本，其余均计入水务集团资本公积。（2）鹏达投资以其持有的阳光热力 2,250 万元股权（占阳光热力注册资本的 15%）对水务集团进行增资，根据中勤万信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审计的情况，鹏达投资拟用于增资的阳光热力股权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作价 23,627,775.86 元，作为出资投入水务集团，其中 3,847,584.40 元计入水务集团注册资本，其余均计入水务集团资本公积。

2017 年 12 月 28 日，阿克苏市工商局准予本次增资变更登记。

2020 年 12 月 22 日，中勤万信出具《验资报告》（勤信验字[2020]第 0070 号）对信诚投资和鹏达投资出资情况进行审验。

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信诚投资	88,721,355.29	95.84	货币、实物资产
2	鹏达投资	3,847,584.40	4.16	股权
合计		92,568,939.69	100.00	

（二）资产重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产重组事项，分别是发行人收购天山管业股权和对阳光热力增资，阳光热力收购供热资产的事项，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完成时间	作价（万元）
1	新水环保受让王侃所持天山管业 49%股权	2020 年 12 月	2,956.24
2	新水环保对阳光热力进行增资	2020 年 12 月	15,000.00
3	阳光热力购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阿克苏塔里木供热中心资产	2020 年 9 月	1,100.17
	阳光热力购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阿克苏塔里木供热中心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设备类资产	2021 年 10 月	2,508.48

1、新水环保受让王侃所持天山管业 49%股权

2020 年 12 月新水环保受让王侃所持天山管业 49%的股权，持股比例由 51%增至 100%，天山管业成为全资子公司。

（1）履行程序

2020 年 11 月 20 日，中勤万信所出具《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20]第 2009 号），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天山管业资产总计 10,960.28 万元，负债合计为 5,179.31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5,780.98 万元。2020 年 11 月 27 日，同致信德出具《新疆阿克苏水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新疆天山振兴管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同致信德评报字[2020]第 020103 号），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天山管业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 5,780.98 万元，评估值为 6,156.24 万元。上述评估结果已向阿克苏市国资办进行备案（备案编号：SGZB（2020）003）。

2020 年 12 月 2 日，新水环保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收购王侃持有天山管业 49%的股权。

2020 年 12 月 7 日，天山管业股东会决议同意王侃将其持有天山管业 49%的股权转让给新水环保。同日，王侃与新水环保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为 2,956.24 万元。

发行人收购天山管业股权过程中，已经取得相关批准手续，履行了审计、评估、评估备案程序、履行了内部审批流程，并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未经批准、法律依据不足、程序瑕疵等合规问题，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2）定价依据

2020 年 12 月 5 日，阿克苏市国资办出具《关于同意新疆阿克苏水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王侃持有新疆天山振兴管业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同意新水环保收购王侃所持有天山管业 49%的股权，交易价格以《新疆阿克苏水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新疆天山振兴管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同致信德评报字[2020]第 020103 号）中净资产评估值为

参考依据，确定为 2,956.24 万元。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收购系因看好天山管业未来的盈利能力和成长空间，将王侃所持天山股权 49% 股权收购，使其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收购增强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的规模得到扩大。

2、新水环保对阳光热力进行增资

（1）履行程序

2020 年 8 月 14 日，同致信德出具《新疆阿克苏水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涉及的阿克苏阳光热力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同致信德评报字[2020]第 020062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32,814.56 万元。阳光热力就上述评估结果向阿克苏市国资办进行备案（备案编号：SGZB（2020）002）。

2020 年 12 月 2 日，新水环保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阿克苏阳光热力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新水环保以现金方式向阳光热力增资 15,000 万元，其中 9,615.38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 5,384.62 万元计为资本公积金。2020 年 12 月 18 日，新水环保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资的议案。

2020 年 12 月 24 日，阳光热力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由 21,000 万元增至 30,615.38 万元，新增 9,615.38 万元由新水环保以现金方式出资。

2020 年 12 月 24 日，新水环保、徐矿热电和阳光热力签订《阿克苏阳光热力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约定新水环保以现金方式对阳光热力增资 15,000 万元，其中 9,615.38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金额 5,384.63 万元计为资本公积金，由增资后全体股东按增资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2）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价格以同致信德出具《新疆阿克苏水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涉及的阿克苏阳光热力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同致信德

评报字[2020]第 020062 号）所确定评估值为依据。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阳光热力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32,814.56 万元，每股价值为 1.56 元。本次增资价格为 1.56 元/股。

（3）对公司的影响

热力供应是公司主营业务之一，本次增资进一步扩大了公司的业务规模并增强了综合实力和盈利能力。

3、阳光热力收购塔里木供热中心资产

2020 年 9 月，阳光热力完成收购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阿克苏塔里木供热中心第一期资产（以下简称“塔里木供热中心一期资产”），2021 年 10 月完成收购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阿克苏塔里木供热中心第二期资产（以下简称“塔里木供热中心二期资产”）。阳光热力收购塔里木供热中心一期资产价款为 11,001,739.57 元、收购塔里木供热中心二期资产价款为 25,084,753.80 元。具体情况如下：

（1）收购塔里木供热中心一期资产

①履行程序

2018 年 7 月 8 日，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办公室出具《关于塔里木供热中心供热一期资产移交事宜协调会议纪要》，塔里木供热中心于 2002 年建设投产，2016 年 10 月将塔里木供热中心一期资产移交给阳光热力。为确保供热资产平稳、顺利移交，保障用户用热权益不受损害，由阳光热力和塔里木供热中心按照资产评估价值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塔里木供热中心一期资产按评估拍卖不租赁的原则，按评估价值由阳光热力全额支付。

2020 年 9 月 26 日，新水环保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阿克苏塔里木供热中心一期供热资产转让事项的议案》。

②定价依据

2018 年 7 月 6 日，新疆华光万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阿克苏阳光热力有限公司拟核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阿克苏塔里木供热

中心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新华万评报字[2017]026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6 月 19 日，塔里木供热中心资产评估结果为 11,001,739.57 元。

2020 年 9 月 29 日，塔里木供热中心和阳光热力签订《阿克苏塔里木供热中心一期供热资产转让确认协议书》，塔里木供热中心已于 2016 年 10 月将供热一期资产移交给阳光热力使用，阳光热力将按照资产评估结果向塔里木供热中心支付资产转让价款 11,001,739.57 元。2020 年 9 月 30 日，阳光热力向新疆建设兵团第一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足额支付资产转让款。

本次收购存在资产已移交阳光热力及收购未履行评估备案程序的瑕疵。2020 年 9 月 15 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人民政府向阿克苏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关于恢复阿克苏西湖电厂供热工作的函〉的复函》，同意将塔里木供热中心一期资产按双方认可的评估价值转让给阳光热力。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企业一定金额以上的生产设备、房产、在建工程以及土地使用权、债权、知识产权等资产对外转让，应当按照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后，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进行。涉及国家出资企业内部或特定行业的资产转让，确需在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之间非公开转让的，由转让方逐级报国家出资企业审核批准。”阳光热力收购塔里木供热中心一期供热资产，已经阿克苏地区行署办公室、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人民政府批准同意，虽存在 2016 年相关资产已移交阳光热力且本次收购未履行评估备案程序，但本次收购及前期使用已经取得了阿克苏地区行署办公室、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人民政府确认，收购价格亦取得前述主管部门确认按照评估值进行转让，转让价款未低于评估价款，且本次交易系发生在国有单位之间，并履行了内部审批流程，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③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收购塔里木供热中心资产，阳光热力扩大了供热面积，进一步增加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2）收购塔里木供热中心二期资产

①履行程序

2021年8月30日，新水环保召开2021年第十二次党委会议纪要审议通过《阿克苏阳光热力有限公司2021年9月大额资金使用计划》。

2021年9月1日，新水环保召开2021年第十一次总经理办公会暨上半年经济运行分析会议，审议通过该等资产收购事项。

②定价依据

2021年7月29日，新疆华龙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拟对外转让分公司-阿克苏塔里木供热中心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设备评估报告书》（华评事评报字[2021]第008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资产评估结果为25,084,753.80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已就评估结果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编号：YS202104）。

2021年8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新疆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阿克苏塔里木供热中心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设备类资产。

2021年9月23日，新疆产权交易所公布成交公告成交价25,084,753.80元。同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与阳光热力签署《新疆产权交易所产权交易合同》，约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将阿克苏塔里木供热中心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设备资产转让给阳光热力，转让价款为25,084,753.80元。

2021年10月，阳光热力向新疆产权交易所足额支付资产转让款。2021年11月，阿克苏塔里木供热中心相关资产移交完毕。

③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收购塔里木供热中心资产，阳光热力扩大了供热面积，进一步增加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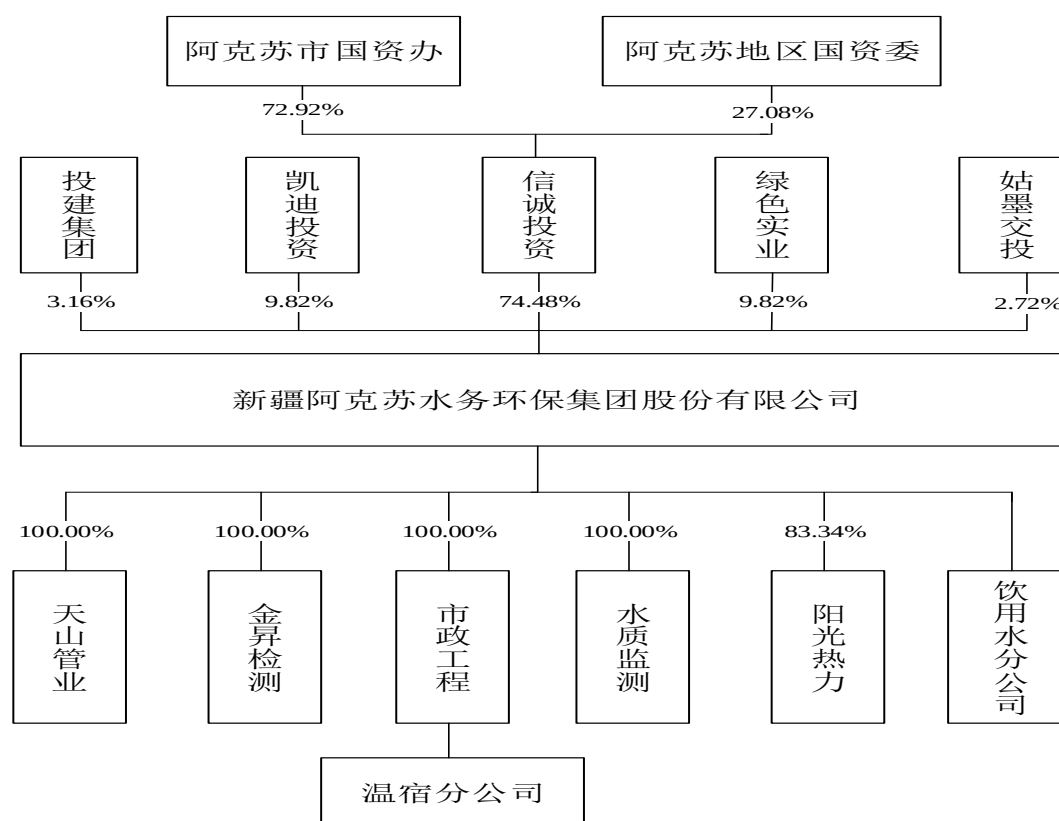
阳光热力本次购买塔里木供热中心供热二期资产过程中，已经履行了相关审批流程、进行了评估并完成备案程序、通过产交所公开挂牌交易收购，不存在未经批准、法律依据不足、程序瑕疵等合规问题，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五、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或挂牌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或挂牌情况。

六、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七、发行人子公司及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4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市政工程、天山管业、金昇检测和水质监测，1 家控股子公司为阳光热力，1 家分公司为饮用水分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间接全资控股公司阿瓦提管道注销。

发行人子公司阳光热力、市政工程对发行人收入、利润、总资产、净资产等

财务指标和经营业务有重要影响，为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如下：

（一）重要子公司情况

1、阳光热力

公司名称	阿克苏阳光热力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9010927643734			
法定代表人	王强			
成立时间	2014 年 3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31,190.09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1,190.09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健康路 17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英阿瓦提路 57 号			
主营业务情况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热力生产和供应，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一致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新水环保持股 83.34%、徐矿能源持股 16.66%			
主要财务数据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6 月（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06,367.06	65,672.58	16,631.75	2,474.79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中勤万信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05,026.36	63,017.79	30,752.07	5,729.08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中勤万信审计。			

2、市政工程

公司名称	阿克苏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90171089773X9
法定代表人	吴永斌
成立时间	1999 年 3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 万元
注册地	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健康路 17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健康路 17 号			
主营业务情况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给排水、热力管道工程施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一致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新水环保持股 100%			
主要财务数据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6 月（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1,793.43	8,929.16	8,529.76	992.93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中勤万信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4,847.10	9,444.35	23,615.99	1,460.93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中勤万信审计。			

（二）发行人其他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发行人其他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股权结构、持股比例及控股方	出资金额（万元）	入股时间	主营业务
1	天山管业	新水环保持股 100%	3,000.00	2017.2.14	管件、管材的生产及销售
2	金昇检测	新水环保持股 100%	410.00	2012.2.10	建材检测等检测业务
3	水质监测	新水环保持股 100%	230.00	2013.9.25	水质检测服务
4	饮用水分公司	新水环保分公司	-	-	包装饮用水
5	市政温宿分公司	市政工程分公司	-	-	给排水、热力管道及工程施工
6	阿瓦提管道	市政工程持股 100%	100.00	2018.8.28	给排水、热力管道及工程施工（2021 年 1 月注销）

上述子公司及分公司的相关情况具体详见“第十二节”之“三、招股说明书其他附件”之“附件五、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信诚投资持有发行人 12,570.24 万股，占总股本的 74.48%，是发行人的控股

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阿克苏信诚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901731790966M			
法定代表人	李峰			
成立时间	2001 年 1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17,725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7,725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商贸物流产业园德胜路 1 号电商大楼 2 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商贸物流产业园德胜路 1 号电商大楼 2 楼			
股东构成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阿克苏市国资办	12,925.00	72.92	
	阿克苏地区国资委	4,800.00	27.08	
	合计	17,725.00	100.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土地使用权租赁；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从事阿克苏市基础设施及保障性住房建设、土地开发整理。通过子公司新水环保供水及污水处理、供热等经营活动，自身未从事供水及污水处理、供热等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关系。			
财务数据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6 月（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579,575.83	1,125,238.94	117,781.84	6,968.93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387,788.80	1,014,683.94	210,350.65	26,403.22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阿克苏市国资办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

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况。

（三）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1、凯迪投资

凯迪投资是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控股子公司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凯迪投资持有发行人 1,657.66 万股，占总股本的 9.82%。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000787642778G		
法定代表人	黄新丽		
成立时间	2006 年 5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42,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42,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鲤鱼山北路 199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鲤鱼山北路 199 号		
股东构成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新疆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2,000.00	100.00
	合计	42,000.00	100.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证券业投资，矿业投资，项目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房屋、车辆、设备租赁；与投资相关的咨询服务；原油、成品油、其他石油制品的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关系。		

2、绿色实业

绿色实业是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财政局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绿色实业持有发行人 1,657.66 万股，占总股本的 9.82%。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900710897764G		
法定代表人	陈红玮		
成立时间	1993 年 8 月 4 日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3,65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南大街 32 号信诚大厦 B 座 9 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南大街 32 号信诚大厦 B 座 9 楼		
股东构成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财政局	200,000	100
	合计	200,000	1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金融产业投资、医疗产业投资、科技产业投资、重大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与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交通、水务、能源、旅游、金融、农业资源开发和相关领域的投资；股权投资及股权融资、供应链金融、财务顾问服务、资产管理，投融资管理与咨询、企业管理与咨询；从事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和资本运作，参与土地管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关系。		

九、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及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十、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十一、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为 168,768,982 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不超过

56,256,328 股，本次发行股份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信诚投资	125,702,366	74.48	125,702,366	55.86
2	凯迪投资	16,576,603	9.82	16,576,603	7.37
3	绿色实业	16,576,603	9.82	16,576,603	7.37
4	投建集团	5,325,766	3.16	5,325,766	2.37
5	姑墨交投	4,587,644	2.72	4,587,644	2.04
6	社会公众股	-	-	56,256,328	25.00
合计		168,768,982	100.00	225,025,31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有 5 名股东，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信诚投资	125,702,366	74.48
2	凯迪投资	16,576,603	9.82
3	绿色实业	16,576,603	9.82
4	投建集团	5,325,766	3.16
5	姑墨交投	4,587,644	2.72
合计		168,768,982	100.00

（三）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担任发行人职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中无自然人股东，也不存在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担任职务的情况。

（四）发行人股东中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 5 名法人股东均为国有股东，发行人股东中无外资股份。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对新疆阿克苏水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事宜的批复》（新国资产权[2022]233号），发行人国有股东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信诚投资（SS）	125,702,366	74.48
2	凯迪投资（SS）	16,576,603	9.82
3	绿色实业（SS）	16,576,603	9.82
4	投建集团（SS）	5,325,766	3.16
5	姑墨交投（SS）	4,587,644	2.72
合计		168,768,982	100.00

注 1：SS 是国有股东（State-owned Shareholder）的缩写。

（五）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内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新增股东的情况。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关联关系为：阿克苏地区国资委分别持有发行人股东信诚投资 27.08%股权、投建集团 93.77%股权。发行人股东姑墨交投曾经的控股股东为阿克苏市国资办，为发行人股东信诚投资的控股股东。

除上述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之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股权关系等关联关系。

（七）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况

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有董事 9 名、监事 3 名、高级管理人员 5

名，其简要情况如下：

1、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3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任职情况及任期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入	选聘情况	任期
1	高文	董事长	董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11-2024.11
2	丁永军	副董事长	董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11-2024.11
3	王华	董事	董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11-2024.11
4	韩峰	董事	董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11-2024.11
5	宋英豪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11-2024.11
6	张海良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11-2024.11
7	陈建国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11-2024.11
8	王强	董事	董事会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05-2024.11
9	张建平	职工董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22 年职工代表大会	2022.04-2024.11

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高文先生：1973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1990 年 12 月至 1993 年 12 月在 36020 部队服兵役，任班长；1993 年 12 月至 2004 年 4 月就职于阿克苏市市委办，任科员；2004 年 4 月至 2006 年 1 月就职于阿克苏市环卫处，任主任；2006 年 1 月至 2009 年 9 月就职于阿克苏市建设局，任副主任科员；2009 年 10 月至 2011 年 8 月就职于阿克苏市供排水公司，任经理；2011 年 8 月至 2014 年 9 月就职于阿克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任党委副书记，同时兼任阿克苏市供排水公司经理；2011 年 4 月至 2014 年 9 月，就职于水务集团，任董事长、总经理；2014 年 9 月至 2016 年 10 月就职于阿克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任党委副书记、局长，同时兼任水务集团董事长；2016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新水环保，历任党组书记、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副董事长、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丁永军先生：196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86年6月至1994年5月在农六师109团中学，任教师；1994年5月至2000年10月就职于温宿县运输公司，任干部；2000年10月至2012年2月就职于温宿县交通局，历任科员、副局长、党支部副书记、局长；2012年2月至2013年5月就职于温宿县油区办，任党支部副书记、主任；2013年6月至2017年4月就职于温宿产业园区管委会，历任副主任、主任、党工委书记；2017年5月至2018年10月就职于库车县政府，任副县长；2018年10月至2019年11月就职于新和县政府，任常委、常务副县长；2019年12月至2020年3月就职于阿克苏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任党组成员、副局长、三级调研员；2020年3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王华女士：197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1990年9月至2017年2月就职于阿克苏市供排水公司，历任会计、财务科长、副经理；2017年2月起至今就职于本公司，历任党组成员、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现任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韩峰先生：197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3年8月至2006年10月，就职于新疆商茂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06年10月至2013年3月就职于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任法律事务部经理；2013年3月至2017年1月就职于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任法律事务部经理；2017年1月至2020年3月就职于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任风险管理部经理；2020年3月至2020年6月就职于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任风险管理部部长；2020年6月至今就职于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任风险审计部部长；2021年12月至今就职于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任总法律顾问、风险合规部部长；2011年2月至今担任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监事职务，2020年12月至今，任新水环保董事职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韩峰还兼任新疆凯迪矿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职务；新疆凯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职务；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职务；新疆新越丝路有限公司董事职务；新疆天山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职务及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宋英豪先生：197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

生学历，教授。2000年7月至2010年10月就职于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历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2010年11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化工大学教授，任教授；2021年2月至今，就职于新水环保，任独立董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宋英豪还兼任海若斯（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经理、海若斯（广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经理兼执行董事、海若斯（成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北京海威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北化海特高新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海特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山东海若斯沃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惠州北化工产学研基地有限公司监事、北京北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及海森普（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张海良先生：196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92年7月至1994年5月就职于中煤71工程处，任办公室秘书；1994年5月至今任北京今天胜德品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首席专家；2021年2月至今，就职于新水环保，任独立董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张海良先生还兼任黄山圣德书院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翰沃圣德商贸有限公司监事及北京易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职务。

陈建国先生：196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1988年8月至1995年4月就职于新疆财经学院，任财政系助教、讲师；1995年5月至1997年6月就职于新疆财经学院，任财政系副主任；1997年7月至2007年10月就职于新疆财经学院，任财政系主任；2007年11月至2010年12月就职于新疆财经大学，任科研处处长；2011年1月至2018年2月就职于新疆财经大学，任会计学院院长；2018年3月至今就职于新疆财经大学，任会计学院教授；2018年11月至今任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4月至2022年8月任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9月至今任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5月至今任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2月至今，任新水环保独立董事。

王强先生：197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高级工程师。1991年9月至1994年6月就职于河北张家口电子器材公司，历任保管、仓库主任、会计；1994年6月至1997年12月就职于河北宣化四方台铁合金厂，任材料采购；1997年12月至2019年7月就职于阿克苏市供排水公司，历任用水管理所抄表维修、预制厂厂长助理、污水处理厂副厂长、总经理秘书、总经理助理兼行办主任、副经理；2007年3月至2012年7月就职于阿克苏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任经理；2012年7月至2019年7月就职于阿克苏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任经理；2019年7月至今任新水环保副总工程师；2020年3月至今就职于阳光热力公司，任支部书记、董事长；2022年4月至今任新水环保副总经理；2022年5月至今任新水环保董事。

张建平先生：196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1981年12月至1983年4月就职于阿克苏粮食局工人；1983年4月至1985年3月就职于阿克苏天南饭店工人；1985年3月至1986年5月就职于阿克苏市羊毛衫厂电工；1986年5月至2014年4月就职于阿克苏市供排水公司，历任施工员、排水设施管理所所长、污水处理厂厂长、监察办主任；2014年4月至今任就职于新水环保，历任污水处理厂长、生产运营部部长、工会副主席、主席。2022年4月至今任新水环保职工董事。

2、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监事，监事任职情况及任期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选聘情况	任期
1	杨明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	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11-2024.11
2	申海鹰	监事	监事会	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11-2024.11
3	李东升	职工监事	公司员工	2021年职工代表大会	2021.11-2024.11

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杨明先生：196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1981年9月至1984年9月就职于阿克苏市第一建筑公司，从事机

械维修工作；1984年9月至1999年8月就职于阿克苏市供排水公司，任管理干部；1999年8月至2002年2月就职于阿克苏市供排水公司，任副经理；2002年2月至2014年3月就职于阿克苏市供排水公司，任副经理、支部书记；2014年3月至2017年2月就职于阿克苏阳光热力有限公司，任经理；2017年2月至2018年12月就职于水务集团，任副经理、党组成员；2017年2月至2018年12月就职于阿克苏阳光热力有限公司，任党支部书记、董事长；2018年12月至2021年6月就职于水务股份，任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21年6月至今就职于新水环保，任党委委员、纪检委书记、监事会主席。

申海鹰先生：197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9年3月至1992年11月，在武警和田支队服兵役；1992年11月至1993年3月，自由职业；1993年3月至1997年10月就职于阿克苏新华贸易百货公司，任五金部副主任；1997年10月至2011年4月就职于阿克苏市供排水公司，任抄表员；2011年5月至今就职于新水环保，任生产运营部党支部书记；2021年2月至今就职于新水环保，任监事。

李东升先生：198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2013年6月至2014年1月就职于中铁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任工程部技术员；2014年2月至2017年12月就职于阿克苏市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任工程管理部业务管理科科长；2017年12月至2018年6月就职于阿克苏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办公室科员；2018年6月至2020年3月就职于阿克苏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综合管理部副经理；2020年3月至今就职于新水环保，任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证券事务部副部长；2021年11月至今就职于新水环保，任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聘任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选聘情况	任期
1	丁永军	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11-2024.11

2	王华	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11-2024.11
3	徐天光	董事会秘书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11-2024.11
4	王强	副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2.04-2024.11
5	尹正护	副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3.02-2024.11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丁永军先生，个人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会成员”部分。

王华女士，个人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会成员”部分。

徐天光先生：198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具有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2010年7月至2014年7月就职于阿克苏地区财政局，任科员；2014年8月至2019年1月就职于阿克苏地区金融办，历任科员、副科长；2019年2月至2020年5月就职于阿克苏地区财政局，历任副科级、正科级，其中2019年2月至2020年5月在阿克苏地委财经办工作；2020年6月至今就职于新疆阿克苏水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会秘书。

王强先生，个人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会成员”部分。

尹正护先生：198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8月至2007年10月任农一师第二小学教师；2007年10月至2011年5月任阿克苏市委政法委科员；2012年5月至2012年6月任阿克苏市拆迁办副主任；2012年6月至2014年9月任阿克苏市财政局农业项目资金管理局局长；2014年9月至2016年7月任阿克苏城乡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7月至2017年1月任阿克苏城乡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组书记、董事长；2017年1月至2019年1月任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副书记、局长；2019年1月至2020年3月任阿克苏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书记；2020年3月至2020年4月任乌什县副县长；2020年4月至2021年2月任乌什县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2021年2月至2021年3月任乌什县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奥特贝希乡党委书记、公安局奥特贝希派出所党支部第一书记；2021年3月至2022年1月任乌什县委常委、奥特贝希乡党委书记、县公安局奥特贝希派出所党支部第一书

记；2022年1月至2023年1月任阿瓦提县县委常委、政府常务副县长。2023年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兼职情况如下表：

姓名	现任发行人职位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韩峰	董事	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持有发行人9.82%股权的股东
		新疆凯迪矿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新疆凯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新疆新越丝路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新疆天山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新疆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总法律顾问、风险合规部部长	间接股东
陈建国	独立董事	新疆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教授	无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宋英豪	独立董事	北京化工大学	教授	无
		海若斯（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经理	无
		海若斯（广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无
		海若斯（成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无
		北京海威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
		北京北化海特高新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

姓名	现任发行人职位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山东海若斯沃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北京北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北京海特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
		海森普（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固安海若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无
张海良	独立董事	北京今天胜德品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首席专家	无
		黄山圣德书院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北京易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无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违法违规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二）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公司与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和独立董事签订了聘任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除上述协议外，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签订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协议。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配偶、父母、配

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变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历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均履行了《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程序。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1、公司董事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选举/变更日期	决策程序	选举/变更后董事会成员组成情况	变动原因
1	2019.01.01-2020.05.05	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	刘立（董事长）、高文（副董事长）、王华、努尔丁·木依丁、高浩鑫	变更为股份公司，成立董事会
2	2020.05.06-2020.12.17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高文（董事长）、丁永军（副董事长）、王华、努尔丁·木依丁、高浩鑫	国资系统内部变动，系原股东委派
3	2020.12.18-2021.02.02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高文（董事长）、丁永军（副董事长）、王华、努尔丁·木依丁、高浩鑫、韩峰	国资系统内部变动，系原股东委派
4	2021.02.03-2021.09.22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高文（董事长）、丁永军（副董事长）、王华、努尔丁·木依丁、高浩鑫、韩峰、宋英豪、张海良、陈建国	公司优化治理结构，设立独立董事
5	2021.09.23-2021.11.24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高文（董事长）、丁永军（副董事长）、王华、韩峰、宋英豪、张海良、陈建国	公司优化治理结构
6	2021.11.25-2022.04.19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换届选举：高文（董事长）、丁永军（副董事长）、王华、韩峰、宋英豪、张海良、陈建国	换届选举
7	2022.04.20-2022.05.11	职工代表大会	高文（董事长）、丁永军（副董事长）、王华、韩峰、宋英豪、张海良、陈建国、张建平（职工董事）	公司优化治理结构

序号	选举/变更日期	决策程序	选举/变更后董事会成员组成情况	变动原因
8	2022.05.12-至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高文（董事长）、丁永军（副董事长）、王华、韩峰、宋英豪、张海良、陈建国、王强、张建平（职工董事）	公司内部调动，系发行人内部培养员工

2018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刘立、高文、王华、努尔丁·木依丁、高浩鑫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其中刘立为董事长、高文为副董事长，任期三年。

2020 年 5 月 6 日，刘立因个人工作变动，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丁永军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020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选举高文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丁永军为第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2020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公司章程>的议案》，将董事会成员由 5 人增加至 6 人，同时选举韩峰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021 年 2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将董事会成员由 6 人增加至 9 人，同时选举宋英豪、张海良、陈建国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021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减少董事会成员人数的议案，董事会成员人数由 9 人减至 7 人。

2021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高文、丁永军、王华、韩峰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宋英豪、张海良、陈建国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2021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高文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丁永军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建平为职工董事。

2022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7人增加至9人，同时选举王强为董事，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未发生其他变化。

2、公司监事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的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选举/变更日期	决策程序	选举/变更后监事会成员组成情况	变动原因
1	2019.01.01-2021.02.03	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	杨明、李激、李江（职工代表监事）	变更为股份公司，成立监事会
2	2021.02.03-2021.11.04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杨明、申海鹰、李江（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内部人员变动
3	2021.11.05-2021.11.24	职工代表大会	杨明、申海鹰、李东升（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内部人员变动
4	2021.11.25-至今	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杨明、申海鹰、李东升（职工代表监事）	换届选举

2018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江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2018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杨明、李激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2018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明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21年2月3日，鉴于李激因个人工作变动，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申海鹰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至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021年11月5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东升为新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21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杨明、申海鹰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2021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未发生其他变化。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选举/变更日期	决策程序	选举/变更后高管成员组成情况	变动原因
1	2019.01.01-2020.05.05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高文-总经理、王华-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努尔丁·木依丁-副总经理	变更为股份公司，选举高管
2	2020.05.06-2020.06.04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丁永军-总经理、王华-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努尔丁·木依丁-副总经理	国资系统内部变动
3	2020.06.05-2021.11.24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丁永军-总经理、王华-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努尔丁·木依丁-副总经理、徐天光-董事会秘书	公司优化治理结构
4	2021.11.25-2022.04.20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换届：丁永军-总经理、王华-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徐天光-董事会秘书	换届选举
5	2022.04.21-2023.02.16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丁永军-总经理、王华-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王强-副总经理、艾沙·努尔-副总经理、徐天光-董事会秘书	公司内部调动，系发行人内部培养员工
6	2023.02.17-至今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丁永军-总经理、王华-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王强-副总经理、艾沙·努尔-副总经理（ 2023年7月10日辞职 ）、徐天光-董事会秘书、尹正护-副总经理	国资系统内部变动

2018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高文为总经理，努尔丁·木依丁为副总经理，王华为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2020年5月6日，鉴于高文因个人工作变动，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聘任丁永军为总经理，聘期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020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聘任徐天光为董事会秘书，聘期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021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丁永军为公

司总经理，聘任徐天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王华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华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以上被聘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2022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请王强、艾沙·努尔为公司副总经理，聘期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023年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聘请尹正护为公司副总经理，聘期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023年7月，公司副总经理艾沙·努尔因工作变动而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

4、董监高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主要系完善公司治理水平、人员离职辞任、换届选举而增选，且上述任职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生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本次发行上市构成不利影响的重大变动。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发行人职位	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宋英豪	独立董事	海若斯（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5.00%
		海若斯（江苏）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25.00%
		海若斯（北京）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0.00%
		北京海威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41.18%
		北京北化海特高新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4.38%
		北京海特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1.00%
张海良	独立董事	黄山圣德书院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90.00%
		北京易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0.00%

		黄山相伴有你户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41.00%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且上述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1、薪酬组成、确定依据、所履行程序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主要为工资和绩效。薪酬以公司薪酬管理办法为基础，结合每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并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后发放绩效。

2、薪酬总额占发行人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占发行人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32.72	245.94	168.18	152.71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95	1.94	1.21	1.07

3、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获得收入情况，以及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从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税前薪酬/津贴	领薪单位
高文	董事长	33.53	新水环保
丁永军	副董事长、总经理	33.53	新水环保
王华	董事、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26.95	新水环保
韩峰	董事	-	新疆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王强	董事、副总经理	27.66	新水环保
张建平	董事	18.73	新水环保
宋英豪	独立董事	5.00	新水环保

张海良	独立董事	5.00	新水环保
陈建国	独立董事	5.00	新水环保
杨明	监事会主席	26.95	新水环保
申海鹰	监事	15.52	新水环保
李东升	职工监事	11.41	新水环保
徐天光	董事会秘书	16.29	新水环保
艾沙 努尔	副总经理	20.37	新水环保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享受其他特殊待遇和退休金计划等情形。

（七）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或期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或期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十三、发行人员工情况及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一）员工结构情况

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数及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人）	445	455	446	433

2、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员工专业构成情况如下：

专业结构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管理人员	53	11.91%
技术人员	49	11.01%
财务人员	19	4.27%
业务人员	324	72.81%
总计	445	100.00%

3、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员工受教育程度情况如下：

学历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硕士以上	2	0.45%
本科	95	21.35%
大专	207	46.52%
大专以下	141	31.69%
总计	445	100.00%

4、年龄结构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员工年龄结构情况如下：

年龄区间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50 以上	101	22.70%
40-49	95	21.35%
30-39	168	37.75%
29 岁以下	81	18.20%
总计	445	100.00%

（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发行人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双方按照劳动合同约定享有权利和履行义务。发行人按照国家及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规定，为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	445	455	446	433
已缴纳人数	440	445	442	424
未缴纳人数	5	10	4	9

其中：新入职员工暂无法办理及原单位缴纳	1	10	4	7
辞职、退休	4	-	-	2
自愿放弃	-	-	-	-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	445	455	446	433
已缴纳人数	429	434	432	414
未缴纳人数	16	21	14	19
其中：新入职员工暂无法办理及原单位缴纳	-	10	4	5
辞职、退休	4	-	-	2
自愿放弃	12	11	10	12

3、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合法合规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阿克苏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和阿克苏地区住房公积金中心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劳动与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

（一）主营业务、主要服务以及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1、主营业务介绍

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供热、供水、排水及其配套市政工程服务，并辅助管业制造、水质检测、建材检测等业务，致力成为生态环保型区域内市政公用服务运营商。

公司始终遵循“让政府放心，让用户满意”的宗旨，坚持以做大、做强主业为统领，合理布局“供热、供水、排水及其配套市政工程服务”四大系统在服务区域内的全覆盖。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立足于发展民生基础产业。在做大做强水务业务及配套管网工程建设服务的基础上，于 2014 年起在阿克苏地区逐步开展供热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公司专注主业，主营业务收入贡献占比突出。作为南疆地区市政公用综合服务运营商，为保障阿克苏市城市经济发展和居民生活用热用水安全、打造阿克苏市公园式城市、维护民族地区团结稳定做出了突出贡献，先后获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颁发的“自治区级文明单位”、中共阿克苏地委阿克苏地区行署颁发的“地区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等荣誉称号。为响应乡村振兴号召，公司在保证满足阿克苏市需求的同时，积极布局向周边县域进行业务拓展。

2、主要服务

（1）供热业务

子公司阳光热力供热业务主要服务于阿克苏市，自 2014 年开展供热业务以来，业务发展迅速，供热面积自 2014 年的 46.93 万平方米实现快速增长，截至 2023 年 6 月供热面积增长到 1,580.78 万平方米，形成了以徐矿热电、浙能热电为主热源，阳光热力基础应急热源厂、调峰天然气锅炉为辅热源的多热源并网运行的集中供热格局。充分利用电厂余热为民用采暖集中供热，有效改善了阿克苏

市城区冬季空气质量。

对于利用热电联产余热提供的供热服务，公司在其中起到承上启下的核心作用，主要职责为敷设主管网，对主管网、二次管网及换热站设备进行运行维护，发电余热通过管网传输至终端客户。截至 2023 年 6 月底，徐矿热电供热能力 281MW，浙能热电供热能力 248MW。

除热电联产厂家的供热外，为保障供热能力能够满足不断增长的供热面积需求，阳光热力自建基础热源厂和调峰热源厂。截至 2023 年 6 月底，基础应急热源厂供热能力 232MW，天然气调峰锅炉 145MW。

综合来看，阳光热力目前可实现供暖能力约 906MW，供暖面积 1,750 万平方米。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实际供暖面积 1,580.78 万平方米，敷设主管网（DN108-DN1020）2X166.45 千米，并网运行换热站 265 座，服务居民小区 288 个。

（2）供水业务

公司拥有自来水厂、加压泵站，并负责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城市供水管网，通过取水、自来水制作及输送，公司水厂将处理后的自来水通过主管网输送到加压泵站，再由加压泵站输送至各用户端，完成城市供水业务全流程服务。

两座自来水厂设计总供水能力 19.8 万立方米/日，峰值实际供水约 18 万立方米。截至 2023 年 6 月底城区供水管网约 586.11 公里，供水范围覆盖阿克苏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纺织工业城、农一师六团，并向阿瓦提县提供供水服务。终端用水客户包括城市居民用户、非居民用户和特种用户。

序号	名称	地址	基本情况	设计生产能力 (立方米/日)
1	一水厂	阿克苏市红桥街道友谊路（多浪河旁）	采用一整套自来水生产工艺，以傍河凿井取地下水为水源	10 万
2	二水厂	阿克苏市依干其乡六大队依尔玛村		9.8 万

报告期内，供水水质标准执行《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取水后消毒杀菌，经过加压，通过输水管道输送等多步骤，保证供水水质达到国家生活饮用水标准，切实为群众的安全饮用水提供坚实保障。

除传统供水业务外，并依托当地优质水源优势，自 2021 年开展包装饮用水的生产、销售业务。包装饮用水水源来自城市水源保护区内，地下水水源地位于天山托木尔峰脚下，天山融雪水经地下径流汇集而来。饮用水分公司负责生产包装饮用水，产品按容积分为 9L、5.5L 桶装水和 550ML、398ML 的瓶装水。

（3）排水业务

公司供水、排水业务为配套一体化工程，居民和非居民客户用水后产生污水，通过排水管网输送至污水厂，经粗格栅、细格栅过滤及生化处理后，使污水达到合规的排放标准。排水系统由排水管网和污水处理两部分组成，污水处理为其中重要的环节。公司拥有一座污水处理厂，其中设有两个厂区，设计污水处理能力为 15 万立方米/日，通过排污管网收集污水并集中至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处理后将符合要求的出厂水排出。

公司通过排水管网将收集的污水输送至污水厂，经粗格栅、细格栅过滤及生化处理后，使污水达到合规的排放标准，达标排放后排水业务结束。公司处理后的一级 A 标准出厂水后续使用（包括荒漠化治理、绿化等）不是发行人的经营业务，未产生业务收入，同时，公司处理后的一级 A 标准出厂水水质与水利投资灌溉用水水质有本质差别，两者不具有替代性。

污水处理厂采用集散型分布式计算机控制系统，自控系统监控中心设置中央控制室，下设多个 PLC 主站，通过将工艺过程的参数、电机、阀门状态信息引入计算机，对过程进行监视、连续控制、顺序控制、批量控制等，将过程控制和生产管理相协调，保证排水系统高效稳定运行。

公司污水收集率和处理率达到国家标准，排放标准达到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

序号	名称	地址	设计处理能力（万立方米/日）
1	污水处理一厂区	阿克苏市依干其乡良种尤喀克乔格勒村 1 片区 398 号	9
2	污水处理二厂区		6

（4）市政工程业务

市政工程业务为循环产业经济的重要基石，为供热、供水及排水业务提供重要的工程保障。子公司市政工程从事市政工程业务，市政工程拥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其下设预算科、工程科、安全质量科、材料科等科室，主要为集团公司、外部单位开展供热、供水、污水处理相关的市政工程业务。

3、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的收入构成情况见下表所示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2,356.05	99.70	63,151.44	98.39
其他业务收入	97.30	0.30	1,031.11	1.61
合计	32,453.35	100.00	64,182.55	100.00

（续）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53,200.80	97.42	51,671.42	99.95
其他业务收入	1,410.35	2.58	28.28	0.05
合计	54,611.15	100.00	51,699.70	100.00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收入构成按类型构成情况见下表所示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供热业务	16,546.79	51.14	29,921.07	47.38
供水业务	4,435.24	13.71	9,025.17	14.29
排水业务	2,663.43	8.23	5,016.47	7.94
市政工程	6,666.99	20.61	17,498.30	27.71
其他业务	2,043.60	6.32	1,690.43	2.68
合计	32,356.05	100.00	63,151.44	100.00

（续）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供热业务	26,529.38	49.87	22,889.58	44.30
供水业务	9,132.41	17.17	8,211.05	15.89
排水业务	4,906.24	9.22	3,194.61	6.18

市政工程	10,894.13	20.48	15,689.16	30.36
其他业务	1,738.64	3.27	1,687.02	3.26
合计	53,200.80	100.00	51,671.42	100.00

（3）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主要开展地区在阿克苏地区内进行。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类情况如下：

区域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阿克苏地区内	32,356.00	100.00	63,151.34	100.00
阿克苏地区外	0.05	0.00	0.10	0.00
合计	32,356.05	100.00	63,151.44	100.00

（续）

区域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阿克苏地区内	53,198.31	100.00	51,670.97	100.00
阿克苏地区外	2.49	0.00	0.45	0.00
合计	53,200.80	100.00	51,671.42	100.00

（二）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服务于民生领域，下游市场需求情况、自身生产设备供给能力以及行业政策要求为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根据上述关键因素情况，公司建立适宜业务发展的模式。报告期内，除排水业务销售模式发生变化外，其他业务经营模式保持稳定，且在可预见的未来不存在经营模式发生变化的因素。

1、供热业务

（1）采购模式

报告期内，供热业务主要向徐矿热电、浙能热电两家采购热源，2020 年至 **2023 年 1-6 月** 自上述两家热电厂采购热源占当年使用热量的比例分别为 95.17%、87.82%、81.44%及 **77.51%**，剩余不足部分主要由基础热源厂供应，天然气调峰热源厂作为以上热源厂出现故障或极寒天气情况下的辅助保障热源。供热业务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热源、煤炭、天然气。

热源采购方面，阿克苏地区共有徐矿热电、浙能热电两大热源厂，阳光热力与上述两大热源厂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每个供暖季前，综合考虑预计供暖面积、历史需求量、气候变化等因素，制定热源需求计划，并在保证供暖质量达标的前提下，结合供热实际需求量进行采购。报告期内热源价格未出现变化，具体热源采购价格情况详见“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三）主要业务定价情况”。

煤炭主要用于公司的基础热源厂，市场上可提供煤炭产品的供应商数量较多，产品不具有稀缺性，公司择优选择供应商，产品采购价格随行就市。目前阳光热力所需煤炭主要向天山矿业、苏能煤炭采购。

天然气采购供天然气调峰热源厂使用，天然气作为极端情况下的补充热源，采购量相对较少。天然气向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由公司向天然气卡中进行充值，按实际消耗量计费，采购为市场化行为。

（2）生产模式

①热力供应业务

公司在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负责集中供热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及维护。阳光热力利用电厂余热和公司自建的基础热源作为供暖热源，以天然气调峰热源厂作为辅热源，通过供热管网实现多热源并网运行。公司将先进的节能环保、自控化监控技术运用到集中供热系统，中心调度室通过供热检测系统对管网测压点和换热站情况进行 24 小时监控，并根据不同时段供热需求适时进行生产调度。

②热力供应运营服务模式

阳光热力目前主要采取投资运营服务模式。收到开发商供暖申请后，与开发商或用热单位签订合同，公司负责投资、建设供暖设施，获得供暖项目的经营权，由阳光热力自行负责换热站运行。在项目建设阶段，公司以先进的节能理念设计出供暖整体解决方案，再选用性能良好的装备构建供暖设施，同时将先进的节能技术、自控化监控技术运用到供暖项目中，降低了能源消耗，在保障供暖质量的前提下，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高盈利能力。

（3）销售模式

根据终端用户不同，供热业务销售对象分为居民客户及非居民客户。其中，非居民客户细分为部队及行政事业、企业单位。阳光热力与非居民客户签订《阿克苏城区热电联产集中供热合同》，与居民客户签订《阿克苏市居民采暖供用热合同》，供热单价执行阿克苏市发改委《关于调整阿克苏市集中供热价格的通知》文件，根据客户采暖面积与供热单价确定采暖费。根据终端客户类型不同，采用不同收费模式。对于居民个人客户，阳光热力分别采用向居民直接收费和通过物业代收两种模式；对于非居民客户，阳光热力直接向客户收费。

2、供水业务

（1）采购模式

供水业务主要采购商品为原水、电力。原水由阿克苏市水利局负责管理，由公司每年根据取水量向水务管理部门支付水资源费。公司自来水厂已取得了阿克苏市水利局核发的《取水许可证》，依法从水源地取水。

（2）生产模式

自来水供应质量、供应稳定性与民生密切相关，需要保证供水系统 24 小时

稳定运行。公司生产运营部门负责监控供水系统运行情况， 客服服务中心部门负责对供水系统进行定期安全巡检，并由安全监察部门建立《突发应急处理制度》，遇到突发事件，可立即启动应急方案。

自来水厂内设有供水调度系统，根据工艺流程特点，配置一套集散式计算机监控系统、工业电视监控系统以及相应的仪表检测设备，对水源地井群、自来水厂、管网等的运行进行实时监控和调度管理。操作人员能够全面有效的调度管理和监控包括水厂和管网在内的整个系统的运行过程。除此之外，公司运用 MAPGIS 地理信息系统，该系统是针对给排水行业设施管理的 GIS 应用软件。为城市供排水管网的日常规划、设计施工、统计、分析、发展预测提供可靠的、科学的依据。对管网抢修、维修等业务，提供关阀搜索、消防栓搜索、警戒哨、查询统计、管道定位、三维观察等功能，为快速处理管网爆管及预防管网老化等提供专业的分析工具，有效降低事故发生率，减少事故不利影响，是建设“智慧水务”的基础数据，可有效提升供水企业的管理效率与社会服务水平。

（3）销售模式

供水业务根据供水单价和用水量确认供水业务收入。供水单价由阿克苏市发改委统一定价，终端客户类型不同供水单价有所差异。用水量确认方面，根据终端用户不同类型、不同管理方式及水表类型，采用不同模式确认用水量。

针对居民客户，存在由物业公司收取水费和自行收取水费两种模式。对于物业公司管理小区，用水量以向小区供应的总水量计量数据为准，由公司抄表确认；对于自行收取水费的小区，安装的水表分为机械水表、IC 水表和物联网水表。对于安装机械水表和 IC 水表的，公司采用抄表的方式确认用水量。安装物联网水表的，用水数据可传送至公司营收系统内，根据回传数据确认用水量。

针对非居民客户、特种客户，通过安装机械水表计量用水量。部分在社区经营业务的非居民客户存在由物业公司收取用水费用的情况。对于其他非居民客户和特种客户，公司抄取其机械水表量，并直接向终端用户收费。

供水业务客户分为居民客户、非居民客户和特种客户，居民客户为主要收入来源。

具体价格核定依据详见“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三）主要业务定价情况”。

3、排水业务

（1）采购模式

公司排水业务主要采购商品为聚合氯化铝、聚丙烯酰胺。公司对排水业务主要供应商采用招投标模式，对供应商根据提供产品质量进行评审、选择。

（2）生产模式

公司客户服务中心负责对城市排水管网进行维护管理，收集的污水经管道输送至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分为一厂区、二厂区。进场污水经过细格栅、沉砂等预处理后，再经水解、曝气、沉淀等生化处理工艺，最终将符合要求的出厂水排出。

为保障 24 小时无故障运转，污水处理厂采用工业自动化远程控制系统，实现自动操控、实时监控、有效调度。

（3）销售模式

排水按照实际用水客户不同分为居民客户、非居民客户以及温宿县姑墨供排水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向温宿县姑墨供排水有限公司销售污水处理服务模式未发生改变。温宿县姑墨供排水有限公司将温宿县待处理的污水通过污水管网输送至公司污水处理厂，双方以安装在温宿县污水管网末端的污水计量器所记录的数据为准，通过抄表确认污水处理量，污水处理单价根据双方合同约定执行。

报告期内，向其他用水客户销售模式发生变化。2020 年公司向用水客户直接收取污水处理费。关于污水处理量计量情况，对于同时提供供水和污水处理的客户，供水量即为污水处理量。对于只提供污水处理未提供供水服务的客户，公司在其污水排出端安装污水处理计量器，以计量数据确认为污水处理量。关于污水处理单价，执行《关于调整阿克苏市城市供排水价格及阶梯水价的通知》（阿市发改价格[2016]84 号）中规定，按终端客户不同类型收取不同的污水处理费用。

不同类型客户的污水处理单价详见“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三）主要业务定价情况”。

2021 年公司销售模式发生改变，公司自终端客户处收取污水处理费后上缴阿克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而后阿克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与公司签订《政府购买污水处理服务合同》约定，向公司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采用该种模式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根据上述合同约定执行，具体价格详见“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三）主要业务定价情况”。污水处理量以阿克苏市住建局与公司确认的污水处理量为准。

2015 年 3 月至 2020 年 12 月期间，公司代征污水处理费，未按规定上缴地方国库，违反了《财政部、国家发改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4]151 号）关于“污水处理费属于政府非税收入，全额上缴地方国库，纳入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实行专款专用”的规定。上述收费模式瑕疵已从 2021 年初始进行规范，并在 2021 年 8 月 30 日，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出具《关于新疆阿克苏水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业务模式合规性的批复》（阿行署批[2021]8 号），认定公司 2015 年 3 月-2020 年 12 月期间征收污水处理费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予以行政处罚，准予之前收取的污水处理费抵作新水环保污水处理服务费且不予以追缴。

4、市政工程施工业务

（1）采购模式

市政工程施工业务主要需要采购工程劳务、工程物资材料、支付机械作业及机械租赁费用等。

根据采购内容不同，分为劳务采购、材料和设备采购。对于劳务采购，市政工程公司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合作方。市政工程公司具备专业化的现场负责人员，有效保障施工质量符合要求，劳务分包公司人员负责具体施工内容，市场可提供施工服务的可选供应商较多，不存在对个别供应商的依赖情况。

针对材料和设备采购，根据设备金额不同采用公开招标和商业谈判方式确定

采购对象。小额零星采购，市政工程公司根据实际需求履行内部审批程序；针对大额采购，采用招投标模式确认供应商。

（2）生产模式

市政工程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市政工程实施，根据不同工程项目制定施工计划，市政工程负责项目整体规划，关键节点专业指导，施工环节由劳务分包方实施。

市政工程主要服务于供热、供水、排水业务，每个工程项目约定工程承包范围，根据项目要求组织方案设计、劳务分包方施工，对于总承包项目由五方验收盖章确认，市政工程公司对项目进度、质量进行总体把控，保证施工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3）销售模式

市政工程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市政工程业务，内部设有预算科负责对拟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估算，生产科收集招标公告，经内部审核后由生产科牵头参与项目投标。

（三）成立以来主营业务的演变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成为生态环保型区域市政公用服务运营商，为阿克苏地区民生事业作出贡献。成立之初，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供水、排水及配套市政工程服务，并辅助水质检测业务。后续公司不断完善区域市政服务领域，先后拓展建材检测、供热业务以及管业制造业务，成为区域市政公用领域综合服务运营商。

自成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演变情况如下：

年份	主营业务演变情况
2011 年	有限公司成立，主营业务为提供供水、排水及配套市政工程服务，并辅助水质检测业务。
2012 年	2012 年收购金昇监测 100%股权，主营业务变更为提供供水、排水及配套市政工程服务，并辅助水质检测、建材检测业务。
2014 年	2014 年 3 月阳光热力成立，主营业务变更为提供供热、供水、排水及配套市政工程服务，并辅助水质检测、建材检测等业务。
2017 年	2017 年 3 月天山管业成立，主营业务变更为提供供热、供水、排水及其配套市政工程服务，并辅助管业制造、水质检测、建材检测等业务。

（四）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和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1、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1,671.42 万元、53,200.80 万元、63,151.44 万元以及 **32,356.05 万元**。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详见招股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情况”之“（一）主营业务及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之“3、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2、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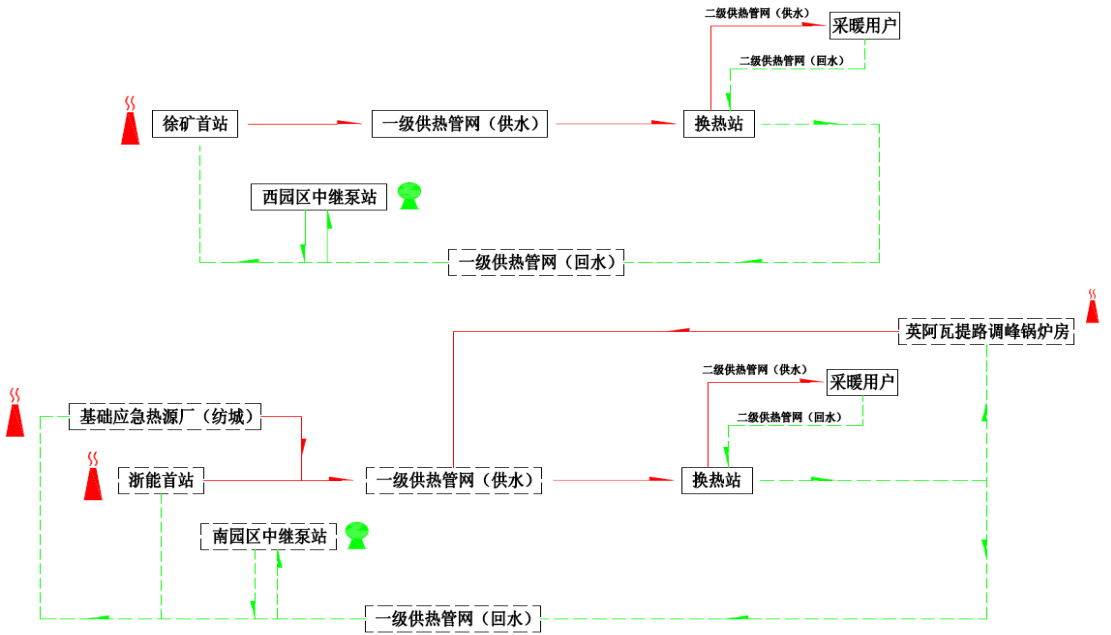
公司掌握开展各项业务所需要的核心技术，通过核心技术产业化，提高系统自动化控制水平，保障供热、供水、排水业务的安全性和稳定性。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详见招股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情况”之“（五）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五）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1、供热运营服务的业务流程

外部热源厂、自建热源厂将高温热水通过一级管网传输至换热站。换热站经过处理后，提供符合温度标准热水提供至终端用户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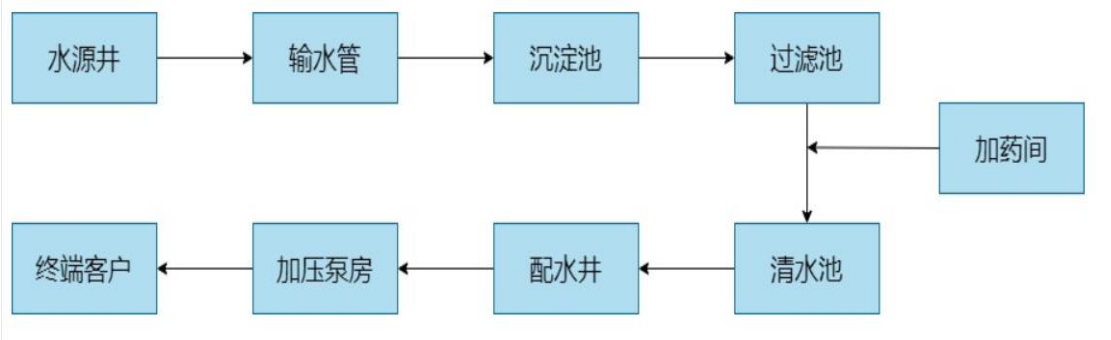
供热业务共有 5 项主要技术。其中，热力站气候补偿器、无人值守技术应用于换热站处，中控站通过远程发送指令至换热站，可实现远距离调节温度，满足供热温度的同时，避免室内温度过高而造成供热能源的浪费；多热+环状管网联合供热技术应用于供热管道处，可有效避免单一热源出现故障，造成供热系统瘫痪；直埋冷安装无补偿敷设技术，应用于敷设管道阶段，有效降低管网安装成本，缩减安装环节；循环流化床锅炉的固态排渣余热回收技术和循环流化床锅炉尾部烟气的超低排放技术，应用于基础热源厂，通过对炉渣冷却、尾部烟气除尘、脱硫、脱硝，有效降低基础热源厂污染排放。



2、供水的工艺流程

由深井泵抽取地下水；经原水输水管道输送至净水厂，水中悬浮物和胶体颗粒经混合、絮凝作用，在沉淀池沉淀，经过沉淀池仍未去除的悬浮颗粒经过滤池截留分离至清水池，清水池对处理干净后的水进行杀菌消毒。清水池出水流经配水井；配水井配水后通过加压泵房加压经清水输水管道，最后通过配水管网送至终端用户。

供水业务共有 2 项主要技术。其中，高压电机拖动技术和恒压供水技术应用用于水厂和三级泵站，可有效提高水压，并保持各区域用水压力平稳，防止用水管网爆裂；供水四遥系统技术用于水源地，通过中控室可观察水源地取水状况并远程控制水泵开停和取水量大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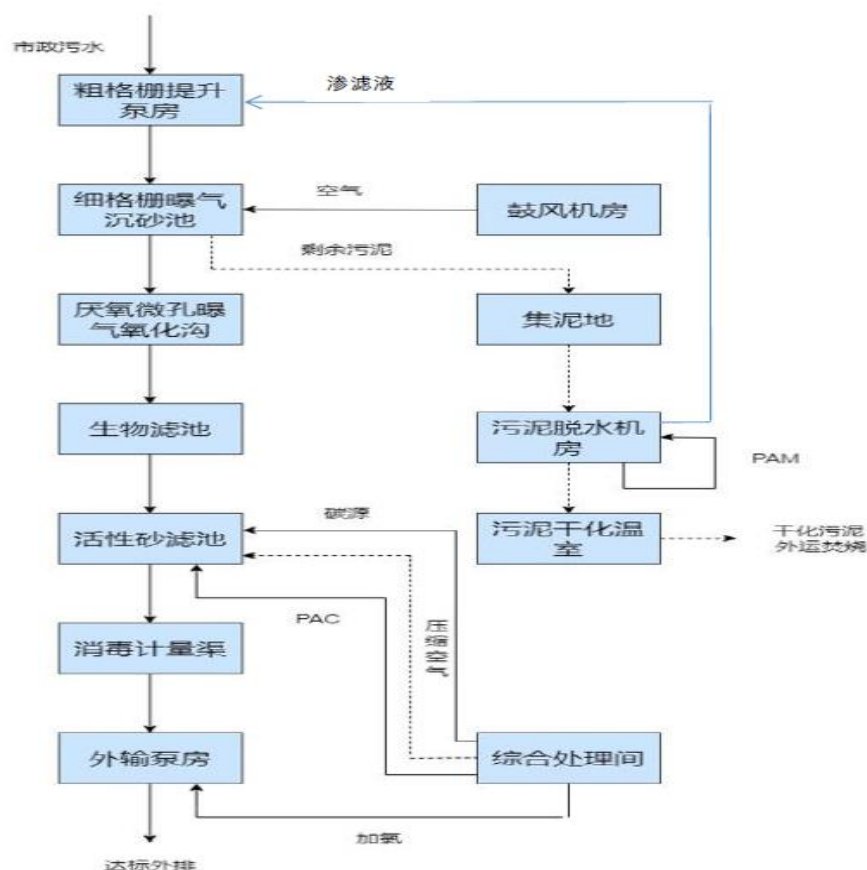


3、排水工艺流程

污水首先进入污水处理厂调节池进行水质水量调节，调节池出水进入细格栅沉砂池。污水进入污水厂预处理设施，预处理设施包括粗格栅提升泵房、细格栅曝气沉砂池处理构筑物。在粗格栅提升泵房中，污水中粗大的颗粒物及漂浮物被拦截，并通过进水泵房中的水泵将污水提升至细格栅沉砂池。细格栅用于去除污水中的粒径大于 6mm 的颗粒物及纤维状的漂浮物，沉砂池则去除污水中粒径 $\geq 0.2\text{mm}$ 的砂粒，以保护后续处理构筑物中的设备。

污水经预处理后，至生物处理核心构筑物——厌氧微孔曝气氧化沟。该构筑物由水解池、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及沉淀池组成，污水依次在其中经历水解酸化、厌氧、缺氧及好氧过程，水解池用于提高污水的可生化性，在后续工段完成脱氮并去除其中的有机物质。好氧池出水经泥水分离后至后续的反硝化滤池，污水在反硝化滤池中进一步脱氮后进入后续深度处理工序。深度处理系统由微絮凝滤池、臭氧接触池组成。污水在深度处理系统经进一步处理，然后再经过紫外线消毒计量渠后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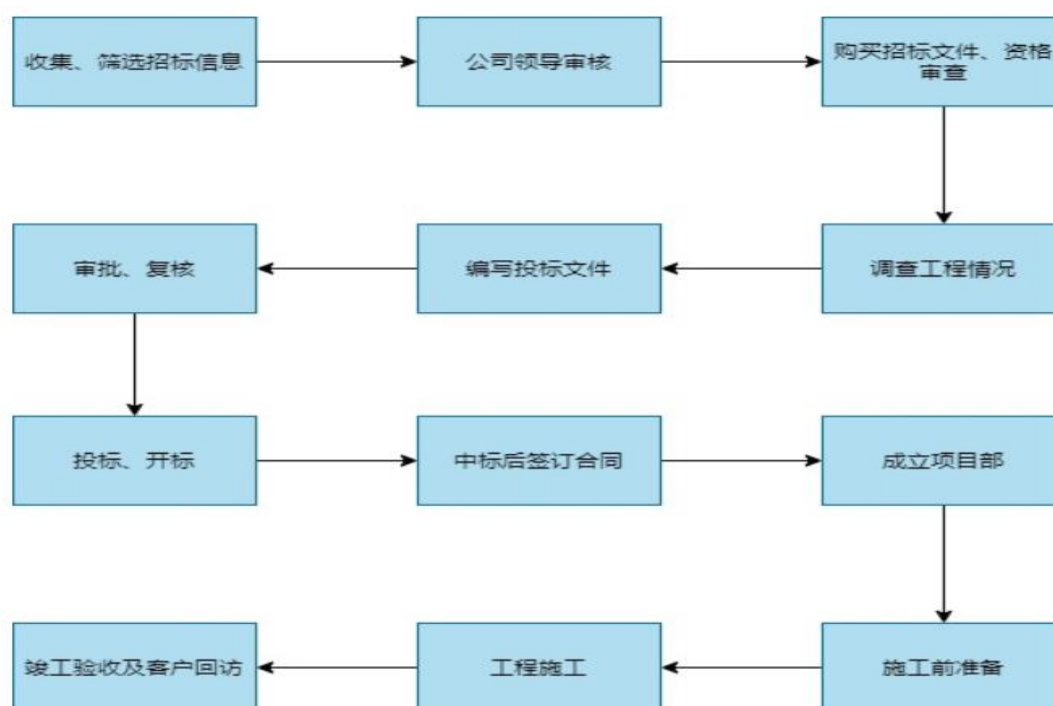
排水业务共有 2 项主要技术。其中，厌氧微孔曝气氧化沟工艺应用于厌氧微孔曝气氧化沟环节，可有效降低出水悬浮物，以及氨氮和总氮成分；逆流微絮凝过滤技术应用于生物滤池，基于逆流原理，进一步将化学物质和悬浮物质进行过滤。



4、市政工程业务流程

- （1）在新疆建设信息网和阿克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招标公告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投标要求；
- （2）公司内部审核是否参与招投标；
- （3）确定参与投标后，在新疆建设信息网和阿克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购买招标文件；
- （4）按照招标文件调查项目情况；
- （5）编辑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编制好后，投标文件盖公章；
- （6）公司内部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批、复核；
- （7）参与投标流程；
- （8）中标后，预算科根据中标通知书及招标文件起草合同，子公司市政工程内部审核，审核无误后签订合同；

- (9) 合同签订后，由公司成立项目部，对工作进行划分；
- (10) 施工员从生产科领取施工图纸。按照图纸进行施工前准备；
- (11) 组织施工；
- (12) 工程竣工验收，获取竣工验收单。



（六）报告期各期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及其变动情况

1、供热业务

（1）主要业务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热 电 厂 热	总购热量（万吉焦）	303.14	569.95	587.37	519.69
	转让热量（万吉焦）	-	-	-	-
	自用热量（万吉焦）	303.14	569.95	587.37	519.69
	自用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基 础 热 源 厂 热	设计热量（万吉焦）	199.52	199.52	199.52	199.52
	实际产热（万吉焦）	75.79	129.69	80.05	25.54
	利用率（%）	37.99	65.00	40.12	12.80

调峰热源厂产能	设计热量（万吉焦）	37.75	15.10	15.10	15.10
	实际产热（万吉焦）	12.17	0.20	1.45	0.81
	利用率（%）	32.24	1.32	9.60	5.36

注 1：吉焦为能量量度单位，兆瓦为供热能力单位。1 吉焦为 1MW 电器使用 0.2778 小时所消耗的能量；

注 2：公司基础热源厂实际产热为根据采购煤炭的低位发热量和锅炉效率计算所得；

注 3：公司调峰热源厂实际产热为根据天然气低位发热量和锅炉效率计算所得；

注 4：2023 年 1-6 月调峰热源厂设计产能增加，原因系 1-6 月 3 台调峰设备投入使用所致。

（2）供热面积情况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供热面积（万平方米）	1,580.78	1,587.05	1,499.12	1,238.14

注 1：公司供热业务按每年供暖季提供服务，服务期限为当年 10 至 12 月份，次年 1 至 3 月份，根据温度适当调整供暖时间。因每供暖季供暖面积会有变化，故上表披露口径为截至每个自然年 12 月 31 日数据。

注 2：2023 年 6 月 30 日供热面积为截至该时点的供热面积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供热业务以采购热源为主，自产热源为辅。随着供热面积的不断增长，公司外采热源及自产热源合计不断增长。

2、供水业务

业务类型	年度	设计规模（万立方米/年）	实际售水量（万立方米）	产能利用率
供水业务	2020 年度	7,246.80	5,113.75	70.57%
	2021 年度	7,227.00	5,692.32	78.76%
	2022 年度	7,227.00	5,652.00	78.21%
	2023 年 1-6 月	7,227.00	2,687.78	37.19%

注 1：全年设计规模为单日设计规模与全年自然日乘积。

报告期内，公司每年售水量持续稳定在 5,000 万立方米以上。

3、排水业务

业务类型	年度	设计规模（万立方米/年）	排水量（万立方米）	产能利用率
排水业务	2020 年度	5,490.00	3,484.18	63.46%
	2021 年度	5,475.00	4,000.81	73.07%

	2022 年度	5,475.00	4,090.35	74.71%
	2023 年 1-6 月	5,475.00	2,171.72	39.67%

注 1：全年设计规模为单日设计规模与全年自然日乘积。污水处理二厂区在 2019 年 10 月份转固投入生产，因为在 2019 年按时间加权平均计算整个污水处理厂产能。

报告期内，公司污水处理量持续提高。

（七）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

近年来，各主管部门相继出台《国务院关于加强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以下简称“十四五规划”）、《“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以下简称“城镇污水处理规划”）等多项产业支持政策及发展规划，支持行业健康发展。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供热、供水、排水及其配套市政工程服务，业务发展方向、模式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

对于供热业务，指导意见指出，“在北方地区县城积极发展清洁热电联产集中供暖，稳步推进生物质耦合供热”。公司供热业务采用热电联产模式，有效降低污染物排放，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

对于供水业务，十四五规划提出，坚持节水优先，完善水资源配置体系，建设水资源配置骨干项目，加强重点水源和城市应急备用水源工程建设。公司供水业务保障阿克苏地区用水稳定、水质安全，符合十四五规划发展方向。

对于排水业务，指导意见同时指出，“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推动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厂网一体化”，加快建设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处置设施，因地制宜布局污水资源化利用设施，基本消除城市黑臭水体。”城镇污水处理规划提出，“十四五”时期，应以建设高质量城镇污水处理体系为主题，从增量建设为主转向系统提质增效与结构调整优化并重，提升存量、做优增量，系统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高质量建设和运维。公司排水业务采用厂网一体化发展方式，统筹布局排水管网建设以及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避免污水处理厂面临负荷冲击。公司排水业务有效保障城市污水得到有效处置的同时，提高污水处理品质，业务发展模式与指导意见相符。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属行业

公司主要提供供热、供水、排水及配套业务市政工程服务。**2020 年至 2023 年 6 月供热业务收入贡献占比最高，且均超过 30%。**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D4430）热力生产和供应”。此外，供水业务属于“水的生产和供应业”（行业代码 D46）中的“自来水生产和供应”子行业（行业代码 D4610）；排水业务属于“水的生产和供应业”（行业代码 D46）中的“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行业代码 D4620）；市政工程业务属于“土木工程建筑业”（行业代码 E48）中的“管道工程建筑”子行业（行业代码 E4852）。

（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1）供热行业

①供热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情况

供热行业的主要监管机构包括中央和地方各级发改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为国家经济的宏观调控部门，主要负责制定能源发展规划及热力价格机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供热行业进行供热管理，负责制定建筑节能专项规划、制定热力行业技术标准、推广热力行业新技术、促进供热体制改革等工作。

②供热行业自律管理机制

供热行业的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城镇供热协会。中国城镇供热协会成立于 1987 年，是全国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的社团组织，其主要职责包括受政府部门委托，参与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的研究和制订；参与制订修订行业发展规划、行业标准；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参与和组织新技术、新设备、新产品的鉴定和推广应用；收集整理供热基础性资料，为政府部门和会员提供参考等。

（2）水务行业

①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情况

我国水务行业的监管机构主要包括中央和地方各级发改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物价管理部门、水利部门、卫生部门以及质量技术监督等多个部门。各政府部门在水务行业的项目审批及规划建设、价格制定、环境保护、卫生安全、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等方面进行监督管理。

供水行业主要监管部门为卫生部门及所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水务及环保部门主要对水源、取水及原水进行管理，卫生部门主要对供水出水质量进行监督管理。

污水处理行业监管部门为环保部门，同时，由于污水处理设施属于城市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和水资源保护开发利用的重要内容之一，相应受国家住建部、水利部等相关主管部门的管理。

②行业自律管理机制

水务行业的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城镇供水排水协会。中国城镇供水排水协会成立于 1985 年，是全国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的社团组织。其主要职责包括为政府主管部门制定行业法规、政策、规划、计划和有关标准提供建议和支持；组织开展水务行业国内外学术和科技交流活动；组织或参与行业法规、政策、规划调研等。

（3）市政工程行业

①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情况

市政工程主管部门一般是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或市政工程管理处，城市建设主管部门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规划管理局。主要职责为研究制定本市市政公用工程建设项目经济评估、勘察设计、招标投标；负责管理本市城市道路桥涵，控制道路、桥涵的占用和挖掘；负责管理本市城市供水、城市供水增容、城市供水资质；负责本市燃气、供热行业管理，审核管理燃气、供热供应单位施工资质。

②行业自律管理机制

市政工程行业协会为中国市政工程协会，由全国市政工程企事业单位自愿组成。行业自律组织主要职责为协助政府主管部门拟定行业发展规划，参与制定修订市政行业各类标准和法规，并组织贯彻实施；负责制定本行业行规行约，建立

行业自律机制，规范行业行为，维护行业整体利益，大力推动行业诚信建设，制定并组织实施行业职业道德准则，推动行业的精神文明建设；负责行业资质和执业资格的研究和评审，新技术和新产品鉴定及推广，事故认定等相关工作。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供热和水务行业是支持经济和社会发展、保障居民生产生活的基础性行业。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推动我国水务行业的高质量和可持续发展。

（1）供热行业主要法规政策

序号	名称	实施日期	文号
1	《关于加快市政公用行业市场化进程的意见》	2002 年 12 月	建城[2002]272 号
2	《城市供热价格管理暂行办法》	2007 年 10 月	发改价格[2007]1195 号
3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2015 年修正）	2015 年 5 月	建设部令第 126 号
4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2015 年 6 月	发改法规[2015]1508 号
5	《热电联产管理办法》	2016 年 3 月	发改能源[2016]617 号
6	《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城市供水、燃气、供热、污水和垃圾处理行业的意见》	2016 年 9 月	建城[2016]208 号
7	《关于北方地区清洁供暖价格政策的意见》	2017 年 9 月	发改价格[2017]1684 号
8	关于印发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规划（2017-2021 年）的通知	2017 年 12 月	发改能源[2017]2100 号
9	《关于加强锅炉节能环保工作的通知》	2018 年 11 月	国市监特设[2018]227 号
10	《城镇集中供热价格和收费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2020 年 4 月	国家发改委
11	《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2021 年 3 月	国办发[2020]53 号
1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条例》	2005 年 3 月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19 号
1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供热供水供气管理办法》	2007 年 1 月	自治区政府令第 142 号
14	《新疆自治区城市供热定价成本监审暂行办法》	2017 年 6 月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改委
1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	2018 年 9 月	新政发[2018]66 号
16	《阿克苏市城市供热管理暂行办法》	2002 年 10 月	阿市政发[2002]26 号

（2）水务行业主要法规政策

序号	名称	实施日期	文号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	2015 年 1 月	主席令第 9 号
2	《城市供水条例》（2020 年修订）	2020 年 3 月	国务院令第 726 号
3	《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	2021 年 10 月	发改委令第 46 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修正）	2016 年 7 月	主席令第 48 号
5	《关于加快市政公用行业市场化进程的意见》	2002 年 12 月	建城[2002]272 号
6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2015 年修正）	2015 年 5 月	建设部令第 126 号
7	《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2015 年 3 月	财税[2014]151 号
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饮用水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	2005 年 8 月	国办发[2005]45 号
9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9 年修正）	2019 年 5 月	水利部令第 50 号
10	《水利工程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试行）》	2006 年 2 月	发改价格[2006]310 号
11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	2017 年 3 月	国务院令第 676 号
12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	2007 年 5 月	建设部令第 156 号
13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17 年修正）	2017 年 12 月	水利部令第 49 号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正）	2018 年 1 月	主席令第 70 号
15	《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	2021 年 10 月	发改价格[2021]第 45 号
16	《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0 年 5 月	国发[2010]13 号
17	《关于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	2010 年 11 月	环办[2010]157 号
18	《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	2012 年 1 月	国发[2012]3 号
19	《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市政公用事业领域的实施意见》	2012 年 6 月	建城[2012]89 号
20	《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	2013 年 1 月	国办发[2013]2 号
21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2014 年 1 月	国务院令第 641 号
22	《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5 年 1 月	发改价格[2015]119 号
23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2015 年 6 月	发改委、财政部、住建部、交通部、水利部、人民银行令第 25 号
24	《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城市供水、	2016 年 9 月	建城[2016]208 号

	燃气、供热、污水和垃圾处理行业的意见》		
25	《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2021 年 3 月	国办发[2020]53 号
26	《关于做好农村供水保障工作的指导意见》	2021 年 8 月	水农[2021]244 号
2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供热供水供气管理办法》	2007 年 1 月	自治区政府令第 142 号
28	《“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	2021 年 6 月	发改环资[2021]827 号
2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供水实施办法》	2010 年 12 月	政府令[165]号

（3）市政工程建设业务主要法规政策

序号	名称	实施日期	文号
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2004 年 2 月	国务院[2003]第 393 号令
2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年修订）	2014 年 7 月	国务院[2014]第 653 号令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 年修订）	2017 年 12 月	国家主席令[2017]第 86 号
4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8 年修正）	2018 年 9 月	建设部令第 43 号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正）	2021 年 9 月	主席令第 88 号
6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试行办法》	2004 年 12 月	建市[2004]200 号
7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2019 年修订）	2019 年 3 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7 号
8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	2019 年 1 月	建市规[2019]1 号
9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年修订）	2019 年 4 月	国务院[2019]第 714 号令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年修订）	2019 年 4 月	国家主席令[2019]第 29 号

3、行业政策对发行人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行业竞争格局等方面的影响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为了加快推进市政公用事业市场化，规范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活动，加强市场监管，保障社会公共利用和公共安全，促进市政公用事业健康发展，市政公用事业采用特许经营模式开展。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是指政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通过市场竞争机制选择市政公用事业投资者或者经营者，明确其在一定期限和范围内经营某项市政公用事业产品和提供某项服务的制度。城市供水、供气、供热、公共交通、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行业，依法实施特许经营。

根据管理办法规定，特许经营权为公司开展供热、供水以及排水业务所必须的经营资质。行业主要准入门槛为具有相应的注册资本金和设施、设备，相应的从业经历和良好的业绩，具有相应数量的技术、财务、经营等关键岗位人员，并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取得特许经营权。因市政公用事业领域内企业均采用特许经营模式，从业企业在其特许经营权范围内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

（三）行业发展概况

1、基本情况

（1）供热行业

①供热行业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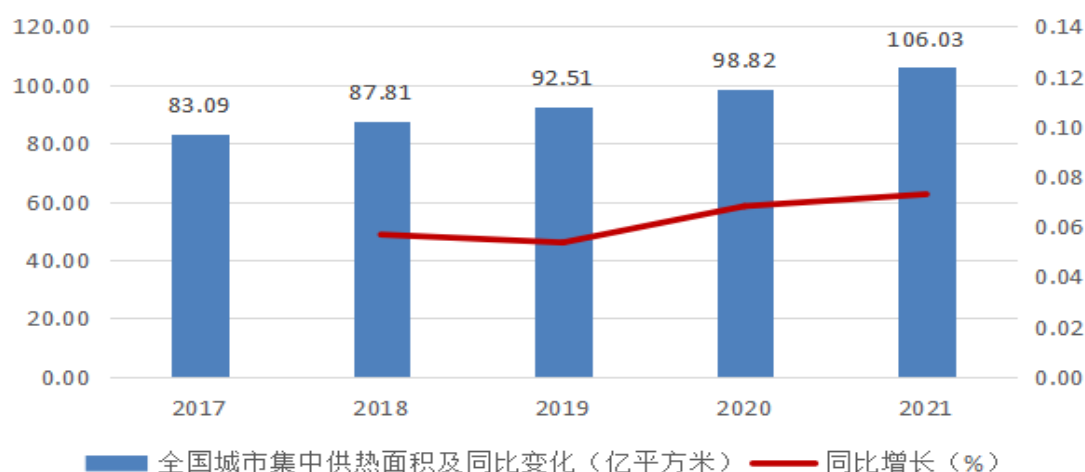
供热是指以集中热源所产生的蒸汽、热水作为热媒，由一个或多个热源通过供热管网等设施向用户供应生产或生活用热能的活动。供热系统作为现代化城市的重要基础设施之一，关系到民众的基本生活需要和生活质量。按供热模式不同，分为集中供热模式和分户供热模式。集中供热是指在工业生产区域、城市居民集聚的区域内建设集中热源，向该地区及周围的企业、居民提供生产和生活用热的一种供热方式。常见的集中供热模式包括热电联产、区域燃煤锅炉、燃气锅炉等方式。与集中供热模式相对应的是分户供热模式，常见的分户供热模式有分户锅炉、地板辐射、电热膜等方式。与分户供热模式相比，集中供热具有节约燃料、减轻大气污染、节省用地、提高供热质量、低噪音、少扰民、自动化程度高、设备故障率低等优势。

供热行业市场需求与国民经济发展水平、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额、地区气候等因素呈正相关关系。随着上述因素的不断利好，供热行业的市场规模也呈现不断增长态势。

A、供热面积不断扩大

我国集中供热面积不断扩大，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数据显示，截至 2021 年我国城市集中供热面积达到 106.03 亿平方米，实现同比增长 7.30%。

全国城市集中供热面积及同比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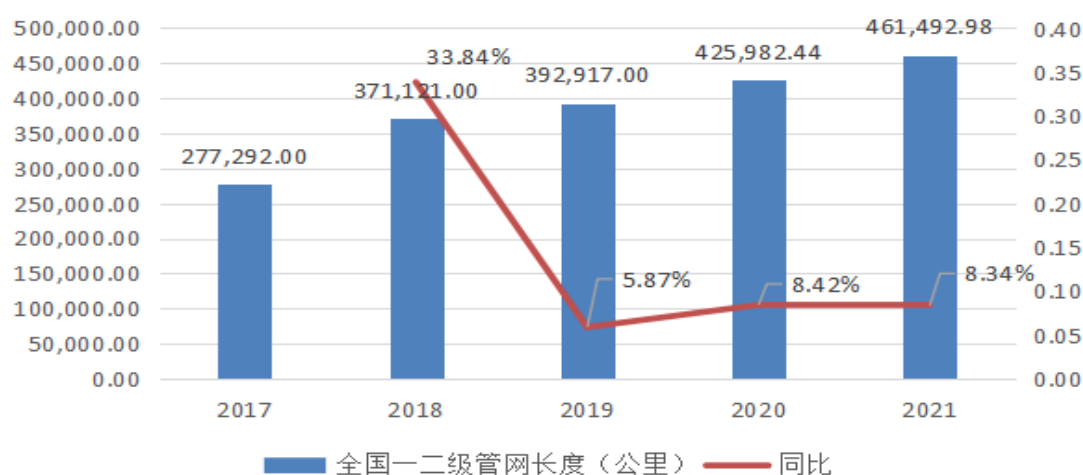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首创证券整理

B、供热管道长度快速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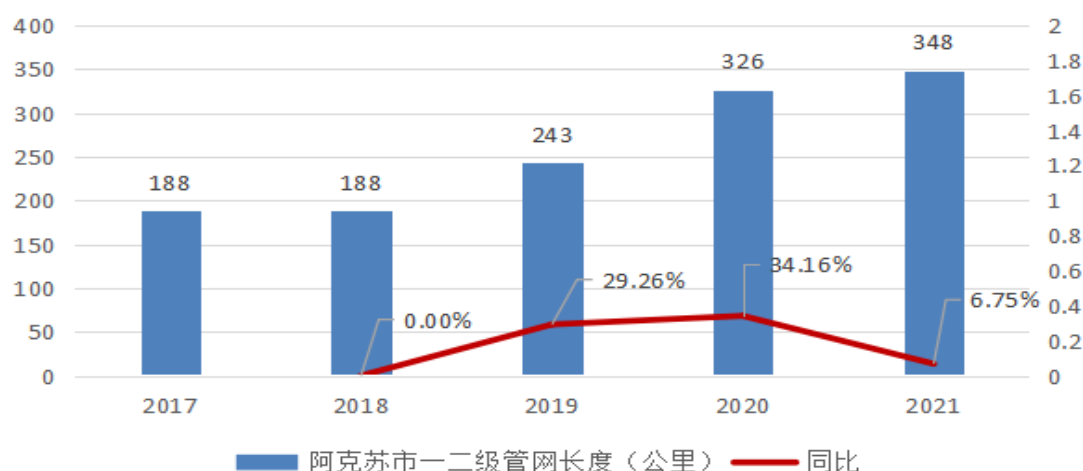
城市集中供热管道分为一级管网和二级管网。其中，一级管网管道长度为热源厂至换热站间距离，二级管网管道长度为换热站至用户室内设施距离。按一、二级管网长度合计口径统计，全国 2020 年城市集中供热管道长度 425,982.44 公里，同比增长 8.42%；阿克苏市相较经济发达地区管网长度有一定差距，但管网铺设长度同比增长率明显快于全国水平，截至 2020 年一、二级管网长度合计 326 公里，同比增长 34.16%，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25.74 个百分点。全国 2021 年城市集中供热管道长度 461,492.98 公里，同比增长 8.34%；同期，阿克苏市集中供热管网长度 348 公里，同比增长 6.75%。

全国管网长度及同比增长率



数据来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首创证券整理

阿克苏市管网长度及同比增长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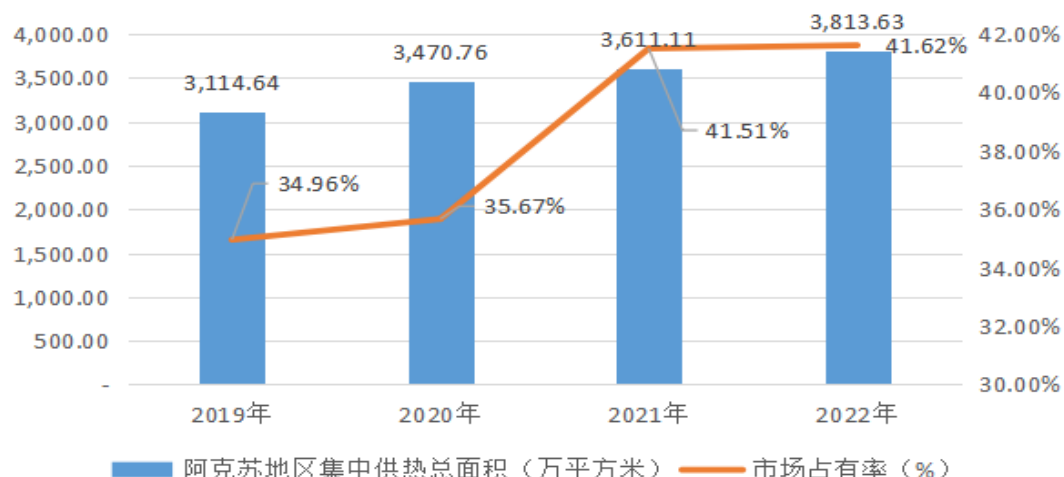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首创证券整理

C、阿克苏地区市场规模

针对供热业务，根据阿克苏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统计数据显示，阿克苏地区供热面积保持持续增长趋势。截至2022年12月31日，阿克苏地区集中供热面积增长至3,813.63万平方米，公司供热面积市场占有率为41.62%，相较地区内其他供热企业优势较为明显，但仍存在较大市场拓展空间。

阿克苏地区集中供热面积及公司市占率



数据来源：阿克苏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首创证券整理

②供热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目前，我国供热行业正处于体制改革、设备更新、技术进步阶段，市政公用行业的市场化进程加快。供热市场准入、特许经营、用热商品化、热计量收费等改革逐步深化，节能高效、多热源、大吨位、热电联产集中供热、地源供热、科学运行等将不断推进供热行业深入发展。供热需求持续增长、热源清洁化、行业整合集中将成为行业发展未来趋势。

A、供热需求持续增长

随着居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对供热质量有了更高要求。且伴随着城镇化率提高，市政固定资产投资额扩大，城市供热面积不断提高，对供热行业的发展起到了推动作用。

B、热源清洁化

传统供热以分散燃煤小锅炉为主，造成严重的城市污染，对百姓健康造成伤害，不符合美丽城市建设总体方针，大力推进煤改电、煤改气等清洁能源供热模式，鼓励发展清洁能源技术，利用热电联产、地热能、生物质能等将成为未来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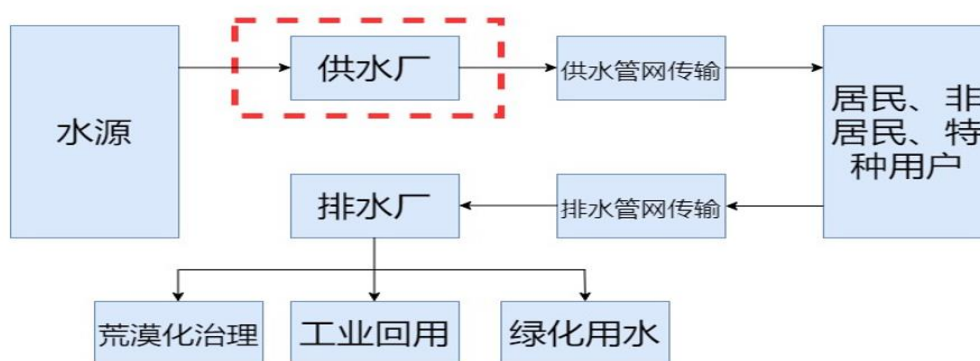
C、行业整合集中

小型供热企业无法形成规模化生产，管理效率低下，技术相对落后，在供热行业转型升级过程中无法有效控制成本，污染物排放量无法满足环保要求，不利于城市整体供热管控。以目前情况来看，行业整合集中已经开始，济南市、郑州市已形成供热“一张网”发展规划，个别上市公司通过收购方式布局城市供热业务。

（2）供水行业

水务业务在城市市政公用领域扮演重要角色，业务发展与地区经济、居民生活和工业生产水平密切相关。我国水务行业建立自前端水源地取水、中端供水厂供水至用户，后端污水处理及循环利用的全产业链流程。供水业务处于水务产业链的中游，供水量及水质是否能满足居民生活和工业生产需要至关重要，在全产业链中扮演至关重要的角色。

水务行业产业链示意图



①供水行业市场规模

水源质地和供水管网建设对供水业务发展至关重要。水资源的丰富程度、水质优劣程度直接影响原水获取的难易程度和供水成本；供水管网的建设影响供水覆盖区域，并间接影响供水量。供水行业下游需求方分为居民客户和非居民客户和特种客户，经济发展水平、城镇化率和城镇人口增长等因素对供水行业下游需求端产生重要影响。

A、供水行业供给端发展情况

a、水源质地

阿克苏地区地处天山山脉中段南麓，地区水资源储备丰富，下辖温宿县境内有冰川 197 条、大小河流 46 条，总储水量 1,582.02 亿立方米，地下水资源综合补给量 12.55 亿立方米；下辖阿克苏市水资源总量 7.40 亿立方米。阿克苏地区水资源主要来源于天山冰川融雪，水质优良。根据阿克苏地区《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辖区 13 条重点河流 18 个考核断面中，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为 **88.90%**。优质的水源为阿克苏地区供水业务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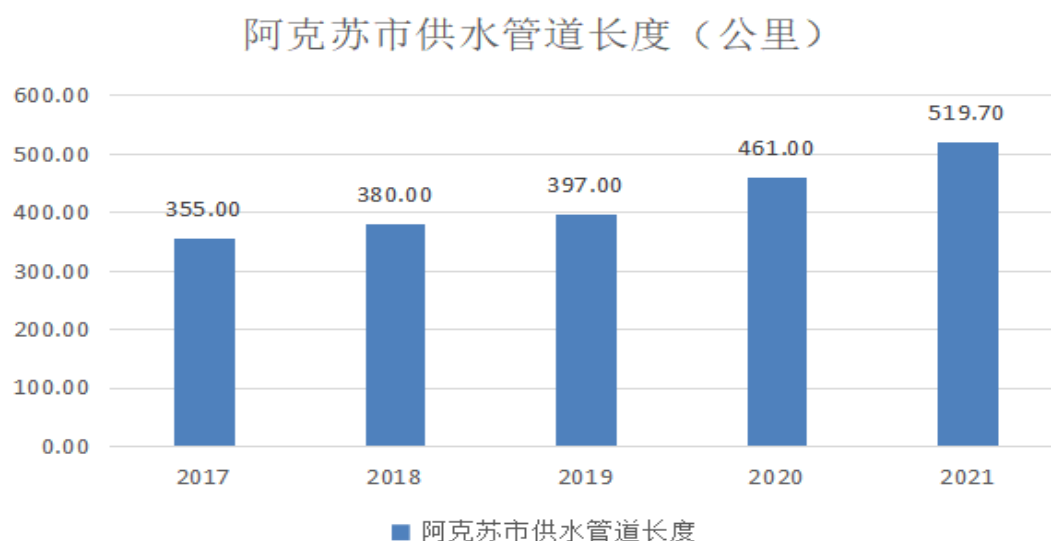
b、综合供水能力和供水管网建设

新疆地区供水行业发展迅速，供水综合生产能力和供水管道长度复合增长率明显快于全国水平。公司供水业务主要服务于阿克苏市，阿克苏市加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步伐，供水管网建设速度明显快于新疆地区以及全国平均水平。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1 年至 2021 年，新疆地区（含新疆生产建设

兵团）城市供水综合生产能力由 385.14 万立方米/日增长至 627.22 万立方米/日，年复合增长率为 5.00%。同期，全国城市供水综合生产能力由 26,668.73 万立方米/日增长至 31,737.67 万立方米/日，全国城市供水综合生产能力年均复合增长率 1.76%。新疆地区（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城市供水综合生产能力年均复合增长率明显高于同期全国增速。

截至 2021 年底，阿克苏市供水管网长度达到 519.70 公里，实现同比增长 12.73%。同期，新疆地区（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及全国城市供水管道长度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7.78%、5.26%。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首创证券整理

B、供水行业需求端发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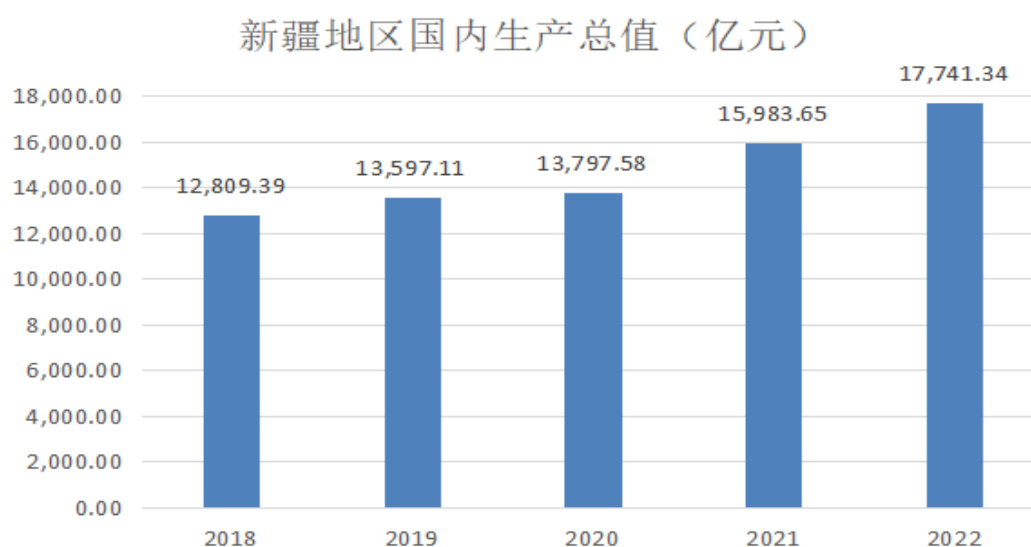
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迅速发展，我国用水总量始终维持在较高水平且相对稳定。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2** 年我国用水总量为 **5,998.20** 亿立方米。全国用水总量及构成情况如下：

年度	用水总量(亿立方米)	农业用水总量(亿立方米)	工业用水总量(亿立方米)	生活用水总量(亿立方米)	生态用水总量(亿立方米)
2011 年	6,107.20	3,743.60	1,461.80	789.90	111.90
2012 年	6,131.20	3,902.50	1,380.70	739.70	108.30
2013 年	6,183.40	3,921.50	1,406.40	750.10	105.40

2014 年	6,094.90	3,869.00	1,356.10	766.60	103.20
2015 年	6,103.20	3,852.20	1,334.80	793.50	122.70
2016 年	6,040.20	3,768.00	1,308.00	821.60	142.60
2017 年	6,043.40	3,766.40	1,277.00	838.10	161.90
2018 年	6,015.50	3,693.10	1,261.60	859.90	200.90
2019 年	6,021.20	3,682.30	1,217.60	871.70	249.60
2020 年	5,812.90	3,612.40	1,030.40	863.10	307.00
2021 年	5,920.20	3,644.30	1,049.60	909.40	316.90
2022 年	5,998.20	3,781.30	968.40	905.70	342.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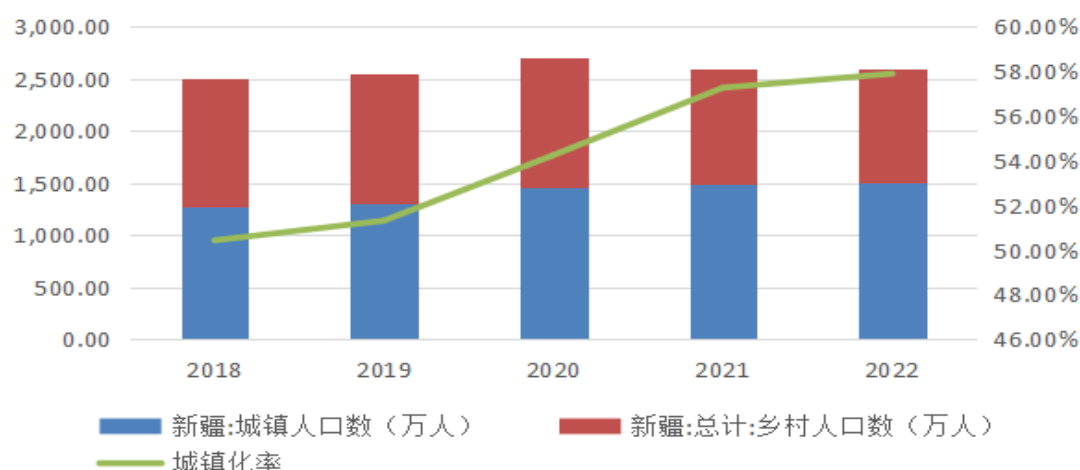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水资源公报》、首创证券整理

2011 年至 2022 年，从全国用水总量的消费结构和趋势看，农业用水总量和工业用水总量占全国用水总量的比例较高。供水需求与地区生产总值和城镇化率提升呈现正相关关系。新疆地区生产总值、城镇化率提高带动阿克苏用水量增长。新疆地区城镇化建设滞后于东部发达地区，但近年来经济发展迅速，人民生活水平大幅提升，并且城镇化率持续攀升，对供水量需求起到推动作用。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1 年至 2022 年，新疆地区生产总值由 6,610.05 亿元增长至 17,741.34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9.39%。2010 年至 2022 年，新疆地区城镇人口由 939.77 万人增长至 1,498.00 万人，城镇化率由 46.67% 增长至 57.89%。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首创证券整理

新疆地区城镇化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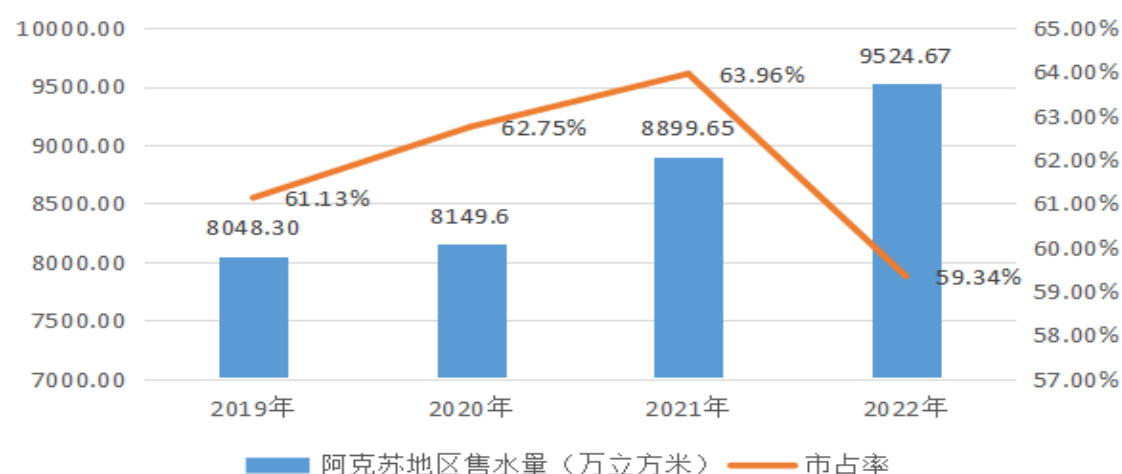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新疆统计局、首创证券整理

C、阿克苏地区市场规模

针对供水业务，根据阿克苏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统计数据显示，阿克苏地区售水量近三年保持持续增长趋势，2022 年度地区售水量提高至 9,524.67 万立方米。公司售水业务集中在阿克苏市，作为阿克苏地区的中心城市，城镇化发展快于城边地区，且城市人口呈现流入趋势。受益于上述两项因素，公司供水业务市场占有率均接近 60%以上，且最近三年略有上升。未来，公司可依托在阿克苏市供水业务取得的成功经验，逐步向周边地区进行业务扩展。

阿克苏地区售水量及公司市占率



数据来源：阿克苏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首创证券整理

②未来发展趋势

伴随地区管网建设和供水范围的不断扩大，近年来阿克苏地区城市用水普及率稳步提高，但存在农村用水设施建设落后，农村、城镇供水不平衡问题。未来，农村地区集中供水率和自来水普及率仍存在较大提升空间，相关主管部门相继出台一系列保障农村用水的政策，作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一项重要内容，农村供水工程建设任重道远空间广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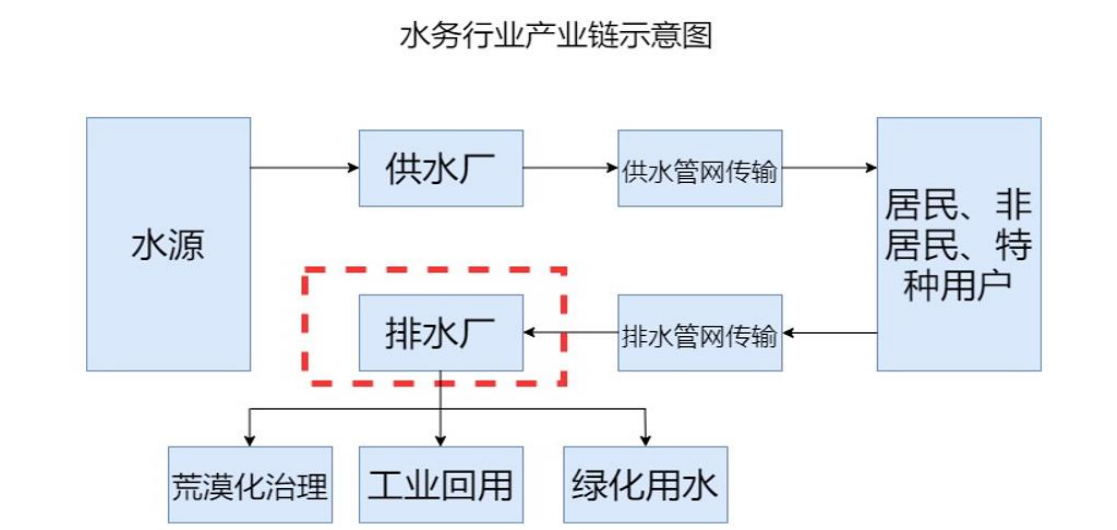
为尽快解决农村用水问题，打破农村、城镇供水不平衡问题，国家高度重视发展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通过将城市供水管网延伸至农村，基本实现城乡联网供水、水资源共享，达到城乡居民共享优质供水、保障农村饮水安全、统筹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目标。

2021年8月，水利部联合国家发改委、财政部、住建部、农业农村部等九部委联合印发《关于做好农村供水保障工作的指导意见》，明确了农村供水建设的主要目标：按照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要求，适当提高农村供水标准，完善农村供水工程设施，稳步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到2025年，全国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88%，提高规模化供水工程覆盖农村人口的比例；完善农村供水长效运行管理体制机制，提升工程运行管护水平；强化水源保护，完善水质净化消毒设施设备，不断提高水质达标率。到2035年，继续完善农村供水设施，提高运行管护水平，基本实现农村供水现代化。

2022年1月，发改委、水利部印发《“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提出具备条件的地区，要推动城镇管网向农村地区延伸，逐步实现城乡供水一体化；暂不具备条件的，要以人口集聚的乡镇或行政村为中心，扩大规模化供水覆盖的范围。

（3）排水行业

排水主要为污水处理业务，在水务行业产业链中位于后端位置。污水处理在水务循环经济中起到关键作用，高质量的污水处理技术可提高污水处理标准，处理后的污水可作为荒漠化治理、工业回用、城市绿化用水。污水循环利用既能解决污水处理不当对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又能有效缓解水资源不足问题。



①排水行业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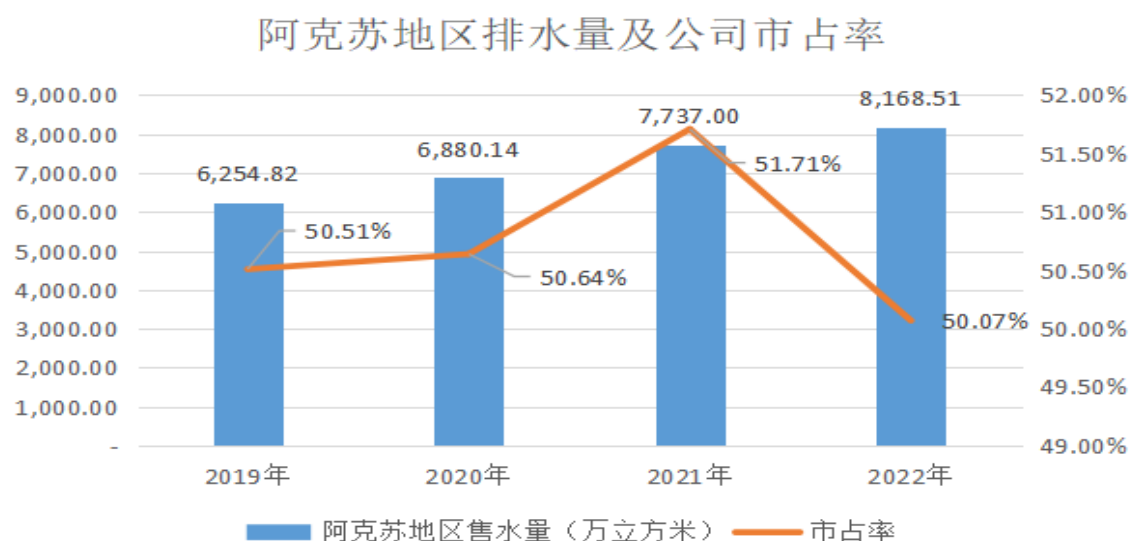
我国废污水排放主要来源于城市污水、农村污水、工业废水等。城市污水处理占据了行业的主要规模。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2 年至 2021 年，我国污水排放量从 4,167,602 万立方米增长至 6,250,763 万立方米，年复合增长率为 4.61%，污水处理需求的增长速度较快。为满足不断增加的污水处理需求，我国污水处理能力也在同步提升。2012 年至 2021 年，我国城市污水日处理能力由 13,693 万立方米增长至 21,746 万立方米，年复合增长率为 5.27%；城市排水管道长度由 43.91 万公里增长至 87.23 万公里，年复合增长率为 7.93%。

年度	污水排放量（万立方米）	污水处理量（万立方米）	污水处理率	城市污水日处理能力（万立方米）	城市排水管道长度（公里）
2012 年	4,167,601.86	3,638,237.72	87.30%	13,692.90	439,079.94
2013 年	4,274,525.00	3,818,948.00	89.34%	14,652.70	464,877.82
2014 年	4,453,428.00	4,016,198.00	90.18%	15,123.50	511,178.50
2015 年	4,666,210.00	4,288,251.00	91.90%	16,065.40	539,566.98
2016 年	4,803,049.00	4,487,944.00	93.44%	16,779.20	576,616.51
2017 年	4,923,895.00	4,654,910.00	94.54%	17,036.70	630,303.60
2018 年	5,211,248.73	4,976,125.93	95.49%	18,145.22	683,484.75
2019 年	5,546,474.00	5,369,282.72	96.81%	19,170.96	743,981.90
2020 年	5,713,633.35	5,572,782.02	97.53%	20,405.14	802,720.77

2021 年	6,250,762.73	6,118,956.10	97.89%	21,745.70	872,282.94

数据来源：住建部、《城市建设统计年鉴》、首创证券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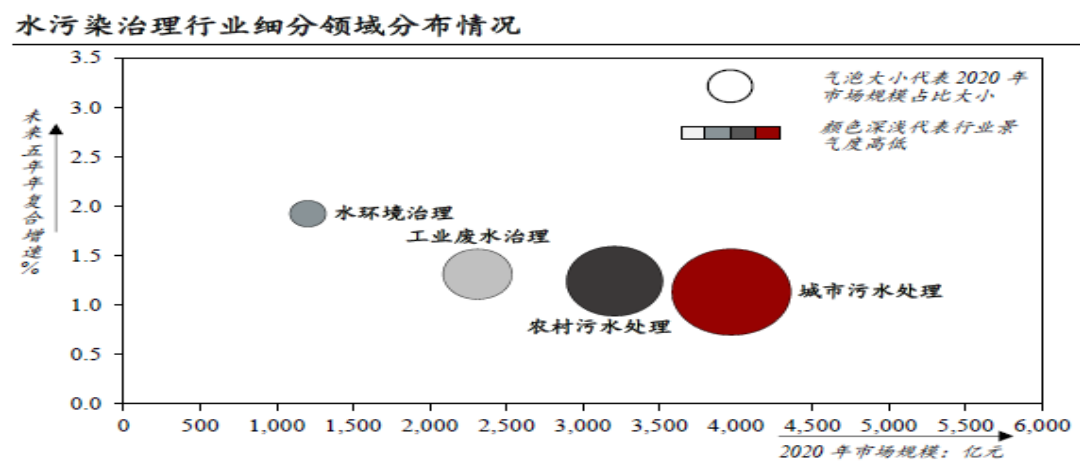
排水量与售水量呈现正相关变化，受益于售水量提高与污水排放治理要求，阿克苏地区近三年排水量呈阶梯式增长趋势。2022 年阿克苏地区排水量首次突破 8,000 万立方米，全年实现排水处理量 8,168.51 万立方米，公司市场占有率保持在 50%以上。对于排水业务，公司已具有向温宿县提供排水服务的成功经验，可依据该经验向其他周边地区提供排水服务。



数据来源：阿克苏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首创证券整理

②排水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我国城镇污水收集处理存在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短板弱项依然突出。特别是污水管网建设改造滞后、污水资源化利用水平偏低、污泥无害化处置不规范，设施可持续运维能力不强等问题。大力发展水污染治理相关产业是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要抓手。



资料来源：Frost & Sullivan，头豹研究院《2021 年中国水污染治理行业独立市场研究报告》、首创证券整理

2021 年 6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和住房城乡建设部联合印发《“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以下简称《“十四五”规划》）。《“十四五”规划》从城镇污水管网、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再生利用设施、污泥处置设施四大方面提出了重点建设任务，对 2025 年和 2035 年的污水治理提出了新目标、新要求。

“十三五”及“十四五”我国污水处理重点建设任务对比

建设任务	建设要求	“十三五”目标	“十四五”目标
污水收集管网（万公里）	新增	12.59	8
	改造	2.77	
污水处理能力（万立方米/日）	新增	5,022	2,000
	提标改造	4,220	未提及
再生水生产能力（万立方米/日）	新建、改建、扩建	1,505	1,500
污泥（含水量 80%的湿污泥）无害化处置设施规模（万吨/日）	新增	6.01	2
初期雨水治理设施规模（万立方米/日）	新增	831	未提及

目前我国仍存在西部地区污水处理率低于东部地区，县城污水处理率低于城市污水处理率等问题，地区之间污水处理建设发展不平衡。加强中西部地区、农村地区污水处理建设能有效缓解我国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矛盾，系统推动补短板强弱项，全面提升污水收集处理效能，加快推进污水资源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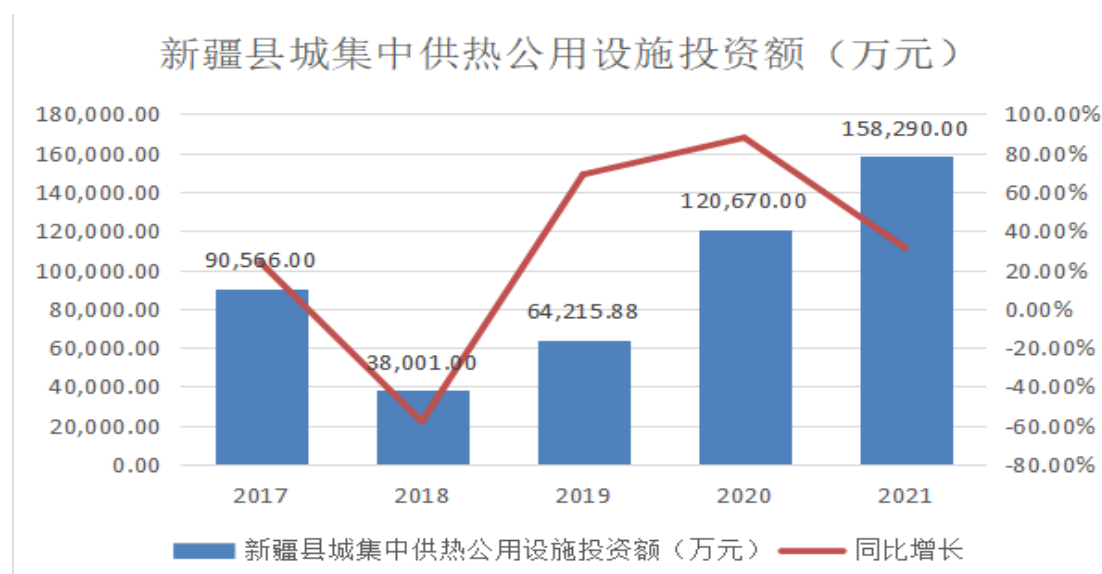
利用。随着我国污水治理体系建设的不断完善，中西部地区及农村地区的污水处理市场仍存在广阔的发展空间。

（4）市政工程行业

①市政工程行业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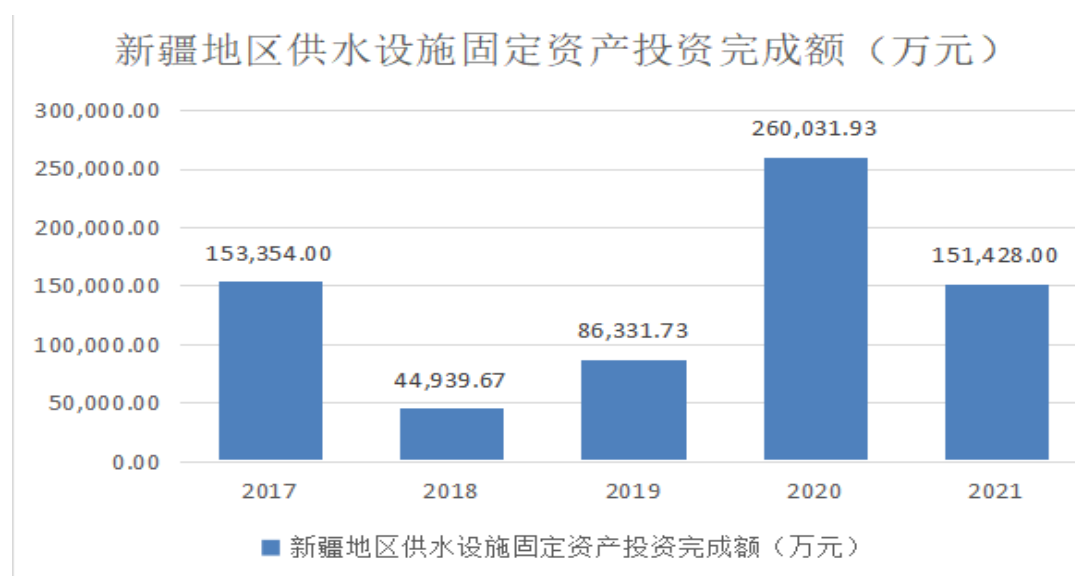
公司目前提供供热、供水、排水管道市政工程业务。新疆地区供热、供水、排水管道投资额对市政工程行业的发展起到决定性作用。相较我国东部发达地区，新疆地区基础设施建设进程相对缓慢，随着城镇化率及居民生活水平提高，市政工程投资增长空间广阔。

供热工程方面，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统计数据显示，截至 2020 年新疆地区（含生产建设兵团）集中供热市政公用设施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为 339,391.20 万元，实现同比增长 65.08%，整体投资额实现快速增长主要贡献点为县城集中供热投资大幅提升。2020 年县城集中供热固定资产投资额为 120,670.00 万元，实现同比增长 87.91%，占整体投资额的比重由 2019 年的 31.24%快速提高到 35.55%。2021 年新疆地区（含生产建设兵团）集中供热市政公用设施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 434,075.00 万元，实现同比增长 27.90%，仍保持较快速增长。其中，新疆城市集中供热市政公用设施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贡献突出，2021 年实现投资完成额 257,849.00 万元，同比增长 81.87%。



数据来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首创证券整理

供水业务方面，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统计数据显示，2020 年新疆地区（含生产建设兵团）城市供水设施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 260,031.93 万元，实现同比增长 201.20%，同比增长率明显快于同期全国同期同比增速 33.81%。2021 年新疆地区（含生产建设兵团）城市供水设施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 151,428.00 万元。



数据来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首创证券整理

排水工程方面，新疆地区（含生产建设兵团）污水处理公用设施建设投资额同比保持高速增长，截至 2020 年污水处理投资额为 188,943.06 万元，同比增长 238.15%，近五年环比增长 46.34%。2021 年投资额略有下降，污水处理投资额为 46,303.00 万元。



数据来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首创证券整理

②市政工程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市政工程业务服务于城市供热、供水、排水及其他民生工程业务，未来发展取决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模。

《阿克苏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以下简称“阿克苏发展规划”）在供热和污水处理两方面提出发展意见。供热方面，加大环境保护和治理力度，“以阿-温防控区为重点，强化大气污染防控力度，落实能源“双控”目标，持续推进工业源污染治理，加快推进集中供热、“煤改气”“煤改电”工程建设。水务方面，全力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建设，加快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完善市政管网设施，健全污水集中处理设施，配合绿化亮化美化工程，提升城镇功能品质。

供热、供水、排水业务发展关乎绿色城市建设，居民生活质量提高等，根据上述业务发展趋势来看，受益于城市供热面积不断扩大、供水能力快速提升、供热及供水管道长度快速增长、污水管网建设增速等因素推动，市政工程未来发展空间广阔。

2、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1）行业竞争格局

①供热行业

供热行业具有前期投资规模大，投资回报周期长，开展业务需要特许经营资质的特点。供热公司普遍具有区域垄断特点，传统小型供热企业因无法满足规模化生产条件，逐步被大型供热企业收购。

目前，我国城市供热行业主要企业类型大致可分为股份制上市公司、国有非上市公司、股份制职工所有公司、国外资本经营公司和其他民营企业几类。具有代表性的股份制上市公司名单如下：

供热公司类型	典型代表
股份制上市公司	天富能源（600509.SH）、联美控股（600167.SH）、京能热力（002893.SZ）、金房节能（001210.SZ）等

注：华通热力自 2023 年 4 月 11 日更名为京能热力

②水务行业

水务行业作为地方政府管辖的公用事业行业具有明显的区域性特点，随着水务行业市场化改革，出现了经营机制转变、主体多元化等特点。供排水设施和管网是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建设和使用周期一般在五十年以上，建设期和回报期长使得水务行业具有资本密集型特点。我国水务市场主要参与者一般为跨国经营的外资企业、投融资能力较强的国有企业和资金实力雄厚的民营企业。

跨国经营的外资水务企业，多具有较长的发展历史，积累了较高的技术水平和运营经验，具有较强的综合竞争力。他们采用自主投资建设、收购国内公司股权或合资经营等多种方式进入国内水务市场。

近年来，在国家政策的积极引导及地方各级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国有水务企业积极进行市场化改革，不断发展壮大。国有企业是国民经济的主导力量，是社会责任的主要履行者。我国的国有水务企业肩负着保障民生、引领国内水务行业发展的重要职责，国有水务企业是具有领先地位的行业主要力量。

与此同时，随着市政公用行业市场化改革，水务市场参与主体多元化，一些资金实力雄厚的民营主体逐步发展壮大，成为我国水务市场的重要力量。总体来看，水务行业涉及国计民生，竞争格局基本稳定，整体呈现区域垄断和行业龙头并存的态势。

水务公司类型	典型代表
股份制上市公司	兴蓉环境（000598.SZ）、渤海股份（000605.SZ）、中山公用（000685.SZ）、顺控发展（003039.SZ）

③市政工程行业

市政工程作为供热、供水、排水及其他民生建设业务的辅助行业，普遍采用商业模式为提供供热、供水、排水业务的公司进行配套的市政工程建设。该种商业模式决定具有综合服务能力的市政工程公司在区域内具有领导地位，细分行业呈现市场化竞争不充分状态。

市政工程公司类型	典型代表

股份制上市公司	巴安水务（300262.SZ）、中环环保（300692.SZ）、腾达建设（600512.SH）

（2）行业市场化程度

供热、水务以及市政工程行业均属于市政公用事业行业。我国的市政公用事业行业正在经历了从全民所有制企业到公司制企业、从政府垄断到逐步向市场开放的过程。行业在项目审批、运营、价格制定等诸多方面均接受政府监管，长期以来表现为具有自然垄断性、地域性强、行业集中度低、企业数量众多等特点。目前，“政府特许，企业经营”的模式已成为成熟供热、水务市场普遍采取的经营模式。

自 2002 年起，多部委相继出台《关于加快市政公用行业市场化进程的意见》《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办法》《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市政公用事业领域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城市供水、燃气、供热、污水和垃圾处理行业的意见》等管理办法，意在打破市政公用事业经营区域、吸引民间参与者参与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强市政公用事业行业市场化程度。

3、行业壁垒

供热、水务和市政工程行业均具有市政公用事业属性，三项业务在项目实施、建设、运营、维护等诸多方面存在相似性。行业壁垒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特许经营壁垒

供热和水务行业需要通过获取政府授予的特许经营权开展业务，特许经营权期限一般较长。企业在获取某一地区的特许经营权后，便形成对该地区相关市场的长期垄断，其他企业获得政府准入的难度较大，由此形成对行业新进入者的障碍。

（2）资金壁垒

供热和水务行业设施和管网建设是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建设期间需要投入较大规模的资金，建设、使用、投资回收期较长，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大额资金需求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行业的进入壁垒。

（3）品牌壁垒

供热、水务及与之相关的市政工程业务水平与当地居民的生活质量、城镇环境、以及整个城市的竞争力紧密相关，各地政府会谨慎选择服务提供方。各地政府通常选择具有成功项目实施经验、资金实力较为雄厚且在当地具有一定品牌知名度的企业作为服务方。行业固有特点对于新进者而言存在一定的品牌障碍。

4、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1）供热行业利润水平情况及变动原因

供热行业利润水平受供热价格、热源价格、煤炭等原料价格因素影响较大。在供热价格方面，根据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发布《城市供热价格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城市供热价格原则上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或者经授权的市、县人民政府制定。制定和调整居民供热价格应当举行听证会，调价方案要向社会公告。我国供热价格基本保持稳定，在热源价格、煤炭等原料价格方面，对于以热电联产和燃煤锅炉为主要生产模式的我国供热行业而言，热源价格、原料价格上涨将增加行业成本。受外部环境影响，煤炭等全球大宗商品价格呈不断上涨趋势。在供热价格基本稳定和供热成本上升等因素的共同作用下，供热行业利润水平将受到一定程度的挤压。

（2）供水行业利润水平情况及变动原因

供水行业利润水平大体保持平稳运行状态，根据《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住建部令第46号）的规定，城镇供水价格原则上实行政府定价，按照“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的方法确定。现阿克苏地区供水价格根据阿克苏市发改委发布的《关于调整阿克苏市城市供排水价格及阶梯水价的通知》（阿市发改价格[2016]84号），对阿克苏市居民、经营用水、工业用水等供排水价格作出提高决定。利润水平变动主要易受成本端变化的影响。供水成本方面，主要由折旧摊销、电费和水资源费组成。电费和水资源与售水量保持同向变动，但因供水业务涉及供水管网建设，建设后折旧摊销费用增长快于售水量增长速度，对当期利润会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3）排水行业利润水平情况及变动原因

排水行业利润变化情况与供水行业趋同，价格同样实行政府定价。根据国家

发改委《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污水处理收费标准要补偿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置设施的运营成本并合理盈利。排水成本方面，主要由折旧摊销、电费组成。电费与污水处理量保持同向变动，若在建的排污管网完工转固，折旧摊销费增长短时间快于排水收入增长，对利润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4）市政工程行业利润水平情况及变动原因

市政工程行业属于传统施工类业务，行业呈现出项目收入金额高，但净利润较低的特点。且市政工程行业根据服务不同下游行业，呈现出毛利率差距较大，每年同比毛利率波动较大的特点，主要原因系工程项目收入、利润按项目统计，单个施工项目根据施工工作量、施工难度、下游客户不同行业收费水平、施工成本具有较大差异。

5、市场供求状况及未来增长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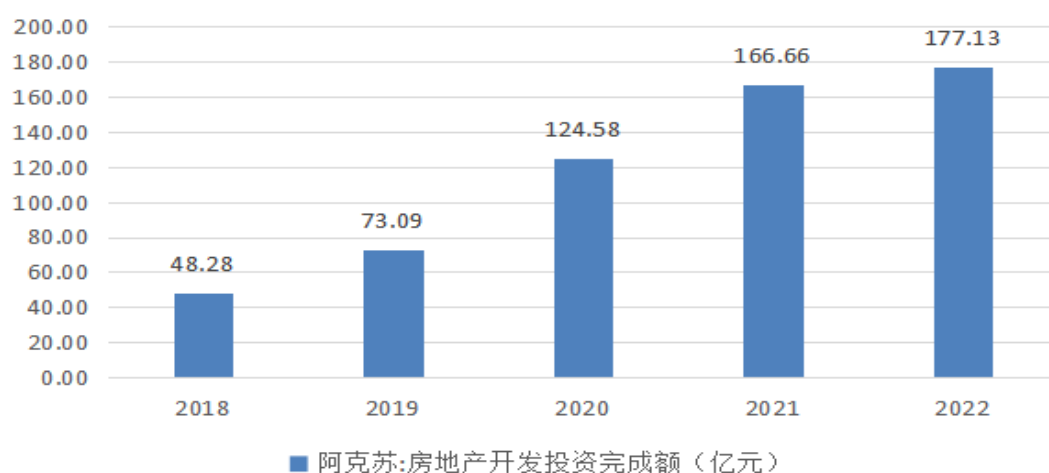
（1）市场供求情况

公司主要提供供热、供水、排水及其配套市政工程服务，并辅助管业制造、水质检测、建材检测等业务，致力于成为生态环保型区域市政公用服务运营商。市政工程、管业制造、水质检测、建材检测业务作为供热、供水、排水业务的辅助业务，其需求主要取决于集团内部上述三项业务的发展。不同于传统生产制造型企业，供热、供水、排水业务属于民生领域，具有需求带动供给的行业特点，并需要通过适度超前进行基础设施建设的方式，有效保障居民、非居民供热以及供、排水需求。行业呈现供求平衡的居民。

（2）未来增长趋势

供热以及供、排水需求增长主要来源于增量市场，新增写字楼、居民小区均需要建设供暖、供排水管网设施，公司通过城市开发规划，进行提前布局。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阿克苏市，通过城市房地产投资、阿克苏市人口数作为衡量市场需求的重要指标。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8年至2022年阿克苏地区房地产开发投资完成额逐年提高，并自2019年保持同比高速增长。2022年房地产开发投资完成额达到近5年最高值，全年实现房地产开发投资完成额177.13亿元，同比增长6.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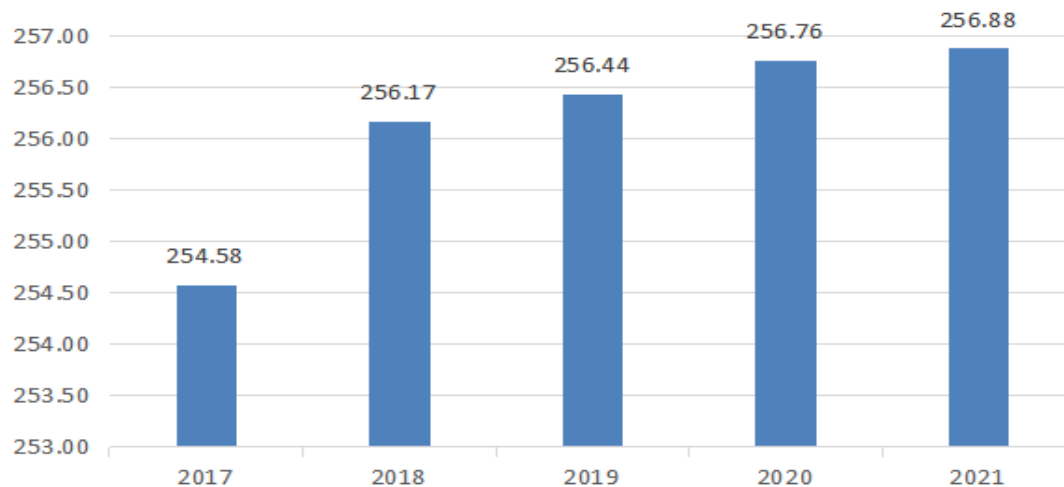
房地产开发投资完成额（亿元）



数据来源：新疆统计局、首创证券整理

阿克苏地区人口数据方面，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阿克苏地区户籍人口数保持稳定增长趋势，截至 2021 年户籍人口增长至 256.88 万人。

阿克苏地区户籍人口（万人）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首创证券整理

综上所述，房地产开发投资完成额的快速增长以及户籍人口稳步提高，带动供热、供排水需求增长。下游需求的增长对公司主营业务起到了有利的推动作用。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①国家政策推动

近年来，各主管部门相继出台多项产业支持政策以及发展规划，支持行业健康发展，鼓励采用集中供热、生物发电等环保方式供暖，鼓励基础设施建设从增量向高质量方向转变。

2021 年 2 月，《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提出，在北方地区县城积极发展清洁热电联产集中供暖，稳步推进生物质耦合供热；2021 年 3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坚持节水优先，完善水资源配置体系，建设水资源配置骨干项目，加强重点水源和城市应急备用水源工程建设；2021 年 6 月，国家发改委、住建部联合发布的《“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提出，“十四五”时期，应以建设高质量城镇污水处理体系为主题，从增量建设为主转向系统提质增效与结构调整优化并重，提升存量、做优增量，系统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高质量建设和运维。

②经济持续增长和城镇化带来行业增量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2 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达到 1,210,207.00 亿元**。随国民经济发展，我国城镇化进程也在不断加快，截至 2022 年末，我国城镇化率已达到 65.22%，但与发达国家城镇化水平仍存在一定差距。未来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和新型城镇化建设的推进将为供热行业和水务行业的发展带来增量。

③行业市场化改革不断推进

政府各部门引导公用事业行业市场化竞争，多部门相继出台多份文件，引导产业健康有序发展壮大。2016 年 9 月，住建部等五部门发布《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城市供水、燃气、供热、污水和垃圾处理行业的意见》，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城市供水、燃气、供热、污水等市政公用行业。2018 年 7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意见》，要求建立有利于节约用水的价格机制，建立充分反映供水成本、激励提升供水质量的价格形成和动态调整机制，逐步将居民用水价格调整至不低于成本水平，非居民用水价格调整至补偿成本并合理盈利水平等。2021 年，第十三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的决议》，推进能源、铁路、电信、公用事业等行业竞争性环节市政化改革。

行业市场化改革的深化将有助于水务行业和供热行业的发展。

2、不利因素

①供热、供水价格调整受限

我国供热、供水行业尚处于向市场化过渡阶段，价格实行政府定价政策。供热、供水价格的调整需考虑国民经济发展及人民生活需求等诸多因素，且确定供热、供水价格需采用由政府主导下的听证会制度，各地在进行价格调整时需广泛征求群众意见。供热、供水价格调整受限仍是制约水务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

②前期资金投入大、投资回报期较长

通常，承担供热和供排水项目建设的企业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建设基础设施和配套设施，同时，项目投资回收期相对较长，多在 10 年以上，企业资金成本和现金流压力较大。

③配套管网设施需后期持续维护

供排水管网、供热管网是水务企业、供热企业的主要资产，属于城市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使用年限一般在二十年以上。随使用年限增长，管网会存在不同程度的老化。因此，供排水和供热管网及配套设施建成后需持续不断维护以保障管网体系正常运行。

（五）行业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

1、供热技术

目前行业主要应用技术如下：

技术名称	技术水平及特点
供热管网水力平衡技术	供热管网水力失衡是供热系统中的常见现象主要指由于流量差异所造成的供热管网内部近端过热而远端热量不达标的问题。使用供热管网水力平衡技术后可实现管网水力工况平衡，避免出现不同位置用户冷热不均的现象，提高用户的舒适度与满意度并提升能源利用效率。
烟气余热回收技术	供热锅炉日常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大量高温烟气，通过加装烟气余热回收装置，烟气中贮存的部分能量能够被传递至供热系统中，提升能源利用效率。同时，回收过程中水蒸气凝结所形成的冷凝水可溶解包括氮氧化物在内的有害气体，可助力工业环保建设。
新型能源供热技术	传统供热的能量来源主要为化石能源在满足供热需求的同时也造成了

	一定的污染问题。伴随着科技的发展，地热、工业余热等低品位热量逐步得到利用，太阳能、风能等绿色能源供热技术也日益成熟。新型能源供热技术的研究与利用对于行业实现节能降耗减排目标将起到重要作用。
大温差长距离余热供暖技术	该技术通过将热网回水温度大幅降低从而提供相较传统热电联产集中供热方式下更高的供回水温差并实现更远的供热覆盖半径以及更低的供热能耗与废气排放。
分时分区控制供热技术	分时分区控制供热技术针对不同性质的终端用户的需求特点在供热区域、供热时间以及供热温度方面实现按需供热，在满足正常供热需求的基础上有效避免浪费，提升能源利用效率。
室外温度补偿技术	依托温度传感器以及智能控制设备，供热企业可智能控制并调节供热量，动态维持实际供热量与实际耗热量处于平衡状态，在保障室内温度稳定舒适的基础上实现节能降耗的目标。
锅炉群控技术	通过控制中心对热负荷进行的持续监控，供热企业可动态调整热源工况，在满足终端客户供热需求的基础上适当降低锅炉运行数量，减少能源消耗，实现节能减排目标。

2、自来水生产技术

自来水生产技术，主要可分为预处理、常规处理和深度处理技术。

预处理技术主要应用于对有机物污染比较严重的水源，在进行自来水常规处理前预先用物理、化学、生物的方法对水源进行处理，例如氧化作用、吸附和生物絮凝等，用于去除水中的氨氮、有机污染物、异臭、亚硝酸盐氮及铁、锰等，从而减轻常规工艺中的处理负担，进而从上游改善和提高饮用水的质量。目前水厂常用的主要是生物预处理技术、化学预氧化技术、粉末活性炭技术。

常规处理技术主要包括混凝反应处理、沉淀处理、过滤处理、滤后消毒处理等环节，是自来水生产的主要技术。常规处理技术所采用的工艺主要为去除水源水中的悬浮物、胶体物和病原微生物等，该工艺包括混凝、沉淀、澄清、过滤、消毒等内容。目前，大多数水厂均采用这种常规处理技术。

深度处理工艺一般是在常规处理工艺之后进行，以保证常规处理工艺无法净化掉的部分杂质能够通过进一步的处理被消除，从而大幅提高出水水质。常用的深度处理工艺包括活性炭吸附、离子交换技术、电渗析技术、电吸附技术、微滤膜处理技术、超滤技术等。

3、污水处理技术

污水处理是指通过专业处理手段去除或降低不同类型污水中的固体污染物及有机污染物，令被净化的水质能够达到再次使用或排放要求的过程。目前，我

国污水处理方法包括常见污水处理技术和深度处理技术。

常见的污水处理技术主要有活性污泥法（包括氧化沟、A²/O、SBR 等）、生物膜的方法（包括由生物接触氧化、生物过滤器等）等。深度处理技术的工艺流程有多种工艺和组合方式，如活性炭吸附、混凝沉淀、离子交换、过滤、反渗透、臭氧氧化、电渗析等。具体选择何种工艺通常根据实际情况、进水水质情况、出水水质要求、出水具体用途等因素决定。

随着污水处理行业不断发展，我国污水处理技术及能力不断提升，对污水处理的程度也逐步由低到高。目前，我国单一污水处理项目的技术路径相对成熟，污水处理程度可分为一级处理、二级处理和三级处理。一级处理也指预处理，通常使用过滤、沉淀等物理方法去除污水中的悬浮状态物质；二级处理是指去除污水中呈溶解状态和胶体状态的有机物，通常使用生物法，处理后的水质可达到排放标准，经过二级处理的水质可达到工业用水标准；三级处理是指采用生物、化学方法去除特殊污染物质，例如生物难以降解的有机污染物、病原体、矿物质等。

（六）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根据 2004 年 5 月 1 日实施的《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26 号）的规定，城市供热、供水、污水处理等行业，需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取得特许经营权。因此，目前我国供热和水务企业主要通过取得地方特许经营权而开展业务。

供热企业的运营模式主要有以下几种：

序号	经营模式类型	特点
1	BOT 模式	投资建设-拥有-移交（Building-Ownning-Transfer），由企业投资建设基础设施，并在协议规定的特许期限内享有经营权。特许权期限届满时，企业无偿或有偿将经营权及所有权移交给政府，或在同等条件下享有继续经营的优先权。
2	供热投资运营	房地产开发商等产权方就某个供热项目与供热企业签订合同，由供热企业投资建设供热系统主要部分的基础设施，并在一定期限内享有供热系统的经营权和所有权，合同期满后供热企业将供热系统的经营权及所有权移交产权方或在同等条件下享有继续经营的优先权。
3	供热项目收购	供热公司与既有项目公司议定收购价格，支付收购费用，获得收购项目的经营权。

4	供热委托运营	根据政府或业主意向，供热公司接受委托，接管原供热设施，获得项目的经营权。
5	BOO 模式	建设-拥有-运营（Building-Ownning-Operation），承包商根据政府赋予的特许权，建设并经营某项产业项目，但是并不将此项目基础产业项目移交给公共部门。

水务企业成立时间和供排水设施建成日期较早，一般为自主投资、运营。

序号	经营模式类型	特点
1	BOT 模式	投资建设-拥有-移交（Building-Ownning-Transfer），由企业投资建设基础设施，并在协议规定的特许期限内享有经营权。特许权期限届满时，企业无偿或有偿将经营权及所有权移交给政府，或在同等条件下享有继续经营的优先权。
2	TOT 模式	移交-运营-移交（Transfer Operate-Transfer）模式是指政府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出让已建成的设施和特许经营权，中标者在合同期内拥有该设施的所有权和经营权，合同期满后将设施无偿移交给政府。
3	污水委托运营模式	委托运营模式是指政府部门将建成或即将建成的污水处理项目，整体委托给专业污水处理企业进行运营的模式，并支付给受托运营企业相应的运营管理费用的经营模式。
4	BOO 模式	建设-拥有-运营（Building-Ownning-Operation），承包商根据政府赋予的特许权，建设并经营某项产业项目，但是并不将此项目基础产业项目移交给公共部门。

（七）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

供热和水务行业属于保障社会生产和居民生活的基础民生行业，需求稳定，对经济周期波动敏感性相对较低。因此，供热和水务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变动。

2、区域性

供热和水务行业企业所属的业务区域具有垄断性和专营性，跨区域经营需取得对应区域的特许经营权，且企业通常只能在供排水管网和热力管网覆盖的范围内提供服务，因此，供热和水务行业具有明显的区域性特征。

3、季节性

水务行业没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通常，夏季居民生活用水量和排水量相较于冬季较多，但差异并不十分显著。

供热行业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冬季是最主要的供暖期。

（八）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影响

公司主要提供供热、供水、排水及其配套市政工程服务，并辅助管业制造、水质检测、建材检测等业务。

供热业务主要采购热源、煤炭。其中，热源主要向服务地区热电联厂采购，每个地区热电联厂数量较少，且其产生的余热对下游供热企业较为重要，因此在热源方面热电联厂具有较大话语权，若上游热源价格提高，将会对供热企业利润造成不利影响。煤炭属于大宗商品，能够提供煤炭商品的供应商较多，市场销售价格随行就市，若上游煤炭价格大幅提高，对公司利润会有一定影响。

供水、排水统称公司水务业务，上游供应商所属行业包括化学药剂、供排水设备、施工建材等，业务开展所需材料均为通用产品，可替代供应商较多，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依赖情形。下游客户包括居民客户、非居民客户和特种客户，供排水服务涉及民生服务，具有不可替代性。

市政工程业务，服务于供热、供水及排水业务。上游行业为机械设备行业，下游行业为供热、供水及排水行业。机械设备属于通用设备，可替代性强。下游客户包括集团公司和外部第三方，受城镇化率以及居民对生活质量要求不断提高影响，下游行业迅速发展对市政工程需求起到推动作用。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所属行业受特许经营壁垒、资金壁垒、品牌壁垒等因素影响，区域性企业在所属区域具有相对竞争优势，各地企业发展主要受益于当地经济发展、市政建设、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公司主要业务开展地区为新疆阿克苏市，在该市公司在供热、供水、排水及配套市政工程业务领域具有明显的比较优势，尤其是公司的供热、供水以及排水业务在阿克苏市处于领先地位。

1、供热业务

根据《特许经营权协议》，子公司阳光热力可开展供热业务的区域包括阿克苏市中心城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商贸物流园和纺织工业城。报告期内，阳光热力的供热面积在阿克苏地区（包括阿克苏市、库车市以及其他7个县）集中供热

面积的占比一直维持在 30%以上，且呈现出持续增长的趋势。

表 1：公司供热面积和阿克苏地区集中供热面积一览表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公司供热面积（万平方米）	1,580.78	1,587.05	1,499.12	1,238.14
2、阿克苏地区集中供热总面积（万平方米）	-	3,813.63	3,611.11	3,470.76
3、公司供热面积占阿克苏地区集中供热面积的比例	-	41.62%	41.51%	35.67%

注 1：因阿克苏地区集中供热总面积为期末时点值，为了数据具有可比性，公司供热面积选取各期末时点值；

注 2：阿克苏地区尚未公布截至 2023 年 6 月底集中供热总面积。

2、供水业务

根据《特许经营权协议》，公司可开展供水业务的区域为：阿克苏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纺织工业城、东至商贸城、南至农一师六团、西至 314 国道、北至温宿县学府路。除特许经营范围外，向阿瓦提县提供供水服务。

公司在上述区域的供水业务均不存在直接竞争，处于市场主导地位。报告期内，公司供水业务规模持续上升。

表 2：公司售水量和阿克苏地区售水量一览表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公司售水量（万立方米）	2,687.78	5,652.00	5,692.32	5,113.75
2、阿克苏地区售水量（万立方米）	-	9,524.67	8,899.65	8,149.60
3、公司售水量占阿克苏地区售水量的比例	-	59.34%	63.96%	62.75%

注 1：上表中公司售水量为合并抵消前数据；

注 2：阿克苏地区尚未公布 2023 年 1-6 月售水量。

3、排水业务

根据《特许经营权协议》，公司可开展排水业务的区域为：阿克苏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除特许经营范围外，向温宿县提供排水服务。

公司排水业务集中在阿克苏市、温宿县区域，在上述区域公司排水业务处于市场主导地位。

表 3：公司排水量和阿克苏地区排水量一览表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公司排水量（万立方米）	2,171.72	4,090.35	4,000.81	3,484.18
2、阿克苏地区排水量（万立方米）	-	8,168.51	7,737.00	6,880.14
3、公司排水量占阿克苏地区排水量的比例	-	50.07%	51.71%	50.64%

注 1：上表中 2020 年公司排水量为合并抵消前数据，自 2021 年开始采用“收支两条线”不存在合并抵消情况；

注 2：阿克苏地区尚未公布 2023 年 1-6 月排水量。

（二）同行业上市、非上市公司概况

公司主要提供供热、供水、排水及其配套市政工程服务，并辅助管业制造、水质检测、建材检测等业务，致力成为生态环保型县域市政公用服务运营商。按细分业务选取下列可比上市公司，因区域性供热、水务公司均会提供配套市政工程建设，所以可比公司选取按供热、水务行业列示。

1、上市公司概况

（1）供热行业

①可比公司

A、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600509）

主营业务为从事电力与热力生产、供应，天然气供应，城镇供水及建筑施工等业务，主要为新疆石河子地区提供电、热、水、天然气等综合能源服务，是西北地区唯一一家以热电联产模式为主，多种能源供应方式并举，发、供、调一体化的综合性能源上市公司。

B、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600167）

主营业务包括：供热、供电、供汽、房屋租赁、市政建设、工程施工、物业管理。积极推进新型的供热体系的建设，通过组合热电联产、热源调峰以及分布式微热源，最终形成主、次、微三级协同供热服务体系。

C、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893）

主营业务为热力供应、节能技术服务。热力供应业务，主要是向最终用户提供供暖服务，同时向部分用户提供生活用水。节能技术服务，主要是向用能单位或同行业企业提供节能服务。

D、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001210）

主营业务从事供热运营服务、节能改造服务和节能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效、创新、满意的城市供热综合服务。

②选取标准

名称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选取依据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D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电力与热力生产、供应，天然气供应，城镇供水及建筑施工等业务	行业相似、同时具备供热及市政业务，主营业务相似，位于新疆地区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		供热、供电、供汽、供暖业务相关市政工程	行业相似、同时具备供热及市政业务，主营业务相似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热力供应、节能技术服务	行业相似，主营业务相似，业务规模相匹配
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供热运营服务、节能改造服务和节能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行业相似，主营业务相似，业务规模相匹配

③可比公司主要经营数据与发行人比较情况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2023年6月30日/2023年1-6月				经营地区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研发费用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从事电力与热力生产、供应，天然气供应，城镇供水及建筑施工等业务	1999年3月28日	115,141.50	2,453,396.99	429,696.23	28,079.83	0.00	主要集中在石河子市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供热、供电、供汽、房屋租赁、市政建设、工程施工、物业管理。	1999年1月25日	228,811.95	1,690,380.77	185,337.95	62,743.90	461.88	主要集中在沈阳市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热力供应、节能技术服务	2002年12月12日	20,280.00	169,429.51	66,654.76	10,332.96	1,763.63	北京、天津、河北、山东等三北地区的众多城市
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供热运营服务、节能改造服务和节能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992年11月8日	9,074.81	162,755.18	52,187.97	8,991.47	1,077.41	主要集中在北京地区

注：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2）水务行业

①可比公司

A、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000598）

中国大型水务环保综合服务商，主要从事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污水处理、中水利用、污泥处置、垃圾渗滤液处理和垃圾焚烧发电等业务，集投资、研发、设计、建设、运营于一体，拥有完善的产业链。

B、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000605）

主营原水与自来水供应、水环境治理等水务类业务，具体包括原水开发供应、区域间调水、粗质水、自来水生产及输送、优质地下水高附加值经营、直饮水、海水淡化利用、水环境治理、河道水资源化、城镇集中式供水、水务新技术研发应用、水务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等。

C、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0685）

主要业务包括环保水务、固废处理、工程建设、市场运营、港口客运、金融服务与股权投资等领域。公司坚持“产业经营+资本运营”双轮驱动的战略思路，定位环保水务为核心业务，通过提升环保水务板块的产业经营能力，与资本运营平台协同增效，致力打造行业内有影响力的领先企业，积极担当社会责任和环境保护的公民企业，促成员工实现自身价值的平台企业。

D、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003039）

主营业务为自来水制售、供排水管网工程和垃圾焚烧发电。其中，自来水制售业务由母公司顺控发展及子公司水业控股实施，供排水管网工程服务主要围绕自来水制售业务开展；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由子公司顺控环投负责。

②选取标准

名称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选取依据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D46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主要从事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污水处理、中水利用、污泥处置、垃圾渗滤液处理和垃圾焚烧发电等业务，集投	行业相似、同时具备供水及市政业务，主营业务相似

		资、研发、设计、建设、运营于一体，拥有完善的产业链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原水与自来水供应、水环境治理等水务类业务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环保水务、固废处理、工程建设、市场运营、港口客运、金融服务与股权投资等领域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自来水制售、供排水管网工程和垃圾焚烧发电	

③可比公司主要经营数据与发行人比较情况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2023年6月30日/2023年1-6月				经营地区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研发费用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污水处理、中水利用、污泥处置、垃圾渗滤液处理和垃圾焚烧发电等业务，集投资、研发、设计、建设、运营于一体，拥有完善的产业链	1996年5月26日	298,621.86	3,973,610.88	347,973.49	86,946.62	483.31	全国性水务环保综合服务商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原水与自来水供应、水环境治理等水务类业务	1996年9月10日	35,265.86	788,292.61	88,438.54	2,412.89	532.61	主要集中在天津地区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环保水务、固废处理、工程建设、市场运营、港口客运、金融服务与股权投资等领域	1992年12月26日	147,511.14	2,725,308.24	185,573.71	57,769.06	2,367.78	主要集中在中山地区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自来水制售、供排水管网工程和垃圾焚烧发电	1992年9月23日	61,751.87	467,959.80	65,929.11	13,292.75	1,365.64	主要集中在佛山市

2、非上市公司概况

公司主营业务区域属性较强，供热、供水、排水业务需要具有特许经营权才能开展业务，在特许经营权范围内开展业务具有排他性。业务发展通常从主要经营地区通过并购方式向周边县域扩张。根据业务特点将阿克苏地区提供供热、水务业务的企业列示如下：

（1）供热业务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地区
库车城区集中供热有限公司	热力生产和供应	2012 年	10,000	库车市
沙雅金城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热力生产和供应	2003 年	100	沙雅县
新和县渝江盛世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热力生产和供应	2014 年	1,521	新和县
新和县瀚海热力公司	热力生产和供应	2011 年	50	新和县
拜城县昌恒热力有限公司	热力生产和供应	2003 年	330	拜城县
拜城天源热力有限公司	热力生产和供应	2011 年	2,000	拜城县
阿瓦提县阳光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热力生产和供应	2005 年	1,472	阿瓦提县
阿克苏九阳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热力生产和供应	2005 年	1,000	温宿县
乌什县金燕热力有限公司	热力生产和供应	2012 年	2,000	乌什县
柯坪县金城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热力生产和供应	2007 年	470	柯坪县

（2）水务业务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地区
库车昊源城市供水有限公司	自来水生产与供应等	2000 年	5,000	库车市
沙雅县兴雅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城市污水及综合利用等	1990 年	24,234.082	沙雅县
新和盛河城乡供排水有限公司	自来水生产与供应等	1989 年	6,222	新和县
乌什县燕山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等	2014 年	10,000	乌什县
柯坪县供排水公司	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2002 年	7,000	柯坪县
阿克苏纺城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工业用水的生产和供应活动；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	2015 年	318,600	纺织工业城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

1、区域市场规模及技术引领优势

供热和水务行业具有天然垄断性，公司在南疆区域具有区域规模优势和技术优势。得益于国家深入实施新一轮西部大开发战略、“一带一路”总体规划、城乡一体化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战略政策，阿克苏市及周边县市经济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将进一步加快，公司在区域水务市场和供热市场的业务将不断拓展。

2、市政公用一体化优势

公司以供热业务、供水业务、排水业务及配套市政工程建设业务为主营业务，同时经营管业制造、水质检测、建材检测等配套辅助性业务，业务范围涵盖城市供水业务完整产业链，能够为用户提供市政公域一体化完整服务，同时，在供热项目建设、运营、维护等方面，公司亦具有优势。厂网一体化使得公司能够统一调度、调控水厂和输配管网的生产运营，达到生产与输配负荷的优化平衡，从而实现生产运营效率的最大化、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市政公用一体化服务有助于公司各项业务发挥协同效应，实现水资源循环和共享，使公司成为南疆地区具有优势的生态环保型区域市政公用综合服务运营商。

3、运营管理体系智能化优势

公司已将生产经营管理的全过程纳入质量管理体系，质量控制已实现标准化、科学化管理。公司建立了供水总调度“遥测、遥控、遥信”的远程监控系统，实现了水厂、测压点和中心调度室三级实时监控和调度，达到供水管网输配统一有效管理。市场化的供热业务运营管理体系有效提升公司对成本的管控，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管理效率。

4、管理优势

公司管理人员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和管理经验，建立明确的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各项细分业务发展有条不紊。业务团队分工明确，具备开展业务所需的专业人才。

公司不断加强内控管理，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和管理体系。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建立并运行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内部控制体系能合理保证公司战略目标、经营管理的效率和效果目标、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的目标、资产安全目标、合规目标的实现。

5、跨区域服务成功经验

公司供热、供水及排水业务未来发展除依赖阿克苏市本身需求增长外，向周边城市、县域拓展是未来业务发展的重要增长点。公司供热、供水及排水业务在阿克苏地区市场占有率较高，处于领先地位。依托业务优势，供水、排水业务率

先实现跨区域运营，分别向阿瓦提县、温宿县提供供水及排水服务。未来，公司可依靠跨区域运营的成功经验，进一步向阿克苏地区其他区域提供服务，进一步提高地区市场占有率。

（四）公司的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较为单一

公司主要采用 BOO 业务模式开展业务，该业务模式具有资金需求量大、投资回报周期长等特点。公司目前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发展资金依靠自有资金积累和银行贷款。企业未来发展需要更多的技术型人才和专业设备作为支撑，目前融资渠道较为单一，资金实力相对不足制约了公司进一步发展。

2、业务开展区域依赖性较强

公司主营业务开展均在阿克苏地区，未来业务发展高度依赖阿克苏地区供热、供水及排水需求。以目前公开数据显示，阿克苏地区城市建设具有后发优势，如供热管网铺设长度同比增长率明显快于全国水平；新疆地区生产总值、城镇化率提高、用水人口数量提升带动阿克苏用水量增长等，公司在未来一段时间发展具有保障。但是，阿克苏地区人口数量有限、经济发展水平仍明显落后于东部发达地区，业务发展地区过于集中可能限制公司业务进一步扩张。

3、智慧化开发程度还需提高

国内热力、水务公司的信息化建设正在蓬勃发展，各大城市的公司相继推出各自的信息化建设方案。随着城乡一体化发展和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公司运营业务全面扩展，亟需增强对大范围业务管理能力的提升。智慧平台和信息技术等手段，功能涵盖营销、信息交互、规划设计、高效生产、供应管理、运营维护、监控预警、决策支持等方面，可以全面提升企业的科学决策和运营管理水平，契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

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主要产品的规模

详见本招股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情况”之“（六）报告期各期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及其变动情况”。

（二）销售收入情况

详见本招股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情况”之“（一）主营业务、主要服务以及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之“3、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三）主要业务定价情况

1、供热业务

（1）价格确定的有关规定和原则

根据《城市供热价格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供热价格原则上实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由省（区、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或者经授权的市、县人民政府制定。

（2）价格调整的条件和程序

根据《城市供热价格管理暂行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供热定价成本监审暂行办法》等规定，有定价权的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根据供热成本监审报告、成本调查情况，在履行价格审定、听证等程序后及时作出调整。

（3）报告期内供热价格

项目	客户类型	2020 年 (元/每平方米)	2021 年 (元/每平方米)	2022 年 (元/每平方米)	2023 年 1-6 月 (元/每平方米)
供热 价格	居民客户	20	20	20	20
	非居民客户	21	21	21	21

注 1：根据《关于调整阿克苏市集中供热价格的通知》（阿市发改价[2019]198 号）文件，居民集中供热价格由现行的 19 元/平方米，调整为 20 元/平方米；非居民集中供热价格由现行的 19 元/平方米，调整为 21 元/每平方米。价格调整自 2019 年供暖期起执行。

注 2：供热业务居民客户价格为免税价格，非居民客户为含税价格。

2、供水业务

（1）价格确定的有关规定和原则

根据《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的规定，“城镇供水价格原则上实行政府定价，具体定价权限按地方定价目录的规定执行”。价格制定方面，“遵循覆盖成本、合理收益、节约用水、公平负担的原则”，“以成本监审为基础，按照‘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的方法确定。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供水实施办法》（2010 年修正）的规定，“城市供水价格应当按生活用水保本微利、生产和经营用水合理计价的原则确定。城市供水企业应当依照成本核算制度，对供水成本进行核算。城市供水价格的确定或调整，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按价格管理权限，报物价部门审批。”

阿克苏市现行供水价格及实行的阶梯水价制度，根据《关于调整阿克苏市城市供排水价格及阶梯水价的通知》（阿市发改价格[2016]84 号）的规定执行。

（2）水价调整的条件和程序

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供水价格由阿克苏市发改委统一定价，其价格制定和调整须根据相关法律和国家政策组织制定并批准。

（3）报告期内供水价格（含税）

A、基础水价表

项目	分类	细分类别	2020 年 (元/立方米)	2021 年 (元/立方米)	2022 年 (元/立方米)	2023 年 1-6 月 (元/立方米)
供水价格	居民用水	生活用水	1.54	1.54	1.54	1.54
	非居民用水	行政事业单位用水	1.54	1.54	1.54	1.54
		经营用水	2.41	2.41	2.41	2.41
		工业用水	1.56	1.56	1.56	1.56
		基建用水	2.11	2.11	2.11	2.11

	特 种 用 水	高 档 洗 浴 业、洗车业、纯净水制造业	12.11	12.11	12.11	12.11
	其 他 用 水	绿化、环卫、消防用水	0.54	0.54	0.54	0.54

B、居民生活用水阶梯水价表

档次	水量（立方米）	标准（元）
第一档	基本水量（年度用水量）	按规定价执行
	4人*3.12*12=149.76	
第二档	基本水量的两倍	按规定价格的1.5倍执行
第三档	超过2倍基本水量的用水量	按规定价格的2倍执行

注1：根据《关于调整阿克苏市城市供排水价格及阶梯水价的通知》（阿市发改价格[2016]84号），目前只有居民生活用水执行阶梯水价政策。

3、排水业务

（1）价格确定的有关规定和原则

根据《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污水处理费的征收标准，按照覆盖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营和污泥处理处置成本并合理盈利的原则制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价格、财政和排水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污水处理费的征收标准暂时未达到覆盖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营和污泥处理处置成本并合理盈利水平的，应当逐步调整到位。”

同时，根据该办法规定，自2015年3月1日起，污水处理费由供水企业征收后全部上缴国库，再由政府与污水处理企业根据污水处理量结算污水处理服务费。缴入国库的污水处理费与地方财政补贴资金统筹使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向提供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服务的单位支付服务费。污水处理服务费=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标准×公司结算污水处理量。

2020年，阿克苏市污水处理价格，根据《关于调整阿克苏市城市供排水价格及阶梯水价的通知》（阿市发改价格[2016]84号）的规定执行。

2021年至2023年1-6月阿克苏市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由阿克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公司签订的《阿克苏市政府购买污水处理服务合同》中约定。

（2）价格调整的条件和程序

根据特许经营协议，污水价格由阿克苏市发改委统一定价，其价格制定和调整须根据相关法律和国家政策组织制定并批准。污水价格的调整由阿克苏市发改委下发文件通知。

（3）报告期内污水处理价格

项目	客户类型	2020 年 (元/每立方米)	2021 年 (元/每立方米)	2022 年 (元/每立方米)	2023 年 1-6 月 (元/每立方米)
污水处理 单价	居民客户	0.95	1.3	1.3	1.3
	非居民客户	1.40			
	特种用水	1.40			

注 1：2020 年公司向居民、非居民客户直接收取污水处理费，上表列示 2020 年价格为污水处理费价格。2021 年公司污水处理业务采用“收支两条线”模式。2021 年至 2023 年 1-6 月，上表列示价格为阿克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公司支付的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

（四）前五大客户情况

1、供热业务

对于供热业务，报告期内不存在单一客户销售占比超过 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前五大客户中拥有权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供热业务前五大客户收入（不含税）及占当期该项业务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万元)	占比(%)
2023 年 1-6 月	1	新疆阿克苏地区第一人民医院	133.05	0.80
	2	阿克苏天创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28.40	0.78
	3	阿克苏正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6.81	0.77
	4	阿克苏市人民医院	81.80	0.49
	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第二中学	79.49	0.48
合计			549.55	3.32

2022 年度	1	阿克苏正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9.61	0.87
	2	新疆阿克苏地区第一人民医院	247.57	0.83
	3	阿克苏国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5.15	0.65
	4	阿克苏市人民医院	152.21	0.51
	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第二中学	141.12	0.47
合计			995.66	3.33
2021 年度	1	阿克苏市人民医院	152.21	0.57
	2	中国人民解放军 69221 部队	142.65	0.54
	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第二中学	135.27	0.51
	4	阿克苏正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4.13	0.51
	5	阿克苏市实验中学	132.95	0.50
合计			697.21	2.63
2020 年度	1	中国人民解放军 69221 部队	148.75	0.65
	2	阿克苏市人民医院	139.78	0.61
	3	新疆阿克苏教育学院	130.13	0.57
	4	阿克苏地区第一中学	126.47	0.55
	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第二中学	123.52	0.54
合计			668.65	2.92

2、供水业务

对于供水业务，报告期内不存在单一客户销售占比超过 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信诚投资控股子公司城乡建设集团持有众信物业 100%股份，因此发行人与众信物业具有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前五大客户中拥有权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供水业务前五大客户收入（不含税）及占当期该项业务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万元)	占比 (%)

2023 年 1-6 月	1	阿瓦提县水资源总站	611.33	13.78
	2	阿瓦提县建新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207.09	4.67
	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女子监狱	84.54	1.91
	4	阿拉尔市西北兴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双城镇分公司	79.22	1.79
	5	阿克苏市华孚色纺有限公司	76.33	1.72
合计			1,058.51	23.87
2022 年度	1	阿瓦提县水资源总站	1,654.72	18.33
	2	阿瓦提县建新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506.01	5.61
	3	阿克苏市华孚色纺有限公司	178.77	1.98
	4	浙能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172.31	1.91
	5	阿拉尔市西北兴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双城镇分公司	152.97	1.69
合计			2,664.79	29.53
2021 年度	1	阿瓦提县水资源总站	1,700.06	18.62
	2	阿瓦提县建新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504.86	5.53
	3	浙能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183.87	2.01
	4	阿克苏市众信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58.81	1.74
	5	阿克苏市华孚色纺有限公司	156.27	1.71
合计			2,703.87	29.61
2020 年度	1	阿瓦提县水资源总站	1,545.73	18.82
	2	阿瓦提县建新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516.65	6.29
	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监狱	149.52	1.82
	4	阿克苏市众信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42.35	1.73
	5	浙能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141.78	1.73
合计			2,496.03	30.40

3、排水业务

对于排水业务，2021 年至 2023 年 1-6 月因采用“收支两条线”模式，收费模式变更后，向阿克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收取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占比超过排水业

务收入的 50%。其他年度不存在单一客户销售占比超过 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信诚投资控股子公司城乡建设集团持有众信物业 100% 股份，因此发行人与众信物业具有关联关系；发行人控股股东信诚投资持有信诚物业 100% 股权，因此发行人与信诚物业具有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前五大客户中拥有权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排水业务前五大客户收入（不含税）及占当期该项业务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万元)	占比 (%)
2023 年 1-6 月	1	阿克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897.13	71.23
	2	温宿县姑墨供排水有限公司	766.30	28.77
合计			2,663.43	100.00
2022 年度	1	阿克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501.65	69.80
	2	温宿县姑墨供排水有限公司	1,514.82	30.20
合计			5,016.47	100.00
2021 年度	1	阿克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751.43	76.46
	2	温宿县姑墨供排水有限公司	1,154.81	23.54
合计			4,906.24	100.00
2020 年度	1	温宿县姑墨供排水有限公司	489.99	15.34
	2	阿克苏市众信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70.39	2.2
	3	新疆理工学院	63.85	2
	4	阿克苏地区第一中学	53.67	1.68
	5	阿克苏市信诚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47.72	1.49
合计			725.62	22.71

4、市政工程

对于市政工程业务，2020 年至 2023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该

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2.86%、70.09%、84.11%及 **83.19%**。因该业务具有单个施工项目金额高，工作量大的特点，对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超过 50%符合市政工程的业务特点。公司曾经的监事李激现任阿克苏姑墨城建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因此将其认定为**历史**关联方。除此之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前五大客户中拥有权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各项业务前五大客户收入（不含税）及占当期该项业务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万元)	占比 (%)
2023 年 1-6 月	1	阿克苏市依干其镇人民政府	2443.18	36.65
	2	阿克苏市库木巴什乡人民政府	1403.56	21.05
	3	阿克苏市拜什吐格曼乡人民政府	876.04	13.14
	4	阿克苏国融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552.26	8.28
	5	阿克苏汇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1.06	4.07
合计			5,546.09	83.19
2022 年度	1	阿克苏市托普鲁克乡人民政府	4,759.62	27.20
	2	阿克苏市拜什吐格曼乡人民政府	3,283.04	18.76
	3	阿克苏市依干其乡（镇）人民政府	2,849.49	16.28
	4	阿克苏市库木巴什乡人民政府	2,208.83	12.62
	5	阿克苏市喀拉塔勒镇人民政府	1,617.40	9.24
合计			14,718.37	84.11
2021 年度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892.43	26.55
	2	阿克苏市托普鲁克乡人民政府	1,555.55	14.28
	3	阿克苏市亚行贷款项目管理办公室	1,367.73	12.55
	4	阿克苏市依干其乡（镇）人民政府	1,074.79	9.87
	5	阿克苏国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阿克苏一分公司	744.99	6.84
合计			7,635.49	70.09

2020 年度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3,621.64	86.82
	2	阿克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07.84	3.87
	3	阿克苏凌鹏房地产有限公司/阿克苏景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64.28	1.05
	4	新疆南北众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7.77	0.56
	5	阿克苏姑墨城建有限公司	87.59	0.56
合计			14,569.12	92.86

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原材料、能源供应情况及各类业务直接材料占成本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业务为在特许经营区域内提供供热、供水、排水业务及其配套市政工程服务，按业务类别具体如下：

1、供热业务

供热业务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热源、煤炭、天然气。报告期内，各项主要能源、原材料成本占比略有波动，整体来看购买热源始终为主要支出成本，且占比均超过 **25%**。2022 年煤炭使用量及单价均有提高，造成煤炭成本占比持续提升。2021 年煤炭成本占比提升较快的主要原因系，当年供热面积提升，为保障供热温度，阳光热力启动基础热源厂，通过燃煤锅炉进行供暖。

报告期内，主要能源、原材料成本占当期该项业务主营业务成本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主要分类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热源	3,405.39	27.47	6,305.20	31.54
煤炭	2,538.89	20.48	3,869.59	19.36
天然气	576.55	4.65	9.45	0.05
合计	6,520.83	52.60	10,184.24	50.95

（续）

主要分类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热源	6,573.86	38.59	5,805.13	43.12
煤炭	1,829.59	10.74	475.11	3.53
天然气	65.73	0.39	36.96	0.27
合计	8,469.18	49.72	6,317.20	46.92

2、供水业务

供水业务所需的主要能源为电、原水，原材料为药剂。报告期内，各项主要能源、原材料成本占比稳定，整体来看支付的电费为主要成本，且占比均超过**30%**。电、原水为供水业务生产经营所必须能源，材料主要为消毒剂二氧化氯，上述药剂全部根据企业生产需求向生产厂商以招标的方式集中采购。目前，公司所使用的药剂市场供货充足，供应渠道畅通，能够满足公司生产、技术及质量等方面的要求。

报告期内，主要能源、原材料成本占当期该项业务主营业务成本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主要分类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费	669.59	32.58	1,349.17	32.50
水资源费	249.77	12.15	479.07	11.54
材料费	25.81	1.26	61.99	1.49
合计	945.17	45.99	1,890.23	45.53

（续）

主要分类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费	1,181.94	30.39	1,176.36	32.25
水资源费	495.19	12.73	452.41	12.40

材料费	96.49	2.48	101.85	2.79
合计	1,773.62	45.60	1,730.62	47.44

3、排水业务

排水业务所需的主要能源为电，原材料为药剂。其中，药剂为支付采购聚合氯化铝、聚丙烯酰胺的费用。报告期内，各项主要能源、原材料成本占比稳定，电费为主要成本支出项目。主要能源、原材料采购金额占成本比例较低，主要原因系排水系统前期建设需要大额投资建设固定资产，后续固定资产折旧计入当期成本。

报告期内，主要能源、原材料成本占当期该项业务主营业务成本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主要分类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费	449.76	20.03	748.83	17.40
材料费	184.15	8.20	443.53	10.31
合计	633.91	28.23	1,192.36	27.71

（续）

主要分类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费	594.93	15.17	534.54	15.17
材料费	326.09	8.32	304.20	8.63
合计	921.02	23.49	838.74	23.80

4、市政业务

市政工程主要成本构成为劳务费、工程物资材料、机械租赁能费。报告期内，主要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分类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物资材料	3,083.11	57.44	6,857.70	49.96
机械租赁费	678.89	12.65	2,803.32	20.42
劳务费	1,035.51	19.29	2,702.94	19.69
合计	4,797.51	89.38	12,363.96	90.07

(续)

主要分类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物资材料	4,183.09	50.73	7,310.76	68.48
机械租赁费	2,177.71	26.41	1,164.80	10.91
劳务费	1,219.35	14.79	1,500.81	14.06
合计	7,580.15	91.93	9,976.37	93.45

(二) 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变动情况

1、供热业务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电厂热源（徐矿热电）（元/GJ）	11.865	11.865	11.865	11.865
电厂热源（浙能热电）（元/GJ）	11.76	11.76	11.76	11.76
煤炭（元/吨）	588.18	580.23	497.60	331.87
天然气（元/立方米）	1.53	1.75	1.63	1.63

2、供水业务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电费（元/度）	0.49	0.46	0.39	0.48
水资源费（元/吨）	0.09	0.09	0.09	0.09

3、排水业务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电费（元/度）	0.36	0.34	0.31	0.38
聚合氯化铝（元/吨）	3,480.00	3,528.52	2,795.00	3,850.00
聚丙烯酰胺（阳离子）（元/吨）	16,900.00	17,700.00	17,938.24	25,187.10

4、市政工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热轧直发卷（元/吨）	4,036.38	3,764.34	5,342.61	3,395.86
沥青混凝土（元/吨）	290.59	286.65	308.81	283.51
沥青混凝土（元/立方米）	-	825.56	707.96	609.99
砂石材料（元/立方米）	60.03	63.53	59.41	62.87

（三）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1、供热业务

供热业务主要采购内容为热源和煤炭，2020 年至 2023 年 1-6 月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不含税）占当期该项业务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6.31%、75.54%、82.10%及 90.74%。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除徐矿能源外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前五大供应商中拥有权益的情况。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2023 年 1-6 月	1	徐矿能源	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热能、采购服务费	2,057.70	25.87
			新疆苏能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煤炭	1,904.33	23.94
	2	浙能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热能	1,455.18	18.30
	3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阿克苏供电公司		电费	1,033.84	13.00
	4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天然气	577.05	7.26
	5	库俄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库车营业部		煤炭铁路运费	188.48	2.37
合计					7,216.58	90.74
2022 年度	1	徐矿能源	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热能、采购服务费	3,858.41	25.63

			新疆苏能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煤炭	3,437.39	22.84
	2		浙能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热能	2,646.54	17.58
	3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阿克苏供电公司	电费	1,022.81	6.80
	4		兰州兰石换热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	732.16	4.86
	5		涿州瑞特韦尔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	659.99	4.38
合计					12,357.30	82.10
2021 年度	1	徐矿 能源	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热能、采购服务费	3,727.88	27.94
			新疆苏能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煤炭	2,012.85	15.09
			徐州矿务（集团）新疆天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	305.70	2.29
	2		浙能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热能	2,948.64	22.10
	3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阿克苏供电公司	电费	758.13	5.68
	4		库俄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库车营业部	煤炭铁路运费	202.36	1.52
	5		阿克苏高山阀门物资有限公司	材料	123.29	0.92
合计					10,078.85	75.54
2020 年度	1	徐矿 能源	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热能、采购服务费	3,025.69	37.14
			徐州矿务（集团）新疆天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	530.97	6.52
	2		浙能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热能	2,801.37	34.38
	3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阿克苏供电公司	电费	557.61	6.84
	4		阿克苏高山阀门物资有限公司	材料	61.69	0.76
	5		徐州鑫拓运输有限公司	运费	54.61	0.67
合计					7,031.94	86.31

注 1：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徐州矿务（集团）新疆天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并通过江苏省煤炭运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新疆苏能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100% 股权。

主要供应商简要情况披露如下：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或经营场所	股权结构	合作历史
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西工业园区 3 号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其为公司热电联产主供热源之一，2014 年阳光热

			力成立之时首个供暖季开始合作，至今稳定供热热源。
新疆苏能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阳澄湖路98号能建大厦22层	江苏省煤炭运销有限公司持股100%	自2021年开始业务合作，其与徐州矿务（集团）新疆天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均为徐矿能源。自2021年新疆煤炭销售业务转移至该公司，因此后续煤炭自其采购。
徐州矿务（集团）新疆天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市阿格乡喀热古勒村一组74号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自2019年开始合作，当年基础热源厂建成。公司向其采购煤炭。
浙能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开发区)深圳路6号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自2017年开始合作，当年开始实施东城区集中供热工程。公司向其采购热源。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阿克苏供电公司	总公司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东路68号）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持股100%	向其采购电力，其为电力唯一供应商。自2014年开始合作。
库俄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库车营业部	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县疆南路	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6.8061%、徐州矿务（集团）新疆天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31.5970%、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股31.5970%	双方于2019年开始合作，采购其铁路专线运输煤炭。
阿克苏高山阀门物资有限公司	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建设路1号美家物流园A栋33号	张莲持股100%	自2019年开始业务合作，采购施工用材料。
兰州兰石换热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黄河大道西段520号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自2014年开始合作，向其采购机组设备等。
涿州瑞特韦尔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涿州市桃园办事处大马村涿涑路南侧	杨新敬持股95%、辛立民持股5%	自2022年开始合作，采购混水机组及自建站改造。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兰干街道海江社区英阿瓦提路2号商业楼B座D22室	周举东28.50%、阿克苏盛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22.50%、胡中友3.77%、阿克苏众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88%、其他股东合计持股43.35%	自2016年开始合作，向其采购天然气。

2、供、排水业务

供、排水业务采购主要内容为电费和材料，2020年至2023年1-6月对前五

大供应商采购金额（不含税）占当期该项业务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8.27%、73.17%、78.74%及 **87.0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前五大供应商中拥有权益的情况。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
2023 年 1-6 月	1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阿克苏供电公司	电费	1,132.15	42.67
	2	宜兴市群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设备	418.14	15.76
	3	江苏通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设备	358.96	13.53
	4	阿克苏市水利局	水资源费	249.77	9.41
	5	成都汇锦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聚丙烯酰胺	149.56	5.64
合计				2,308.58	87.01
2022 年度	1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阿克苏供电公司	电费	2,116.44	39.22
	2	江苏普华盛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	767.84	14.23
	3	山东福航新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	704.28	13.05
	4	阿克苏市水利局	水资源费	479.07	8.88
	5	成都汇锦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聚丙烯酰胺	181.70	3.37
合计				4,249.45	78.74
2021 年度	1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阿克苏供电公司	电费	1,783.29	43.17
	2	阿克苏市水利局	水资源费	495.19	11.99
	3	泰安市山虎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物联网水表	276.00	6.68
	4	江阴市立信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物联网水表	274.39	6.64
	5	山东晨晖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物联网水表	193.60	4.69
合计				3,022.47	73.17
2020 年度	1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阿克苏供电公司	电费	1,718.28	60.74
	2	阿克苏市水利局	水资源费	452.41	15.99
	3	乌鲁木齐聚鑫利丰化工有限公司	聚合氯化铝、聚丙烯酰胺	193.94	6.86

	4	阿克苏市新世通标准件经销部	钢丝轮、轴承、内六方扳手、防水胶布等材料	103.49	3.66
	5	新疆润泽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物联网水表	29.04	1.03
合计				2,497.16	88.27

注 1：采购总额包含采购固定资产金额。

主要供应商简要情况披露如下：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或经营场所	股权结构	合作历史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阿克苏供电公司	总公司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东路 68 号)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向其采购电力，其为电力唯一供应商。自公司成立之时便与其合作。
阿克苏市水利局	阿克苏市西湖路 6 号	不适用	向其采购原水，其为水资源管理部门。自公司成立之时便与其合作。
乌鲁木齐聚鑫利丰化工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北站二路东一巷 226 号乌鲁木齐化工市场 1 区 9 栋 112 号	陈利持股 95%、陈俊峰持股 5%	向其采购药剂，自 2018 年开始业务合作。
阿克苏市新世通标准件经销部	江阴市东盛路 23 号	夏强为经营者	向其采购五金及劳保用品，自 2017 年开始业务合作。
泰安市山虎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城华阳大街 1069 号环城科技产业园办公楼三楼(环城科技产业园内)	王希康持股 100%	向其采购物联网水表，自 2021 年开始业务合作。
江阴市立信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江阴市东盛路 23 号	江苏澄水物联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向其采购物联网水表，自 2021 年开始业务合作。
山东晨晖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泰安高新区龙腾路以东、规划支路以南	玫德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0%、泰安聚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0%	向其采购物联网水表，自 2021 年开始业务合作。
江苏普华盛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杨舍镇东电大道 17 号	上海普丽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向其采购饮用水设备，自 2022 年开始业务合作。
山东福航新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德州（禹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外环北首	王志恒持股 31.81%、赵芬持股 16.67%，其他股东持股 51.52%	向其采购污泥干化设备，自 2022 年开始业务合作。
成都汇锦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成都市郫都区成都现代工业港北区望丛东路 969 号	成都汇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向其采购聚丙烯酰胺，自 2021 年开始业务合作。
宜兴市群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宜兴市和桥镇南新东路 1 号	凌小盘持股 80.2867%、凌倩持	向其采购污水处理设备，自 2023 年开始业务合作。

		股 19.7133%	
江苏通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袁桥路	张菊平持股 80%、周小琴持股 20%	向其采购污水处理设备,自 2023 年开始业务合作。

3、市政工程

市政工程业务采购主要内容为劳务费,2020 年至 2023 年 1-6 月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不含税)占当期该项业务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9.58%、34.23%、31.49%及 25.24%。

王侃曾持有发行人子公司天山管业股权,且其目前实际控制库车新桥管业有限公司,因此将库车新桥管业有限公司认定为历史关联方。李激曾任发行人监事,同时担任阿克苏地区安顺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因此将该公司认定为历史关联方。

除此之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前五大供应商中拥有权益的情况。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
2023 年1-6 月	1	阿克苏地区安顺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费	507.24	6.81
	2	阿克苏诚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费	472.18	6.33
	3	成都人为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款	403.54	5.41
	4	新疆顺泰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款	296.38	3.98
	5	江西华通交通设施有限公司温宿县分公司	劳务费	202.13	2.71
合计				1,881.47	25.24
2022 年度	1	新疆锦盛伟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费	2,102.14	13.34
	2	阿克苏诚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费	819.42	5.20
	3	阿克苏市冠桂商贸有限公司	沥青混合料	751.60	4.77
	4	阿克苏震泉商贸有限公司	机械租赁费	744.46	4.72
	5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新疆阿克苏石油分公司	油料费	544.63	3.46
合计				4,962.25	31.49
2021	1	新疆锦盛伟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费	1,794.73	18.16

年度	2	阿克苏成佳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机械租赁费	523.44	5.30
	3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新疆阿克苏石油分公司	油料费	389.46	3.94
	4	温宿县坤达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机械租赁费	386.05	3.91
	5	新疆新大地实业有限公司	三通、弯头	289.29	2.93
合计				3,382.97	34.23
2020年度	1	新疆锦盛伟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费	2,278.65	21.70
	2	库车新桥管业有限公司	涂塑钢管	664.29	6.33
	3	阿克苏震泉商贸有限公司	机械租赁费	443.29	4.22
	4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设计费	408.86	3.89
	5	新疆铁阀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闸阀、蝶阀、球阀等阀门款	361.71	3.44
合计				4,156.80	39.58

主要供应商简要情况披露如下：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或经营场所	股权结构	合作历史
新疆锦盛伟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栏杆街道朝阳佳苑小区6段商业楼301号商铺302室	王兴海持股34%、李玉华持股33%、杜小霞持股33%	2017年开始进行合作
阿克苏成佳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红旗坡片区迎宾大道金洲机动车检测站B-103商铺	李再强持股100%	2021年开始进行合作
温宿县坤达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新疆阿克苏地区温宿县阿温大道以东欣业街以北西域现代美食城4-4#107、207	把得丽持股100%	2021年开始进行合作
新疆新大地实业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路133城建大厦1栋26层1-8间	新疆新大地实业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持股61.0082%、其他29名自然人持股38.9918%的股权。	2015年开始进行合作
新疆铁阀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大湾北路360号幸福花园东17栋3单元302室	邹德昊持股98% 邹方正持股2%	2015年开始进行合作
库车新桥管业有限公司	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市东城街道石化新村社区福洋路工业园区	王侃持股77.5000%、新疆财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持股16.6667%、甘肃大陆桥钢管制造有限公司持股5.8333%	2016年开始进行合作
阿克苏震泉商贸有限公司	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新城街道塔北路创业园8号	张秉全持股100%	2020年开始进行合作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公司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甘肃省兰州市定西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65%	2018年开始进行合作

院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路 459 号)	美国 aecom 亚洲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35%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新疆阿克苏石油分公司	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解放南路巨龙一区巨龙油库火车站附近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开始合作
阿克苏诚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新城街道建设路 1 号美家物流园 C 栋 3018 号	徐磊持股 100%	2022 年开始合作
阿克苏市冠桂商贸有限公司	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英巴扎街道水韵社区信诚大厦 B 座 20 楼 2006 室	汪明超持股 100%	2020 年开始合作
阿克苏地区安顺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红桥街道双拥社区河东路 3 号（西湖家园旁）	阿克苏姑墨城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23 年开始业务合作
成都人为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蓉台大道南段 400 号	汪文伟持股 80%、张梁持股 20%	2023 年开始业务合作
新疆顺泰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英巴扎区南大街晶水路交汇处信诚大厦 20B01 号	汪文权持股 98%、余从运持股 1%、罗建平持股 1%	2019 年开始业务合作
江西华通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新疆阿克苏地区温宿县复兴大道以西建业街以南龙泉湖畔小区（一期）15 栋 420 室	何成持股 55%、贾建新持股 45%	2023 年开始业务合作

（四）报告期内委托加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委托加工情况。

六、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概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187,967.65 万元，累计折旧 62,244.83 万元，净值为 125,722.82 万元，综合成新率为 66.89%，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综合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9,437.66	3,876.36	15,561.30	80.06%
构筑物	14,546.50	3,414.19	11,132.32	76.53%

机器设备	41,813.87	18,882.71	22,931.15	54.84%
管网	108,266.05	33,356.41	74,909.64	69.19%
运输工具	856.03	602.59	253.45	29.61%
其他	3,047.54	2,112.57	934.96	30.68%
合计	187,967.65	62,244.83	125,722.82	66.89%

2、房屋及建筑物

（1）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及建筑物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拥有房产 **58** 项，总面积 **70,221.52**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编号	房屋座落	面积 (m ²)	宗地面积 (m ²)	权属终止 日期	用途	取得方式
1	新水 环保	新（2020）阿克苏市 不动产权第 0012948 号	阿克苏市新城街道阿克苏社区 健康路 17 号水务集团办公楼 1-4 层、市政办公室、业务用房、食 堂、车库	3,849.90	9,655.77	2051 年 9 月 5 日	土地：其他商服用地； 房屋：车库，办公，食 堂	土地：出让； 房屋：自建房
2	新水 环保	新（2020）阿克苏市 不动产权第 0008861 号	阿克苏市新城街道阿克苏社区 健康路 17 号水务集团办公楼 1 栋 1-2 层	372.04	210.85	2072 年 1 月 1 日	土地：机关团体用地； 房屋：办公	土地：出让； 房屋：自建房
3	新水 环保	新（2020）阿克苏市 不动产权第 0012946 号	红桥街道古勒巴格社区友谊北 路东侧水务集团办公楼、加氯 间、宿舍、泵房、配电室	1,413.46	18,215.20	2061 年 7 月 25 日	土地：工业用地； 房屋：集体宿舍，办公， 车间，配电室，泵房	土地：出让； 房屋：自建房；
4	新水 环保	新（2020）阿克苏市 不动产权第 0012444 号	阿克苏市栏杆街道英阿瓦提社 区英阿瓦提路 29 号	542.06	5,523.07	2061 年 7 月 25 日	土地：工业用地； 房屋：其他，泵房，锅 炉房	土地：出让 房屋：自建房；
5	新水 环保	新（2021）阿克苏市 不动产权第 0050922 号	依干其乡依尔玛村水务集团三 级泵站食堂、宿舍、加氯间、锅 炉房、泵房	2,649.00	39,954.27	2070 年 6 月 15 日	土地：工业用地； 房屋：办公/其他	土地：出让； 房屋：自建房
6	新水 环保	新（2020）阿克苏市 不动产权第 0010049 号	依干其乡依干其村良种场旁水 务集团 1-10 栋	2,989.47	43,019.00	2061 年 7 月 25 日	土地：工业用地； 房屋：集体宿舍，车库， 办公，车间，配电室， 泵房，机房，井房，锅 炉房	土地：出让； 房屋：自建房
7	新水 环保	新（2021）阿克苏市 不动产权第 0050923 号	依干其乡尤喀克乔格塔勒村水 务集团阿克苏市第二污水厂细 格栅及沉砂池一层	4,490.35	116,378.60	2070 年 6 月 15 日	土地：工业用地； 房屋：工业、交通、仓 储/其他	土地：出让； 房屋：自建房
8	新水	新（2022）阿克苏市	依干其乡依尔玛村水务集团生	3,568.14	39,954.27	2070 年 6 月	土地：工业用地；	土地：出让；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编号	房屋座落	面积 (m ²)	宗地面积 (m ²)	权属终止 日期	用途	取得方式
	环保	不动产权第 0003054 号	产车间			15 日	房屋：工业	房屋：自建房
9	新水 环保	新（2020）阿克苏市 不动产权第 0010972 号	阿克苏市红桥街道古勒巴格社 区光明路 21 号康乐新村 30 栋 2 单元 203 室	48.25	150,273.87	2081 年 10 月 18 日	土地：城镇住宅用地； 房屋：住宅	土地：出让； 房屋：安置房
10	新水 环保	新（2020）阿克苏市 不动产权第 0010947 号	阿克苏市红桥街道古勒巴格社 区光明路 21 号康乐新村 30 栋 2 单元 302 室	48.25	150,273.87	2081 年 10 月 18 日	土地：城镇住宅用地； 房屋：住宅	土地：出让； 房屋：安置房
11	新水 环保	新（2020）阿克苏市 不动产权第 0010946 号	阿克苏市红桥街道古勒巴格社 区光明路 21 号康乐新村 30 栋 2 单元 303 室	48.25	150,273.87	2081 年 10 月 18 日	土地：城镇住宅用地； 房屋：住宅	土地：出让； 房屋：安置房
12	新水 环保	新（2020）阿克苏市 不动产权第 0010926 号	阿克苏市红桥街道古勒巴格社 区光明路 21 号康乐新村 30 栋 3 单元 402 室	48.25	150,273.87	2081 年 10 月 18 日	土地：城镇住宅用地； 房屋：住宅	土地：出让； 房屋：安置房
13	新水 环保	新（2020）阿克苏市 不动产权第 0010948 号	阿克苏市红桥街道古勒巴格社 区光明路 21 号康乐新村 30 栋 2 单元 301 室	49.17	150,273.87	2081 年 10 月 18 日	土地：城镇住宅用地； 房屋：住宅	土地：出让； 房屋：安置房
14	新水 环保	新（2020）阿克苏市 不动产权第 0010930 号	阿克苏市红桥街道古勒巴格社 区光明路 21 号康乐新村 30 栋 3 单元 301 室	49.17	150,273.87	2081 年 10 月 18 日	土地：城镇住宅用地； 房屋：住宅	土地：出让； 房屋：安置房
15	新水 环保	新（2020）阿克苏市 不动产权第 0010935 号	阿克苏市红桥街道古勒巴格社 区光明路 21 号康乐新村 30 栋 3 单元 101 室	49.17	150,273.87	2081 年 10 月 18 日	土地：城镇住宅用地； 房屋：住宅	土地：出让； 房屋：安置房
16	新水 环保	新（2020）阿克苏市 不动产权第 0010934 号	阿克苏市红桥街道古勒巴格社 区光明路 21 号康乐新村 30 栋 3	49.17	150,273.87	2081 年 10 月 18 日	土地：城镇住宅用地； 房屋：住宅	土地：出让； 房屋：安置房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编号	房屋座落	面积 (m ²)	宗地面积 (m ²)	权属终止 日期	用途	取得方式
		号	单元 501 室					
17	新水 环保	新（2020）阿克苏市 不动产权第 0010928 号	阿克苏市红桥街道古勒巴格社 区光明路 21 号康乐新村 30 栋 3 单元 302 室	48.25	150,273.87	2081 年 10 月 18 日	土地：城镇住宅用地； 房屋：住宅	土地：出让； 房屋：安置房
18	新水 环保	新（2020）阿克苏市 不动产权第 0010927 号	阿克苏市红桥街道古勒巴格社 区光明路 21 号康乐新村 30 栋 3 单元 303 室	48.46	150,273.87	2081 年 10 月 18 日	土地：城镇住宅用地； 房屋：住宅	土地：出让； 房屋：安置房
19	新水 环保	新（2020）阿克苏市 不动产权第 0010881 号	阿克苏市红桥街道古勒巴格社 区光明路 21 号康乐新村 30 栋安 置房 2 单元 104 室	49.17	150,273.87	2081 年 10 月 18 日	土地：城镇住宅用地； 房屋：住宅	土地：出让； 房屋：安置房
20	新水 环保	新（2020）阿克苏市 不动产权第 0010879 号	阿克苏市红桥街道古勒巴格社 区光明路 21 号康乐新村 36 栋 3 单元 401 室	83.58	150,273.87	2081 年 10 月 18 日	土地：城镇住宅用地； 房屋：住宅	土地：出让； 房屋：安置房
21	新水 环保	新（2020）阿克苏市 不动产权第 0010945 号	阿克苏市红桥街道古勒巴格社 区光明路 21 号康乐新村 30 栋 2 单元 304 室	49.17	150,273.87	2081 年 10 月 18 日	土地：城镇住宅用地； 房屋：住宅	土地：出让；房 屋：安置房
22	新水 环保	新（2020）阿克苏市 不动产权第 0010933 号	阿克苏市红桥街道古勒巴格社 区光明路 21 号康乐新村 30 栋 3 单元 102 室	48.25	150,273.87	2081 年 10 月 18 日	土地：城镇住宅用地； 房屋：住宅	土地：出让；房 屋：安置房
23	新水 环保	新（2020）阿克苏市 不动产权第 0010942 号	阿克苏市红桥街道古勒巴格社 区光明路 21 号康乐新村 30 栋 2 单元 103 室	48.25	150,273.87	2081 年 10 月 18 日	土地：城镇住宅用地； 房屋：住宅	土地：出让；房 屋：安置房
24	新水 环保	新（2020）阿克苏市 不动产权第 0010943 号	阿克苏市红桥街道古勒巴格社 区光明路 21 号康乐新村 30 栋 2 单元 404 室	49.17	150,273.87	2081 年 10 月 18 日	土地：城镇住宅用地； 房屋：住宅	土地：出让；房 屋：安置房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编号	房屋座落	面积 (m ²)	宗地面积 (m ²)	权属终止 日期	用途	取得方式
25	新水 环保	新（2020）阿克苏市 不动产权第 0010944 号	阿克苏市红桥街道古勒巴格社 区光明路 21 号康乐新村 30 栋 2 单元 403 室	48.25	150,273.87	2081 年 10 月 18 日	土地：城镇住宅用地； 房屋：住宅	土地：出让； 房屋：安置房
26	新水 环保	新（2020）阿克苏市 不动产权第 0010932 号	阿克苏市红桥街道古勒巴格社 区光明路 21 号康乐新村 30 栋 3 单元 201 室	49.17	150,273.87	2081 年 10 月 18 日	土地：城镇住宅用地； 房屋：住宅	土地：出让； 房屋：安置房
27	新水 环保	新（2021）阿克苏市 不动产权第 0040244 号	阿克苏市红桥街道古勒巴格社 区光明路 21 号康乐新村 9 栋 2 单元 304 室	49.12	150,273.87	2081 年 10 月 18 日	土地：城镇住宅用地； 房屋：住宅	土地：出让； 房屋：动迁房
28	新水 环保	新（2021）阿克苏市 不动产权第 0058973 号	阿克苏市南城街道托万克巴扎 巴格社区上海路 52 号阳光新城 J3 栋 4 单元 203 室	69.64	23,874.41	2088 年 12 月 12 日	土地：城镇住宅用地； 房屋：住宅	土地：出让； 房屋：动迁房
29	新水 环保	新（2021）阿克苏市 不动产权第 0058930 号	阿克苏市南城街道托万克巴扎 巴格社区上海路 52 号阳光新城 小区 J3 号楼 4 单元 103 室	69.64	23,874.41	2088 年 12 月 12 日	土地：城镇住宅用地； 房屋：住宅	土地：出让； 房屋：动迁房
30	新水 环保	新（2021）阿克苏市 不动产权第 0058928 号	阿克苏市南城街道托万克巴扎 巴格社区上海路 52 号阳光新城 小区 J3 号楼 4 单元 303 室	69.64	23,874.41	2088 年 12 月 12 日	土地：城镇住宅用地； 房屋：住宅	土地：出让； 房屋：动迁房
31	新水 环保	新（2021）阿克苏市 不动产权第 0058932 号	阿克苏市南城街道托万克巴扎 巴格社区上海路 52 号阳光新城 小区 J3 号楼 4 单元 403 室	69.64	23,874.41	2088 年 12 月 12 日	土地：城镇住宅用地； 房屋：住宅	土地：出让； 房屋：动迁房
32	新水 环保	新（2021）阿克苏市 不动产权第 0058961 号	阿克苏市南城街道托万克巴扎 巴格社区上海路 52 号阳光新城 小区 J3 号楼 4 单元 503 室	69.64	23,874.41	2088 年 12 月 12 日	土地：城镇住宅用地； 房屋：住宅	土地：出让； 房屋：安置房
33	新水	新（2021）阿克苏市	阿克苏市南城街道托万克巴扎	69.64	23,874.41	2088 年 12	土地：城镇住宅用地；	土地：出让；房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编号	房屋座落	面积 (m ²)	宗地面积 (m ²)	权属终止 日期	用途	取得方式
	环保	不动产权第 0059042 号	巴格社区上海路 52 号阳光新城 J3 栋 4 单元 603 室			月 12 日	房屋：住宅	屋：动迁房
34	阳光热力	新（2020）阿克苏市不动产权第 0009442 号	阿克苏市依干其乡哈尼喀村河南路东侧阿克苏阳光热力有限公司中继泵站泵房、配电室、机修间	1,541.93	16,670.39	2070 年 6 月 15 日	土地：公共设施用地； 房屋：车间，配电室， 泵房	土地：出让；房 屋：自建房
35	阳光热力	新（2020）阿克苏市不动产权第 0012947 号	栏杆街道红光社区英阿瓦提路 57 号	3,939.44	12,603.00	2046 年 1 月 1 日	土地：城镇住宅用地； 房屋：办公，其他，锅 炉房	土地：出让 房屋：自建房
36	市政工程	新（2020）阿克苏市不动产权第 0011021 号	阿克苏市栏杆街道红光社区英阿瓦提路阿克苏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 栋	1,103.29	673.90	2070 年 1 月 1 日	土地：城镇住宅用地； 房屋：住宅	土地：出让； 房屋：市场化商 品房
37	天山管业	新（2020）阿克苏市不动产权第 0008888 号	阿克苏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温州路南侧新疆天山振兴管业有限公司 1-4 栋	16,037.83	79,949.87	2068 年 11 月 18 日	土地：工业用地； 房屋：办公，车间	土地：出让； 房屋：自建房
38	金昇建材	新（2020）阿克苏市不动产权第 0009443 号	阿克苏市阿克苏市属阿温路西侧阿克苏水务集团金昇建材检测有限公司办公楼	4,011.16	4,519.75	2070 年 6 月 15 日	土地：公共设施用地； 房屋：办公	土地：出让； 房屋：自建房
39	新水环保	新（2022）阿克苏市不动产权第 0014995 号	阿克苏市依干其镇新疆阿克苏水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水井房	1,049.98	1,049.98	2072 年 9 月 13 日	土地：工业用地； 房屋：工业	土地：出让； 房屋：自建房
40	新水环保	新（2022）阿克苏市不动产权第 0014970 号	阿克苏市依干其镇新疆阿克苏水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水井房	106.18	106.18	2072 年 9 月 13 日	土地：工业用地； 房屋：工业	土地：出让； 房屋：自建房
41	新水	新（2022）阿克苏市	阿克苏市兰干街道英阿瓦提社	35.64	5,523.07	2061 年 07	土地：工业用地；	土地：出让；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编号	房屋座落	面积 (m ²)	宗地面积 (m ²)	权属终止 日期	用途	取得方式
	环保	不动产权第 0013188 号	区新华路新疆阿克苏水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值班室			月 25 日	房屋：其他/值班室	房屋：自建房
42	新水 环保	新（2022）阿克苏市不动产权第 0013427 号	阿克苏市依干其镇依干其村良种场旁新疆阿克苏水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值班室	11.40	43,019.50	2061 年 07 月 25 日	土地：工业用地； 房屋：工业/值班室	土地：出让； 房屋：自建房
43	新水 环保	新（2022）阿克苏市不动产权第 0013763 号	阿克苏市依干其镇依尔玛村新疆阿克苏水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值班室 1	93.60	39,954.27	2070 年 06 月 15 日	土地：工业用地； 房屋：其他/值班室	土地：出让； 房屋：自建房
44	新水 环保	新（2022）阿克苏市不动产权第 0013764 号	阿克苏市兰干街道英阿瓦提社区新华路新疆阿克苏水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泵房	73.27	5,523.07	2061 年 07 月 25 日	土地：工业用地； 房屋：其他/泵房	土地：出让； 房屋：自建房
45	新水 环保	新（2022）阿克苏市不动产权第 0013765 号	阿克苏市新城街道阿克苏社区健康路新疆阿克苏水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值班室	26.22	9,655.77	2051 年 09 月 05 日	土地：其他商服用地； 房屋：商业服务/值班室	土地：出让； 房屋：自建房
46	新水 环保	新（2022）阿克苏市不动产权第 0015087 号	阿克苏市依干其乡依尔玛村阿克苏水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车库	209.99	39,954.27	2070 年 6 月 15 日	土地：工业用地； 房屋：其他/车库	土地：出让； 房屋：自建房
47	新水 环保	新（2022）阿克苏市不动产权第 0015124 号	阿克苏市红桥街道古勒巴格社区友谊北路东侧新疆阿克苏水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来水厂）水井房	21.84	18,215.20	2061 年 7 月 25 日	土地：工业用地； 房屋：工业/水井房	土地：出让； 房屋：自建房
48	金昇 检测	新（2022）阿克苏市不动产权第 0014969 号	阿克苏水务集团金昇建材检测有限公司	324.38	4,519.75	2070 年 6 月 15 日	土地：公共设施用地； 房屋：其他/实验室、值班室	土地：出让； 房屋：自建房
49	阳光	新（2022）阿克苏市	阿克苏市兰干街道红光社区新	36.21	12,603.00	2046 年 1 月	土地：城镇住宅用地；	土地：出让；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编号	房屋座落	面积 (m ²)	宗地面积 (m ²)	权属终止 日期	用途	取得方式
	热力	不动产权第 0015077 号	华路阿克苏阳光热力有限公司调峰应急热源厂值班室			1 日	房屋：其他/值班室	房屋：自建房
50	新书环保	新（2022）阿克苏市不动产权第 0016536 号	阿克苏市依干其镇良种场尤喀克乔格塔勒村污水处理厂综合处理间	456.33	569.91	2072 年 9 月 13 日	土地：工业用地； 房屋：工业/综合处理间/配电室	土地：出让； 房屋：自建房
51	天山管业	新（2023）阿克苏市不动产权第 0000221 号	阿克苏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温州路南侧新疆天山管业有限公司彩钢房	1,138.18	79,949.87	2068 年 11 月 18 日	土地：工业用地； 房屋：工业/锅炉房/食堂/值班室/配电室/彩钢房/X 射线探伤检测室	土地：出让； 房屋：自建房
52	阳光热力	新（2023）温宿县不动产权第 0000833 号	阿克苏纺织城祥泰路以西，秀禾路北侧阿克苏阳光热力有限公司锅炉房及附属用房 101 等	15,111.02	38,075.10	2070 年 12 月 27 日	土地：公共设施用地； 房屋：工业	土地：出让； 房屋：自建房
53	新水环保	新（2023）阿克苏市不动产权第 0003578 号	阿克苏市依干其镇依尔玛村新疆阿克苏水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储水仓库等	2,660.30	39,954.27	2070 年 6 月 15 日	土地：工业用地； 房屋：工业/其他/储水仓库/连廊 1/连廊 2	土地：出让； 房屋：自建房
54	新水环保	新（2023）阿克苏市不动产第 0003899 号	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开大道东侧阿克苏水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加压泵房	79.81	79.81	2072 年 10 月 31 日	土地：公共设施用地； 房屋：公共设施	土地：出让； 房屋：自建房
55	阳光热力	新（2023）阿克苏市不动产第 0012723 号	阿克苏市红桥街道多浪社区锦绣路东侧阿克苏阳光热力有限公司 2#鑫源换热站	242.58	242.58	2072 年 10 月 31 日	土地：工业用地； 房屋：工业	土地：出让； 房屋：自建房
56	阳光热力	新（2023）阿克苏市不动产第 0012770 号	阿克苏市英巴扎街道英买里社区人民路西侧阿克苏阳光热力	148.43	148.43	2072 年 10 月 31 日	土地：工业用地； 房屋：工业	土地：出让； 房屋：自建房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编号	房屋座落	面积 (㎡)	宗地面积 (㎡)	权属终止 日期	用途	取得方式
		号	有限公司 26#公园换热站					
57	阳光热力	新（2023）阿克苏市不动产第 0012769 号	阿克苏市红桥街道多浪社区锦绣路东侧阿克苏阳光热力有限公司环卫处换热站	254.82	254.82	2072 年 10 月 31 日	土地：工业用地； 房屋：工业	土地：出让； 房屋：自建房
58	阳光热力	新（2023）阿克苏市不动产第 0012656 号	阿克苏市红桥街道古勒巴格社区中山路东侧阿克苏阳光热力有限公司四管一中心换热站	254.91	254.91	2072 年 10 月 31 日	土地：工业用地； 房屋：工业	土地：出让； 房屋：自建房

注 1：新水环保编号为新（2020）阿克苏市不动产权第 0008861 号的不动产权证显示，其土地性质为机关团体用地，房屋性质及实际用途为办公。针对上述土地性质与房屋性质、实际用途存在差异的情况，新水环保于 2022 年 4 月获取了阿克苏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证明新水环保用地程序合法合规，其持有的该等土地使用权合法、有效、新水环保在该等土地上建设办公设施符合阿克苏市当时及目前有效的国土空间利用要求和用地规范，作为其国土资源的主管部门，阿克苏市自然资源局不会对新水环保进行行政处罚或责令交还土地。

注 2：阳光热力编号为新（2020）阿克苏市不动产权第 0012947 号的不动产权证显示，其土地性质为城镇住宅用地，房屋性质及实际用途为办公，其他，锅炉房。针对上述土地性质与房屋性质、实际用途存在差异的情况，阳光热力于 2021 年 7 月获取了阿克苏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确认函》，证明证载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该土地的实际用途（调峰热源厂项目）与该地块的规划用地性质（市政设施用地）相符，但与《不动产权证书》的证载用途不符，但阳光热力调峰热源厂项目已依法办理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必要手续，其建设也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必要许可，不存在违法用地等不合法行为，阳光热力取得《不动产证书》合法有效，不存在被撤销或被认定无效的潜在风险，我单位亦不会就此对阳光热力进行任何行政处罚。

注 3：金昇检测编号为新（2020）阿克苏市不动产权第 0009443 号的不动产权证显示，其土地性质为公共设施用地，房屋性质及实际用途为办公。针对上述土地性质与房屋性质、实际用途存在差异的情况，金昇建材于 2022 年 4 月获取了阿克苏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证明上述用地程序合法合规，其持有的该等土地使用权合法、有效、金昇检测在该等土地上建设办公设施符合阿克苏市当时及目前有效的国土空间利用要求和用地规范，作为其国土资源的主管部门，我局不会对金昇检测进行行政处罚或责令交还土地。

注 4：公司拥有 25 处住宅房产是因政府主管部门征用拆迁公司名下建筑物，按规定给予公司的安置房、动迁房所形成，其不动产权证对应的土地权利人系康乐新村或阳光新城等全体业主。

上表中，发行人序号 2，子公司阳光热力序号 35、序号 49，金昇检测序号 38、序号 48 等 5 项房产所占用的 3 宗土地规划用途与房产的性质、实际用途不相符，不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但已办理完成不动产权证书，并获取了阿克苏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确认函》或《证明》，证明不会责令发行人及子公司交还土地或撤销《不动产权证》。发行人房屋建筑物不属于违章建筑，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均不存在任何抵押、担保的情况，因此不涉及抵押权人行使土地使用权、房屋的抵押权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不存在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3、未办理产权证房屋及建筑物的情况

（1）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的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办理的产权的建筑物 5 项，总面积 **13,051.06**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

序号	所有权人	建筑物类型	面积
1	阳光热力	换热站（53 处）	11,685.56
2	阳光热力	锅炉房	433.77
3	阳光热力	配电室	321.85
4	阳光热力	泵站	558.53
5	阳光热力	门卫室	51.35
合计	-	-	13,051.06

上述序号 1 土地上的换热站由发行人子公司阳光热力出资建设或出资收购，该项原为 57 处换热站，2023 年 7 月已办理完毕 4 处换热站，尚有 53 处换热站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过程中；序号 2 至序号 5 建筑物由发行人子公司阳光热力出资建设，目前上述建筑物已经建成，所在土地为阳光热力所有，正在办理建筑物的不动产权证过程中。

（2）无需办理不动产权证的建筑物

公司在提供供水、排水、供热业务过程中，需要配备值班室等配套设施或临时建筑，该建筑物不在办理不动产权证范围内，无需办理不动产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① 新水环保

新水环保值班室、变配电室、泵房未办理权属证明，主要原因为上述房产占用土地并非发行人所有，无法分割土地使用证，即无法办理所建房产的产权证；新城泵站接触池及外输泵房属于配套设施或临时建筑，不在办理不动产权证范围内。

② 阳光热力

阳光热力彩钢板房、输煤栈桥、脱硫塔及除尘器、消石灰仓、灰库、石灰石仓等建筑物属于附属设施、配套设施或临时建筑，不在办理不动产权证范围内。

③ 市政工程

市政工程的彩钢房、彩钢库房属于配套设施或临时建筑，不在办理不动产权证范围内。

④ 天山管业

天山管业厂区内有轻钢房、蒸养池及附属设施等属于配套设施或临时建筑，不在办理不动产权证范围内。

⑤ 金昇检测

金昇检测厂区内有彩钢房属于配套设施或临时建筑，不在办理不动产权证范围内。

针对上述公司、阳光热力、市政工程、天山管业、金昇检测等无需办理不动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阿克苏市不动产登记中心、阿克苏市自然资源局、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开发区）自然资源分局出具了《证明》，证明上述建筑物符合规划要求，不属于违章建筑，有权继续使用，不存在因违法被拆除的风险，不会因上述房屋事项进行行政处罚。

（3）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部分房屋建筑物所占土地非其所有，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其所占用土地的使用权人和建造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

序号	使用人	建筑物名称	建筑物所在土地的使用权人	建筑物的建造人
1	新水环保	值班室、变配电室、泵房	阿克苏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新水环保

序号	使用人	建筑物名称	建筑物所在土地的使用权人	建筑物的建造人
2	阳光热力	新伟游园热力站	国家所有（尚未出让/划拨）	阳光热力
3	阳光热力	火车站热力站换热站	乌鲁木齐铁路局库尔勒房产公寓段	阳光热力
4	阳光热力	地震台换热站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局阿克苏中心地震台	阳光热力
5	阳光热力	依干其热力站	阿克苏市依干其乡人民政府	阳光热力
6	阳光热力	气象局热力站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气象局	阳光热力
7	阳光热力	国防团热力站	中国人民解放军 69221 部队	阳光热力
8	阳光热力	金州汽车城换热站	新疆阿克苏金洲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阿克苏恒丰热力有限公司
9	阳光热力	恒鑫换热站	新疆恒源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阿克苏恒丰热力有限公司

注：第 8、9 号房屋建筑物系阳光热力自阿克苏恒丰热力有限公司受让取得。

②部分建筑物因所在土地不属于发行人所有而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情况

公司在取水及长距离供水、排水过程中需建设加压泵房及变配电室、值班室等配套设施，以获取足够的压力而更有利于供水、排水业务的开展；子公司阳光热力在供热热源输送过程中需建设热力站、换热站等设施，以获取足够的压力并平衡调节输送热源。

基于上述供水、排水及供热行业特点及业务属性，同时发行人服务区域范围较广，涉及的泵房、换热站等设施数量多且布局分散，单个配套设施占地面积小，且需根据供排水点、供热点所需压力等技术参数要求建设在相应区域才能发挥最大的效果，导致涉及的土地使用权人数量众多，并且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单独分割及沟通涉及面较广。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在供排水、供热服务过程中，未因房屋建筑物的建设、使用与其土地权利人发生过争议、纠纷。2022 年 9 月、2023

年9月，阿克苏市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子公司阳光热力上述房产不存在被拆除或要求搬迁的风险，不会进行行政处罚。

（4）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的建筑物面积及主要用途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部分房屋建筑物因属于配套设施或土地非发行人所有等原因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的面积、用途等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类型	面积（m ² ）	主要用途	是否属于主要生产经营用地用房
1	新水环保	配电室、泵房、接触池及外输泵房等	610.48	配电室、泵房、接触池及外输泵房等，主要是用于保护供排水过程中的供电设备、加压设备、污水处理设备等而建设的房屋建筑物	是
2	新水环保	值班室	128.80	值班警卫之用	否
3	阳光热力	分散在供热区域内的8处换热站；脱硫塔及除尘器、泵房等	2,197.98	热源厂至终端客户的中转站，是热力集中、交换的地方，使热量合理转换分布，更好地向供热区域供热之用；脱硫电除尘设施及泵房为保护泵等相关设施设备的房屋建筑物	是
4	阳光热力	输煤栈桥、消石灰仓、渣库、灰库、彩钢板房等	724.49	主要为输送煤的廊道设施及储存煤炭、消石灰、炉渣、煤灰等场所	否
5	市政工程	彩钢房、材料科彩钢库房类	1,519.26	主要为库房、市政工程车队办公用房、材料科办公用房	否
6	天山管业	蒸养池及附属设施	210.06	主要用于蒸养保护预制产成品等	是
7	天山管业	轻钢房	18.00	主要用于储存部分材料等用途	否
8	金昇检测	彩钢房	232.50	放置安全带、安全网检测及低温检测的相关设施设备；放置土工材料（砂、石、土壤）、集料（粗、细）、砖及混凝土、砂浆的试配检测设备	否
合计		-	5,641.57	-	-

（5）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的建筑物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主要从事供热、供水、排水及其配套市政工程服务，其业务的顺利开展主要是由取水设施、供排水类设施、供热设施及配套房屋建筑物和供排水、供热所涉及的管网等相关设备组成的整体发挥作用，任何一项资产无法单独为用户提供服务、为公司创造效益。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通过统计发行人及子公司部分房屋建筑物因属于配套设施或土地非发行人所有等原因，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土地房产的账面价值占公司房屋建筑物、管网的比重，间接测算对收入、利润的影响。具体如下：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 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 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 日/2020年度
无法办理不动产权的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万元）	1,133.86	1,111.82	1,151.35	1,191.99
房屋建筑物及管网账面价值合计（万元）	90,470.95	88,120.31	85,211.30	83,568.06
比例	1.25%	1.26%	1.35%	1.43%
合并口径营业收入（万元）	32,453.35	64,182.55	54,611.15	51,699.70
按瑕疵比例对应营业收入（万元）	405.67	808.70	737.25	739.31
合并口径净利润（万元）	5,384.08	9,692.57	11,113.76	11,188.83
按瑕疵比例对应净利润（万元）	67.30	122.12	150.04	160.00

根据上表，通过测算可知，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土地房产对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影响较小。同时针对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公司及子公司已经取得了主管部门阿克苏市自然资源局、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开发区）自然资源分局出具的《证明》，证明上述建筑物发行人及子公司有权继续使用，不存在被拆除的风险，不会因上述房屋事项进行行政处罚。因此，上述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的建筑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工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发行人房屋建筑物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阳光热力位于非自有土地使用权之上的部分换热站所占土地为划拨用地外，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房屋建筑物所占土地不涉及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的情况，符合《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阳光热力部分换热站使用划拨用地亦未违反《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房屋建筑物不属于违章建筑，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4、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无合并范围外的房屋租赁情况。公司合并范围内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坐落	是否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承租人用途	是否完成租赁备案
1	新水环保	市政工程	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健康路 17 号	是	办公	是

5、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生产设备账面原值为 41,813.87 万元，净值为 22,931.15 万元，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1）供热业务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资产分类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1	阳光热力	换热站机组	9,256.30	5,137.33	4,118.97	44.50%
2	阳光热力	环保系统	3,030.54	924.46	2,106.08	69.50%
3	阳光热力	电气自控	3,897.28	1,521.47	2,375.81	60.96%
4	阳光热力	锅炉	3,570.31	948.06	2,622.25	73.45%
5	阳光热力	锅炉辅助设备	1,637.51	457.16	1,180.35	72.08%
6	阳光热力	泵	1,264.33	476.80	787.52	62.29%
7	阳光热力	锅炉辅机	335.58	105.29	230.30	68.63%

8	阳光热力	机组设备	937.95	91.97	845.98	90.19%
9	阳光热力	阀门管道	69.97	52.64	17.34	24.78%
10	阳光热力	设备管道	31.47	5.98	25.49	81.00%
合计			24,031.25	9,721.15	14,310.09	59.55%

(2) 供水业务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资产分类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1	新水环保	电力设备	371.69	286.68	85.00	22.87%
2	新水环保	机械设备	1,169.99	417.61	752.37	64.31%
3	新水环保	配电设备	409.60	327.59	82.02	20.02%
4	新水环保	动力设备	296.82	214.71	82.12	27.67%
5	新水环保	电气设备	172.25	134.78	37.47	21.75%
6	新水环保	自动化控制仪器仪表	59.34	44.44	14.89	25.10%
7	新水环保	传输设备	23.82	22.63	1.19	5.00%
合计			2,503.50	1,448.44	1,055.06	42.14%

(3) 排水业务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资产分类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1	新水环保	动力设备	2,989.99	1,333.27	1,656.72	55.41%
2	新水环保	生产设备	2,538.09	1,055.78	1,482.32	58.40%
3	新水环保	机械设备	1,696.91	657.87	1,039.04	61.23%
4	新水环保	自动化控制仪器仪表	534.71	221.24	313.47	58.62%
5	新水环保	配电设备	435.35	254.64	180.71	41.51%
6	新水环保	电气设备	287.24	112.38	174.85	60.87%
合计			8,482.29	3,635.17	4,847.11	57.14%

(4) 工程施工业务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资产分类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1	市政工程	挖掘机	375.68	270.72	104.96	27.94%
2	市政工程	摊铺机	262.85	260.10	2.75	1.05%
3	市政工程	吊车	122.88	64.47	58.41	47.53%
4	市政工程	压路机	121.53	118.47	3.06	2.52%
5	市政工程	自卸汽车	63.19	45.41	17.78	28.14%
6	市政工程	水平定向钻头	33.27	10.48	22.79	68.50%
合计			979.40	756.23	223.17	21.42%

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运行良好，技术较为成熟，能够保证公司业务有效运转。

6、管网

发行人固定资产包含大量的管网，主要用于开展供热、供水、排水等业务。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管网资产原值为 108,266.05 万元，净值为 74,909.64 万元，占固定资产净值总额的 69.19%。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要管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管网名称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1	阳光热力	供热管网	60,313.26	18,010.85	42,302.41	70.14%
2	新水环保	供排水管网	47,952.79	15,345.56	32,607.23	68.00%
合计			108,266.05	33,356.41	74,909.64	69.19%

（二）主要无形资产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域名等。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通过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共 24 宗（不含新水环保获取的安置房、动迁房所在的 2 宗全体业主共有的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共计 471,862.22 平方米，部分宗地上盖建筑物已完工验收的，由国有土地管理部门颁发了房地产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

“六、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情况”之“（一）主要固定资产”之“2、房屋及建筑物”，其余通过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人	权证编号	宗地位置	宗地面积 (m ²)	权属终止日期	用途
1	阳光热力	新（2020）阿克苏市不动产权第 0006317 号	阿克苏市虹桥街道托卡英社区双拥路南侧	13,810.81	2070 年 6 月 15 日	土地：公共设施用地
2	阳光热力	新（2022）阿克苏市不动产权第 0007199 号	阿克苏市纺织工业城（开发区）光明路以北、纺织大桥东	4,884.15	2071 年 5 月 17 日	土地：公共设施用地
3	阳光热力	新（2023）阿克苏市不动产权第 0011887 号	阿克苏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园社区胜利东路 11 号	65,011.87	2072 年 10 月 30 日	土地：工业用地

除上述情况外，2022 年 10 月 31 日阳光热力与阿克苏市自然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获取了分散在阿克苏市城区的 56 个换热站所占的土地使用权，其出让宗地编号为 2022-X-（3-58），出让面积为 12,332.59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相关换热站已建成，其中 4 个换热站已办理完毕《不动产权证书》，其他换热站的《不动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拥有 9 项注册商标，全部为原始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内容	注册人	注册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台冰白水城	新水环保	32	第 40257909 号	2020.03.28-2030.03.27	原始取得	无
2	疆南纯	新水环保	32	第 49911589 号	2021.06.07-2031.06.06	原始取得	无

3	新水源	新水环保	32	第 49917687 号	2021.08.28-2031.08.27	原始取得	无
4	滨河山泉	新水环保	32	第 58461185 号	2022.02.07-2032.02.06	原始取得	无
5	古冰·托峰泉	新水环保	32	第 58462740 号	2022.02.07-2032.02.06	原始取得	无
6	柯柯牙冰泉	新水环保	32	第 49911621 号	2021.06.07-2031.06.06	原始取得	无
7	新水冰泉	新水环保	32	第 49911645 号	2021.08.07-2031.08.06	原始取得	无
8	托峰泉	新水环保	35	第 43186560 号	2020.12.14-2030.12.13	原始取得	无
9	南疆山泉	新水环保	32	第 58455054 号	2022.04.14-2032.04.13	原始取得	无

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权不存在瑕疵，不存在被质押或设定担保的情形，不存在争议或纠纷的情况。

3、专利

（1）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专利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天山管业、阳光热力共拥有 29 项专利，其中发行人拥有 2 项外观专利、天山管业拥有 12 项实用新型专利、阳光热力拥有 14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1 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证号	有效期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1	天山管业	实用新型	一种智能机械自动化上料装置	2020207145002	2021.02.07-2031.02.06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2	天山管业	实用新型	一种机械加工用防腐漆喷涂装置	2020213541904	2020.07.11-2030.07.10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3	天山管业	实用新型	一种 PE 管道加工用切割装置	2020213563354	2020.07.10-2030.07.09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4	天山管业	实用新型	一种高效的钢管焊接装置	2020213341024	2020.07.09-2030.07.08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5	天山管业	实用新型	一种钢管切割打磨一体装置	2020213353801	2020.07.09-2030.07.08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6	天山管业	实用新型	一种注塑机自动上料装置	2020212514721	2020.06.30-2030.06.29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7	天山管业	实用新型	一种防腐管道加工用旋转切割装置	2020212045678	2020.06.28-2030.06.27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8	天山管业	实用新型	一种波纹管生产线的分管装置	2020211527527	2020.06.19-2030.06.18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9	天山管业	实用新型	一种高效的管类工件喷涂装置	2020210038097	2020.06.04-2030.06.03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10	天山管业	实用新型	一种管道补口设备	2020207590481	2020.05.11-2030.05.10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11	天山管业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管道施工焊接操作机连接装置	2020206287133	2020.04.23-2030.04.22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12	天山管业	实用新型	一种方便拆卸更换喷头的喷涂设备	2020203751215	2020.03.23-2030.03.22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13	阳光热力	实用新型	一种供暖使用的管口衔接装置	2022214516932	2022.06.10-2032.06.09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14	阳光热力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锅炉水冷套焊接工装	2022224105058	2022.09.13-2032.09.12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15	阳光热力	实用新型	一种便于清渣的锅炉出渣清理装置	2022215052070	2022.06.16-2032.06.15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16	阳光热力	实用新型	一种换热站水箱液位自动控制装置	2022209596937	2022.04.22-2032.04.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7	阳光热力	实用新型	一种换热站节能控制装置	2022209596941	2022.04.22-2032.04.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8	阳光热力	实用新型	一种便于清理的热力阀门	2022215958742	2022.06.24-2032.06.2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9	阳光热力	实用新型	一种锅炉燃烧排烟管安装机构	2022225092375	2022.09.22-2032.09.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0	阳光热力	实用新型	一种换热站过滤装置	2022215701061	2022.06.22-2032.06.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1	阳光热力	实用新型	一种换热站一次网管道泵自动控制装置	2022209597520	2022.04.22-2032.04.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2	阳光热力	实用新型	一种热力管道安装用辅助支撑机构	2022215854599	2022.06.23-2032.06.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3	阳光热力	实用新型	一种热力管网补偿器	2022215677043	2022.06.22-2032.06.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4	阳光热力	实用新型	一种热力管网用固定装置	2022215978163	2022.06.24-2032.06.2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5	阳光热力	实用新型	一种燃烧器喷头结构	2022225092322	2022.09.22-2032.09.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6	阳光热力	实用新型	一种供热工程用供热管道固定架	2022209459107	2022.04.22-2032.04.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7	阳光热力	发明专利	一种具有弯道保护结构的供热管网用预埋管	2021106303366	2021.06.07-2041.06.06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28	新水环保	外观设计	水瓶（一）	2022304293308	2022.07.07-2032.07.0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9	新水环保	外观设计	水瓶（二）	2022304293280	2022.07.07-2032.07.0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公司子公司受让取得的上述专利，主要是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起到进一步优化工艺流程、提高加工制造效率等辅助性作用，其不属于核心专利。公司及其子公司与专利申请人等所涉及的转让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具体转让价格由子公司与无关联第三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公允合理。

公司子公司受让取得的上述专利的专利权已依法变更至公司子公司名下，专利权不存在瑕疵，不存在被抵押或设定担保的情形，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2）发行人及子公司相关专利在产品生产、服务中的应用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主要应用装置/产品	对应专利名称
1	天山管业	钢管焊接装置	一种高效的钢管焊接装置（202021334124）
2		管件喷涂装置	一种高效的管件喷涂装置（2020210038097）； 一种方便拆卸更换喷头的喷涂设备（2020203751215）
3		上料装置	一种高效智能上料装置（2020207145002）； 一种注塑机自动上料装置（2020212514721）
4		打磨一体装置	一种钢管切割打磨一体装置（2020213353801）
5		切割装置	一种PE管道加工切割装置（2020213563354）； 一种防腐管道加工用旋转切割装置（2020212045678）
6		分管装置	一种波纹管生产线的分管装置（2020211527527）

7		管道补扣设备	一种管道补口设备（2020207590481）
8		喷涂装置	一种机械加工喷涂装置（2020213541904）
9		操作机连接装置	一种新型管道施工焊接操作机连接装置（2020206287133）
10	阳光热力	供热管网用预埋管	一种具有弯道保护结构的供热管网用预埋管（2021106303366）
11		锅炉装置	一种新型锅炉水冷套焊接工装（2022224105058）； 一种便于清渣的锅炉出渣清理装置（2022215052070）； 一种锅炉燃烧排烟管安装机构（2022225092375）； 一种燃烧器喷头结构（2022225092322）
12		换热站装置	一种换热站水箱液位自动控制装置（2022209596937）； 一种换热站节能控制装置（2022209596941）； 一种换热站过滤装置（2022215701061）； 一种换热站一次网管道泵自动控制装置（2022209597520）
13		阀门类装置	一种便于清理的热力阀门（2022215958742）
14		管道安装装置	一种热力管道安装用辅助支撑机构（2022215854599）； 一种供暖使用的管口衔接装置（2022214516932）； 一种供热工程用供热管道固定架（2022209459107）
15		管网类装置	一种热力管网补偿器（2022215677043）； 一种热力管网用固定装置（2022215978163）
16	新水环保	饮用水水瓶	水瓶（一）（2022304293308）； 水瓶（二）（2022304293280）

4、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使用的主要域名及其备案、到期时间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注册人	域名	ICP 备案	域名到期日
1	新水环保	xjakswater.com.cn	新 ICP 备 2022000484 号	2025.04.24
2	阳光热力	aksygrl.cn	新 ICP 备 2023000701 号	2024. 06. 25

5、作品登记证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1 项在国家版权局登记的《作品登记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作者/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登记号	登记期日
1	新水环保	阿克苏水务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 -2022-F-10142946	2022.07.18

6、知识产权保护措施

公司及子公司制定并建立了符合自身业务特点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商标管理制度》等，所保护和管理的知识产权包括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版权）等。根据《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及实际管理需要，发行人及子公司设有知识产权管理人员，其主要职责包括管理知识产权的申请、注册、续期、登记统计等工作，并负责协调与外部知识产权代理机构的联络沟通。同时，公司及子公司对知识产权的取得、知识产权的权属、知识产权的保护等方面进行了约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均已经建立健全了《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并有效运行。

（三）业务经营资质和许可

1、生产经营许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拥有 46 项业务经营资质和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取得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地址/内容	有效期限/ 发证日期
1	新水环保	生活饮用水卫生许可证	阿市卫水监字 [2021]第 000002 号	阿克苏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红桥街道古勒巴格路	2021.03.22- 2025.03.21
2	新水环保	生活饮用水卫生许可证	阿市卫水监字 [2021]第 000003 号	阿克苏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栏杆街道英阿瓦提路 29 号	2021.03.22- 2025.03.21
3	新水环保	生活饮用水卫生许可证	阿市卫水监字 [2021]第 000004 号	阿克苏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依干其乡 6 大队依尔玛村	2021.03.22- 2025.03.21
4	新水环保	取水许可证	取水（阿市水）字 [2020]第 02 号	阿克苏市水利局	在阿克苏市依干其乡喀	2020.01.25- 2025.01.24

序号	取得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地址/内容	有效期限/ 发证日期
					拉木克其村 取水 450 万 立方	
5	新水环保	取水许可证	取水（阿市水）字 [2020]第 03 号	阿克苏市水利局	在阿克苏市 依干其乡喀 拉木克其村 取水 450 万 立方	2020.01.25- 2025.01.24
6	新水环保	取水许可证	取水（阿市水）字 [2020]第 04 号	阿克苏市水利局	在阿克苏市 依干其乡喀 拉木克其村 取水 450 万 立方	2020.01.25- 2025.01.24
7	新水环保	取水许可证	取水（阿市水）字 [2020]第 05 号	阿克苏市水利局	在阿克苏市 依干其乡喀 拉木克其村 取水 450 万 立方	2020.01.25- 2025.01.24
8	新水环保	取水许可证	取水（阿市水）字 [2020]第 06 号	阿克苏市水利局	在阿克苏市 依干其乡喀 拉木克其村 取水 450 万 立方	2020.01.25- 2025.01.24
9	新水环保	取水许可证	取水（阿市水）字 [2020]第 07 号	阿克苏市水利局	在阿克苏市 依干其乡尤 喀克巴里当 村取水 450 万立方	2020.01.25- 2025.01.24
10	新水环保	取水许可证	取水（阿市水）字 [2020]第 08 号	阿克苏市水利局	在阿克苏市 依干其乡阔 什托格拉克 村取水 450 万立方	2020.01.25- 2025.01.24
11	新水环保	取水许可证	取水（阿市水）字 [2020]第 09 号	阿克苏市水利局	在阿克苏市 依干其乡阔 什托格拉克 村取水 450 万立方	2020.01.25- 2025.01.24
12	新水环保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6529015725257 85R002W	-	阿克苏市依 干其镇依尔 玛村	2021.01.13- 2026.01.12
13	新水环保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6529015725257 85R003W	-	阿克苏市友 谊北路 16 号	2022.05.24- 2027.05.23
14	新水环保	固定污染	916529015725257	-	阿克苏市依	2022.05.25-

序号	取得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地址/内容	有效期限/ 发证日期
		源 排 污 登 记回执	85R004W		干其镇依尔 玛村	2027.05.24
15	新水环保	食 品 经 营 许可证	JY3652901114741 7	阿克苏市市 场监督管理局	新疆维吾尔 自治区阿克 苏地区阿克 苏市健康路 17 号	2021.03.15- 2026.03.14
16	新水环保	质 量 管 理 体系认证 证书	00222Q23120R0M	方圆标志认 证集团有限 公司	城乡饮用水 的汲取、净 化及供给； （生活）污 水的处理	2022.06.15- 2025.06.14
17	新水环保	环 境 管 理 体系认证 证书	00222E31915R0M	方圆标志认 证集团有限 公司	城乡饮用水 的汲取、净 化及供给； （生活）污 水的处理及 相关管理活 动	2022.06.15- 2025.06.14
18	新水环保	职 业 健 康 安全管理 体系认证 证书	00222S21748R0M	方圆标志认 证集团有限 公司	城乡饮用水 的汲取、净 化及供给； （生活）污 水的处理及 相关管理活 动	2022.06.15- 2025.06.14
19	饮用水分 公司	食 品 生 产 许可证	SC1066529011013 7	阿克苏地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疆维吾尔 自治区阿克 苏地区阿克 苏市依尔玛 村城乡供水 工程	2021.08.27- 2026.08.26
20	饮用水分 公司	全 国 工 业 产品生产 许可证	（新） XK16-204-00328	新疆维吾尔 自治区市场 监督管理局	食品用塑料 包装容器工 具等制品	2021.11.01- 2026.10.31
21	阳光热力	排 污 许 可 证	916529010927643 734001V	阿克苏地区 生态环境局	新疆维吾尔 阿克苏地区 纺织工业城	2021.07.13- 2026.07.12
22	阳光热力	排 污 许 可 证	916529010927643 734002Q	阿克苏市环 境保护局	阿克苏英阿 瓦提路 57 号阿克苏市 城区热电联 产集中供热 调峰应急热 源厂工程	2022.04.25- 2027.04.24

序号	取得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地址/内容	有效期限/ 发证日期
23	市政工程	安全生产许可证	(新)JZ 安许证字[2005]00971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	2020.11.21-2023.11.21
24	市政工程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TS3865879-2026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用管道安装（GB2）	2022.02.21-2026.02.20
25	市政工程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65007706	阿克苏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2020.05.18-2024.06.25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2019.06.25-2024.06.25
					施工劳务资质不分等级	2021.02.08-2024.06.25
26	市政工程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65007709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2020.05.29-2023.12.31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2016.01.14-2023.12.31
27	市政工程	招投标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SXHX2022SZ0519	中智信国际信用评价有限公司、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服务平台	AAA 级	2022.05.19-2025.05.18
28	天山管业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新卫水字[2022]第0011 号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振铎水务牌给水用聚乙烯（PE）管材	2022.05.12-2026.05.11
29	天山管业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新卫水字[2022]第0014 号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振铎水务牌给水涂塑复合钢管	2022.05.12-2026.05.11
30	天山管业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新卫水字[2022]第0013 号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振铎水务牌给水用抗冲改性聚氯乙烯（PVC-M）管材	2022.05.12-2026.05.11
31	天山管业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	新卫水字[2022]第0012 号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振铎水务牌给水用硬聚氯乙烯	2022.05.12-2026.05.11

序号	取得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地址/内容	有效期限/ 发证日期
		生许可批件			（PVC-U） 管材	
32	天山管业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TS271076X-2024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压力管道元件制造	2020.02.26- 2024.02.25
33	天山管业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新） XK16-204-0031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	2021.08.25- 2026.08.24
34	天山管业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652901MA77AH023A001P	不适用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021.07.08- 2026.07.07
35	天山管业	辐射安全许可证	新环辐证[k0124]	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使用Ⅱ类射线装置	2022.06.20- 2027.06.19
36	水质监测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233100050001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含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2023.09.06 - 2029.09.05
37	金昇检测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183101060018	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含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2018.06.08- 2024.06.07
38	金昇检测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新建检字第2007010078号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见证取样检测	2021.11.18- 2024.10.10
39	金昇检测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备案证书	2022020496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室内环境检测	2022.08.24- 2025.08.24
40	新水环保	排污许可证	91652901572525785R001U	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2022.08.15- 2027.08.14
41	新水环保	取水许可证	取水（阿市水）字[2022]第042号	阿克苏市水利局	在阿克苏市依干其镇英巴格村取水480万立方	2022.09.15- 2027.09.14
42	新水环保	取水许可证	取水（阿市水）字[2022]第043号	阿克苏市水利局	在阿克苏市依干其镇巴格其村取水480万立方	2022.09.15- 2027.09.14
43	新水环保	取水许可证	取水（阿市水）字[2022]第044号	阿克苏市水利局	在阿克苏市依干其镇喀	2022.09.15- 2027.09.14

序号	取得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地址/内容	有效期限/ 发证日期
					拉木格其村 取水 480 万 立方	
44	新水环保	取水许可证	取水（阿市水）字 [2022]第 045 号	阿克苏市水利局	在阿克苏市 依干其镇尤 喀克巴里当 村取水 480 万立方	2022.09.15- 2027.09.14
45	新水环保	取水许可证	取水（阿市水）字 [2022]第 046 号	阿克苏市水利局	在阿克苏市 依干其镇阔 什托格拉克 村取水 480 万立方	2022.09.15- 2027.09.14
46	新水环保	取水许可证	取水（阿市水）字 [2022]第 047 号	阿克苏市水利局	在阿克苏市 依干其镇喀 拉木克其村 取水 480 万 立方	2022.09.15- 2027.09.14

注 1：报告期内天山管业存在未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即开始使用的情形，其已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取得该项资质证书。同时，针对该事项天山管业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获取了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天山管业在使用期间没有受到行政处罚。

注 2：金昇检测具备的《建筑工程室内环境质量检测机构备案证书》已于 2021 年 10 月 30 日到期，金昇检测已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获取了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建筑工程室内环境质量检测机构备案证书》。

注 3：因阿克苏市城区扩张导致用水量增加，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取水量超额的问题。根据阿克苏市水利局出的《说明》，鉴于发行人虽存在超额取水的情形，但主要为满足居民生活用水需求，不存在浪费水资源或者损害公共利益的情形，因此，虽存在超额取水的情形，但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阿克苏市水利局不会对发行人予以处罚。

注 4：报告期内天山管业存在未取得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即开始生产的情形。天山管业已于 2020 年 2 月取得了《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并就该问题取得了阿克苏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说明》，说明天山管业上述行为未导致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损害第三方利益或公共利益的情形，天山管业该行为未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并已经进行规范，亦不会对其予以处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相关资质、许可、备案，不存在因资质、许可、备案事项受到过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不存在因无证经营、未取得排污许可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的风险。

2、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 3 项，具体情

况如下：

（1）特许经营权基本情况

序号	取得人	特许经营权名称	取得方式	授予单位	特许经营权期限
1	新水环保	阿克苏市城市供水业务特许经营权	政府授予	阿克苏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1 月 1 日-2050 年 12 月 31 日
2	新水环保	阿克苏市城市排水业务特许经营权	政府授予	阿克苏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1 月 1 日-2050 年 12 月 31 日
3	阳光热力	阿克苏市城区集中供热业务特许经营权	政府授予	阿克苏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1 月 1 日-2050 年 12 月 31 日

在 2021 年 1 月 1 日前，在供水、排水、供热领域均由公司与阿克苏市人民政府（实际协议签署时，由阿克苏市人民政府授权阿克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署）签订相关的《特许经营协议》。为充分保障阿克苏地区的供水、排水、供热服务质量，满足居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阳光热力与阿克苏市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1 月 1 日重新签订了相关《特许经营协议》。

供热业务中，实际供热主体一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阳光热力，但原供热领域的《特许经营协议》授权的经营主体为公司，即供热领域授权经营主体与实际经营主体存在不一致的情况；同时随着阿克苏地区供热需求面积的增加，为切实满足和保障居民取暖需求，阳光热力供热地域存在超原《特许经营协议》规定的情况。针对阳光热力在 2021 年 1 月 1 日重新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前，存在的超经营主体、经营地域开展业务的情况，公司及阳光热力已经获取了阿克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说明》，说明阳光热力虽存在非协议供热主体实施特许经营供热业务及超出特许经营规定地域供热的情形，但其主要为满足居民的取暖需求，不存在滥用特许经营权或损害公共利益的情形，且新水环保和阳光热力系母子公司，后续已重新签订特许经营协议，相关违规行为已经规范，未造成其他严重不良影响，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新水环保和阳光热力予以行政处罚。

（2）特许经营权费用标准

公司及子公司获取的特许经营权均来自于政府授予。在政府授予的特许经营

权的基础上，公司负责在规定的经营期限和地域范围内从事供水、排水、供热设施的建设投资，对建设项目自筹资金、自主运营、自负盈亏。基于上述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不存在向授权部门缴纳相关特许权费用的情况，即不存在费用标准。

（3）特许经营权范围

公司及子公司在供水、排水、供热领域的特许经营权范围约定基本相同，主要为在特定经营期限和地域范围内，经营主体对该地域供水、排水、供热进行投资、建设、运营，经营主体不得擅自拓展特许经营权地域范围。

（4）特许经营权区域

业务类型	实际经营主体	特许经营权地域
供水	新水环保	阿克苏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纺织工业城，东至商贸城、南至农一师六团、西至 314 国道、北至温宿县学府路。
排水	新水环保	阿克苏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所属区域内。
供热	阳光热力	特许经营范围与《阿克苏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和《阿克苏市城市供热专项规划（2012-2030）》规划范围一致，主要为阿克苏市城区供热范围，包括有阿克苏市中心城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商贸物流园和纺织工业城。包括总体规划界定的中心城区、商贸物流园、纺织工业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四至为：北至温宿学府路，商贸物流园与温宿交接处。南至南疆铁路，西至 G3012 土和高速，东至机场大道。 远期为纺织工业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和阿温大道两侧新城区。特别是依据阿温同城规划建设和东城区水西改造，逐步向北、向东延伸覆盖。

（5）特许经营权续展约定

公司及子公司在供水、排水、供热领域的续展期约定基本相同，主要为在特许经营期限届满时，如阿克苏市政府同意继续以特许经营方式运营本项目，在同等条件下，经营主体有优先续展权。

（6）水费收费权、供暖收费权质押情况

公司因项目投资需要，将公司及子公司特许经营协议下的水费收费权、供暖收费权进行了质押担保，以获取银行贷款资金。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有未到期的质押贷款本息合计为 20,830.86 万元，如果未来公司未按照贷款合同约定

定，履行还款义务，则公司质押标的存在被债权人处置的风险。

（7）特许经营权对公司持续生产经营的影响

特许经营权是公司开展供水业务、排水业务和供热业务的前提，公司依法在特许经营权授予的范围和期限内规范运作，且与政府保持了良好的关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有的特许经营权到期期限均为 30 年，且特许经营权到期后政府通常会优先继续授予公司相关权利。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有助于保障公司持续生产经营。

（8）关于向阿瓦提县供水、向温宿县提供污水处理服务事项的说明

①业务背景及业务模式

A、向阿瓦提县供水服务的业务背景及业务模式

为解决阿克苏地区阿瓦提县城乡居民生活用水的安全问题，避免因当地生活饮用水部分有害物质指标超标，给阿瓦提县居民造成身体健康的侵害，2017 年 2 月，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召开会议，并形成《关于柯坪县、阿瓦提县、阿克苏市城乡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协调会并形成会议纪要》文件，会议文件指出要实施阿瓦提县城乡饮水安全工程，由发行人负责向阿瓦提县进行供水。

在上述背景下，发行人与阿瓦提县水资源总站及阿瓦提县建新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饮用水协议书》，向阿瓦提县水资源总站及阿瓦提县建新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销售自来水，阿瓦提县水资源总站及阿瓦提县建新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再将其采购的自来水销售给阿瓦提县区域内的自来水用户。

B、向温宿县提供污水处理服务的业务背景及业务模式

为解决阿克苏地区温宿县氧化塘污水处理压力大，能力有限，污水直接排入阿克苏多浪河，影响阿克苏市群众饮用水安全的问题，2011 年 5 月，阿克苏地区行署召开会议，并形成关于《温宿县城镇污水处理暨阿温排污管网建设协调会并形成会议纪要》文件，会议文件指出要启动温宿县排污管网与阿克苏市排污管网并网建设方案，统筹解决好温宿县城镇污水并网阿克苏市管网处理问题。

在上述背景下，温宿县姑墨供排水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委托污水处理合同》，向发行人购买污水处理服务，温宿县姑墨供排水有限公司将温宿县待处理的污水通过污水管网输送至发行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量以安装在温宿县污水管网末端的污水计量器所记录的数据为准。

②发行人向阿瓦提县供水、向温宿县提供污水处理服务未违反特许经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条例》，特许经营活动是指：根据城市人民政府授权，依法作出特许经营决定的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根据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特许经营项目，通过招标等方式，允许特许经营者在一定期限和范围内从事市政公用事业投资、建设、运营，向社会提供市政公用产品和服务，并取得合理收益的行为。

根据阿瓦提县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阿瓦提县水资源总站及阿瓦提县建新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系阿瓦提县供水业务的有权经营主体，发行人与阿瓦提县水资源总站及阿瓦提县建新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饮用水协议书》，向阿瓦提县水资源总站及阿瓦提县建新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销售自来水系根据阿克苏地区行署要求执行，发行人未直接向阿瓦提县社会公众提供市政公用产品，不属于在阿瓦提县进行特许经营活动。发行人系合法经营该等业务，不存在超特许经营范围等违反特许经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根据温宿县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温宿县姑墨供排水有限公司系温宿县排水业务的有权经营主体，发行人与温宿县姑墨供排水有限公司签署《委托污水处理合同》，向温宿县姑墨供排水有限公司提供污水处理服务系根据阿克苏地区行署要求执行，发行人未直接向温宿县社会公众提供市政公用产品，不属于在温宿县进行特许经营活动。发行人系合法经营该等业务，不存在超特许经营范围等违反特许经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合法经营，能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特许经营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特许经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被该单位调查或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向阿瓦提县提供供水服务及向温宿县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均系根据阿克苏地区行署要求执行，未直接向阿瓦提县、温宿县社会公众提供市政公用产品，不存在超特许经营范围等违反特许经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七、主要业务技术情况

发行人主要业务技术涉及供热、供水、排水项目的运营管理及维护，在多年发展过程中自主研发和引进消化行业前沿技术，在服务客户实践中不断总结积累经验，提升工艺和施工效率。当前公司及子公司以行业内广泛应用且技术成熟的工艺为基础，结合地域、气候特点和实际情况进行深入改进与提升，目前采用的技术均是符合行业标准且处于成熟阶段的技术工艺，不存在对日常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研发项目，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研发项目的情况。

（一）供热业务

在供热业务方面，阳光热力多年从事供热运营，拥有较为丰富的经验和技術积累。目前在供热运营过程中，应用的主要生产技术如下：

1、热力站气候补偿器、无人值守技术

根据室外温度变化和客户需求（不同时间段室温不同），按照设定曲线求出恰当的供水温度进行自动控制，使供热系统供水温度--室外温度之间自动气候补偿，避免室内温度过高而造成供热能源的浪费。

换热站无人值守系统可对热网的温度、压力、流量、开关量等信号进行采集测量、控制、远传，实时监控一次网、二次网温度、压力、流量，循环泵、补水泵运行状态及水箱液位等各个参数信息，进而对供热过程进行有效的监测和控制，实现热网平衡和节约能源的目的。

2、多热+环状管网联合供热技术

突破传统的“一源一网”运行模式，在不同供热单位间实行多热源联合供热，

改变“单兵作战”的管理模式，全城主管网环状布置，实现跨区域、跨单位、跨热源间的应急协作与配合与事故状态下的互为应急，提高供热系统的可靠性及稳定性。

3、直埋冷安装无补偿敷设技术

无补偿冷安装方式，能够在常温环境下开展安装工作，同时还能够降低对应的安装成本与安装环节。无需在安装过程中，开展管道加热等相关流程，能够最大限度提升安装作业的便捷性和高效性。

4、循环流化床锅炉的固态排渣余热回收技术

热源厂采用循环流化床锅炉，利用锅炉的回水进行锅炉固态排渣的冷却，即实现对炉渣的冷却，又可对锅炉回水进行预热，最大限度的回收炉渣预热，提高锅炉的热效率。

5、循环流化床锅炉尾部烟气的超低排放技术

采用国家推荐的循环流化床锅炉，热效率高达 92%，尾部烟气除尘采用预除尘器+旋转喷吹布袋除尘，脱硫采用炉内喷钙+尾部烟气半干法脱硫、脱硝采用炉内底单燃烧+SNCR 联合脱硝，尾部烟气达到超低排放，同时尾部烟气无有色烟羽，无脱硫废水产生。

（二）供水业务

在供水业务方面，新水环保引进了高压电机拖动技术和恒压供水技术等先进技术，提高电机运行效率，并根据供水量变化，改变供电频率，实现电机调速，使供水压力恒定，对运行项目进行持续优化技术细节。水厂采用先进的供水四遥系统等数字化管理手段，对水源井、水厂机泵、管网测压电进行遥调、遥控、遥测、遥信，实现全自动无人值守、远程检测、智能调度，保证了系统安全运行，使供水水质达到高品质饮用水标准。

1、高压电机拖动技术和恒压供水技术

高压电机拖动技术和恒压供水技术主要是为大面积供水提供便利，通过高压

电机增大供水区域，通过恒压技术平衡全区域供水压力，兼顾动态用水量和供水量，促进供水点的大压力与全域小压力之间的平衡。

2、供水四遥系统技术

供水四遥系统由中心控制室和若干子系统组成全微机控制的无线遥测、遥控、遥信、遥调系统。系统组成与功能：（1）中心控制室调度机采用先进的工业控制机，具有自动调度、自动报警、模拟屏显示各种参数和微机综合管理功能；（2）子系统采用多开关、多脉冲组成，全面辅助中心控制室。

（三）排水业务

公司排水业务技术优势集中体现在污水处理过程中，优良的技术工艺使公司污水处理出水水质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类标准。同时，公司污水处理厂采用自动控制系统，其先进的工业以太网西门子 S7 自控系统，可以实现全流程无人值守远程操控，对污水处理厂的工艺过程实行分散控制，集中调度。整个过程中，主要应用如下技术：

1、厌氧微孔曝气氧化沟工艺

传统氧化沟存在脱氮除磷效果不佳，存在难以满足城市污水行业深度脱氮除磷要求的问题，原因主要是从生物脱氮除磷的原理来看，长污泥龄有利于硝化菌的生长，可以提高脱氮效率；但生物除磷是通过剩余污泥的排放使磷从系统中去除，因此长污泥龄是导致生物除磷效率不高的重要原因。为改进上述问题，公司采用厌氧微孔曝气氧化沟技术，该工艺是在传统氧化沟和 A2/O 工艺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有机地将水解、厌氧、缺氧、好氧与沉淀系统集于一体，结合了 A2/O 工艺和传统氧化沟两种工艺的的优点，同时选用微孔曝气装置代替传统的穿孔曝气装置，提高了溶解氧利用效率，从而最终达到脱氮除磷的稳定高效以及运行过程节能降耗的目的，形成了公司独特的技术优势。

2、逆流微絮凝过滤技术

微絮凝过滤是基于逆流原理，原水通过进水管进入过滤器内部，经布水器均匀分配后向上逆流通过滤料层完成絮凝、过滤，滤液在过滤器上部聚集溢流外排。

在此过程中，原水被过滤，水中的污染物含量降低，同时活性滤料中污染物的含量增加，并且下层滤料层的污染物含量高于上层滤料。位于过滤器中央的空气提升泵在空压机的作用下将底层截留有污染物的活性滤料提至过滤器顶部的洗沙器中清洗，清洗后返回滤床，同时将清洗所产生的污染物外排。活性滤料在过滤器中呈自上而下的运动状态，对原水起搅拌作用，因此搅拌絮凝作用可在过滤器内完成。由于过滤器内滤料清洁及时，可承受较高的进水污染物浓度。微絮凝过滤特殊的内部结构及其自身特点，可使得混凝、澄清、过滤在同一个池体内全部完成。

（四）主要业务技术创新机制和保护措施

公司长期跟踪供热、供水及排水领域的技术发展趋势，坚持以满足区域内客户的具体需求为导向，重视引进和培养业务技术人员，并在业务开展过程中积累了大量的非专利技术和长期实践总结的技术工艺，能够使公司在服务区域内保持技术工艺优势。未来公司将借助智慧供热节能改造工程、智慧公用智能化供水平台等募投项目的契机，不断强化业务技术的积累和创新。

同时，公司及子公司建立了符合自身业务特点的《知识产权管理》等制度，设有知识产权管理人员以加强知识产权的筹划与管理，并鼓励业务技术员工参与发明创造，充分调动员工参与业务技术创新及改进工作的积极性。

八、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情况

（一）安全生产情况

1、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工作方针，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目前，公司已经从制度建设、组织机构、实际操作、应急预案等方面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有效并得到贯彻执行。

为加强安全生产制度化管理，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等安全生产领域的相关制度，对安全生产的各个方面进行了概括性规定。同时针对供热、供水、排水、市政工程及管业制造等方面制定了《应急热源厂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污水处理厂安全生产规章制度》《阿克苏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新疆天山振兴管业有限公司安全标准化体系管理制度汇编》等细分领域的制度文件。

（1）安全生产组织机构方面

公司设立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统一协调指导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成员包括公司领导及各子公司负责人，并专门设置安全监察部，负责监督落实安全生产、消防、综合治理等事宜。在日常工作中，公司设置安全生产工作小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工作。同时，公司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安全生产例会、检查、教育培训等一系列安全管理举措，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组织体系。

（2）安全生产实操管理方面

公司在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安全生产组织机构的基础上，将制度、规定运用到实际操作中，针对生产经营过程中的重点领域编制了《安全生产管理知识（措施）汇编》，对可能出现安全隐患的环节进行相应说明并给出具体的预防和紧急处理措施，向员工详细阐述各类危险场景，切实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有效避免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3）特殊情况应急预案方面

为充分应对生产经营中可能出现的极端情况，保证区域内服务项目的稳定运行，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消防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13）制定了《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并针对供热、供水、排水等业务运营中的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制定了《锅炉压力容器及管道爆破事故专项应急预案》《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水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大口径供排水管道抢修应急预

案》等应急预案，建立了全方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体系。

综上，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是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的业务类型及特点制定的，涵盖了公司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安全隐患排查以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等环节，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有效。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得到贯彻执行。

2、公司安全设施运行情况

公司依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结合实际业务领域的经营情况，有针对性的加大安全生产方面的资金投入，不断更新并定期维护安全生产特种设备及配套设施。在供热、供水、排水等重点生产区均安装了电子监控系统，利用远程可视化的新技术、新设备进一步保障安全生产、员工人身安全和公司财产安全；在市政工程方面，根据施工现场的具体情况，配备消防设备、安全展板等设施并悬挂安全提示横幅。

报告期内，公司按规定对各类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和安全检测，保证各项安全生产设施的良好运行。

发行人的安全设施包括压力表等控制设施、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及排风扇、视频监控、流量计及液位计、防雷设施、高压室接地设施、配电柜电器过载保护设施、安全阀、止回阀、灭火器、室内消火栓、应急照明灯、警示标志、安全出口指示灯等。发行人安全设施正常运行且运行情况良好。

3、相关政府部门出具证明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严格遵守国家各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事故。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阿克苏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自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环境保护情况

1、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主要处理设施

公司主营业务为供热、供水、排水及其配套市政工程服务，并辅助管业制造、水质检测、建材检测等业务。除供热、污水处理业务运营过程中将产生部分污染物外，公司供水、市政工程及其他业务运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较小。供热、污水处理业务运营过程中主要产生废气、废水、固体废物等。

主营业务	类别	主要污染物	具体环节	主要处理设施
供热业务	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	基础热源厂、调峰热源厂启动热源供热，燃烧燃料的排烟、排气环节产生	基础热源厂炉内安装低氮燃烧+SNCR脱硝装置、炉内石灰石掺烧+增湿活化脱硫装置、布袋除尘器等装置设备收集、净化污染物；调峰热源厂以天然气为燃料，并配备原装进口分体式高效低氮燃烧器，充分燃烧后无需采取设施设备处理
	废水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等	厂区内生产环节、生活区产生	收集至厂区综合污水处理站后，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固体废物	灰渣、除尘灰、废润滑油等	基础热源厂启动供热燃烧燃料环节产生	基础热源厂灰渣、除尘灰等出售给有收集储存场地的单位，由其进行收集储存后，出售给水泥厂等需求方；废润滑油等危废交由危险废物接受单位进行处置；调峰热源厂以天然气为燃料，并配备原装进口分体式高效低氮燃烧器，燃烧后基本不存在固体废物
	噪音	-	锅炉引风机、加压泵等供热设备运转环节产生	合理布局设备，并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减振、隔振、消声、隔声等措施
排水业务	废气	硫化氢、甲烷、臭氧、氨气等无组织排放的恶臭气体	污水处理各环节	提高污水处理工艺，并对部分外露污水处理池采用加盖处理，在周围设置绿化带、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等措施

废水 (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废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PH 等	进入污水处理厂的污水经处理后，需监测最终排放水质中的污染物	污水处理过程中，主要应用了厌氧微孔曝气氧化沟工艺、逆流微絮凝过滤技术，并经厌氧微孔曝气氧化沟、生物滤池、活性砂滤池、消毒计量渠等设施处理后排放
固体废物	污泥	污水处理各环节	经集泥地、污泥脱水机房、污泥干化温室等设施处理后外运焚烧处理
噪音	-	水泵、高压电机等污水处理设备运转环节产生	合理布局设备、设施，并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减振、隔振、消声、隔声等措施

2、主要污染物监测及排放情况

（1）供热业务废气排放情况

现阶段，阳光热力基础热源厂、调峰热源厂分别有 2 台锅炉可以投入使用，每年供热期视外采热源的具体情况而决定是否启用，用以应对外采热源不稳定、热源供应量不足和紧急情况应急供热。

①阳光热力基础热源厂

阳光热力基础热源厂于 2021 年 7 月取得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主要原因系基础热源厂在保证达到环保要求的基础上，力求经济效益最大化，两台锅炉共用同一排气管道，但两台锅炉建设周期存在差异，1 号锅炉于 2019 年 12 月完成建设，并于 2019 年至 2020 年供暖期进行调试运行；2 号锅炉于 2020 年 9 月完成建设，并于 2020 年至 2021 年供暖期进行调试运行。在取得完整、稳定的调试运行记录后，阳光热力基础热源厂于 2020 年 10 月开展《排污许可证》的申请事项，并于 2021 年 7 月办理完成。

②阳光热力调峰热源厂

阳光热力调峰热源厂以天然气为燃料，主要是在其他热源出现供热负荷不能满足正常需求时用于应急、调峰之用。整个调峰热源厂分为两期建设，一期 2 台燃气锅炉，二期 3 台燃气锅炉，其中一期已于 2017 年建成，二期仍处于建设中。

阳光热力调峰热源厂一期于 2022 年 4 月取得《排污许可证》，主要原因系公司原计划暂不单独投入使用调峰热源厂一期应急热源，但在 2019 年为应对供暖期外采热源严重不足的情况，响应当地政府号召，保证本地区居民的供热稳定，公司于 2019 年临时应急启用了调峰热源厂一期燃气锅炉，并于 2020 年、2021 年对一期燃气锅炉进行了调试运行。在取得完整、稳定的调试运行记录后，阳光热力开展了调峰热源厂一期《排污许可证》的申请事项，并于 2022 年 4 月办理完成。

2020 年度监测期供热业务主要污染物及排放量排放情况：

种类	污染物	许可全年排放量 (t/a)	实际全年排放量 (t/a)	是否符合证载 范围
基础热源厂废气	颗粒物	3.94	0.10613	符合
	二氧化硫	29.15	3.32000	符合
	氮氧化物	36.96	5.30000	符合
调峰热源厂废气	颗粒物	0.16	0.00200	符合
	二氧化硫	0.40	0.00042	符合
	氮氧化物	1.61	0.03634	符合

注 1：上表中的“年许可排放量”是指阳光热力《排污许可证》所载的废气污染物“企业大气排放总许可量/年”；“年实际单位排放量”是相关设备正常启动的监测期间的统计台账数据，下同。

2021 年度监测期供热业务主要污染物及排放量排放情况：

种类	污染物	许可全年排放量 (t/a)	实际全年排放量 (t/a)	是否符合证载 范围
基础热源厂废气	颗粒物	3.94	0.38817	符合
	二氧化硫	29.15	25.8200	符合
	氮氧化物	36.96	38.8900	不符合
调峰热源厂废气	颗粒物	0.16	0.09834	符合
	二氧化硫	0.40	0.00495	符合
	氮氧化物	1.61	0.56218	符合

2021 年，阳光热力基础热源厂氮氧化物的年实际排放量超过了其《排污许

可证》的证载范围，主要原因系 2021 年 12 月 22 日至 12 月 26 日部分时间段基础热源厂从事开展能效测试工作，测试时部分环保专用设施无法正常运行，导致数据超标。针对该情况，阳光热力已经向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开发区）规划建设环保局进行了报备。

2022 年度监测期供热业务主要污染物及排放量排放情况：

种类	污染物	许可全年排放量 (t/a)	实际全年排放量 (t/a)	是否符合证 载范围
基础热源厂废气	颗粒物	3.94	1.26678	符合
	二氧化硫	29.15	27.14000	符合
	氮氧化物	36.96	44.28000	不符合
调峰热源厂废气	颗粒物	0.16	-	-
	二氧化硫	0.40	-	-
	氮氧化物	1.61	-	-

注 1:2022 年度,调峰热源厂一期燃气锅炉未启动运营,调峰热源厂二期存在短期调试运行,无在线监测数据。

2022 年,阳光热力基础热源厂氮氧化物的年实际排放量超过了其《排污许可证》的证载范围,主要原因系受降温天气影响,2022 年 11 月 4 日、2022 年 12 月 1 日分别启动基础热源厂 2 号锅炉、1 号锅炉,在点火初期因炉膛温度未达到正常运行状态,脱硝等设备不能正常运行,造成数据超标。针对该情况,阳光热力已经向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阿克苏市分局进行了报备。

2023 年 1-6 月监测期供热业务主要污染物及排放量排放情况：

种类	污染物	许可全年排放量 (t/a)	实际全年排放量 (t/a)	是否符合证载 范围
基础热源厂废气	颗粒物	3.94	0.52579	符合
	二氧化硫	29.15	9.75258	符合
	氮氧化物	36.96	22.67451	符合
调峰热源厂废气	颗粒物	0.16	0.11140	符合
	二氧化硫	0.40	0.16810	符合
	氮氧化物	1.61	1.01990	符合

报告期内，除 2022 年度阳光热力供热业务因受降温天气影响导致氮氧化物数据超标外，阳光热力在供热业务中排放的污染物实际全年排放量符合《排污许可证》载明的范围，处理能力充足。针对 2022 年度供热业务氮氧化物超标的事项，阳光热力已经向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阿克苏市分局进行了报备。

（2）水质排放情况

公司的排水业务中，通过管网回收的污水经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在达到规定标准后，供应至热电厂作为冷却用水，或作为生态治理用水。在整个污水处理期间主要会产生污泥，已按规定措施重点处理，处理后的污水需达到排放要求，并需要重点监测。

污水处理后的水质按照规定进行监测，其具体监测情况如下：

2020 年度排放情况：

种类	污染物	许可全年排放限制 (t/a)	实际全年排放量 (t/a)	是否符合证载 范围
废水	化学需氧量	2,737.500	1,088.45	符合
	氨氮	355.850	25.78	符合
	总氮（以 N 计）	821.250	209.39	符合
	总磷（以 P 计）	27.375	12.19	符合
	PH 值（无纲量）	6.00-9.00	7.07	符合

注 1：上表中的“许可全年排放限值”是指新水环保《排污许可证》所载的废水污染物“许可年排放量限制”，下同。

2021 年度排放情况：

种类	污染物	许可全年排放限制 (t/a)	实际全年排放量 (t/a)	是否符合证载 范围
废水	化学需氧量	2,737.500	695.74	符合
	氨氮	355.875	32.56	符合
	总氮（以 N 计）	821.250	199.64	符合
	总磷（以 P 计）	27.375	8.00	符合
	PH 值（无纲量）	6.00-9.00	7.13	符合

2022 年度排放情况：

种类	污染物	许可全年排放限制（t/a）	实际全年排放量（t/a）	是否符合证载范围
废水	化学需氧量	2,737.500	785.52	符合
	氨氮	355.875	46.94	符合
	总氮（以 N 计）	821.250	279.16	符合
	总磷（以 P 计）	27.375	6.62	符合
	PH 值（无纲量）	6.00-9.00	6.91	符合

2023 年 1-6 月排放情况：

种类	污染物	许可全年排放限制（t/a）	2023 年 1-6 月实际全年排放量（t/a）	是否符合证载范围
废水	化学需氧量	2,737.500	349.31	符合
	氨氮	355.875	4.60	符合
	总氮（以 N 计）	821.250	126.25	符合
	总磷（以 P 计）	27.375	4.15	符合
	PH 值（无纲量）	6.00-9.00	6.96	符合

报告期内，公司在排水生产经营中排放的经处理后的水质及污染物实际全年排放量符合《排污许可证》载明的范围，处理能力充足。

3、环保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环保投资金额	17.13	226.40	21.31	1,338.79
环保费用成本	476.68	626.92	468.18	399.89
合计	493.81	853.32	489.49	1,738.68

公司环保投资主要包括：供热业务中所需的脱硝及压机房、石灰石粉仓、消石灰仓、脱硝设备、吸收塔本体、低压旋喷除尘器、脱硫塔及除尘器、烟气在线

检测设备等；供水、排水业务中投资主要是环保设备。2020 年，公司环保投资支出较大，主要原因系阳光热力供热业务逐步扩大，基础热源厂、调峰热源厂配套设施建成并投入使用所致；2021 年，公司环保投资有所减少，主要原因系前期应急热源的环保设施能够满足现阶段运营所需，相关资本性支出有所减少；2022 年，公司环保投资支出有所增加，主要原因系排水业务环保设备增加所致。2023 年 1-6 月，公司环保投资支出较少，主要原因系前期供排水、供热业务的环保设施能够满足现阶段运营所需，相关资本性支出有所减少。

公司环保相关费用成本支出主要包括：供热业务中所需的消石灰、矿粉（石灰粉）、烟气在线监测系统运行维护费等；供水业务中所需的生活饮用水水质监测费；排水业务中所需的污水水质监测费、药剂费等。报告期内，公司环保相关费用成本支出呈上涨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各项业务规模逐步增大，相关环保费用成本支出同步增长所致。

公司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良好，符合环境保护相关要求。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旨在持续满足公司环境治理需要，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相匹配。

4、报告期内环保合规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环保情况，严格执行相关法律和政策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阿克苏市分局出具的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政策受到处罚的情况。

九、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在境外无生产经营。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反映了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三年**及一期**各年末的资产负债情况以及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情况及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非经特别说明，引用自中勤万信出具的**勤信审字[2023]第 6041 号**审计报告或据此计算而得。

投资者欲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会计政策进行详细的了解，敬请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所附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一、审计意见类型、关键审计事项及重要性水平

（一）审计意见类型

中勤万信对公司**2023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 1-6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勤信审字 **[2023] 第 604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中勤万信的审计意见为：“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新水环保**2023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 年 1-6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中勤万信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报告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中勤万信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中勤万信确定**2023 年 1-6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0 年度的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1、收入确认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新水环保主营业务包括供热业务、供水业务、排水业务、工程施工、产品销售、检测业务。如财务报表附注五、32 所述，于 2023 年 1-6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新水环保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23,560,507.47 元、631,514,364.44 元、532,007,964.78 元、516,714,237.82 元。由于收入是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实施分析程序，结合行业特征识别和分析异常波动；复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及具体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行业的特点，以及是否正确且一贯地运用； （3）按业务类型分别对主要客户抽取样本执行以下程序： ①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合同、结算文件等，评价收入的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要求； ②检查收款情况，复核报告期内收款是否得到及时准确记录； ③实施函证、访谈程序，并将函证、访谈结果与管理层记录金额进行核对，以评价收入确认的真实性； ④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核对至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4）获取与财务相关的信息系统数据，复核计算相关业务营业收入确认的准确性。

2、固定资产的存在、计量及摊销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9 所述，2023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57,228,206.15 元、1,243,854,516.26 元、1,221,338,636.36 元、1,215,175,160.73 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63.06%、62.52%、65.93%、68.32%，是资产中较大组成部分，资产中较多为自建项目，且以自行采购和施工为主，存在大量隐蔽性管网资产，考虑到固定资产对新水环保的重要性，我们将固定资产的存在、计量及摊销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针对固定资产，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与固定资产循环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结合管网分布图，以抽样的方式实地检查重要固定资产，确定其是否存在，关注是否存在闲置或毁损的固定资产，评估资产使用状态，判断是否出现明显减值迹象； （3）检查固定资产增加减少审批手续是否齐全，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4）检查外购固定资产的价值是否合理、相关； （5）检查在建工程转固的及时性，是否按照要求转固并在次月开始计提折旧； （6）根据相关会计政策对固定资产折旧及摊销结果进行复核，验证财务报表中固定资产折旧金额的准确性； （7）对形成固定资产的合并范围内关联交易进行复核并抵消未实现内部损益，确保财务报表中固定资产金额的真实性。

（三）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结合自身所处行业、发展阶段和经营状况，考虑财务报告使用者整体共同的财务信息需求，基于业务的性质或金额大小或两者兼有而确定重要性。在性质方面，公司会评估业务是否属于经常性业务，是否会对公司报告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构成重大影响等因素。在评价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选择的基准包括经常性业务的税前利润指标。

公司在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标准为税前利润的 5%，或金额虽未达到税前利润的 5%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4,418,725.38	162,221,505.45	180,989,781.77	251,592,836.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115,811,433.47	178,700,686.66	117,775,609.17	61,381,759.25
应收款项融资	-	-	-	-
预付款项	2,006,264.89	6,826,128.74	12,031,592.23	1,766,259.64
其他应收款	7,125,920.46	7,617,207.13	7,767,936.29	4,884,217.84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63,938,510.49	42,736,294.35	38,412,562.22	26,749,669.43
合同资产	41,151,418.18	32,054,129.55	16,478,893.46	49,357,025.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43,873,524.61	30,362,931.56	8,685,379.08	14,909,873.28

流动资产合计	438,325,797.48	460,518,883.44	382,141,754.22	410,641,641.4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3,169,770.08	2,293,074.57	-	-
固定资产	1,257,228,206.15	1,243,854,516.26	1,221,338,636.36	1,215,175,160.73
在建工程	176,801,476.41	176,187,833.95	111,127,811.22	20,516,426.75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	-	-	-
无形资产	41,835,276.22	42,244,213.83	38,680,763.98	39,098,491.22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5,836,499.26	13,045,076.30	7,494,675.78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355,068.55	35,594,563.64	32,941,715.81	28,319,893.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141,588.20	15,826,350.57	58,793,768.34	64,921,099.9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56,367,884.87	1,529,045,629.12	1,470,377,371.49	1,368,031,072.37
资产总计	1,994,693,682.35	1,989,564,512.56	1,852,519,125.71	1,778,672,713.8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211,089.45	9,200,670.61	-	12,015,95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177,099,334.44	171,733,290.82	97,198,984.49	101,955,143.72
预收款项	998,401.07	4,656,812.40	4,497,383.97	3,895,831.53

合同负债	25,196,242.16	46,743,680.22	61,723,051.11	55,965,088.47
应付职工薪酬	7,559,302.33	9,146,828.92	8,512,204.00	8,748,399.37
应交税费	6,672,276.73	13,239,895.60	11,967,271.91	12,013,447.50
其他应付款	105,489,101.89	108,889,257.69	92,465,835.85	70,451,982.16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12,459,410.53	786,041.32	6,729,028.98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6,763,015.20	62,407,652.07	54,691,205.48	69,422,001.75
其他流动负债	1,167,562.00	1,102,724.27	1,069,819.91	936,604.08
流动负债合计	410,156,325.27	427,120,812.60	332,125,756.72	335,404,448.5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1,825,559.79	163,780,000.00	215,710,000.00	285,150,000.00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484,649.86	3,609,954.97	3,950,462.45	4,381,894.50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5,759.23	427,577.18	486,725.79	555,310.98
其他非流动负债	40,497,336.80	40,648,190.40	40,300,707.94	40,340,936.8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6,213,305.68	208,465,722.55	260,447,896.18	330,428,142.32
负债合计	596,369,630.95	635,586,535.15	592,573,652.90	665,832,590.9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68,768,982.00	168,768,982.00	168,768,982.00	155,37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581,553,572.26	580,053,452.26	576,303,152.26	531,207,134.26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27,959,721.11	26,795,018.10	23,306,843.88	20,990,905.67
盈余公积	32,154,975.84	32,154,975.84	27,439,140.46	18,516,346.01
未分配利润	475,930,081.50	438,671,705.38	366,887,863.85	292,536,262.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6,367,332.71	1,246,444,133.58	1,162,705,982.45	1,018,625,648.08
少数股东权益	111,956,718.69	107,533,843.83	97,239,490.36	94,214,474.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98,324,051.40	1,353,977,977.41	1,259,945,472.81	1,112,840,122.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94,693,682.35	1,989,564,512.56	1,852,519,125.71	1,778,672,713.82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24,533,473.08	641,825,490.13	546,111,498.67	516,997,044.35
其中：营业收入	324,533,473.08	641,825,490.13	546,111,498.67	516,997,044.35
二、营业总成本	264,982,630.24	500,385,209.73	411,179,920.70	385,472,143.08
其中：营业成本	235,635,979.35	440,618,475.16	353,439,308.02	321,150,184.81
税金及附加	1,859,127.72	4,799,545.83	3,938,035.36	4,049,494.83
销售费用	6,076,459.86	10,616,692.05	8,339,993.14	6,244,250.30
管理费用	16,121,490.97	32,616,338.99	29,765,633.10	28,763,415.30
研发费用	-			
财务费用	5,289,572.34	11,734,157.70	15,696,951.08	25,264,797.84
其中：利息费用	5,458,803.40	12,799,966.23	15,913,016.65	25,715,977.01
利息收入	419,381.79	1,365,210.56	578,340.70	801,280.02
加：其他收益	85,070.64	400,767.28	1,266,607.87	1,137,331.7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30,177.6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911,393.17	-10,939,678.31	-3,336,490.23	16,430,254.7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24,892.00	-4,123,274.91	7,494,016.89	-7,167,910.5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7,922,414.65	126,778,094.46	140,355,712.50	141,954,754.91
加：营业外收入	721,522.84	285,671.45	1,065,540.44	2,601,006.34
减：营业外支出	724,153.20	397,376.26	2,045,605.98	1,274,307.05
四、利润总额（损失总额以“－”号填列）	67,919,784.29	126,666,389.65	139,375,646.96	143,281,454.20
减：所得税费用	14,079,002.78	29,740,711.27	28,238,023.58	31,393,201.6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840,781.51	96,925,678.38	111,137,623.38	111,888,252.5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840,781.51	96,925,678.38	111,137,623.38	111,888,252.5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717,786.65	87,381,024.91	102,169,620.20	82,868,885.25
2、少数股东损益	4,122,994.86	9,544,653.47	8,968,003.18	29,019,367.3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53,840,781.51	96,925,678.38	111,137,623.38	111,888,252.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9,717,786.65	87,381,024.91	102,169,620.20	82,868,885.2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122,994.86	9,544,653.47	8,968,003.18	29,019,367.34
八、每股收益：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46	0.5178	0.6054	0.658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46	0.5178	0.6054	0.6582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7,258,609.69	579,704,481.65	601,679,869.46	543,737,279.7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50,697,223.49	11,477,443.51	5,644,245.7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82,937.76	33,229,785.37	37,277,006.73	7,512,285.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5,341,547.45	663,631,490.51	650,434,319.70	556,893,810.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6,545,190.41	332,501,423.44	354,422,986.96	286,086,775.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036,963.75	59,710,177.10	55,484,595.17	45,182,044.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932,641.28	51,587,037.68	37,724,156.21	50,682,447.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874,224.53	49,530,936.49	46,457,016.99	13,547,347.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3,389,019.97	493,329,574.71	494,088,755.33	395,498,614.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952,527.48	170,301,915.80	156,345,564.37	161,395,196.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923,557.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0,030,177.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923,557.00	10,030,177.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2,422,963.66	125,131,822.57	127,346,223.25	126,206,559.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29,554,969.92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422,963.66	125,131,822.57	156,901,193.17	136,206,559.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422,963.66	-125,131,822.57	-155,977,636.17	-126,176,382.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246,917,5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395,559.79	18,660,000.00	-	96,722,918.2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0,000.00	4,500,000.00	58,490,000.00	6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195,559.79	23,160,000.00	58,490,000.00	403,640,418.2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8,250,000.00	53,600,000.00	95,840,000.00	232,026,515.1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122,290.28	29,697,184.69	34,368,945.64	36,158,621.1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5,942,987.66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0,000.00	5,021,000.00	-	44,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522,290.28	88,318,184.69	130,208,945.64	268,229,136.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26,730.49	-65,158,184.69	-71,718,945.64	135,411,282.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97,166.67	-19,988,091.46	-71,351,017.44	170,630,096.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0,253,727.33	180,241,818.79	251,592,836.23	80,962,739.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6,456,560.66	160,253,727.33	180,241,818.79	251,592,836.23

三、财务报表编制的基础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的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公司综合评价目前可获取的信息，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不存在明显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因素。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表：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阳光热力	是	是	是	是
2	市政工程	是	是	是	是
2.1	阿瓦提管道	-	-	2021 年 1 月注销	是
3	天山管业	是	是	是	是
4	金昇检测	是	是	是	是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5	水质监测	是	是	是	是

2、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内的公司因注销减少 1 家。具体情况如下：

阿瓦提管道设立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由市政工程全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阿瓦提管道自设立之日起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2020 年 11 月 9 日，经股东市政工程决定，注销阿瓦提管道，并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办理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一）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母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

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消。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节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三）金融工具”或本节之“四、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六）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节之“四、（六）、（2）、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三）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

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

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四）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等。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并对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信用风险显著较低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基础上采用减值矩阵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损失。

4、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1）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按业务类型划分为供热业务、供排水业务、工程业务及其他业务，在按业务划分的基础上，各类业务应收账款进一步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国企、事业单位、政府部门组合	本组合为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政府部门的应收款项。
非国企、事业单位、政府部门组合	本组合为非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政府部门的应收款项。
个人客户组合	本组合为个人的应收款项。

（2）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单位往来款组合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与关联方单位的往来款项
保证金和押金组合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各类保证金和押金款项。
备用金组合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各类员工备用金款项。
代扣代缴社保和公积金组合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各类员工代扣代缴社保和公积金款项。
其他组合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除上述以外的其他款项。

（五）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四）金融资产减值”。

（六）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本节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三）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

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

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

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节之“四、（一）、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

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5-30	5	3.17-6.33
构筑物	年限平均法	15-30	5	3.17-6.33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管网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二）长期资产减值”。

4、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八）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二）长期资产减值”。

（九）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

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和软件，各类无形资产摊销年限如下：

无形资产类别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年）	残值率（%）	年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年限平均法	40、50	0	2.5、2
软件	年限平均法	10	0	10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二）长期资产减值”。

（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摊销。

（十二）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三）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十四）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

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各类营业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①供水业务：将自来水产品提供给客户使用后，即已将产品相关的所有权转移给购货方，定期根据营业部门统计的销售数量，按照物价部门核定的销售单价每月计算并确认收入。

②排水业务：根据地方财政局或授权单位核定的结算价格，每月末按照确认的实际污水处理数量确认收入。

③供热业务：公司按照实际供暖面积及物价部门核定的供暖价格确认供暖收入，并在供暖期内按实际发生天数为基础直线法分摊确认。

④市政工程：公司向客户提供管网工程，因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的在建商品，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的确定方法为投入法，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⑤产品销售：本公司向客户提供销售商品业务，因本公司将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且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将商品转移时点作为收入的确认时点。

⑥检测业务：提供的检测服务已经完成，并将检测报告交付客户，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十五）合同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新租赁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决议通过，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前述新租赁准则，并依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作为承租人的租赁合同，本公司选择仅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租赁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其中，对首次执行日的融资租赁，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首次执行日的经营租赁，作为承租人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原租赁准则下按照

权责发生制计提的应付未付租金，纳入剩余租赁付款额中。

本公司根据每项租赁选择按照下列两者之一计量使用权资产：A、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B、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2021年1月1日财务报表无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15号”），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解释15号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解释16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的变更。

（十七）会计差错更正

1、市政工程业务中的小项目收入政策变更

公司市政工程业务中的小项目原按照“项目完成时一次性确认收入并结转实际发生成本”的原则进行收入及成本确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

的相关规定，现变更为“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的确定方法为投入法，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2020 年、2021 年财务报表相关报表项目进行了调整。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和对报告期财务报表数据的调整，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反映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

会计差错更正对报告期具体影响情况如下：

（1）对合并报表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调整前金额	差错更正调整	调整后金额	调整前金额	差错更正调整	调整后金额
合并资产负债表：						
存货	4,390.37	-549.12	3,841.26	2,764.13	-89.17	2,674.97
合同资产	1,410.10	237.79	1,647.89	4,923.14	12.56	4,935.70
流动资产合计	38,525.50	-311.33	38,214.18	41,140.77	-76.60	41,064.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93.37	0.80	3,294.17	2,814.30	17.69	2,831.9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7,036.93	0.80	147,037.74	136,785.41	17.69	136,803.11
资产总计	185,562.44	-310.52	185,251.91	177,926.18	-58.91	177,867.27
合并负债表：						
合同负债	6,737.59	-565.29	6,172.31	5,726.87	-130.36	5,596.51
应交税费	1,132.43	64.29	1,196.73	1,170.21	31.13	1,201.34
流动负债合计	33,713.57	-501.00	33,212.58	33,639.67	-99.23	33,540.44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044.79	-	26,044.79	33,042.81	-	33,042.81
负债合计	59,758.36	-501.00	59,257.37	66,682.49	-99.23	66,583.26
专项储备	2,315.55	15.14	2,330.68	2,095.02	4.07	2,099.09
未分配利润	36,513.45	175.33	36,688.79	29,217.38	36.25	29,253.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16,080.13	190.47	116,270.60	101,822.25	40.32	101,862.56
股东权益合计	125,804.08	190.47	125,994.55	111,243.70	40.32	111,284.0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85,562.44	-310.52	185,251.91	177,926.18	-58.91	177,867.27
合并利润表：						
一、营业总收入	53,947.88	663.27	54,611.15	51,613.79	85.91	51,699.70
其中：营业收入	53,947.88	663.27	54,611.15	51,613.79	85.91	51,699.70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调整前金额	差错更正调整	调整后金额	调整前金额	差错更正调整	调整后金额
二、营业总成本	40,646.97	471.02	41,117.99	38,544.64	2.57	38,547.21
其中：营业成本	34,872.91	471.02	35,343.93	32,112.44	2.57	32,115.0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52.52	-3.11	749.40	-721.20	4.40	-716.7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846.43	189.14	14,035.57	14,107.73	87.74	14,195.4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748.43	189.14	13,937.56	14,240.40	87.74	14,328.15
减：所得税费用	2,773.75	50.05	2,823.80	3,116.58	22.74	3,139.3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74.68	139.09	11,113.76	11,123.82	65.00	11,188.8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74.68	139.09	11,113.76	11,123.82	65.00	11,188.8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077.88	139.09	10,216.96	8,221.88	65.00	8,286.8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896.80	-	896.80	2,901.94	-	2,901.94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974.68	139.09	11,113.76	11,123.82	65.00	11,188.83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077.88	139.09	10,216.96	8,221.88	65.00	8,286.8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96.80	-	896.80	2,901.94	-	2,901.9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71	0.0083	0.6054	0.6531	0.0051	0.658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971	0.0083	0.6054	0.6531	0.0051	0.6582

（2）对母公司报表无影响

（十八）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

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

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4、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内部退养福利及补充退休福利

本公司内部退养福利和补充退休福利费用支出及负债的金额依据各种假设条件确定。这些假设条件包括折现率、内退人员及离退人员补贴增长率和其他因素。实际结果和假设的差异将在发生时立即确认并计入当年费用。尽管管理层认为已采用了合理假设，但实际经验值及假设条件的变化仍将影响本公司内部退养福利和补充退休福利的费用及负债余额。

6、收入确认

如本节之“四、（十四）收入”所述，本公司在收入确认方面涉及到如下重大的会计判断和估计：识别客户合同；估计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的可收回性；识别合同中的履约义务；估计合同中存在的可变对价以及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估计合同中单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确定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进度的确定，等等。

本公司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这些重大判断和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

能构成重大影响。

市政工程业务履约进度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市政工程业务的履约进度,具体而言，本公司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包括本公司向客户转移商品过程中所发生的成本。本公司认为，与客户之间的市政工程业务合同价款以投入法为基础确定，实际发生的累计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能够如实反映市政工程业务的履约进度。鉴于市政工程业务合同可能跨越若干会计期间，本公司会随着市政工程业务的推进复核并修订预算，相应调整收入确认金额。

7、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8、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五、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公司及子公司适用主要税种包括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企业所得税等，具体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应税收入及适用税率计算销项税额，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其中适用简易征收方式的增值税不抵扣进项税额	13、9、6、5、3、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注 1：阳光热力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二）税收优惠

1、新水环保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财税[2015]78 号），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污水处理劳务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第三条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同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财税[2015]78 号）废止。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留抵进项税额较大，污水处理没有缴纳增值税，无需增值税即征即退，故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未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

2、阳光热力税收优惠

（1）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

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对设在西部地区的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阳光热力享受的税收优惠对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所得税优惠	290.78	723.87	647.52	642.56
利润总额	6,791.98	12,666.64	13,937.56	14,328.15
所得税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4.28%	5.71%	4.65%	4.48%

报告期内，阳光热力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较小分别为 4.48%、4.65%、5.71% 及 **4.28%**，因此若无法继续取得该税收优惠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供热企业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38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向居民供热收取采暖费的供热企业，向居民个人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免征增值税，为居民供热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供热企业其他厂房及土地，应当按照规定征收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1 年 3 月 15 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发布 2021 年第 6 号公告中规定：《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供热企业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38 号）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供暖期结束。

阳光热力作为向居民提供供暖服务的企业，满足税收优惠条件，在 2023 年供暖季结束前将继续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2023 年供暖季结束后该税收优惠政策是否能够延续，取决于国家是否继续对居民采暖给予优惠。

报告期内，阳光热力享受的税收优惠对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增值税税收优惠	251.76	889.58	965.86	917.38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其他税收优惠	42.65	76.31	76.67	64.43
税收优惠合计	294.41	965.89	1,042.53	981.81
利润总额	6,791.98	12,666.64	13,937.56	14,328.15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4.33%	7.63%	7.48%	6.85%

报告期内，阳光热力税收优惠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较低，分别为 6.85%、7.48%、7.63%及 4.33%。因此若无法继续取得该税收优惠对公司财务情况和持续经营能力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水质监测税收优惠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企业符合小微企业条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以在 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当地税务局对本企业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认定的减征比例为 50%。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以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间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4 号），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7 号）规定，《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7 号）第一条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5 号），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

（3）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民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 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总体方案》（发改价格规〔2019〕2015 号），对在职职工总数 30 人（含）以下的企业，暂免征收残保金。根据财政部《财政部关于调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98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职职工人数在 30 人(含)以下的企业，暂免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4）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第二条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 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3 年第 8 号）第二条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在职职工人数在 30 人（含）以下的企业，继续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税收优惠到期后，水质监测是否能够续期上述税收优惠具有税收政策不确定性。

报告期内，水质监测享受的税收优惠对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所得税税收优惠	0.39	6.23	6.97	-
增值税税收优惠	3.10	1.27	6.12	5.12
其他税收优惠	0.09	0.16	0.21	0.16
税收优惠合计	3.58	7.66	13.30	5.28
利润总额	6,791.98	12,666.64	13,937.56	14,328.15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0.05%	0.06%	0.10%	0.04%

报告期内，水质监测税收优惠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较低，分别为 0.04%、0.10%、0.06% 及 0.05%。因此若无法继续取得该税收优惠对发行人财务情况和持续经营能力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金昇监测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1 号）第一条规定，《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 39 号）第七条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7 号）规定的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第三条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税额；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

税收优惠到期后，金昇建材是否能够续期上述税收优惠具有税收政策不确定性。

报告期内，金昇建材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税收优惠金额	0.02	0.60	0.80	0.70

报告期内，金昇建材加计抵减的税收优惠金额较小，因此若无法继续取得该税收优惠对公司财务情况和持续经营能力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天山管业税收优惠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民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 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总体方案》（发改价格规〔2019〕2015 号），对在职职工总数 30 人（含）以下的企业，暂免征收残保金。根据财政部《财政部关于调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98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职职工人数在 30 人(含)以下的企业，暂免征收残疾

人就业保障金。

根据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3 年第 8 号）第二条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在职职工人数在 30 人（含）以下的企业，继续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报告期内，天山管业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税收优惠金额	1.98	6.16	4.01	4.63

报告期内，天山管业减免的残疾人保障金金额较小，因此若无法继续取得该税收优惠对公司财务情况和持续经营能力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分部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供热业务	16,546.80	29,921.07	26,529.38	22,889.58
供水业务	4,435.24	9,025.17	9,132.41	8,211.05
排水业务	2,663.43	5,016.47	4,906.24	3,194.61
市政工程	6,666.99	17,498.30	10,894.13	15,689.16
其他业务	2,043.60	1,690.43	1,738.64	1,687.02
合计	32,356.05	63,151.44	53,200.80	51,671.42

公司主要提供供热、供水、排水及其配套市政工程服务，并辅助管业制造、水质检测、建材检测等业务。报告期内，供热、供水和市政工程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与公司以供热、供水为主业的经营定位相一致。

七、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有关规定，中勤万信出具了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勤信专字[2023]第 6120 号）。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6	39.27	124.89	112.55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45.9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7.41	16.06	38.62	144.9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26	-11.17	-98.01	132.6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44	0.80	1.77	1.18
小计	15.65	44.96	67.27	437.25
所得税影响额	-8.75	3.32	5.50	102.4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7.90	18.61	15.91	9.77
合计	6.50	23.03	45.86	325.07

八、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07	1.08	1.15	1.22
速动比率（倍）	0.91	0.98	1.03	1.1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3.79%	14.54%	13.80%	17.30%
资产负债率（合并）	29.90%	31.95%	31.99%	37.4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7.62	7.39	6.89	6.56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3	4.00	5.76	6.86
存货周转率（次）	4.40	10.83	10.85	8.3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2,521.43	23,794.05	24,707.85	25,065.51
利息保障倍数（倍）	13.12	10.90	9.76	6.4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60	1.01	0.93	1.0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2	-0.12	-0.42	1.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971.78	8,738.10	10,216.96	8,286.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965.28	8,715.07	10,171.11	7,961.82

注 1：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费用）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相关要求，公司报告期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3 年 1-6 月	3.91	0.2946	0.2946
	2022 年度	7.23	0.5178	0.5178
	2021 年度	9.40	0.6054	0.6054
	2020 年度	10.70	0.6582	0.65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	2023 年 1-6 月	3.90	0.2942	0.2942
	2022 年度	7.21	0.5164	0.5164

东的净利润	2021 年度	9.36	0.6027	0.6027
	2020 年度	10.28	0.6324	0.6324

上述数据计算公式如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 \div S$$

$$S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text{稀释每股收益} = [P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text{转换费用})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九、经营成果分析

（一）总体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成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32,453.35	64,182.55	54,611.15	51,699.70
营业利润	6,792.24	12,677.81	14,035.57	14,195.48
利润总额	6,791.98	12,666.64	13,937.56	14,328.15
净利润	5,384.08	9,692.57	11,113.76	11,188.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71.78	8,738.10	10,216.96	8,286.89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稳定，经营成果保持了较好的发展态势，实现营业收入 51,699.70 万元、54,611.15 万元、64,182.55 万元及 **32,453.35 万元**，实现净利润

11,188.83 万元、11,113.76 万元、9,692.57 万元及 **5,384.08 万元**，营业收入呈上升趋势，经营状况较好。

（二）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2,356.05	99.70%	63,151.44	98.39%	53,200.80	97.42%	51,671.42	99.95%
其他业务收入	97.30	0.30%	1,031.11	1.61%	1,410.35	2.58%	28.28	0.05%
合计	32,453.35	100.00%	64,182.55	100.00%	54,611.15	100.00%	51,699.7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供热业务、市政工程、供排水业务、产品销售、检测业务构成，是营业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煤炭销售收入及租赁收入，煤炭销售业务的发生主要是保证浙能热电的供热能力稳定，公司将部分煤炭销售给浙能热电，租赁收入主要系机械租赁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对主营业务影响较小。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1,671.42 万元、53,200.80 万元、63,151.44 万元和 **32,356.0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95%、97.42%、98.39%和 **99.70%**，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2、按业务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供热业务	16,546.80	51.14%	29,921.07	47.38%	26,529.38	49.87%	22,889.58	44.30%
供水业务	4,435.24	13.71%	9,025.17	14.29%	9,132.41	17.17%	8,211.05	15.89%
排水业务	2,663.43	8.23%	5,016.47	7.94%	4,906.24	9.22%	3,194.61	6.18%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市政工程	6,666.99	20.61%	17,498.30	27.71%	10,894.13	20.48%	15,689.16	30.36%
其他业务	2,043.60	6.32%	1,690.43	2.68%	1,738.64	3.27%	1,687.02	3.26%
合计	32,356.05	100.00%	63,151.44	100.00%	53,200.80	100.00%	51,671.42	100.00%

注 1：其他业务系天山管业管材销售业务、金昇建材的检测业务、水质监测的检测业务、包装饮用水销售。

公司主要提供供热、供水、排水及其配套市政工程服务，并辅助管业制造、水质检测、建材检测等业务，构成相对稳定。报告期内，供热、供水和市政工程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与公司以供热、供水为主业的经营定位相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97%以上，具体分析如下：

（1）供热业务

①供热业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供热业务收入分别为 22,889.58 万元、26,529.38 万元、29,921.07 万元和 **16,546.80 万元**，2020 年至 2023 年 1-6 月供热业务收入逐年增长，主要原因系供热面积不断增加。

公司签署的集中供热合同长期有效，因此供热运营业务存量客户的数量和对供热运营费收入长期保持稳定；公司供热运营费收入的增长主要来源于新建小区交付使用开始供暖、并入城区同业移交的供热区域，以及已供暖小区因持续销售导致的供暖面积的增加。

②报告期内，供热业务实际供热面积、收入的配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平方米、万元，元/平方米

2023 年 1-6 月		
供热面积	供热收入	单位面积供热收入
849.12	16,546.80	19.49
2022 年度		
供热面积	供热收入	单位面积供热收入
1,541.06	29,921.07	19.42
2021 年度		
供热面积	供热收入	单位面积供热收入
1,362.16	26,529.38	19.48
2020 年度		
供热面积	供热收入	单位面积供热收入
1,157.59	22,889.58	19.77

注 1：2020 年度至 2023 年 1-6 月的供热面积是加权面积，各年度的加权供热面积=期初供热面积/147 天*79 天+期末的供热面积/147 天*68 天；

注 2：此处供热面积与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业务、主要产品情况”之“（六）报告期各期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及其变动情况”之“1、供热业务”之“（2）供热面积情况”的差异主要原因是业务与技术部分披露的是每年 12 月 31 日数据且未抵消新水环保及子公司的供热面积。

（2）供水业务

①供水业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供水业务收入分别为 8,211.05 万元、9,132.41 万元、9,025.17 万元和 **4,435.24 万元**。公司供水业务按用户类别收取水费，具体可分为居民用户、非居民用户、特种用户三类，居民用户、非居民用户和特种用户采用政府定价模式，并由政府相关部门根据物价水平等因素进行调整。

②报告期内，供水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居民用户	2,233.74	50.36%	4,912.64	54.43%	5,025.98	55.03%	4,671.91	56.90%
非居民用户	2,130.51	48.04%	4,027.53	44.63%	4,074.82	44.62%	3,491.68	42.52%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特种用户	70.99	1.60%	85.00	0.94%	31.60	0.35%	47.46	0.58%
合计	4,435.24	100.00%	9,025.17	100.00%	9,132.41	100.00%	8,211.05	100.00%

公司自来水供应收入主要来源于居民用户、非居民用户，此两类用户报告期各期实现的业务收入占各期供水业务总收入比例均为 99%以上，报告期内，公司供水业务收入呈现增长趋势。

2021 年度供水业务收入较 2020 年度增长 921.36 万元，增长比例为 11.22%，主要原因系 2021 年度供水量增加 553.21 万立方米。2022 年度供水业务收入较 2021 年度下降 107.24 万元，下降比例为 1.17%，主要原因系 2022 年 10 月-12 月受外部环境影响影响，导致公司第四季度供水收入下降。

A、售水量构成分析

单位：万立方米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居民用户	1,474.63	55.95%	3,267.64	59.09%	3,348.89	59.79%	3,113.98	61.68%
非居民用户	1,155.01	43.82%	2,254.71	40.78%	2,249.86	40.17%	1,930.22	38.24%
特种用户	5.99	0.23%	7.18	0.13%	2.67	0.05%	4.01	0.08%
合计	2,635.63	100.00%	5,529.53	100.00%	5,601.41	100.00%	5,048.20	100.00%

注 1：此处售水量与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之“（六）报告期各期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及其变动情况”之“（2）供水业务”中实际自来水售水量的差异系新水环保对子公司供水抵消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对居民用户、非居民用户二者合计售水量占总售水量比例均超过 99%，且各类型客户售水量结构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供水业务售水量呈现增长趋势，2020 年售水量同比增长 164.18 万立方米，增长比例 3.36%，主要系供水范围内用水客户增长，售水量增加；2021 年供水业务售水量较同期增长 553.21 万立方米，增长比例 10.96%，主要系 2021 年度供水范围内用水客户增长及供水范围内存量用户售水量增加。

2022 年度售水量较 2021 年度略微下降主要系 2022 年第四季度受外部环境影响供水量减少。

B、供水价格走势（不含税）

单位：万元、万立方米、元/立方米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供水收入	4,435.24	9,025.17	9,132.41	8,211.05
售水量	2,635.63	5,529.53	5,601.41	5,048.20
平均单价	1.68	1.63	1.63	1.63

报告期内，公司自来水供应业务各销售区域各期销售单价稳定。

(3) 排水业务

①报告期内，公司排水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污水处理	2,663.43	100.00%	5,016.47	100.00%	4,906.24	100.00%	3,194.61	100.00%

②报告期内，公司污水处理收入及数量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立方米、元/立方米

项目	2023 年 1-6 月		
	收入	数量	平均单价
污水处理	2,663.43	2,171.72	1.23

单位：万元、万立方米、元/立方米

项目	2022 年度		
	收入	数量	平均单价
污水处理	5,016.47	4,090.35	1.23

单位：万元、万立方米、元/立方米

项目	2021 年度		
	收入	数量	平均单价
污水处理	4,906.24	4,000.81	1.23

单位：万元、万立方米、元/立方米

项目	2020 年度

	收入	数量	平均单价
污水处理	3,194.61	3,431.37	0.93

注 1：平均单价=收入/数量；2020 年度污水处理量与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情况”之“（六）报告期各期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及其变动情况”之“（3）排水业务”中实际污水处理量的差异系合并抵消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排水业务收入分别为 3,194.61 万元、4,906.24 万元、5,016.47 万元和 **2,663.43 万元**，呈现上升趋势。

2021 年度排水业务收入较 2020 年增长 1,711.63 万元，增长比例为 53.58%，主要原因是：a、2021 年 8 月 3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市人民政府关于阿克苏市购买城市污水处理服务会议纪要指出污水处理服务综合单价执行 1.3 元/立方米（含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使得 2021 年度污水处理不含税单价较 2020 年污水处理费平均单价 0.93 元/立方米增长 32.26%；b、污水处理量增加所致；c、2021 年度公司执行《财政部、国家发改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4〕151 号）的规定，2021 年 6 月，公司与阿克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署了《阿克苏市政府购买污水处理服务合同》，合同服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同约定新水环保代征的污水处理费用及时足额上缴国库，阿克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污水处理服务价格标准（1.3 元<含税>/立方米）与污水处理量向新水环保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2021 年度阿克苏市污水处理量增加所致。

综上，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的增长及污水处理量的增长，导致 2021 年排水业务的增长。

（4）市政工程

①市政工程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市政工程业务收入分别为 15,689.16 万元、10,894.13 万元、17,498.30 万元和 **6,666.99 万元**，整体呈现增长趋势。

2021 年度公司市政工程收入较上期下降 4,795.03 万元，下降比例 30.56%，主要原因：公司 2020 年度取得了“阿温同城供水管网市政工程标段总承包合同”

和“阿克苏污水处理厂排水管网及再生水利用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分别为 3,194.70 万元和 14,564.22 万元，上述项目 2020 年度陆续开工并于当期分别确认收入 1,333.45 万元和 12,288.19 万元所致。

2022 年度公司市政工程收入较 2021 年度增加 6,604.17 万元，增长比例为 60.62%，主要原因是公司 2022 年度承接阿克苏市五个乡镇的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设施项目，确认收入金额 14,425.32 万元，占市政工程收入的比例为 82.43%。

②公司市政工程业务板块客户和项目数量较多，但收入确认集中在部分金额较大的项目。报告期内前五大工程项目披露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总金额 (含税)	合同签订时间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累计完工 进度	形象进度 单进度	与形象进 度差异	累计确认收 入金额	本年确认 收入金额	占当年市政 工程业务收 入的比例
2023 年 1-6 月前 五大工 程项目 情况	1	阿克苏市依干其镇人民政府	依干其镇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设施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	3,244.40	2023.4.28	2023.4.28	尚未验收	92.51%	92.21%	0.30%	2,391.40	2,391.40	35.87%
	2	阿克苏市库木巴什乡人民政府	阿克苏市库木巴什乡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设施建设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	4,069.44	2022.5.7	2022.5.7	2023.7.1	100.00%	100.00%	0.00%	3,612.38	1,403.56	21.05%
	3	阿克苏市拜什吐格曼乡人民政府	阿克苏市拜什吐格曼乡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设施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	5,635.74	2022.4.28	2022.5.1	尚未验收	93.65%	92.50%	1.15%	4,151.74	868.70	13.03%
	4	阿克苏国融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阿克苏商贸物流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197.90	2022.7.14	2022.7.14	尚未验收	70.39%	71.30%	-0.91%	735.40	552.26	8.28%

年份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总金额 (含税)	合同签订时间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累计完工 进度	形象进度 单进度	与形象进 度差异	累计确认收 入金额	本年确认 收入金额	占当年市政 工程业务收 入的比例
			一期(EPC模式) 一标段										
	5	阿克苏汇融房 地产开发有限 公司	阿克苏市红桥 街道碧桂园项 目大市政供暖 工程	385.15	2022.12.18	2023.3.1	尚未验收	46.83%	46.83%	0.00%	165.47	165.47	2.48%
2022年 度前五 大工程 项目情 况	1	阿克苏市托普 鲁克乡人民政 府	阿克苏市托普鲁 克乡污水配套管 网设施项目	5,096.11	2022.4.27	2022.5.15	2022.12.19	100.00%	-	-	4,480.53	4,480.53	25.61%
	2	阿克苏市拜什 吐格曼乡人民 政府	阿克苏市拜什吐 格曼乡污水处理 及配套管网设施 项目	5,635.74	2022.4.28	2022.5.1	尚未验收	81.98%	83.40%	1.42%	3,283.04	3,283.04	18.76%
	3	阿克苏市依干 其镇人民政府	阿克苏市依干其 镇污水处理及配 套管网设施项目	3,247.08	2022.4.20	2022.4.21	2023.2.24	99.74%	99.75%	0.01%	2,835.52	2,835.52	16.20%
	4	阿克苏市库木 巴什乡人民政 府	阿克苏市库木巴 什乡污水处理及 配套管网设施建 设项目	4,069.44	2022.5.7	2022.5.7	2023.7.1	60.77%	62.15%	1.38%	2,208.83	2,208.83	12.62%

年份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总金额 (含税)	合同签订时间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累计完工 进度	形象进度 单进度	与形象进 度差异	累计确认收 入金额	本年确认 收入金额	占当年市政 工程业务收 入的比例
	5	阿克苏市喀拉塔勒镇人民政府	阿克苏市喀拉塔勒镇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设施建设项目	1,970.88	2022.3.10	2022.3.20	2022.12.19	100.00%	—	-	1,617.40	1,617.40	9.24%
2021 年 度前五 大工程 项目情 况	1	阿克苏地区国有资产监督委员会	阿克苏污水处理厂排水管网及再生水利用工程	14,564.22	2020.03.12	2020.04.01	2021. 11. 15	100%	100%	-	14,061.01	1,772.82	16.27%
	2	阿克苏地区国有资产监督委员会	阿温同城供水管网工程	3,194.70	2020.02.15	2019.4.1	2022.6.22	90.82%	91.30%	-0.48%	2,453.06	1,119.61	10.28%
	3	阿克苏市托普鲁克乡人民政府	阿克苏市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设施建设项目(托普鲁克乡)	1,948.00	2021.06.25	2021.06.28	2022.9.19	86.41%	85.00%	1.41%	1,555.55	1,555.55	14.28%
	4	阿克苏市亚行贷款项目管理办公室	利用亚行开发银行贷款阿克苏城市综合发展及环境改善项目-公园和绿地建设工程	1,491.53	2015.08.22	2021-1-20	2021.12.28	100%	100%	-	1,367.73	1,367.73	12.55%

年份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总金额 (含税)	合同签订时间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累计完工 进度	形象进度 单进度	与形象进 度差异	累计确认收 入金额	本年确认 收入金额	占当年市政 工程业务收 入的比例
	5	阿克苏市依干其乡人民政府	阿克苏市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设施建设项目(依干其乡)	1,274.61	2021.07.01	2021.07.03	2022.1.11	100%	100%	-	1,074.79	1,074.79	9.87%
2020 年 度前五 大工程 项目情 况	1	阿克苏地区国有资产监督委员会	阿克苏污水处理厂排水管网及再生水利用工程	14,564.22	2020.03.12	2020.04.01	2021. 11. 15	94.68%	97.78%	-3.10%	12,288.19	12,288.19	78.32%
	2	阿克苏地区国有资产监督委员会	阿温同城供水管网工程	3,194.70	2020.02.15	2020.04.01	2022.6.22	48.05%	43.50%	4.55%	1,333.45	1,333.45	8.50%
	3	阿克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阿克苏市南大街延伸段道路建设项目	4,199.49	2015.09.16	2015.09.18	2020.01.13	100%	100%	-	3,660.71	603.01	3.84%
	4	阿克苏凌鹏房地产有限公司、阿克苏景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阿克苏市海峡南苑小区、阿克苏凌鹏房地产有限公司致君酒店热力进户工程	179.06	2020.09.05	2020.09.05	2020.12.17	100%	100%	-	164.28	164.28	1.05%
	5	阿克苏鸿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国际名苑小区热力支线	72.65	2020.09.25	2020.09.25	无验收	100%	100%	-	66.66	66.66	0.42%

年份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总金额 (含税)	合同签订时 间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累计完工 进度	形象进度 单进度	与形象进 度差异	累计确认收 入金额	本年确认 收入金额	占当年市政 工程业务收 入的比例
		公司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工程项目取得的外部形象进度证明与累计完工进度百分比具备匹配关系。

（5）其他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产品销售	1,498.74	73.34%	773.87	45.78%	685.44	39.42%	520.64	30.86%
检测业务	544.86	26.66%	916.56	54.22%	1,053.20	60.58%	1,166.38	69.14%
合计	2,043.60	100.00%	1,690.43	100.00%	1,738.64	100.00%	1,687.02	100.00%

主营业务中的其他业务为管材销售业务、建材检测、水质检测和包装饮用水销售业务，其他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小，对公司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的影响亦较小。报告期内检测业务较为稳定。

2023 年 1-6 月产品销售金额较大系 2023 年 2 月 27 日天山管业与阿拉尔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绿海供水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涂塑复合钢管购销合同，合同不含税金额为 4,004.48 万元，2023 年 1-6 月确认收入 900.84 万元。

报告期各期，公司包装饮用水销售金额及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毛利	营业收入	毛利	营业收入	毛利	营业收入	毛利
包装饮用水	328.67	94.24	646.88	230.19	465.19	186.41	-	-
合计	328.67	94.24	646.88	230.19	465.19	186.41	-	-

3、按销售区域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域类别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阿克苏地区内	32,356.00	100.00%	63,151.34	100.00%	53,198.31	99.99%	51,670.97	100.00%
阿克苏地区外	0.05	0.00%	0.10	-	2.49	0.01%	0.45	-
合计	32,356.05	100.00%	63,151.44	100.00%	53,200.80	100.00%	51,671.4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基本集中在阿克苏地区内。

4、按销售季节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提供供热、供水、排水及其配套市政工程服务。报告期各期，公司上述业务按季度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1）供热业务

单位：万元

季度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16,546.80	100.00%	15,815.14	52.86%	13,104.17	49.39%	11,668.57	50.98%
第二季度	-	-	-	-	-	-	-	-
第三季度	-	-	-	-	-	-	-	-
第四季度	-	-	14,105.93	47.14%	13,425.21	50.61%	11,221.01	49.02%
合计	16,546.80	100.00%	29,921.07	100.00%	26,529.38	100.00%	22,889.58	100.00%

公司供热运营业务所在地区供暖季主要为每年 10 月至第二年 3 月，收入主要集中在第一季度及第四季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现显著的季节性特征。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公司第四季度供热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49.02%、50.61% 和 47.14%，第四季度供热业务收入较为稳定，不存在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大、突击确认收入情形。

（2）供水业务

单位：万元

季度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1,955.07	44.08%	2,100.04	23.27%	1,984.58	21.73%	1,876.88	22.86%
第二季度	2,480.17	55.92%	2,469.96	27.37%	2,431.44	26.62%	2,199.27	26.78%
第三季度	-	-	2,561.54	28.38%	2,544.32	27.86%	2,348.09	28.60%
第四季度	-	-	1,893.63	20.98%	2,172.08	23.78%	1,786.80	21.76%
合计	4,435.24	100.00%	9,025.17	100.00%	9,132.41	100.00%	8,211.05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第二季度、第三季度售水量占比较高，主要系夏季居民用水较多，符合行业季节性特征。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公司第四季度供水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21.76%、

23.78%和 20.98%。2022 年度第四季度供水业务收入占比较 2021 年度下降 2.80%，系 2022 年 10 月-12 月受外部环境影响，导致供水收入下降。公司不存在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大、突击确认收入情形。

（3）排水业务

单位：万元

季度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1,223.31	45.93%	1,118.25	22.29%	1,055.29	21.51%	750.96	23.51%
第二季度	1,440.12	54.07%	1,232.05	24.56%	1,154.70	23.54%	857.82	26.85%
第三季度	-	-	1,433.86	28.58%	1,402.81	28.59%	881.04	27.58%
第四季度	-	-	1,232.31	24.57%	1,293.45	26.36%	704.78	22.06%
合计	2,663.43	100.00%	5,016.47	100.00%	4,906.24	100.00%	3,194.61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第二季度、第三季度排水量占比较高，主要系夏季居民用水较多，导致排水量较多，符合行业季节性特征。

由上表可知，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公司排水业务第四季度收入占比分别为 22.06%、26.36%和 24.57%，2021 年度第四季度排水业务收入占比提高，主要原因是温宿县姑墨供排水有限公司排水量增加所致。

（4）市政工程

单位：万元

季度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596.77	8.95%	271.61	1.55%	286.08	2.63%	4.83	0.03%
第二季度	6,070.22	91.05%	6,466.71	36.96%	1,279.68	11.75%	3,859.93	24.60%
第三季度	-	-	4,038.65	23.08%	5,646.74	51.83%	4,526.53	28.85%
第四季度	-	-	6,721.33	38.41%	3,681.63	33.79%	7,297.88	46.52%
合计	6,666.99	100.00%	17,498.30	100.00%	10,894.13	100.00%	15,689.17	100.00%

报告期各期，由于各工程项目进度和完工时点的差异，导致市政工程业务收入在各季度之间差异较大具有合理性。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公司市政工程业务第四季度收入确认占比分别为

46.52%、33.79%和 38.41%。2022 年市政工程业务第三季度、第四季度确认收入 10,759.98 万元，占 2022 年度市政工程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61.49%，系公司承接阿克苏市乡镇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改扩建项目所致。

5、第三方回款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供热业务、供水业务、市政工程业务、金昇检测业务第三方回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供热业务	第三方付款	1,883.90	1,948.57	2,016.72	836.47
	营业收入	32,453.35	64,182.55	54,611.15	51,699.70
	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5.80%	3.04%	3.69%	1.62%
供水业务	第三方付款	-	-	-	266.80
	营业收入	32,453.35	64,182.55	54,611.15	51,699.70
	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	-	-	0.52%
市政工程业务	第三方付款	3,933.19	12,974.30	2,500.00	-
	营业收入	32,453.35	64,182.55	54,611.15	51,699.70
	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12.12%	20.21%	4.58%	-
金昇检测业务	第三方付款	159.98	527.79	775.57	1,201.30
	营业收入	32,453.35	64,182.55	54,611.15	51,699.70
	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0.49%	0.82%	1.42%	2.32%
合计	第三方付款	5,977.07	15,450.66	5,292.29	2,304.57
	营业收入	32,453.35	64,182.55	54,611.15	51,699.70
	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18.42%	24.07%	9.69%	4.46%

关于公司第三方回款的情况说明：

（1）与自身经营模式相关，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①供热业务

供热业务第三方回款产生的主要原因是部分行政事业单位的取暖费由政府财政部门统一支付，导致付款主体与合同签订主体不一致。

②供水业务

根据阿瓦提县农村供水管理总站出具的说明，阿瓦提县城乡供水工程于2019年1月1日正式通水运行，2019年度阿瓦提县建新供排水有限公司应支付水费569.85万元，2020年1-6月阿瓦提县建新供排水有限公司应支付水费266.80万元，经阿瓦提县相关部门同意阿瓦提县建新供排水有限公司应支付水费由阿瓦提县农村供水管理总站支付。

③市政工程业务

市政工程业务第三方回款产生的主要原因是政府采购项目指定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公司的市政工程业务客户存在政府机构，由于政府采用收支分离，付款由政府统一安排，导致付款主体与合同签订主体不一致。

2022年市政工程业务第三方回款金额12,974.30万元，系阿克苏市为进一步提高污水处理能力，改善生态环境，对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提升改造，相关配套资金由阿克苏市财政局拨付12,939.90万元，同时阿克苏市财政局拨付公安局学校等单位给排水工程款23.20万元以及阿克苏地区财政局拨付给排水工程款11.20万元。

2022年市政工程业务第三方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同方	项目	付款方	付款金额
阿克苏市托普鲁克乡人民政府	托普鲁克乡污水配套管网设施项目	阿克苏市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	4,744.04
阿克苏市依干其镇人民政府	依干其镇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项目		2,922.37
阿克苏市库木巴什乡人民政府	库木巴什乡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项目		1,934.20
阿克苏市喀拉塔勒镇人民政府	喀拉塔勒镇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项目		1,832.91

合同方	项目	付款方	付款金额
阿克苏市拜什吐格曼乡人民政府	拜什吐格曼乡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项目		1,506.38
其他	公安局、学校等给排水工程项目		23.20
	给排水工程项目	阿克苏地区财政局	11.20
合计			12,974.30

④金昇检测业务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的通知》（新建质函〔2018〕5号）规定“严肃查处工程质量检测业务违规委托行为，必须由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支付相应检测试验费用，建设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均无权委托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违规委托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的视为无效检测，一律不得作为工程质量验收的依据。

公司与建设单位签署《建设工程检测委托合同》，合同约定由建设单位向公司支付检测费用，实际执行过程中，建设单位应支付的检测费由施工单位向公司支付，公司遵守了合同约定履行了检测义务未违反合同规定，建设单位未遵守合同约定，建设单位应支付的检测费由施工单位支付，未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供热业务、供水业务、市政工程业务、金昇检测业务中的第三方回款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2）第三方回款的付款方是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通过第三方回款明细及发行人关联方清单，对第三方回款的付款方进行检查，第三方回款的付款方存在关联方付款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昇检测	第三方付款	159.98	527.79	775.57	1,201.30
	关联方付款	16.72	59.62	84.40	121.91
	关联方付款的占第三方付款的比例	10.45%	11.30%	10.88%	10.15%

关联方付款主要是关联方阿克苏城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支付给金昇检测的检测服务费，占比较小。

（3）第三方回款与相关销售收入勾稽一致，具有可验证性，不影响销售循环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申报会计师已对第三方回款及销售确认相关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对上述第三方回款部分客户进行自查，公司第三方回款的主要客户回款金额与销售收入金额基本一致，不存在虚构交易的情形，相关收入具有可验证性。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勤信签字[2023]第6007号），申报会计师对公司相关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新水环保于**2023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4）能够合理区分不同类别的第三方回款，相关金额及比例处于合理可控范围

公司根据合同签订方的企业类型，以及实际回款方与合同签订方的关系，能对第三方回款的类别进行区分。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4.46%、9.69%、24.07%和**18.42%**，占比较低，公司第三方回款相关金额及比例处于合理可控范围。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业务真实、金额合理、不存在第三方回款导致货款归属纠纷也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

（三）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23,526.86	99.84%	43,142.62	97.91%	34,043.14	96.32%	32,107.31	99.98%
其他业务成本	36.74	0.16%	919.23	2.09%	1,300.79	3.68%	7.71	0.02%
合计	23,563.60	100.00%	44,061.85	100.00%	35,343.93	100.00%	32,115.0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32,115.02 万元、35,343.93 万元、44,061.85 万元和 **23,563.60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分别为 99.98%、96.32%、97.91% 和 **99.84%**，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匹配。

2、按业务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类别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供热业务	12,398.01	52.70%	19,992.50	46.34%	17,034.32	50.04%	13,463.52	41.93%
供水业务	2,055.17	8.74%	4,151.68	9.62%	3,889.20	11.42%	3,647.95	11.36%
排水业务	2,207.09	9.38%	4,302.69	9.97%	3,921.11	11.52%	3,523.88	10.98%
市政工程	5,367.82	22.82%	13,726.55	31.82%	8,245.51	24.22%	10,675.85	33.25%
其他业务	1,498.78	6.37%	969.20	2.25%	952.99	2.80%	796.1	2.48%
合计	23,526.86	100.00%	43,142.62	100.00%	34,043.13	100.00%	32,107.3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与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基本一致。

3、主营业务成本按要素构成分析

（1）供热业务成本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热源	3,405.39	27.47%	6,305.20	31.54%	6,573.86	38.59%	5,805.13	43.12%
燃气	576.55	4.65%	9.45	0.05%	65.73	0.39%	36.96	0.27%
煤炭	2,538.89	20.48%	3,869.59	19.36%	1,829.59	10.74%	475.11	3.53%
人工成本	627.51	5.04%	1,227.88	6.14%	1,065.27	6.25%	770.19	5.72%
折旧摊销	2,901.66	23.44%	5,301.70	26.52%	4,962.69	29.13%	4,195.38	31.16%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间接费用	1,817.12	14.65%	2,526.98	12.64%	2,033.08	11.94%	1,843.42	13.69%
其他	530.89	4.28%	751.70	3.75%	504.10	2.96%	337.33	2.51%
合计	12,398.01	100.00%	19,992.50	100.00%	17,034.32	100.00%	13,463.5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供热业务成本主要由热源、燃气、煤炭、人工成本、折旧摊销、间接费用和其他部分构成。供热业务分别确认成本 13,463.52 万元、17,034.32 万元、19,992.50 万元和 **12,398.01 万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为 41.93%、50.04%、46.34%和 **52.70%**。

公司供热运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热源成本构成，报告期内热源成本分别为 5,805.13 万元、6,573.86 万元、6,305.20 万元和 **3,405.39 万元**。

2022 年度煤炭成本大幅增加系 2021 年度外部热源供应基本饱和，阳光热力为保障阿克苏市民众温暖过冬，通过基础热源厂供应热能，消耗煤炭 6.24 万吨，同时受 2022 年度煤炭价格上涨影响。**2023 年 1-6 月基础热源厂消耗煤炭 3.64 万吨。2023 年 1-6 月燃气成本增加系外部热源不足，阳光热力通过燃气补充热源。**

2022 年度人工、折旧费用较 2021 年度分别增加 162.61 万元、339.01 万元主要系 2021 年 11 月塔里木供热中心二期资产移交完毕，阳光热力人工运营、资产折旧费用增加。**2023 年 1-6 月折旧费用增加主要系增加 3 台调峰锅炉设备所致。**

2022 年度间接费用较 2021 年度增加 493.90 万元，主要系随着阳光热力基础热源厂运营补充热能，导致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电费增加 255.59 万元。

报告期各期，供热业务能源、原材料与业务量的匹配关系如下：

①热源单价、用量及成本金额

单位：万元、万吉焦、元/吉焦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单位成本	数量	金额	单位成本	数量	金额
热源	11.23	303.14	3405.39	11.06	569.95	6,305.20

(续)

单位：万元、万吉焦、元/吉焦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单位成本	数量	金额	单位成本	数量	金额
热源	11.19	587.37	6,573.86	11.17	519.69	5,805.13

②煤炭单价、用量及成本金额

单位：万元、万吨、元/吨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单位成本	数量	金额	单位成本	数量	金额
煤炭成本	697.50	3.64	2,538.89	620.13	6.24	3,869.59

(续)

单位：万元、万吨、元/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单位成本	数量	金额	单位成本	数量	金额
煤炭成本	475.22	3.85	1,829.59	386.27	1.23	475.11

注 1：上述煤炭单位成本包含运费及中转费。

③天然气的单价、用量及成本金额

单位：万元、万立方米、元/立方米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单位成本	数量	金额	单位成本	数量	金额
天然气	1.53	376.52	576.55	1.50	6.32	9.45

(续)

单位：万元、万立方米、元/立方米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单位成本	数量	金额	单位成本	数量	金额
天然气	1.50	43.82	65.73	1.50	24.64	36.96

④采购热源量和自产热源量与供热面积的匹配关系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热电厂购热	总购热量（万吉焦）	303.14	569.95	587.37	519.69
	自用热量（万吉焦）	303.14	569.95	587.37	519.69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自用率（%）	100	100	100	100
基础热源 厂产热	设计热量（万吉焦）	199.52	199.52	199.52	199.52
	实际产热（万吉焦）	75.79	129.69	80.05	25.54
	利用率（%）	37.99	65.00	40.12	12.80
调峰热源 厂产能	设计热量（万吉焦）	37.75	15.10	15.10	15.10
	实际产热（万吉焦）	12.17	0.20	1.45	0.81
	利用率（%）	32.24	1.32	9.60	5.36
用热量合计		391.10	699.84	668.87	546.04
加权供热面积（万平方米）		849.12	1,541.06	1,362.16	1,157.59
热量单耗（吉焦/平方米）		0.46	0.45	0.49	0.47

注 1：吉焦为能量量度单位，兆瓦为供热能力单位。1 吉焦为 1MW 电器使用 0.2778 小时所消耗的能量。

注 2：公司基础热源厂实际产热为根据采购煤炭的低位发热量和锅炉效率计算所得。

注 3：公司调峰热源厂实际产热为根据天然气低位发热量和锅炉效率计算所得。

由上表可知，单位面积供热所需热源较为稳定，供热业务能源及原材料耗用量与业务量匹配。

（2）供水业务成本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折旧摊销	720.27	35.05%	1,440.49	34.70%	1,344.47	34.57%	1,292.75	35.44%
电费	669.59	32.58%	1,349.17	32.50%	1,181.94	30.39%	1,176.36	32.25%
水资源费	249.77	12.15%	479.07	11.54%	495.19	12.73%	452.41	12.40%
人工费	187.65	9.13%	381.88	9.20%	396.58	10.20%	317.72	8.71%
材料费	26.24	1.28%	61.99	1.49%	96.49	2.48%	101.85	2.79%
维修检测费及其他	201.65	9.81%	439.08	10.58%	374.53	9.63%	306.86	8.41%
合计	2,055.17	100.00%	4,151.68	100.00%	3,889.20	100.00%	3,647.9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供水业务成本包括折旧摊销、电费、水资源费、人工费、材料费、维修检测及其他。供水业务分别确认成本 3,647.95 万元、3,889.20 万元、4,151.68 万元和 2,055.17 万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为 11.36%、11.42%、9.62%和 8.74%。

2021 年度供水业务成本较 2020 年度增加 241.25 万元，增幅 6.61%，主要原因是：A、供水量增加水资源费及电费增加；B、阿克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取消 2020 年度因外部环境影响执行社会保险减免政策，人工费增加所致。

2022 年度供水业务电费增加 167.23 万元，主要原因是：

A、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员会印发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2 年电力直接交易实施方案》（新发改能源[2021]548 号），公司 2022 年度上半年在新疆电力交易中心电力交易平台通过月度双边协商交易方式进行电力采购，由于煤炭价格上涨及电力供求关系原因，使得电力采购价格较高。

B、2022 年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的《自治区贯彻落实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方案》（新发改规[2022]6 号）通知，自 2022 的 3 月 9 日开始不再按平段电价执行结算，执行分时段交易，电力用户每日用电时间划分为高峰、平段、低谷时段。由于公司用电需要在各个时段保持稳定，导致公司高峰时段用电电价较高，费用增加。

报告期各期，供水业务能源、原材料与业务量的匹配关系如下：

① 电力、水资源单价、用量及成本金额

单位：万元、万度、万立方米、元/度、元/立方米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单位成本	数量	金额	单位成本	数量	金额
电力	0.49	1,359.59	669.59	0.46	2,931.57	1,349.17
水资源	0.09	2,775.20	249.77	0.09	5,914.43	479.07

（续）

单位：万元、万度、万立方米、元/度、元/立方米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单位成本	数量	金额	单位成本	数量	金额
电力	0.39	2,994.20	1,181.94	0.48	2,442.90	1,176.36
水资源	0.09	6,113.41	495.19	0.09	5,585.31	452.41

注 1：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的取水损耗为 10%。水资源费成本=单位成本*取水量*（1-取水损耗）。

注 2：2023 年度取消损耗，按照取水量缴纳水资源费。

② 电力消耗、取水量与售水业务量的匹配关系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电量（万千瓦时）	1,359.59	2,931.57	2,994.20	2,442.90
水资源（取水量）（万立方米）	2,775.20	5,914.43	6,113.41	5,585.31
售水量（万立方米）	2,635.63	5,529.53	5,601.41	5,048.20
电费单耗（千瓦时/立方米）	0.52	0.53	0.53	0.48
水资源单耗（立方米/立方米）	1.05	1.07	1.09	1.11

2021 年公司用电单位耗用量提升主要系 2021 年随着售水量的增加为稳定供水，增强水压导致供水单位耗电量增加。

(3) 排水业务成本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折旧费	1,131.15	51.25%	2,232.98	51.90%	2,297.09	58.58%	2,118.54	60.12%
电费	449.76	20.38%	748.83	17.40%	594.93	15.17%	534.54	15.17%
人工费	311.04	14.09%	629.43	14.63%	555.68	14.17%	504.46	14.32%
材料费	184.19	8.35%	443.53	10.31%	326.09	8.32%	304.20	8.63%
维修费	2.19	0.10%	14.60	0.34%	41.96	1.07%	18.25	0.52%
其他	128.76	5.83%	233.32	5.42%	105.36	2.69%	43.89	1.25%
合计	2,207.09	100.00%	4,302.69	100.00%	3,921.11	100.00%	3,523.8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排水业务成本主要由折旧摊销、电费、人工费用、材料、维修费和其他部分构成。排水业务成本分别确认成本 3,523.88 万元、3,921.11 万元、4,302.69 万元和 **2,207.09 万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为 10.98%、11.52%、9.97%和 **9.38%**。报告期内，公司排水业务成本逐年增长，主要原因是污水处理量逐年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排水业务能源、原材料与业务量的匹配关系如下：

① 电力、药剂单价、用量及成本金额

单位：万元、万度、吨、元/度、万元/吨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单位成本	数量	金额	单位成本	数量	金额
电力	0.36	1,259.38	449.76	0.34	2,210.22	748.83
聚合氯化铝	0.31	175.00	53.89	0.31	338.00	105.54
聚丙烯酰胺	1.50	65.39	97.79	1.57	116.00	181.70

(续)

单位：万元、万度、吨、元/度、万元/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单位成本	数量	金额	单位成本	数量	金额
电力	0.31	1,939.06	594.93	0.38	1,398.55	534.54
聚合氯化铝	0.25	176.00	44.47	0.34	176.00	59.96
聚丙烯酰胺	1.57	86.90	136.78	2.23	62.00	138.19

② 电力消耗、药剂与排水业务量的匹配关系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电量（万千瓦时）	1,259.38	2,210.22	1,939.06	1,398.55
聚合氯化铝用量（吨）	175.00	338.00	176.00	176.00
聚丙烯酰胺用量（吨）	65.39	116.00	86.90	62.00
污水处理量（万立方米）	2,171.72	4,090.35	4,000.81	3,484.18
电量单耗（千瓦时/立方米）	0.58	0.54	0.48	0.40
聚合氯化铝单耗（吨/万立方米）	0.08	0.08	0.04	0.05
聚丙烯酰胺单耗（吨/万立方米）	0.03	0.03	0.02	0.02

污水处理运营过程中，影响耗电量的主要因素有污水处理耗电设备情况（设备、运行实际、功率）、污染物去除量及污染物的处理难度有关及出水水质的要求。污水处理厂实际运行过程中，处理水量、污染物去除量及污染物的处理难度对耗电量的影响程度不一。

耗电设备分为固定电耗设备和非固定电耗设备，在一定的处理水量范围内，固定电耗设备耗电量与处理水量无关，随着处理水量的增加，单位处理水量固定耗电量通常会下降；非固定电耗设备与处理水量、污染物去除量及污染物的处理难度有关。

报告期内，单位污水处理耗电量持续上升，主要原因是：2020 年开始公司

污水排放执行水质一级 A 标准，出水水质的提高导致用电单位耗电量提升；2021 年污水处理单位耗电量增加主要系 2021 年新增 2 台 400 千瓦时的抽水设备，属于固定耗电设备，将处理后的污水通过排污口输送至阿瓦提沙漠用于生态修复所致。2022 年度电量单耗为 0.54 千瓦时/立方米较 2021 年度增加 0.06 千瓦时/立方米，主要系 2022 年度污水处理厂较 2021 年度增加开机一台 300 千瓦时爆气设备。

从 2020 年度开始聚丙烯酰胺和聚合氯化铝两种药剂的单位耗用量增加系 2020 年度开始公司污水排放执行水质一级 A 标准，公司污水处理厂加大了污水处理的力度，确保出水水质优达标，因此加大了聚丙烯酰胺和聚合氯化铝两种药剂的投加配比。2022 年度聚合氯化铝单耗较 2021 年度增加 0.04 吨/万立方米，系 2022 年度公司根据污水厂污水情况，增加了聚合氯化铝的用量，用以凝聚、吸附、沉淀杂质。

（4）市政工程成本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程物资材料	3,083.11	57.44%	6,857.70	49.96%	4,183.09	50.73%	7,310.76	68.48%
机械租赁费	678.89	12.65%	2,803.32	20.42%	2,177.71	26.41%	1,164.80	10.91%
劳务费	1,035.51	19.29%	2,702.94	19.69%	1,219.35	14.79%	1,500.81	14.06%
机械作业费	234.02	4.36%	537.10	3.91%	316.5	3.84%	306.19	2.87%
工程服务费	100.48	1.87%	107.95	0.79%	298.05	3.61%	17.14	0.16%
其他	235.81	4.39%	717.54	5.23%	50.81	0.62%	376.15	3.52%
合计	5,367.82	100.00%	13,726.55	100.00%	8,245.51	100.00%	10,675.8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市政工程业务成本包括工程物资材料、机械租赁费、劳务费、机械作业费、工程服务费和其他部分构成。市政工程业务分别确认成本 10,675.85 万元、8,245.51 万元、13,726.55 万元和 5,367.82 万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为 33.25%、24.22%、31.82%和 22.82%。

2021 年度工程物资材料较 2020 年度减少，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度公司取得阿克苏市污水处理及再生水利用工程项目和阿温同城供水管网工程项目，工程材料耗费较大所致。

机械租赁费逐年增长，主要原因是市政工程项目增多，机械租赁费增加所致。

2022 年度工程物资材料较 2021 年度增加 2,674.61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公司承接阿克苏市五个乡镇的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设施项目，消耗工程材料所致。劳务费增加系随着施工项目的增加，需要投入较多人力所致。

报告期各期工程物资材料金额分别为 7,310.76 万元、4,183.09 万元、6,857.70 万元和 3,083.11 万元，占市政工程成本的比例为 68.48%、50.73%、49.96%和 57.44%。因工程项目的不同，所需材料的具体类型存在不同，工程项目所需的材料类型较为零散，发行人工程物资材料大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管材	893.21	1,809.70	1,506.74	5,648.70
沥青混凝土材料	560.14	1,315.41	577.59	382.29
砂石材料	303.35	730.15	217.71	199.73
合计	1,756.70	3,855.26	2,302.04	6,230.72
工程物资材料	3,083.11	6,857.70	4,183.09	7,310.76
主要构成占比	56.98%	56.22%	55.03%	85.23%

各报告期，工程物资材料主要包括管材、沥青混凝土材料和砂石材料，占各期工程物资材料成本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85.23%、55.03%、56.22%和 56.98%。

（四）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按业务类别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供热业务	4,148.79	46.99%	9,928.56	49.62%	9,495.06	49.56%	9,426.06	48.18%
供水业务	2,380.08	26.96%	4,873.49	24.36%	5,243.20	27.37%	4,563.10	23.32%
排水业务	456.34	5.17%	713.78	3.57%	985.12	5.14%	-329.27	-1.68%
市政工程	1,299.17	14.71%	3,771.76	18.85%	2,648.62	13.83%	5,013.31	25.63%
其他业务	544.82	6.17%	721.23	3.60%	785.65	4.10%	890.92	4.55%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8,829.19	100.00%	20,008.82	100.00%	19,157.65	100.00%	19,564.1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毛利主要来源于供热业务和供水业务，二者报告期内实现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比例分别为 71.50%、76.93%、73.98%和 **73.95%**，系公司最主要利润来源，与公司以供热、供水为主业的经营定位相一致。

报告期内，供热业务和供水业务毛利占比整体略有下降，主要原因是：近年来公司不断开拓与主业相关的市政工程业务，市政工程业务收入和毛利占比上升。

2、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各业务板块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供热业务	25.07%	33.18%	35.79%	41.18%
供水业务	53.66%	54.00%	57.41%	55.57%
排水业务	17.13%	14.23%	20.08%	-10.31%
市政工程	19.49%	21.55%	24.31%	31.95%
其他业务	26.66%	42.67%	45.19%	52.81%
主营业务毛利率	27.29%	31.68%	36.01%	37.86%

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板块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如下：

（1）供热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供热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1.18%、35.79%、33.18%和 **25.07%**。2021 年度供热业务毛利率较 2020 年度下降 5.3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供热总面积持续增长，而外部热源供应商为徐矿热电和浙能热电，上述两家热源厂对公司的供热能力已经达到饱和，不能再新增供热能力，2021 年度煤炭消耗增加所致。

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 供热业务毛利率较 2021 年下降系随着外部热源供应饱和的情况下，受煤炭、天然气用量增加和煤炭价格上涨影响，导致供热成本上升。

（2）供水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供水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5.57%、57.41%、54.00%和 **53.66%**，整体较为稳定。公司开展供水业务的区域为：阿克苏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纺织工业城、东至商贸城、南至农一师六团、西至 314 国道、北至温宿县学府路。除特许经营范围外，向阿瓦提县提供供水服务，一定时间内区域人口及供水需求保持相对稳定，而公司售水单价由政府统一规定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此外，水供应属于公共事业，为重资产经营模式，为维护水厂、管网等基础设施需投入较大规模资金，水供应业务成本中薪酬、折旧摊销等固定成本较高，成本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自来水供应业务收入、成本、数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立方米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数量	增长率	金额/数量	增长率	金额/数量	增长率	金额/数量	增长率
收入	4,435.24	-	9,025.17	-1.17%	9,132.41	11.22%	8,211.05	3.63%
成本	2,055.17	-	4,151.68	6.75%	3,889.20	6.61%	3,647.95	9.16%
售水量	2,635.63	-	5,529.53	-1.28%	5,601.41	10.96%	5,048.20	3.36%
毛利率	53.66%	-	54.00%	-	57.41%	-	55.57%	-

自来水供应业务主要采用政府定价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报告期内售水量与售水收入正相关变动，因此毛利率波动主要受到成本变动影响。

2021 年度供水业务毛利率较 2020 年度上升 1.8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随着外部环境向好，经济得以逐渐恢复，使得用水量有所上升。用水量上升导致收入较上期增长 11.22%，由于成本中固定成本占比较大、较为稳定，总体成本上升 6.61%，收入增加幅度大于成本增加幅度，导致毛利率上升。2022 年度供水业务毛利率较 2021 年度下降 3.4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 2022 年度用电费用增加 167.23 万元。

（3）排水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排水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0.31%、20.08%、14.23%和 **17.13%**，毛利率波动相对较大。

2020 年度排水业务毛利率为-10.31%系阿克苏市污水再生利用工程 2019 年 6 月转入固定资产，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2019 年 10 月转入固定资产，使得 2020 年度折旧费增加 623.67 万元。同时阿克苏市污水再生利用工程将污水处理水质由一级 B 标准提升至一级 A 标准，导致电费及药剂耗材增加。

2021 年度排水业务毛利率较 2020 年度上升 30.3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2021 年 8 月 3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市人民政府关于阿克苏市购买城市污水处理服务会议纪要指出污水处理服务综合单价执行 1.3 元/立方米（含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不含税污水处理单价增长所致。

2022 年度排水业务毛利率较 2021 年度下降 5.8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2022 年度污水处理所需的电费、聚合氯化铝及聚丙烯酰胺成本增加 259.89 万元。

（4）市政工程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市政工程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1.95%、24.31%、21.55%和 19.49%，公司报告期各期工程数量较多，导致毛利率波动相对较大。其中，2021 年度市政工程毛利率为 24.31%，较上年同期下降 7.6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公司 2021 年度部分大型低毛利工程项目所致，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收入	占工程收入比例	毛利率
阿克苏污水处理厂排水管网及再生水利用工程	1,772.82	16.27%	15.47%
阿克苏市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设施建设项目（托普鲁克乡）EPC 模式	1,555.55	14.28%	17.10%
利用亚洲开发银行贷款阿克苏城市综合发展及环境改善项目-公园和绿地建设工程	1,367.73	12.55%	5.55%
阿克苏市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设施建设项目（依干其乡）EPC 模式	1,074.79	9.87%	22.33%
合计	5,770.89	52.97%	-

如上表所示，2021 年市政工程业务毛利率大幅下降，主要是受到部分大型

工程项目毛利率低的影响，上述项目收入占工程业务收入比例为 52.97%。利用亚洲开发银行贷款阿克苏城市综合发展及环境改善项目-公园和绿地建设工程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是公司投标价格较低所致。

2022 年度公司承接的阿克苏市乡镇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提升改造项目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收入	占工程收入比例	毛利率
阿克苏市托普鲁克乡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设施项目	4,480.53	25.61%	30.29%
阿克苏市拜什吐格曼乡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设施项目	3,283.04	18.76%	11.62%
阿克苏市依干其镇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设施项目	2,835.52	16.20%	21.37%
阿克苏市库木巴什乡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设施项目	2,208.83	12.62%	12.73%
阿克苏市喀拉塔勒镇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设施项目	1,617.40	9.24%	28.30%
合计	14,425.32	82.44%	21.37%

阿克苏市托普鲁克乡污水配套管网设施项目和阿克苏市喀拉塔勒镇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设施建设项目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是两个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完工验收，最终评审审减率较低，使得最终评审价格较高所致。

2023 年 1-6 月公司承接的阿克苏市乡镇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提升改造项目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收入	占工程收入比例	毛利率
依干其镇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设施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	2,391.40	35.87%	20.14%
阿克苏市库木巴什乡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设施建设项目	1,403.56	21.05%	12.89%

项目	2023 年 1-6 月		
	收入	占工程收入比例	毛利率
阿克苏市拜什吐格曼乡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设施项目	868.70	13.03%	24.30%
合计	4,663.66	69.95%	18.73%

2023 年阿克苏市拜什吐格曼乡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设施项目毛利率为 24.30%较 2022 年度项目毛利率 11.62%增加系 2023 年该项目增加了一个乡村振兴重点示范村的污水工程量，调增合同收入 570.46 万元，使得毛利率上升。

（5）其他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中的其他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2.81%、45.19%、42.67% 和 26.66%。其他业务分不同业务类型毛利、毛利率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检测业务	306.12	56.18%	446.92	48.76%	549.49	52.17%	716.71	61.45%
产品销售	238.70	15.93%	274.32	35.45%	236.16	34.45%	174.20	33.46%
合计	544.82		721.24	-	785.65	-	890.91	-
产品销售毛利占比	43.81%		38.03%	-	30.06%	-	19.55%	-

2021 年度其他业务毛利率较 2020 年度下降 7.6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检测业务收入减少，工资社保费用增加所致。

2023 年 1-6 月产品销售毛利率为 15.93%系天山管业与阿拉尔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绿海供水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涂塑复合钢管购销合同，合同不含税金额为 4,004.48 万元，2023 年 1-6 月根据涂塑复合钢管交货进度，确认收入 900.84 万元，该批次管材毛利率为 12.04%，使得产品销售毛利率下降。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分析

（1）供热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公司供热业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情况比较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天富能源	-	-13.56%	-5.20%	15.65%
联美控股	-	24.66%	29.62%	39.95%
京能热力	24.53%	15.41%	16.24%	13.37%
金房节能	26.37%	20.81%	25.58%	23.40%
平均毛利率值	25.45%	11.83%	16.56%	23.09%
本公司	25.07%	33.18%	35.79%	41.18%

注 1：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书，其中，天富能源毛利率取其定期报告中供热业务毛利率数据；联美控股毛利率取其定期报告中供暖及蒸汽产品毛利率数据；京能热力毛利率取其定期报告中热力生产及供应业务毛利率数据；金房节能取其定期报告中供热运营业务毛利率。选取定期报告数据的原因是可比公司业务板块较多，从定期报告中选取供热业务毛利率。华通热力自 2023 年 4 月 11 日更名为京能热力。

注 2：天富能源、联美控股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供热业务毛利率情况。

从供热模式看，天富能源以热电联产生产方式实现集中供热；联美控股的供热模式以区域燃煤锅炉集中供暖为主；京能热力及金房节能的供热模式以小区燃气锅炉集中供暖为主。上述运营模式的差异导致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固定资产规模和燃料价格存在差异，进而造成了毛利率的差异。可比公司中供热模式中天富能源热电联产方式供暖与公司的供热模式相似。

供热业务的供热价格和燃料价格均由各地政府制定，不同地区政府的相关政策、标准差别较大，导致了供热运营业务毛利率的政策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供热业务毛利率均高于天富能源，主要系双方热源成本差异所致，具有合理性。

（2）供水业务、排水业务、市政工程业务及其他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公司供水业务、排水业务、市政工程业务及其他业务板块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情况比较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兴蓉环境	47.03%	38.47%	39.84%	40.02%
渤海股份	26.46%	23.03%	25.46%	27.11%
中山公用	25.11%	20.33%	32.14%	32.09%
顺控发展	34.47%	45.16%	48.28%	47.62%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平均毛利率值	33.27%	31.75%	36.43%	36.71%
本公司	29.61%	30.33%	36.23%	35.22%

注 1：数据来源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 WIND 数据。

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供水业务、排水业务、市政工程业务及其他业务板块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为接近。

2022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1 年度下降 4.33%，系公司 2022 年度承担建设阿克苏市地方乡镇供排水管网建设项目，收入金额较大、毛利较低所致。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607.65	1.87%	1,061.67	1.65%	834.00	1.53%	624.43	1.21%
管理费用	1,612.15	4.97%	3,261.63	5.08%	2,976.56	5.45%	2,876.34	5.56%
财务费用	528.96	1.63%	1,173.42	1.83%	1,569.70	2.87%	2,526.48	4.89%
合计	2,748.75	8.47%	5,496.72	8.56%	5,380.26	9.85%	6,027.25	11.66%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6,027.25 万元、5,380.26 万元、5,496.72 万元和 **2,748.75 万元**，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66%、9.85%、8.56%和 **8.47%**。

2021 年度相较 2020 年度期间费用率下降 1.8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 2021 年度归还长短期借款，利息支出减少 980.30 万元所致。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期间费用率下降 1.2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收入较 2021 年度增长 17.53%，同时随着银行借款到期偿还，2022 年度利息支出较 2021 年度减少 311.30 万元，财务费用下降 25.25%。

1、销售费用

（1）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624.43 万元、834.00 万元、1,061.67 万元和 **607.6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1%、1.53%、1.65%和 **1.87%**。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97.23	48.92%	600.64	56.58%	536.14	64.29%	456.25	73.07%
营销费	91.27	15.02%	137.93	12.99%	121.51	14.57%	-	-
材料费	90.75	14.93%	112.16	10.56%	78.74	9.44%	74.50	11.93%
佣金	68.15	11.22%	102.44	9.65%	70.67	8.47%	72.29	11.58%
其他	60.24	9.91%	108.50	10.22%	26.94	3.23%	21.38	3.42%
合计	607.65	100.00%	1,061.67	100.00%	834.00	100.00%	624.43	100.00%

注 1：营销费主要是子公司阳光热力向供暖客户赠送的矿泉水；佣金主要是子公司阳光热力支付的代收供暖费佣金；材料费是金切割片、管钳、UPVC 材料、闸阀、防冻剂、井盖、现为伸缩器、螺丝等材料。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营销费、材料费、佣金构成，上述费用在报告期各期销售费用中的合计占比分别为 96.58%、96.77%、89.78%和 **90.09%**，占比基本稳定。

报告期内，2021 年度营销费较 2020 年度增长 121.51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子公司阳光热力向供暖客户赠送的矿泉水。

公司销售费用的职工薪酬主要核算供热业务、供水业务的客服人员的工资、社保、公积金及福利费用等。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职工薪酬分别为 456.25 万元和、536.14 万元及 600.64 万元，占销售费用比例分别为 73.07%、64.29%及 56.58%。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职工薪酬增加了 79.89 万元，主要原因是阿克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险费减免政策取消。

2022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21 年度增加 227.67 万元，上涨幅度为 27.30%。主要原因系随着销售收入增加，运营费用相应增加。2022 年度销售费用其他增加

较大，主要系销售部门维修相关资产、印刷资料分别发生费用 26.90 万元、14.12 万元。

（2）报告期各期，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单位：%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天富能源	1.57	1.17	1.56	2.00
联美控股	2.81	3.80	2.52	1.79
京能热力	0.19	0.70	0.74	0.73
金房节能	0.47	0.59	0.66	0.63
兴蓉环境	1.58	1.85	1.86	2.11
渤海股份	0.90	0.97	1.35	1.11
中山公用	1.63	1.39	1.98	2.07
顺控发展	3.17	3.19	3.34	3.25
平均销售费用率	1.54	1.71	1.75	1.71
本公司销售费用率	1.87	1.65	1.53	1.21
发行人与同行业平均销售费用率差异	-0.33	0.06	0.22	0.50

注 1：数据来源 WIND 数据；华通热力自 2023 年 4 月 11 日更名为京能热力。

供热行业、供水行业为涉及到国计民生的重要公共行业。供热、供水存在刚性需求，客户黏性较大；同时，供热业务及供水业务协议具有长期的特性，供热业务、供水业务公司在取得特许经营权后，将长期持续地提供供热、供水服务。供热、供水行业企业的存量客户均相对稳定。因此，供热、供水企业整体销售费用率较低。

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2、管理费用

（1）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876.34 万元、2,976.56 万元、3,261.63 万元和 1,612.1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56%、5.45%、5.08%和 4.97%。

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100.40	68.26%	2,209.30	67.74%	1,981.68	66.58%	1,676.19	58.28%
中介机构费	180.40	11.19%	324.62	9.95%	273.38	9.18%	323.87	11.26%
折旧摊销	160.06	9.93%	322.83	9.90%	259.60	8.72%	261.93	9.11%
办公水电费	42.09	2.61%	138.51	4.25%	121.56	4.08%	131.80	4.58%
物料消耗	13.62	0.84%	48.85	1.50%	55.21	1.85%	56.88	1.98%
维修费	6.22	0.39%	16.08	0.49%	35.02	1.18%	145.50	5.06%
绿化费	4.02	0.25%	29.63	0.91%	31.71	1.07%	49.16	1.71%
交通差旅费	12.74	0.79%	10.66	0.33%	17.49	0.59%	40.12	1.39%
其他	92.60	5.74%	161.15	4.94%	200.91	6.75%	190.88	6.64%
合计	1,612.15	100.00%	3,261.63	100.01%	2,976.56	100.00%	2,876.34	100.00%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管理人员的职工薪酬、中介机构费、折旧摊销、办公水电费、维修费构成。

职工薪酬主要核算工资、社保、公积金及福利费用等。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职工薪酬分别为 1,676.19 万元、1,981.68 万元、2,209.30 万元和 1,100.40 万元，占管理费用比例分别为 58.28%、66.58%、67.74%和 68.26%。2021 年度职工薪酬较 2020 年度增加 305.49 万元，主要系阿克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减免政策取消所致。2022 年度职工薪酬较 2021 年度增加 227.62 万元，系 2022 年度公司调整员工工资所致

中介费用主要系公司筹划深交所主板上市的中介费用，包括核算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中介费用分别为 323.87 万元、273.38 万元、324.62 万元和 180.40 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11.26%、9.18%、9.95%和 11.19%。

（2）报告期各期，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单位：%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天富能源	3.40	4.05	4.95	6.44
联美控股	3.60	4.35	5.09	4.81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京能热力	4.37	5.45	8.74	6.88
金房节能	4.52	5.72	7.59	6.60
兴蓉环境	5.52	6.09	6.62	6.62
渤海股份	9.32	9.10	10.85	10.70
中山公用	7.15	6.51	10.91	11.39
顺控发展	8.70	8.41	9.28	7.43
平均管理费用率	5.82	6.21	8.00	7.61
本公司管理费用率	4.97	5.08	5.45	5.56
发行人与同行业平均管理费用率差异	0.85	1.13	2.55	2.05

注 1：可比上市公司财务数据来源为可比上市公司年报或招股说明书；华通热力自 2023 年 4 月 11 日更名为京能热力。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处于行业中间水平，与同行业平均水平较为接近，不存在重大差异。

3、财务费用

（1）财务费用构成情况分析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手续费等项目构成。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2,526.48 万元、1,569.70 万元、1,173.42 万元和 528.9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89%、2.87%、1.83%和 1.63%。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支出	545.88	1,280.00	1,591.30	2,571.60
减：利息收入	41.94	136.52	57.83	80.13
手续费及其他	25.02	29.94	36.23	35.01
合计	528.96	1,173.42	1,569.70	2,526.48

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息支出分别为 2,571.60 万元、1,591.30 万元、1,280.00 万元和 545.88 万元，主要是支付的银行借款利息；银行手续费主要是 POS 机收款手续费以及办理贷款、汇款等事务的手续费支出。

2021 年度利息支出较 2020 年度减少 980.30 万元，主要系当期有息负债同比减少 9,618.67 万元，导致偿还借款利息减少。

2022 年度利息支出较 2021 年度减少 311.30 万元，主要系 2021 年度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400.32 万元按期偿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有息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1,921.11	920.07	-	1,201.60
长期借款	14,182.56	16,378.00	21,571.00	28,515.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676.30	6,171.96	5,400.32	6,942.20
合计	22,779.97	23,470.03	26,971.32	36,658.80

（2）报告期各期，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天富能源	5.80	5.97	6.77	9.43
联美控股	-5.48	-6.29	-3.92	-4.03
京能热力	1.23	3.81	4.82	4.66
金房节能	-0.43	-0.71	-0.75	-0.24
兴蓉环境	3.24	3.29	2.86	2.13
渤海股份	5.43	6.33	8.28	10.28
中山公用	4.10	3.15	5.74	7.19
顺控发展	-0.10	0.78	1.66	2.72
平均财务费用率	1.72	2.04	3.18	4.02
本公司财务费用率	1.63	1.83	2.87	4.89
发行人与同行业平均财务费用率差异	0.09	0.21	-0.31	0.87

注 1：数据来源 WIND 数据、可比上市公司年报或招股说明书；华通热力自 2023 年 4 月 11 日更名为京能热力。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相同，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率处于中间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财务费用率不存在重大差异。

（六）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房产税	69.20	166.97	132.45	120.60
土地使用税	51.97	94.96	94.76	95.6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33	92.21	65.87	70.10
印花税	22.20	48.24	40.54	64.16
教育费附加	9.57	39.52	28.23	29.56
地方教育费附加	6.38	26.35	18.82	19.71
其他税费	4.26	11.70	13.14	5.23
合计	185.91	479.95	393.80	404.95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 404.95 万元、393.80 万元、479.95 万元和 185.91 万元，主要为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

2、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2.06	2.06	39.27	39.27
增值税进项税额加计扣除	0.02	0.02	0.60	0.60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6.43	6.43	0.20	0.20
合计	8.51	8.51	40.07	40.07

（续）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124.89	124.89	112.55	112.55
增值税进项税额加计扣除	0.80	0.80	0.70	0.70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0.96	0.96	0.48	0.48
合计	126.66	126.66	113.73	113.73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113.73 万元、126.66 万元、40.07 万元和 **8.51 万元**，为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值税进项税额加计扣除及个税手续费返还。

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上市引导专项资金			-	-
社保减免退回			-	-
稳岗补贴	1.97	1.97	39.11	39.11
增量留抵附加税退税		-	-	-
减免税款	0.09	0.09	0.16	0.16
合计	2.06	2.06	39.27	39.27

(续)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上市引导专项资金	50.00	50.00	60.00	60.00
社保减免退回	-	-	31.69	31.69
稳岗补贴	6.91	6.91	20.86	20.86
增量留抵附加税退税	67.73	67.73	-	-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减免税款	0.25	0.25	-	-
合计	124.89	124.89	112.55	112.55

2020 年度至 2023 年 1-6 月，对于上表相关补助，发行人依照相关政府文件符合享受条件。公司享受的相关补助，依赖于政府对社会经济情况、产业政策的扶持和基于特殊目的的企业补贴等因素，因此上述相关补助在未来是否能够续期或持续取得，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相关补助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较低，如果未来无法继续相关补助对发行人财务情况和持续经营能力也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990.69	-1,093.97	-337.75	1,643.0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0.45	-	4.10	0.00
合计	991.14	-1,093.97	-333.65	1,643.03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1,643.03 万元、-333.65 万元、-1,093.97 万元和 991.14 万元，包括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	-23.95	-	-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62.49	-388.38	749.40	-716.79
合计	-162.49	-412.33	749.40	-716.79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716.79 万元、749.40 万元、-412.33 万

元和-162.49 万元，主要是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020 年合同资产减值损失较大，主要系公司 2020 年开始适用新收入准则确认了相关合同资产及其资产减值损失。

5、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	14.88	-
其中：固定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	14.88	-
违约赔偿收入	0.75	28.15	20.78	19.71
无需支付应付款项	22.84	-	63.29	36.68
专项储备		-	-	199.71
其他	48.56	0.42	7.60	4.00
合计	72.15	28.57	106.55	260.1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260.10 万元、106.55 万元、28.57 万元和 72.15 万元。2020 年度的专项储备是阿瓦提县市政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拟注销，转销其按工程类业务收入 1.5%计提的安全生产费所致。

6、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171.30	84.88
其中：固定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171.30	84.88
赔偿金、违约金及罚款支出	22.42	23.99	31.12	4.27
捐赠支出	50.00	15.75	1.38	20.00
其他	-	-	0.76	18.28
合计	72.42	39.74	204.56	127.43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27.43 万元、204.56 万元、39.74 万元和 72.42 万元，主要为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赔偿金、违约金及罚款支出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增加 26.85 万元，主要原因是补缴企业所得税产生的滞纳金。

7、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86.13	3,245.27	3,292.84	3,092.35
递延所得税费用	221.77	-271.20	-469.04	46.97
合计	1,407.90	2,974.07	2,823.80	3,139.32
利润总额	6,791.98	12,666.64	13,937.56	14,328.15
占利润总额比例	20.73%	23.48%	20.26%	21.91%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3,139.32 万元、2,823.80 万元、2,974.07 万元和 1,407.90 万元，整体呈持续上升趋势，与公司利润总额变动趋势相符。

8、少数股东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少数股东损益分别为 2,901.94 万元、896.80 万元、954.47 万元和 412.30 万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5.94%、8.07%、9.85%和 7.66%。2020 年度占比较高，主要系 2020 年度阳光热力盈利较高，占公司净利润比重较大。

（七）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及其占净利润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6	39.27	124.89	112.55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45.9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7.41	16.06	38.62	144.9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26	-11.17	-98.01	132.67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44	0.80	1.77	1.19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5.65	44.96	67.27	437.25
所得税影响额	-8.75	3.32	5.50	102.41
扣除所得税影响数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4.40	41.64	61.77	334.8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7.90	18.61	15.91	9.77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6.50	23.03	45.86	325.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71.78	8,738.10	10,216.96	8,286.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65.28	8,715.07	10,171.11	7,961.82
扣除所得税影响数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	0.13%	0.26%	0.45%	3.92%

报告期各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3.92%、0.45%、0.26%和 **0.13%**，主要系收到的政府补助以及资产处置损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后，公司各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961.82 万元、10,171.11 万元、8,715.07 万元和 **4,965.28 万元**，公司经营业绩的上涨驱动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经营业绩不依赖于非经常性损益。

（八）纳税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税收政策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亦不存在面临即将实施的重大税收政策调整的情况。

中勤万信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税种的纳税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主要税种纳税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勤信专字[2023]第 6119 号），认为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23 年 1-6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关于税收政策变化及税收优惠对公司的影响，请详见本节之“五、税项”之“（二）税收优惠”的相关内容。

1、增值税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税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度	期初未交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期末未交
			本期应交	收到留抵税额		
增值税纳税情况	2023年1-6月	-2,124.87	-405.55	-	563.66	-3,094.08
	2022年度	-6,106.37	406.62	5,069.72	1,494.84	-2,124.87
	2021年度	-7,027.16	676.75	1,013.82	769.78	-6,106.37
	2020年度	-7,172.87	936.94	564.42	1,355.65	-7,027.16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供热企业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38号）对向居民供热收取采暖费的供热企业，向居民个人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免征增值税，导致阳光热力增值税留抵税额较大。

报告期内，阳光热增值税留抵税额较大，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0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的退税条件。报告期内，阳光热力收到留抵退税金额分别为 564.42 万元、1,013.82 万元、5,069.72 万元及 0 万元。

2022 年本期应交增值税 406.62 万元较低系新水环保、阳光热力当期增值税进项税额较大，本期应交增值税为负数，为留抵进项税额，分别为 191.50 万元和 429.49 万元。

2、企业所得税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度	期初未交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期末未交
所得税纳税情况	2023年1-6月	909.06	1,186.13	2,116.61	-21.42
	2022年度	815.83	3,245.27	3,152.04	909.06
	2021年度	142.93	3,292.84	2,619.94	815.83
	2020年度	323.56	3,092.35	3,272.98	142.93

十、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43,832.58	21.97%	46,051.89	23.15%	38,214.18	20.63%	41,064.16	23.09%
非流动资产	155,636.79	78.03%	152,904.56	76.85%	147,037.74	79.37%	136,803.11	76.91%
资产总额	199,469.37	100.00%	198,956.45	100.00%	185,251.91	100.00%	177,867.2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77,867.27 万元、185,251.91 万元、198,956.45 万元和 **199,469.37 万元**，呈稳定上升趋势，主要系随着经营规模扩大公司资产总额逐步上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23.09%、20.63%、23.15%和 **21.97%**，非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76.91%、79.37%、76.85%和 **78.03%**。公司的资产构成情况与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和行业特征相符。

（二）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6,441.87	37.51%	16,222.15	35.23%	18,098.98	47.36%	25,159.28	61.27%
应收账款	11,581.14	26.42%	17,870.07	38.80%	11,777.56	30.82%	6,138.18	14.95%
预付款项	200.63	0.46%	682.61	1.48%	1,203.16	3.15%	176.63	0.43%
其他应收款	712.59	1.63%	761.72	1.65%	776.79	2.03%	488.42	1.19%
存货	6,393.85	14.59%	4,273.63	9.28%	3,841.26	10.05%	2,674.97	6.51%
合同资产	4,115.14	9.39%	3,205.41	6.96%	1,647.89	4.31%	4,935.70	12.02%
其他流动资产	4,387.35	10.01%	3,036.29	6.60%	868.54	2.27%	1,490.99	3.63%
流动资产合计	43,832.58	100.00%	46,051.88	100.00%	38,214.18	100.00%	41,064.16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合同资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科目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均超过 90%，结构相对合理，符合公司经营情况。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5,159.28 万元、18,098.98 万元、16,222.15 万元和 **16,441.87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1.27%、47.36%、35.23%和 **37.51%**，系公司流动资产的重要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	-	-	-
银行存款	15,645.66	16,016.25	18,024.18	25,159.28
其他货币资金	796.22	205.90	74.80	-
合计	16,441.87	16,222.15	18,098.98	25,159.28

公司受限制货币资金主要是保函保证金、ETC 保证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受限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保函保证金	795.90	196.50	74.58	-
ETC 保证金	0.32	0.28	0.22	-
合计	796.22	196.78	74.80	-

2022 年末其他货币资金与公司受限货币资金相差 9.12 万元，系公司微信账户余额。随着微信支付方式的普及，公司为方便居民购买包装饮用水，开设了公司微信账户。客户付款时，资金从客户的微信账户直接转入公司微信账户。对于微信账户中的资金，公司财务人员在收款当天，将收到的款项从公司微信账户转入公司银行账户，转入款项于次日到账，遇节假日顺延。

2021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0 年末减少 7,060.30 万元，降幅为 28.06%，主要原因是供水管网改扩建工程、应急饮用水生产储备中心工程、阿克苏城区供

热管网改扩建工程、阿克苏市东城区集中供热配套中继泵站工程等工程建设项目持续投入，导致公司 2021 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高达 12,734.62 万元；支付天山管业少数股东股权转让款 2,955.50 万元所致。

2022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1 年末减少 1,876.83 万元，降幅为 10.37%，主要原因是根据公司业务经营需要，投建了阿克苏污水处理厂改扩建三期工程、阿克苏污水处理厂新能源污泥干化工程及阿克苏城区供热管网改扩建工程二期工程等项目，使得公司 2022 年度为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现金 12,513.18 万元；2022 年度公司偿还银行借款债务 3,494.00 万元及分配股利、利润及支付利息费用支出现金 2,969.72 万元。

2、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2,370.17	19,649.79	12,463.31	6,485.5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89.03	1,779.72	685.75	347.34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1,581.14	17,870.07	11,777.56	6,138.18
当期营业收入	32,453.35	64,182.55	54,611.15	51,699.70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38.12%	30.62%	22.82%	12.54%
总资产	199,469.37	198,956.45	185,251.91	177,867.27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总资产的比例	5.81%	8.98%	6.36%	3.4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54%、22.82%、30.62%和 38.12%。

2021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 2020 年末增加 10.28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所致，应收账款余额增加的原因

是：A、售水量、污水处理量增加以及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的增长，导致供排水业务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1,368.43 万元；B、2021 年度管材销售新增应收账款余额 2,172.42 万元；C、供热面积增加，供热业务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528.18 万元；D、已验收结算未收款项目新增应收账款余额 1,376.42 万元所致。

202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 2021 年末增加 7.80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末供热业务应收账款余额增加所致。2022 年末供热业务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6,140.24 万元，是由于 2022 年 4 季度受外部环境影响，公司应收账款未能及时回款。

（2）应收账款账龄及质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493.14	76.74%	16,158.75	82.23%	11,591.30	93.00%	6,056.17	93.38%
1 至 2 年	2,470.87	19.97%	2,717.27	13.83%	587.75	4.72%	321.71	4.96%
2 至 3 年	232.78	1.88%	539.77	2.75%	231.96	1.86%	31.52	0.49%
3 年以上	173.38	1.40%	234.00	1.19%	52.31	0.42%	76.12	1.17%
合计	12,370.17	100.00%	19,649.79	100.00%	12,463.31	100.00%	6,485.5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3.38%、93.00%、82.23%和 **76.74%**，短账龄的应收账款占比较大，符合公司业务模式特点。

（3）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

公司结合自身业务和行业特点，除单项计提外，基于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计算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供热业务	312.24	40.68%	411.48	23.50%	63.73	9.57%	36.77	12.47%
供排水业务	28.83	3.76%	56.99	3.26%	88.42	13.28%	5.93	2.01%
市政工程	340.34	44.34%	1,062.88	60.71%	460.28	69.12%	223.40	75.79%
其他业务	86.14	11.22%	219.49	12.53%	53.53	8.03%	28.66	9.73%
合计	767.56	100.00%	1,750.84	100.00%	665.96	100.00%	294.76	100.00%

2022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较大，受2022年10月至12月受外部环境影响，导致公司应收账款未能及时回款所致。

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不存在坏账准备计提不足的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47	0.17%	21.47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348.70	99.83%	767.56	6.22%	11,581.14
其中：国企、事业单位、政府部门组合	3,316.53	26.81%	303.33	9.15%	3,013.20
非国企、事业单位、政府部门组合	5,483.17	44.33%	295.60	5.39%	5,187.57
个人客户组合	3,548.99	28.69%	168.63	4.75%	3,380.37
合计	12,370.17	100.00%	789.03	6.38%	11,581.14

（续）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88	0.15%	28.88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620.91	99.85%	1,750.84	8.92%	17,870.07
其中：国企、事业单位、政府部门组合	6,039.36	30.73%	1,009.28	16.71%	5,030.08
非国企、事业单位、政府部门组合	9,177.70	46.71%	532.29	5.80%	8,645.41
个人客户组合	4,403.85	22.41%	209.26	4.75%	4,194.59
合计	19,649.79	100.00%	1,779.72	9.06%	17,870.07

(续)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80	0.16%	19.80	1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443.51	99.84%	665.95	5.35%	11,777.56
其中：国企、事业单位、政府部门组合	5,417.68	43.47%	508.39	9.38%	4,909.30
非国企、事业单位、政府部门组合	6,296.93	50.52%	156.34	2.48%	6,140.59
个人客户组合	728.91	5.85%	1.23	0.17%	727.68
合计	12,463.31	100%	685.75	5.50%	11,777.56

（续）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2.58	0.81%	52.58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432.93	99.19%	294.76	4.58%	6,138.18
其中：国企、事业单位、政府部门组合	3,234.06	49.87%	233.84	7.23%	3,000.22
非国企、事业单位、政府部门组合	2,721.31	41.96%	58.22	2.14%	2,663.10
个人客户组合	477.56	7.36%	2.70	0.57%	474.86
合计	6,485.51	100.00%	347.34	5.36%	6,138.18

①报告期内，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零售水费	-	-	-	-
零星采暖费	21.47	21.4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1.47	21.47	100.00%	

（续）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零售水费	-	-	-	-
零星采暖费	28.88	28.8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8.88	28.88	100.00%	

（续）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零售水费	12.15	12.1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零星采暖费	7.66	7.6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9.80	19.80	100.00%	-

（续）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零星采暖费	36.73	36.73	100.00%	预计不能收回
零售水费	15.85	15.85	100.00%	预计不能收回
合计	52.58	52.58	-	-

②报告期内，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国企、事业单位、政府部门组合	3,316.53	303.33	9.15%
非国企、事业单位、政府部门组合	5,483.17	295.60	5.39%
个人客户组合	3,548.99	168.63	4.75%
合计	12,348.70	767.56	6.22%

（续）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国企、事业单位、政府部门组合	6,039.36	1,009.28	16.71%
非国企、事业单位、政府部门组合	9,177.70	532.29	5.80%
个人客户组合	4,403.85	209.26	4.75%
合计	19,620.91	1,750.83	8.92%

(续)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国企、事业单位、政府部门组合	5,417.68	508.39	9.38%
非国企、事业单位、政府部门组合	6,296.93	156.34	2.48%
个人客户组合	728.91	1.23	0.17%
合计	12,443.51	665.95	5.35%

(续)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国企、事业单位、政府部门组合	3,234.06	233.84	7.23%
非国企、事业单位、政府部门组合	2,721.31	58.22	2.14%
个人客户组合	477.56	2.70	0.57%
合计	6,432.93	294.76	4.58%

A、供热业务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国企、事业单位、政府部门组合	397.76	5.53	1.39%
非国企、事业单位、政府部门组合	3,501.13	147.75	4.22%
个人客户组合	3,304.95	158.97	4.81%
合计	7,203.85	312.24	4.33%

(续)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国企、事业单位、政府部门组合	1,466.79	20.39	1.39%
非国企、事业单位、政府部门组合	4,587.98	193.61	4.22%
个人客户组合	4,105.60	197.48	4.81%
合计	10,160.37	411.48	4.05%

(续)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国企、事业单位、政府部门组合	1,052.07	3.16	0.30%
非国企、事业单位、政府部门组合	2,329.70	60.57	2.60%
个人客户组合	659.58	-	-
合计	4,041.35	63.73	1.58%

(续)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国企、事业单位、政府部门组合	1,040.86	11.87	1.14%
非国企、事业单位、政府部门组合	2,000.33	22.20	1.11%
个人客户组合	442.91	2.70	0.61%
合计	3,484.10	36.77	1.06%

B、供排水业务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国企、事业单位、政府部门组合	2,206.74	28.79	1.30%
非国企、事业单位、政府部门组合	431.21	0.00	0.00%
个人客户组合	51.70	0.04	0.08%
合计	2,689.65	28.83	1.07%

(续)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国企、事业单位、政府部门组合	1,969.90	56.94	2.89%
非国企、事业单位、政府部门组合	495.15	-	-
个人客户组合	75.16	0.05	0.07%
合计	2,540.21	56.99	2.24%

(续)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国企、事业单位、政府部门组合	2,821.61	88.34	3.13%
非国企、事业单位、政府部门组合	397.80	-	-
个人客户组合	46.30	0.08	0.16%
合计	3,265.71	88.42	2.71%

(续)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国企、事业单位、政府部门组合	1,454.92	5.22	0.36%
非国企、事业单位、政府部门组合	404.01	0.72	0.18%
个人客户组合	34.65	-	-
合计	1,893.58	5.94	0.31%

C、市政工程业务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国企、事业单位、政府部门组合	636.13	264.56	41.59%
非国企、事业单位、政府部门组合	544.41	75.78	13.92%
个人客户组合	-	-	-
合计	1,180.54	340.34	28.83%

(续)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国企、事业单位、政府部门组合	2,556.81	929.71	36.36%
非国企、事业单位、政府部门组合	1,812.92	133.17	7.35%
个人客户组合	-	-	-
合计	4,369.73	1,062.88	24.32%

(续)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国企、事业单位、政府部门组合	1,540.40	416.71	27.05%
非国企、事业单位、政府部门组合	862.61	43.57	5.05%
个人客户组合	-	-	-
合计	2,403.01	460.28	19.15%

(续)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国企、事业单位、政府部门组合	738.28	216.76	29.36%
非国企、事业单位、政府部门组合	288.31	6.63	2.30%
个人客户组合	-	-	-
合计	1,026.59	223.39	21.76%

D、其他业务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3 年 6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国企、事业单位、政府部门组合	75.90	4.45	5.86%
非国企、事业单位、政府部门组合	1,006.42	72.08	7.16%
个人客户组合	192.35	9.62	5.00%
合计	1,274.67	86.14	6.76%

(续)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国企、事业单位、政府部门组合	45.86	2.24	4.88%
非国企、事业单位、政府部门组合	2,281.65	205.51	9.01%
个人客户组合	223.09	11.74	5.26%
合计	2,550.60	219.49	8.61%

(续)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国企、事业单位、政府部门组合	3.60	0.18	5.00%
非国企、事业单位、政府部门组合	2,706.82	52.19	1.93%
个人客户组合	23.03	1.15	5.00%
合计	2,733.45	53.52	1.96%

(续)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国企、事业单位、政府部门组合	-	-	-
非国企、事业单位、政府部门组合	28.66	28.66	100.00%
个人客户组合	-	-	-
合计	28.66	28.66	100.00%

(4) 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1	阿克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25.25	8.29%
2	陕西福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98.83	3.22%
3	温宿县姑墨供排水有限公司	393.16	3.18%
4	阿克苏市依干其镇人民政府	386.86	3.13%
5	阿瓦提县水资源总站	375.35	3.03%
合计		2,579.45	20.85%
序号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1	阿克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752.64	8.92%
2	阿克苏国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阿克苏一分公司	1,303.68	6.63%
3	新疆天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771.14	3.92%
4	阿克苏正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82.84	2.46%
5	阿克苏姑墨城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65.07	2.37%
合计		4,775.37	24.30%
序号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的比例
1	阿克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911.49	15.34%
2	新疆天元建设有限公司	1,724.13	13.83%
3	阿瓦提县农村供水管理总站	900.11	7.22%
4	阿克苏国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阿克苏一分公司	529.68	4.25%
5	阿克苏姑墨城建有限公司	460.93	3.70%
合计		5,526.34	44.34%
序号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的比例
1	阿瓦提县农村供水管理总站	1,074.45	16.57%
2	阿克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17.31	4.89%
3	阿克苏市华能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74.64	2.69%
4	温宿县姑墨供排水有限公司	157.12	2.42%
5	阿克苏国泰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38.41	2.13%
合计		1,861.93	28.70%

(5)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供热业务	应收账款余额	7,225.32	10,189.25	4,049.01	3,520.83
	期后回款额	1,389.71	8,233.97	3,795.65	3,380.72
	期后回款比例(%)	19.23	80.81	93.74	96.02
供排水业务	应收账款余额	2,689.65	2,540.21	3,277.85	1,909.43
	期后回款额	2,248.32	2,537.42	3,277.85	1,909.43
	期后回款比例(%)	83.59	99.89	100.00	100.00
市政工程业务	应收账款余额	1,180.54	4,369.72	2,403.01	1,026.60
	期后回款额	232.69	3,452.45	1892.69	809.82

业务类型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期后回款比例(%)	19.71	79.01	78.76	78.88
其他业务	应收账款余额	1,274.66	2,550.61	2,733.45	28.66
	期后回款额	690.95	2,446.65	2,664.84	28.66
	期后回款比例(%)	54.21	95.92	97.49	100.00
发行人整体回款情况	应收账款余额	12,370.17	19,649.79	12,463.32	6,485.52
	期后回款额	4,561.67	16,670.49	11,631.03	6,128.63
	期后回款比例(%)	36.88	84.84	93.32	94.50

注 1：期后回款统计截止时点为 2023 年 8 月 31 日。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发行人期后回款比例较高，整体回款良好，其中市政工程业务因其项目周期较长且客户主要为政府单位，回款受较多因素影响，故导致回款周期较长，但客户信用好不存在回款风险。

（6）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简称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坏账比例						计提方法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天富能源	2.00	6.00	10.00	30.00	65.00	100.00	本公司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联美控股	0.89	7.72	21.93	26.68	26.68	26.68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京能热力	未披露						
渤海股份	1.18	5.00	20.00	40.00	60.00	100.00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兴蓉环境	5.00	10.00	20.00	30.00	50.00	100.00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金房节能	未披露						

公司简称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坏账比例						计提方法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中山公用	1.16	5.00	20.00	40.00	60.0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顺控发展	未披露						-
可比公司平均	2.11	6.74	18.39	33.34	52.34	85.34	-
发行人	3.76	9.49	10.48	100.00	100.0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注 1：数据来源为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华通热力自 2023 年 4 月 11 日更名为京能热力。

（续）

单位：%

公司简称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坏账比例						计提方法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天富能源	2.00	6.00	10.00	30.00	65.00	100.00	本公司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联美控股	0.92	17.05	10.10	36.73	36.73	36.7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京能热力	未披露						
金房节能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兴蓉环境	5.00	10.00	20.00	30.00	50.00	100.00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渤海股份	未披露						
中山公用	1.25	5.00	20.00	40.00	60.0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顺控发展	未披露						-
可比公司平均	2.83	9.61	16.02	37.35	58.35	87.35	-
发行人	4.58	20.69	44.67	100.00	100.0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注 1：数据来源为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华通热力自 2023 年 4 月 11 日更名为京能热力。

（续）

单位：%

公司简称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坏账比例						计提方法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天富能源	2.00	6.00	10.00	30.00	65.00	100.00	本公司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账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联美控股	7.10	4.80	13.70	60.40	60.40	60.4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京能热力	未披露						
金房节能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兴蓉环境	5.00	10.00	20.00	30.00	50.00	100.00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渤海股份	未披露						
中山公用	1.40	5.00	20.00	40.00	60.0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顺控发展	未披露						-
可比公司平均	4.09	7.16	16.73	42.07	63.07	92.07	-
发行人	2.99	25.52	55.89	99.39	100.0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注 1：数据来源为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华通热力自 2023 年 4 月 11 日更名为京能热力。

（续）

公司简称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						计提方法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天富能源	2.00	6.00	10.00	30.00	65.00	100.00	本公司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账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联美控股	0.99	5.39	23.06	40.70	40.70	40.7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京能热力	未披露						
金房节能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兴蓉环境	5.00	10.00	20.00	30.00	50.00	100.00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渤海股份	未披露						

公司简称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						计提方法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中山公用	0.89	5.00	20.00	40.00	60.0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顺控发展	未披露						-
可比公司平均	2.78	7.28	18.61	38.14	59.14	88.14	-
发行人	1.99	33.01	26.17	100.00	100.0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注 1：数据来源为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华通热力自 2023 年 4 月 11 日更名为京能热力。

由上表可知，公司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较小，超出 1 年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高于可比公司，主要原因是市政工程业务坏账准备计提更为谨慎所致，符合公司市政工程业务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3、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余额及账龄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及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00.63	100.00%	682.61	100.00%	1,203.16	100.00%	120.57	68.26%
1 至 2 年	-		-	-	-	-	0.81	0.46%
2 至 3 年	-		-	-	-	-	55.24	31.28%
3 年以上	-		-	-	-	-	-	-
合计	200.63	100.00%	682.61	100.00%	1,203.16	100.00%	176.6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 176.63 万元、1,203.16 万元、682.61 万元和 200.63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43%、3.15%、1.48%和 0.46%，占比较小。2021 年末预付账款余额较 2020 年增长 1,026.53 万元，主要原因是预付新疆苏能煤炭运销有限公司煤炭款 521.98 万元和预付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371.26 万元钢材采购款所致。

2022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减少 520.55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21 年预付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371.26 万元钢材款到货。

（2）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1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新公司		78.53	39.14%
2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新疆阿克苏石油分公司		42.01	20.94%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阿克苏地区分公司		10.93	5.45%
4	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10.56	5.27%
5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水泥分公司		8.02	4.00%
合计			150.05	74.79%
序号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1	新疆苏能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561.70	82.29%
2	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32.53	4.77%
3	阿拉尔青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6.00	3.81%
4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新疆阿克苏石油分公司		14.65	2.15%
5	阿克苏天业节水有限公司		6.01	0.88%
合计			640.89	93.89%
序号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1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苏能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521.98	43.38%
		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40.70	3.38%
2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371.26	30.86%
3	成都人为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4.80	10.37%

4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117.87	9.80%
5	阿克苏天业节水有限公司	6.01	0.50%
合计		1,182.62	98.29%
序号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1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55.99	31.70%
2	徐州矿务（集团）新疆天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2.84	24.25%
3	阿克苏市祥瑞通物资销售中心	22.93	12.98%
4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8.56	10.51%
5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新疆阿克苏石油分公司	15.16	8.59%
合计		155.48	88.0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余额分别为 155.48 万元、1,182.62 万元、640.89 万元和 **150.05 万元**，占预付账款的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88.03%、98.29%、93.89%和 **74.79%**。公司预付账款主要是按照合同约定预付的煤炭款。

4、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类列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712.59	761.72	776.79	488.42
合计	712.59	761.72	776.79	488.4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分别为 488.42 万元、776.79 万元、761.72 万元和 **712.59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19%、2.03%、1.65%和 **1.63%**。

（1）其他应收款余额按账龄列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421.22	441.89	403.05	74.62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至2年	48.66	67.12	1.00	201.82
2至3年	-	-	161.67	36.58
3年以上	299.37	309.81	268.19	236.60
其他应收款余额	769.25	818.82	833.90	549.63
坏账准备	56.65	57.10	57.10	61.20
合计	712.59	761.72	776.79	488.42

（2）其他应收款的款项性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保证金和押金	17.15	255.04	378.93	367.66
代收代缴污水处理费	227.81	359.34	274.77	-
代扣代缴社保和公积金	20.33	19.78	19.86	20.63
关联方往来款	352.78	28.78	11.45	4.28
其他	151.18	155.88	148.89	157.06
其他应收款余额	769.25	818.82	833.90	549.63
坏账准备	56.65	57.10	57.10	61.20
合计	712.59	761.72	776.79	488.42

2021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较2020年末增长284.27万元，增幅51.72%，主要原因是代收代缴污水处理费增加285.82万元所致。

（3）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分析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其他应收款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不存在坏账准备计提不足的风险。

（4）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23年6月30日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1	阿克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76.04	1-2年为24.77万元, 3年以上为151.27万元	22.88%
2	阿克苏市社会保险管理局	社保清算待转金	95.22	3年以上	12.38%
3	阿克苏市城镇住房保障管理办公室	其他	48.23	3年以上	6.27%
4	阿克苏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恢复保证金	44.00	1年以内24.00万元, 1-2年为20.00万元	5.72%
5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第二中学	道路恢复保证金	14.76	1年以内	1.92%
合计			378.25		49.17%
序号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1	阿克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76.04	1-2年为247,700.00元, 3-4年为1,512,700.00元	21.50%
2	阿克苏市社会保险管理局	社保清算待转金	95.22	3年以上	11.63%
3	阿克苏市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其他	48.23	3年以上	5.89%
4	阿克苏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恢复保证金	44.00	1年以内240,000.00元, 1-2年为200,000.00元	5.37%
5	阿克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道路恢复保证金	21.00	1-2年	2.56%
合计		-	384.49	-	46.96%
序号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1	阿克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76.04	1年以内24.77万元, 2-3年为151.27万元	21.11%

2	温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19.64	3 年以上	14.35%
3	阿克苏市社会保险管理局	社保清算待转金	95.22	3 年以上	11.42%
4	阿克苏市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其他	48.23	3 年以上	5.78%
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保证金	30.00	1 年以内	3.60%
合计		-	469.13	-	56.26%
序号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1	阿克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81.02	1-2 年	32.94%
2	温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19.64	3 年以上	21.77%
3	阿克苏市社会保险管理局	社保清算待转金	95.22	2-3 年为 36.58 万元，3 年以上为 58.64 万元	17.32%
4	阿克苏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保证金	50.00	1 年以内	9.10%
5	阿克苏市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其他	48.23	3 年以上	8.78%
合计			494.11	-	89.91%

报告期各期末，3 年以上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系市政工程总包项目因未结算而未收回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5、存货

（1）存货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 2,674.97 万元、3,841.26 万元、4,273.63 万元和 **6,393.85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51%、10.05%、9.28%和 **14.5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及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608.57	23.80	4,584.77	2,897.53	23.95	2,873.58
库存商品	1,806.16	-	1,806.16	1,396.75	-	1,396.75
周转材料	2.92	-	2.92	3.30	-	3.30
合同履约成本	-	-	-	-	-	-
合计	6,417.65	23.80	6,393.85	4,297.58	23.95	4,273.63

(续)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013.64	-	3,013.64	1,894.09	-	1,894.09
库存商品	824.29	-	824.29	780.88	-	780.88
周转材料	3.32	-	3.32	-	-	-
合同履约成本	-	-	-	-	-	-
合计	3,841.26	-	3,841.26	2,674.97	-	2,674.97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构成。其中原材料主要包括供热业务的煤炭、市政工程业务所需的工程材料及设备和子公司天山管业管材生产所需的钢材。工程材料主要包括焊接球阀、管材、智能水表、球墨铸铁井盖及工程辅材等。

2022 年末公司库存商品增加，系工程所需的管材增加。管材增加主要原因系市政工程承接了阿克苏市乡镇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工程向天山管业下达订单，需要天山管业生产涂塑钢管、钢带双壁波纹管等管材。天山管业按照订单购买原材料并进行生产备货导致管材金额大幅增加。同时随着阳光热力对阿克苏城区供热管网改扩建工程二期的开工建设，需要配套的直埋式保温管及配件。阳光热力向天山管业下达订单后，天山管业购买原材料并进行生产备货导致管材金额增加。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原材料增加系天山管业与阿拉尔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绿海供水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涂塑复合钢管购销合同，根据合同订单进行备货，采购

钢材热轧直发卷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库存商品主要为用于工程业务所需的涂塑钢管、螺旋钢管、钢带双壁波纹管、直埋式保温管和管材外护皮。各报告期末，公司库存商品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直埋式保温管	245.99	363.70	169.54	169.28
PVC管	99.77	275.01	56.19	-
管材外护皮	52.46	55.17	17.19	8.70
涂塑钢管	85.84	86.86	175.59	263.50
螺旋钢管	947.57	161.51	39.93	45.69
钢带双壁波纹管	149.15	160.26	89.40	79.02
PE管	85.70	94.43	108.06	146.73
包装饮用水	43.71	17.24	20.19	-
其他	95.97	182.57	148.20	67.96
合计	1,806.16	1,396.75	824.29	780.88

其他主要系辅助管材使用的保温配件、保温平面三通、预制块、弧形块及产品钢带等辅助材料。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其他增加主要为生产包装饮用水瓶胚备料所致，备料金额分别为29.16万元和76.40万元。

（2）存货库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别存货的库龄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存货类别	余额	1年以内	1年以上
2023年6月30日	原材料	4,608.57	3,083.72	1,524.85
	库存商品	1,806.16	1,483.44	322.72
	周转材料	2.92	2.92	-
	合同履约成本			
	合计	6,417.65	4,570.08	1,847.57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100.00%	71.21%	28.79%

期间	存货类别	余额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2,897.53	1,858.31	1,039.22
	库存商品	1,396.75	1,195.48	201.27
	周转材料	3.30	3.30	-
	合同履约成本	-	-	-
	合计	4,297.58	3,057.09	1,240.49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100.00%	71.14%	28.86%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3,013.64	2,420.00	593.64
	库存商品	824.29	745.69	78.60
	周转材料	3.32	3.32	-
	合同履约成本	-	-	-
	合计	3,841.25	3,169.01	672.24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100.00%	82.50%	17.5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1,894.09	1,447.28	446.81
	库存商品	780.88	683.42	97.46
	周转材料	-	-	-
	合同履约成本	-	-	-
	合计	2,674.97	2,130.70	544.27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100.00%	79.65%	20.35%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库龄以 1 年以内为主，各期占比分别为 79.65%、82.50%、71.14%和 **71.21%**，存货库龄结构良好。

（4）存货减值情况

各期末，公司依据原材料预计可变现净值测试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在公司进行减值测试的过程中，公司按原材料的使用用途进行了细分，主要分为生产用原材料煤炭、工程施工材料，钢材塑材及其他材料。

对于生产用原材料煤炭充分考虑持有煤炭的目的，公司供热业务毛利为正且盈利能力较好，煤炭未出现减值迹象，故无需对煤炭计提跌价准备。

对于工程施工材料充分考虑持有目的，首先，公司根据工程施工材料涉及的

合同项目，判断工程施工材料是否整体存在减值迹象。报告期内，公司合同项目质量较好盈利能力较强，不存在亏损项目，因此公司工程施工材料整体不存在减值迹象。其次，公司定期对合同项目所需的工程施工材料进行盘点，如有更新换代、陈旧等材料出现且预计未来不在投入工程项目，则及时对工程施工材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022 年度公司对工程物资进行盘点梳理对因为材料更新换代预计未来无法投入工程项目的工程物资，公司全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 23.95 万元。

对于钢材塑材公司期末均是按照合同订单采购的原材料，报告期末公司订单产品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金额，未出现减值迹象，故无需对钢材塑材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其他材料为生产经营所需的备品备件和辅助生产材料，报告期各期末未出现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主要为管材，公司管材均有相应的销售订单。库存商品可变现净值均高于产品成本，未出现减值迹象，故库存商品未计提减值准备。

6、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构成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合同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施工合同	4,486.60	771.77	3,714.84	3,787.14	607.92	3,179.22
产品销售合同	400.32	0.02	400.30	27.57	1.38	26.19
合计	4,886.93	771.78	4,115.14	3,814.71	609.30	3,205.41

（续）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合同资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合同资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施工合同	1,796.62	220.91	1,575.70	5,895.57	970.32	4,925.26
产品销售合同	72.18	-	72.18	10.45	-	10.45
合计	1,868.80	220.91	1,647.89	5,906.02	970.32	4,935.70

(2) 合同资产减值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按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面价值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	-	-	-
工程施工合同	4,486.60	771.77	17.20%	3,714.84
产品销售合同	400.32	0.02	0.00%	400.30
合计	4,886.93	771.78	15.79%	4,115.14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面价值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	-	-	-
工程施工合同	3,787.14	607.92	16.05%	3,179.22
产品销售合同	27.57	1.38	5.01%	26.19
合计	3,814.71	609.30	15.97%	3,205.41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面价值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	-	-	-
工程施工合同	1,796.62	220.91	12.30%	1,575.71
产品销售合同	72.18	-	-	72.18
合计	1,868.80	220.91	11.82%	1,647.89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面价值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	-	-	-
工程施工合同	5,895.57	970.32	16.46%	4,925.25
产品销售合同	10.45	-	-	10.45
合计	5,906.02	970.32	16.43%	4,935.70

(3) 工程施工前五名项目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工程施工合同前五名项目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
1	阿克苏市拜什吐格曼乡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设施项目	2,227.01
2	阿克苏市库木巴什乡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设施建设项目	860.30
3	依干其镇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设施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	391.83
4	阿克苏污水处理厂排水管网及再生水利用工程	326.51
5	温宿县东城区供水管网建设项目	174.37
合计		3,980.02
序号	项目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阿克苏市拜什吐格曼乡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设施项目	2,072.13
2	阿克苏市库木巴什乡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设施建设项目	473.53
3	阿克苏污水处理厂排水管网及再生水利用工程	326.51
4	阿克苏供水管网改扩建工程施工标段-构筑物施工工程	260.06
5	阿克苏市依干其镇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设施项目	168.35
合计		3,300.57
序号	项目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正达 天山熙湖二期（A 组团）供暖管网安装工程	387.36
2	阿克苏污水处理厂排水管网及再生水利用工程（EPC 模式）施工标段	326.51
3	阿克苏市依干其乡巴格其村给排水入户工程建设项目	239.80

4	国泰翡翠城供暖管网安装工程	211.02
5	阿克苏市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设施建设项目（托普鲁克乡）EPC 模式	183.55
合计		1,348.24
序号	项目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阿克苏污水处理厂排水管网及再生水利用工程（EPC 模式）施工标段	5,394.13
2	阿克苏市依干其乡巴格其村给排水入户工程建设项目	239.80
3	阿克苏地区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改造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库尔勒房产公寓段	211.39
4	阿克苏市依干其乡巴格其村给排水管系统项目	17.92
5	阿克苏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热力管网）施工标段	7.78
合计		5,871.01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1,490.99 万元、868.54 万元、3,036.30 万元和 **4,387.35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63%、2.27%、6.60%和 **10.0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3,177.73	2,459.59	867.93	963.38
预缴税费	561.95	0.27	0.61	527.61
上市费用	647.68	576.44	-	-
合计	4,387.35	3,036.30	868.54	1,490.99

2021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0 年末减少 622.45 万元，降幅 41.75% 主要原因是预缴税费减少所致。

2022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1 年末增加 2,167.76 万元，主要原因是

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公司预计未来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能够退回，将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从其他非流动资产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分类金额为 1,381.00 万元。

（三）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投资性房地产	316.98	0.20%	229.31	0.15%	-	-	-	-
固定资产	125,722.82	80.78%	124,385.45	81.35%	122,133.86	83.06%	121,517.52	88.84%
在建工程	17,680.15	11.36%	17,618.78	11.52%	11,112.78	7.56%	2,051.64	1.50%
无形资产	4,183.53	2.69%	4,224.42	2.76%	3,868.08	2.63%	3,909.85	2.86%
长期待摊费用	1,583.65	1.02%	1,304.51	0.85%	749.47	0.51%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35.51	2.14%	3,559.46	2.33%	3,294.17	2.24%	2,831.99	2.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14.16	1.81%	1,582.64	1.04%	5,879.38	4.00%	6,492.11	4.7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5,636.79	100.00%	152,904.57	100.00%	147,037.74	100.00%	136,803.1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

1、投资性房地产

2022 年新增投资性房地产系子公司金昇建材将座落于阿温大道栏杆幼儿园西侧办公楼的第四层，面积为 1,045.98 平方米出租给新疆玖道建设有限公司办公使用，租赁期限为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将赚取租金为目的房屋建筑物部分划分为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

2、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情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1,517.52 万元、122,133.86 万元、124,385.45 万元和 **125,722.82 万元**，占同期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8.84%、83.06%、81.35%和 **80.78%**，为公司非流动资产重要组成部分。

（2）固定资产具体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建筑物	19,437.66	10.34%	19,314.42	10.64%	17,665.88	10.42%	15,090.43	9.43%
构筑物	14,546.50	7.74%	14,746.42	8.12%	14,580.06	8.60%	14,952.38	9.35%
管网	108,266.05	57.60%	103,204.72	56.86%	96,512.57	56.94%	92,319.21	57.71%
机器设备	41,813.87	22.25%	40,450.45	22.29%	37,258.30	21.98%	34,648.00	21.66%
运输工具	856.03	0.46%	857.97	0.47%	835.90	0.49%	813.97	0.51%
其他	3,047.54	1.62%	2,931.63	1.62%	2,654.78	1.57%	2,143.24	1.34%
合计	187,967.65	100.00%	181,505.61	100.00%	169,507.49	100.00%	159,967.2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固定资产结构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固定资产的增长主要是原因是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管网及房屋建筑物增加所致。

（3）固定资产成新率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构成及成新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9,437.66	3,876.36		15,561.30	80.06%
构筑物	14,546.50	3,414.19		11,132.32	76.53%
管网	108,266.05	33,356.41		74,909.64	69.19%

机器设备	41,813.87	18,882.71		22,931.15	54.84%
运输工具	856.03	602.59		253.45	29.61%
其他	3,047.54	2,112.57		934.96	30.68%
合计	187,967.65	62,244.83		125,722.82	66.89%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187,967.65 万元、净值为 125,722.82 万元，综合成新率为 66.89%。

（4）固定资产减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供热、供排水业务毛利为正且盈利能力较好，公司固定资产亦未出现陈旧损坏、闲置等情形，固定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

（5）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管网，均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该等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折旧政策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天富能源	年限平均法	-	-
联美控股	年限平均法	15	5%
京能热力	年限平均法	15-20	0.00%
金房节能	年限平均法	10 年，并考虑与运营期孰短	0.00%
兴蓉环境	年限平均法	25-40	4%或 5%
渤海股份	年限平均法	25	5%
中山公用	年限平均法	20	5%
顺控发展	年限平均法	15	5%
发行人	年限平均法	20	5%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招股书或定期报告。华通热力自 2023 年 4 月 11 日更名为京能热力。

由上表可知，公司管网的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3、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总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2,051.64 万元、11,112.78 万元、17,618.78 万元和 **17,680.15 万元**，占同期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50%、7.56%、11.52%和 **11.3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16,770.16	16,684.67	10,562.05	1,424.11
工程物资	909.99	934.11	550.73	627.53
合计	17,680.15	17,618.78	11,112.78	2,051.64

（2）在建工程项目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排水管网改扩建工程	2,884.00	2,451.44	1,509.60	1,162.96
2020 年供水管网改扩建工程		4,370.08	4,263.74	19.04
阿克苏市应急饮用水厂生产储备中心工程二期		-	200.58	-
阿克苏市应急饮用水生产储备中心工程		-	173.59	151.62
阿克苏污水处理厂新能源污泥干化工程	2,489.19	2,074.74	304.63	-
2021 年管网支线工程		-	166.22	-
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老城区区域热源并网工程		-	1,622.11	-
阿克苏市城北新区供热中心调峰应急热源厂建设项目	0.28	554.68	867.17	-
阿克苏市城区热电联产集中供热调峰应急热源厂工程二期		834.43	730.27	-
阿克苏市东城区集中供热配套中继泵站工程		-	710.37	-
阿克苏污水处理厂改扩建三期工	4,884.55	3,298.06	-	-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程				
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西城区供热管网改扩建工程	247.64	150.71	0.09	-
阿克苏中心城区原农一师老旧管网提标改造工程	301.76	170.57	-	-
阿克苏市城区集中供热基础应急热源厂工程（经济技术开发区）	3,491.07	637.29	-	-
阿克苏污水处理厂污泥深度脱水工程	0.30	0.06	-	-
阿克苏城区供热管网改扩建工程二期	2,378.70	2,142.61	-	-
水厂改扩建及管网建项目	0.12			
其他	92.56	-	13.68	90.50
合计	16,770.16	16,684.67	10,562.05	1,424.11

注 1：2021 年度新疆天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和陕西福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分别承接了公司发包的阿克苏供水管网改扩建工程和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老城区区域热源并网工程，同时 2021 年度新疆天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和陕西福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分别向公司子公司天山管业采购管材用于上述建设工程，由于子公司天山管业向新疆天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和陕西福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销售的管材最终用于公司发包的建设工程，鉴于上述管材销售并未实现对外销售，在合并报表层面予以抵消。

2021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项目较 2020 年末增长 9,137.94 万元，增长幅度 641.66%，主要原因是：A、2019 排水管网改扩建工程、2020 年供水管网改扩建工程持续投入所致；B、新增阿克苏老城区区域热源并网工程、阿克苏市城北新区供热中心调峰应急热源厂建设项目、阿克苏污水处理厂新能源污泥干化工程、阿克苏市东城区集中供热配套中继泵站工程、阿克苏市城区热电联产集中供热调峰应急热源厂工程二期等工程项目建设所致。

2022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项目较 2021 年末增加 6,122.62 万元，增长幅度 57.97%。主要原因是：A、按照项目投资安排，为尽早解决城市污水处理，实现公司提质增效，2022 年度污水处理厂改扩建三期工程投入 3,298.06 万元；B、为保障阿克苏城区居民取暖，阿克苏城区供热管网改扩建工程二期项目投入 2,142.61 万元。

（3）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报告期，预算在 1,000 万以上在建工程的各期投入占比为 97.35%、83.66%、88.98%及 **96.74%**，期末余额占比分别为 83.00%、91.38%、95.00%及 **99.45%**。

报告期，公司预算金额在 1000 万以上的在建工程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年

序号	项目	预计工期	年度	预算①	期初余额 ②	各期投入 ③	当期转固 ④	期末余额 ②+③-④	累计转固 ⑤	完工进度 ⑤÷①
1	阿克苏市城区集中供热基础应急热源厂工程	2018-2021	2020	13,846.66	3,597.86	1,517.20	5,115.06	-	13,866.82	100.15%
			2021	13,860.81	-	14.15	14.15	-	13,880.98	100.15%
2	2019 供水管网改扩建工程	2019-2021	2020	4,585.31	845.18	1,835.29	2,680.47	-	3,695.14	80.59%
			2021	4,254.04	-	558.91	558.91	-	4,254.04	100.00%
			2022	4,266.89	-	12.85	12.85	-	4,266.89	100.00%
3	2019 排水管网改扩建工程	2019-2022	2020	4,522.74	1,145.60	1,927.38	1,910.02	1,162.96	1,910.02	42.23%
			2021	5,253.81	1,162.96	346.64	-	1,509.60	1,910.02	36.35%
			2022	4,783.81	1,509.60	1,028.28	86.44	2,451.44	1,996.46	41.73%
			2023	5,877.66	2,451.44	432.56	-	2,884.00	1,996.46	33.97%
4	2020 年供水管网改扩建工程	2019-2023	2020	5,883.27	-	19.04	-	19.04	-	-
			2021	5,171.09	19.04	4,244.69	-	4,263.74	-	-
			2022	5,520.48	4,263.74	1,212.53	1,106.19	4,370.08	1,106.19	20.04%
			2023	5,872.21	4,370.08	303.27	4,673.35		5,779.54	98.42%
5	阿克苏城区供热管网改扩建工程	2020-2022	2020	10,053.88	-	4,450.75	4,450.75	-	4,450.75	44.27%
			2021	14,739.46	-	2,534.04	2,534.04	-	6,984.79	47.39%
			2022	6,992.08	-	7.28	7.28	-	6,992.08	100.00%
6	阿克苏市应急饮用水厂生产储备中心工程二期	2021-2022	2021	1,504.71	-	200.58	-	200.58	-	-
			2022	1,254.21	200.58	1,053.62	1,254.21		1,254.21	100.00%
			2023	1,240.45	-	-13.75	-13.75	-	1,240.45	100.00%
7	阿克苏市应急饮用水生产储备	2020-2023	2020	323.88	-	151.62	-	151.62	-	-

	中心工程		2021	1,455.42	151.62	1,251.92	1,229.95	173.59	1,229.95	84.51%
			2022	1,646.79	173.59	243.25	416.84	-	1,646.79	100.00%
			2023	1,647.88	-	1.09	1.09	-	1,647.88	100.00%
8	阿克苏污水处理厂新能源污泥干化工程	2021-2023	2021	3,519.06	-	304.63	-	304.63	-	-
			2022	3,402.28	304.63	1,770.11	-	2,074.74	-	-
			2023	2,940.46	2,074.74	414.44	-	2,489.18	-	-
9	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老城区区域热源并网工程	2021-2022	2021	2,749.54	-	1,622.11	-	1,622.11	-	-
			2022	2,147.10	1,622.11	524.99	2,147.10		2,147.10	100.00%
			2023	2,147.16		0.06	0.06		2,147.16	100.00%
10	阿克苏市城北新区供热中心调峰应急热源厂建设项目	2021-2023	2021	1,646.45	-	867.17	-	867.17	-	-
			2022	1,130.13	867.17	261.89	574.38	554.68	574.38	50.82%
			2023	1,128.51	554.68	-0.56	553.84	0.28	1,128.22	99.97%
11	阿克苏市东城区集中供热配套中继泵站工程	2021-2023	2021	1,004.10	-	710.37	-	710.37	-	-
			2022	1,045.26	710.37	334.89	1,045.26	-	1,045.26	100.00%
			2023	1,045.28	-	0.02	0.02	-	1,045.28	100.00%
12	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西城区供热管网改扩建工程	2021-2023	2021	-	-	0.09	-	0.09	-	-
			2022	2,659.03	0.09	382.84	232.22	150.71	232.22	8.73%
			2023	2,641.16	150.71	96.93	-	247.64	232.22	8.79%
13	阿克苏污水处理厂改扩建三期工程	2022-2023	2022	8,805.60	-	3,298.06	-	3,298.06	-	-
			2023	8,805.60	3,298.06	1,586.49	-	4,884.55		0.00%
14	阿克苏中心城区原农一师老旧管网提标改造工程	2022-2023	2022	1,741.53	-	722.64	552.07	170.57	552.07	31.70%
			2023	1,728.52	170.57	131.19	-	301.76	552.07	31.94%

15	阿克苏市城区集中供热基础应急热源厂工程（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2-2023	2022	22,961.18	-	637.29	-	637.29	-	-
			2023	22,961.18	637.29	2,853.78	-	3,491.07	-	-
16	阿克苏城区供热管网改扩建工程二期	2022-2023	2022	7,251.51	-	3,682.78	1,540.17	2,142.61	1,540.17	21.24%
			2023	7,226.11	2,142.61	236.08	-	2,378.69	1,540.17	21.31%
17	阿克苏智慧供热节能改造工程	2022-2024	2022	12,594.00	-	219.25	219.25	-	219.25	1.74%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的规定确定自建工程项目的转固时点，工程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收口概算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最佳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

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管网类工程、热源厂、污水处理厂及饮用水厂等工程，在建工程具体的转固依据及时点如下：

①管网类工程

公司的在建工程包含大量的管网类工程，在预算 1000 万以上的 21 个在建工程中，有 9 个涉及供排水管网、供热管网的改扩建。管网工程都是分阶段施工，每一阶段的铺设完成后，经过验收、测试，在确定管网达到可使用状态即可投入使用，采取分阶段转固。

②热源厂、污水处理厂及饮用水厂等工程

这类工程分为两类，第一类工程中包含多个单独工程，在每个独立工程建设完工后，经过调试检测，达到使用条件，所以采取分段转固，如阿克苏市城区集中供热基础应急热源厂工程；第二类工程在整体完成后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采取整体转固。

（4）在建工程减值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长期停建、技术落后等情形，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4、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909.85 万元、3,868.08 万元、4,224.42 万元和 **4,183.53 万元**，占同期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86%、2.63%、2.76%和 **2.69%**，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使用权	4,676.24	4,663.44	4,251.10	4,202.85

软件使用权	226.57	224.56	179.66	171.63
账面原值合计	4,902.81	4,888.00	4,430.77	4,374.48
土地使用权	598.11	552.56	468.36	386.82
软件使用权	121.17	111.02	94.32	77.81
累计摊销合计	719.28	663.58	562.69	464.63
土地使用权			-	-
软件使用权			-	-
减值准备合计			-	-
土地使用权	4,078.12	4,110.88	3,782.74	3,816.03
软件使用权	105.40	113.54	85.34	93.82
账面价值合计	4,183.53	4,224.42	3,868.08	3,909.85

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和软件。其中，公司土地使用权和软件无形资产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情况”之“（二）主要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使用状态正常，运行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5、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分别为 0 万元、749.47 万元、1,304.51 万元和 1,583.65 万元，占同期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00%、0.51%、0.85%和 1.02%，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物联网水表	1,523.52	1,241.07	749.47	-
物联网锁闭阀项目	59.42	63.44	-	-
其他	0.71			
合计	1,583.65	1,304.51	749.47	-

2021 年度公司为提升供水业务的智能化水平，新增了物联网水表及物联网

服务的采购，在长期待摊费用核算。

6、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831.99 万元、3,294.17 万元、3,559.46 万元和 **3,335.51 万元**，占同期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07%、2.24%、2.33%和 **2.14%**，占比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641.27	375.94	2,470.07	571.0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6,188.03	2,948.37	16,416.77	2,978.23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小于税法规定的最低年限	44.77	11.19	40.75	10.19
合计	17,874.07	3,335.51	18,927.59	3,559.46

（续）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63.77	233.48	1,378.76	337.3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6,645.98	3,052.47	14,123.82	2,488.33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小于税法规定的最低年限	32.87	8.22	25.17	6.29
合计	17,642.62	3,294.17	15,527.84	2,831.99

7、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492.11 万元、5,879.38 万元、1,582.64 万元和 **2,814.16 万元**，占同期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75%、4.00%、1.04%和 **1.81%**，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预付设备款和工程款	2,666.01	1,434.49	363.36	280.47
预付土地出让款	148.14	148.15	-	-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	5,516.02	6,211.64
合计	2,814.16	1,582.64	5,879.38	6,492.11

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41,015.63	68.78%	42,712.08	67.20%	33,212.58	56.05%	33,540.44	50.37%
非流动负债	18,621.33	31.22%	20,846.57	32.80%	26,044.79	43.95%	33,042.81	49.63%
负债合计	59,636.96	100.00%	63,558.65	100.00%	59,257.37	100.00%	66,583.2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66,583.26 万元、59,257.37 万元、63,558.65 万元和 59,636.96 万元。

1、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921.11	4.68%	920.07	2.15%	-	-	1,201.60	3.58%
应付账款	17,709.93	43.18%	17,173.33	40.21%	9,719.90	29.27%	10,195.51	30.40%
预收款项	99.84	0.24%	465.68	1.09%	449.74	1.35%	389.58	1.16%
合同负债	2,519.62	6.14%	4,674.37	10.94%	6,172.31	18.58%	5,596.51	16.69%
应付职工薪酬	755.93	1.84%	914.68	2.14%	851.22	2.56%	874.84	2.61%
应交税费	667.23	1.63%	1,323.99	3.10%	1,196.73	3.60%	1,201.34	3.58%
其他应付款	10,548.91	25.72%	10,888.93	25.49%	9,246.58	27.84%	7,045.20	21.01%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中：应付利息	-	0.00%	-	-	-	-	-	-
应付股利	1,245.94	3.04%	78.60	0.18%	672.90	2.03%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676.30	16.28%	6,240.77	14.61%	5,469.12	16.47%	6,942.20	20.70%
其他流动负债	116.76	0.28%	110.27	0.27%	106.98	0.32%	93.66	0.28%
流动负债合计	41,015.63	100.00%	42,712.09	100.00%	33,212.58	100.00%	33,540.4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1,201.60 万元、0 万元、920.07 万元和 1,921.11 万元，占同期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3.58%、0.00%、2.15%和 4.68%，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质押+保证借款	919.97	920.07	-	1,201.60
信用借款	1,001.14	-	-	-
合计	1,921.11	920.07	-	1,201.6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020 年末短期借款系子公司阳光热力与中国银行阿克苏市健康路支行签署借款合同，取得一年期借款 1,200.00 万元。

2022 年末短期借款系子公司阳光热力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地区分行签署借款合同，阳光热力通过将采暖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予以质押，新水环保并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取得一年期借款 919.00 万元，用于支付热费、水电费、采购煤炭等经营项目。

2023 年 6 月末信用借款系子公司天山管业与新疆阿克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十字支行签署借款合同，取得信用借款 1000 万元。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10,195.51 万元、9,719.90 万元、17,173.33 万元和 **17,709.93 万元**，占同期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30.40%、29.27%、40.21% 和 **43.18%**，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采购款	17,709.93	17,173.33	9,719.90	10,195.51
合计	17,709.93	17,173.33	9,719.90	10,195.51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20 年末减少 475.61 万元，降低幅度为 4.66%，变动较小。

2022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7,453.43 万元，增加幅度为 76.68%，增加原因主要系 2022 年度市政工程业务收入较 2021 年度增加 6,604.17 万元，增长比例为 60.62%，相应增加工程物资、劳务费用等。

（3）预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 389.58 万元、449.74 万元、465.68 万元和 **99.84 万元**，占同期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16%、1.35%、1.09%和 **0.24%**。从 2020 年开始，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原预收工程款、预收水费和取暖费等预收款项重分类为合同负债。

（4）合同负债

2020 年 1 月 1 日公司开始实施新收入准则，已收到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合同负债分别为 5,596.51 万元、6,172.31 万元、4,674.37 万元和 **2,519.62 万元**，占同期流动负债的比重为 16.69%、18.58%、10.94%和 **6.14%**。公司合同负债主要为预收工程款、预收水费、预收检测费和取暖费等。

2022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较 2021 年末减少 1,497.94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22

年 4 季度受外部环境影响，公司预收的取暖费有所减少，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预收的取暖费减少 2,559.09 万元。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874.84 万元、851.22 万元、914.68 万元和 **755.93 万元**，占同期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61%、2.56%、2.14%和 **1.84%**，2020 年至 2022 年，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人员规模增长，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相应逐年增加。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1,201.34 万元、1,196.73 万元、1,323.99 万元和 **667.23 万元**，占同期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3.58%、3.60%、3.10%和 **1.63%**，主要为应交企业所得税和应交增值税，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539.92	909.33	816.45	668.92
增值税	83.65	334.72	277.58	147.8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26	29.90	31.44	19.48
房产税	-	-	26.51	14.60
教育费附加	8.56	13.97	14.63	9.51
印花税	8.97	10.92	10.40	22.37
地方教育费附加	5.10	8.71	9.16	5.73
个人所得税	3.55	13.27	4.00	301.59
其他税费	0.22	3.17	6.56	11.28
合计	667.23	1,323.99	1,196.73	1,201.34

2020 年末公司个人所得税金额 301.59 万元，系公司 2020 年度收购天山管业少数股东王侃持有的股权，代收代缴交个人所得税。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7,045.20 万元、9,246.58 万元、10,888.92 万元和 **10,548.91 万元**，占同期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1.01%、27.84%、

25.49%和 25.72%，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1,245.94	78.60	672.90	-
其他应付款	9,302.97	10,810.32	8,573.68	7,045.20
合计	10,548.91	10,888.92	9,246.58	7,045.20

①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设备及工程款	8,262.20	10,433.69	7,938.69	4,076.22
其他单位往来款	921.81	283.55	579.68	201.39
保证金和押金	13.95	13.75	15.75	55.23
代扣代缴社保和公积金	24.55	18.58	5.75	6.34
关联方单位往来款	1.00	1.00	1.32	2,666.27
其他	79.47	59.75	32.50	39.75
合计	9,302.97	10,810.32	8,573.68	7,045.20

公司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规模较小，其他应付款由应付设备款和工程款和其他往来款构成。

2020 年末关联方单位往来款 2,666.27 万元，主要原因是收购天山管业少数股权，应付少数股东王侃股权转让款所致，该款项于 2021 年 1 季度支付完成。

2021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1,528.48 万元，主要原因是：A、2021 年度应付工程设备款增加；B、代收代缴污水处理增加所致。

2022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2,236.64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22 年度公司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投入较大，导致工程设备款增加。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6,942.20 万元、5,469.12 万元、6,240.76 万元和 6,676.30 万元，占同期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0.70%、16.47%、14.61%和 **16.28%**，主要原因是公司归还银行长期借款所致。

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676.30	6,171.96	5,400.32	6,873.40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68.80	68.80	68.80
合计	6,676.30	6,240.76	5,469.12	6,942.20

（9）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93.66 万元、106.98 万元、110.27 万元和 **116.76 万元**，占同期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0.28%、0.32%、0.26% 和 **0.28%**，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待转销项税，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	116.76	110.27	106.98	93.66
合计	116.76	110.27	106.98	93.66

2、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14,182.56	76.16%	16,378.00	78.56%	21,571.00	82.82%	28,515.00	86.30%
其他非流动负债	4,049.73	21.75%	4,064.82	19.50%	4,030.07	15.47%	4,034.09	12.2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48.46	1.87%	361.00	1.73%	395.05	1.52%	438.19	1.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58	0.22%	42.76	0.21%	48.67	0.19%	55.53	0.1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621.33	100.00%	20,846.58	100.00%	26,044.79	100.00%	33,042.8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和其他非流动负债构成。

（1）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 28,515.00 万元、21,571.00 万元、16,378.00 万元和 **14,182.56 万元**，占同期非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86.30%、82.82%、78.56%和 **76.16%**，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及占比持续减少，主要原因是公司期末根据借款情况如期还款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的长期借款包括质押借款及保证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947.97	947.97	-	-
质押借款	4,373.65	3,955.67	4,416.60	4,783.64
质押+保证借款	15,537.24	17,636.29	22,544.70	30,594.74
保证借款	-	10.03	10.01	10.01
小计	20,858.86	22,549.96	26,971.32	35,388.4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676.30	6,171.96	5,400.32	6,873.40
合计	14,182.56	16,378.00	21,571.00	28,515.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长期借款。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长期借款账面余额 20,858.86 万元（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包括借款本金 20,832.56 万元和计息日至资产负债表日的利息 26.30 万元。长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阳光热力向中国银行阿克苏地区分行营业部借款本金余额 7,800.00 万元，计息日至资产负债表日的应付利息 10.18 万元，借款到期日为 2025 年 12 月 20 日，以由新水环保提供保证担保，同时以采暖费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根据借款合同还款计划，其中借款本金 3,000.00 万元将于一年内进行偿还。

阳光热力向中国银行阿克苏地区分行营业部借款本金余额 6,211.00 万元，计息日至资产负债表日的应付利息 8.11 万元，借款到期日为 2028 年 12 月 20 日由新水环保提供保证担保，同时以采暖费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根据借款合同还款计划，其中借款本金 2,500.00 万元将于一年内进行偿还。

阳光热力向中国银行阿克苏地区分行营业部借款本金余额 1,506.00 万元，计息日至资产负债表日的应付利息 1.95 万元，借款到期日为 2034 年 7 月 20 日，由新水环保提供保证担保，同时以采暖费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根据借款合同还款计划，其中借款本金 200.00 万元将于一年内进行偿还。

新水环保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健康路支行借款本金余额 3,735.00 万元，计息日至资产负债表日的应付利息 4.39 万元，借款到期日为 2030 年 4 月 18 日，新水环保以水费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根据借款合同还款计划，其中借款本金 450.00 万元将于一年内进行偿还。

新水环保向新疆阿克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十字支行借款本金余额 947.00 万元，计息日至资产负债表日的应付利息 0.97 万元，借款到期日为 2025 年 8 月 17 日，该借款为信用借款，根据借款合同还款计划，其中借款本金 300.00 万元将于一年内进行偿还。

新水环保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分行借款本金余额 633.56 万元，计息日至资产负债表日的应付利息 0.70 万元，借款到期日为 2030 年 3 月 30 日，由新水环保以污水三期水费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根据借款合同还款计划，其中借款本金 200.00 万元将于一年内进行偿还。

（2）其他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4,034.09 万元、4,030.07 万元、4,064.82 万元和 **4,049.73 万元**，占同期非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2.21%、15.47%、19.50%和 **21.75%**。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主要为政府专项债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预计一年以上到期的合同负债	49.73	64.82	30.07	34.09
政府专项债资金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合计	4,049.73	4,064.82	4,030.07	4,034.09

2020年1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财政局下达“阿地财债办[2020]1号”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募集的专项债4,000.00万元拨付给阿克苏阳光热力有限公司，用于阿克苏市城区集中供热基础应急热源厂工程，由阿克苏阳光热力有限公司承担发行费用和登记服务费共计4.40万元。该专项债期限为10年，自2020年1月10日至2030年1月9日，年利率为3.44%，于2020年1月10日起息，每年利息款为137.61万元，其中截至2022年12月31日计息日至资产负债表日利息68.80万元作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438.19万元、395.05万元、361.00万元和**348.46万元**，占同期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33%、1.52%、1.73%和**1.87%**。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应付职工薪酬系设定受益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一、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	-	-
二、辞退福利		-	-	-
三、其他长期福利	348.46	361.00	395.05	438.19
合计	348.46	361.00	395.05	438.1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设定受益计划系公司前身阿克苏市供排水公司（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独生子女费、南疆津贴及医疗保险等。

（4）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分别为55.53万元、48.67万元、42.76万元和**40.58万元**，占同期非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0.17%、0.19%、0.21%和**0.22%**，占比较小。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评估增值	162.30	40.58	171.03	42.76	194.69	48.67	222.12	55.53
合计	162.30	40.58	171.03	42.76	194.69	48.67	222.12	55.53

（二）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及资本结构指标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07	1.08	1.15	1.22
速动比率（倍）	0.91	0.98	1.03	1.1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3.79%	14.54%	13.80%	17.30%
资产负债率（合并）	29.90%	31.95%	31.99%	37.43%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2,521.43	23,794.05	24,707.85	25,065.51
利息保障倍数（倍）	13.12	10.90	9.76	6.43

最近三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22、1.15、1.08 和 **1.07**，速动比率分别为 1.14、1.03、0.98 和 **0.91**。2020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回升，主要原因是：（1）公司 2020 年度增资，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691.75 万元，银行存款增加；（2）2020 年度公司调整负债结构，偿还以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支付设备款和工程款所致；2021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 2020 年有所降低，主要原因是工程项目于 2021 年持续推进，导致应付工程款及设备款增加，造成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下降。2022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冻比率较 2021 年末降低，主要原因是 2022 年 10 月-12 月受外部环境影响，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本结构将得到优化，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将会有所上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37.43%、31.99%、31.95%

和 **29.90%**，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1）公司经营业绩良好、未分配利润持续增长导致权益增加所致；（2）公司 2020 年度增资，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691.75 万元，银行存款增加，导致权益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25,065.51 万元、24,707.85 万元、23,794.05 万元和 **12,521.43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6.43、9.76、10.90 和 **13.12**，最近三年均维持在较高水平，公司的息税前利润可覆盖公司的利息支出，可保障公司有较高的偿债能力。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供排水和供热业务。目前上市公司中并无在业务结构、生产产品种类等方面与公司完全类似的企业。为了便于比较分析业务相关情况，公司选取了主要从事水务业务和供热业务的上市公司作为比较对象。

报告期，同行业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指标	可比公司 业务	公司简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供热业务	天富能源	0.84	0.59	0.67	0.62
		联美控股	2.59	2.52	2.22	2.44
		京能热力	0.76	0.72	0.62	0.64
		金房节能	5.81	2.60	2.91	1.51
	水务业务	兴蓉环境	0.82	0.91	0.75	0.70
		渤海股份	0.78	0.70	0.69	0.86
		中山公用	0.61	0.63	0.84	0.71
		顺控发展	1.24	1.26	1.06	0.90
		可比公司平均	1.68	1.24	1.22	1.05
		本公司	1.07	1.08	1.15	1.22
速动比率（倍）	供热业务	天富能源	0.79	0.56	0.59	0.57
		联美控股	2.49	2.44	2.13	2.35

指标	可比公司 业务	公司简称	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京能热力	0.69	0.67	0.56	0.60
		金房节能	5.74	2.57	2.89	1.38
	水务 业务	兴蓉环境	0.79	0.88	0.72	0.66
		渤海股份	0.73	0.66	0.64	0.82
		中山公用	0.59	0.61	0.77	0.67
		顺控发展	1.17	1.19	1.01	0.86
		可比公司 平均	1.62	1.20	1.16	0.99
		本公司	0.91	0.98	1.03	1.14
资产负债率 （合并）	供热 业务	天富能源	67.61%	71.66%	70.37%	69.85%
		联美控股	30.73%	30.90%	33.54%	34.56%
		京能热力	54.90%	67.68%	69.00%	72.18%
		金房节能	18.20%	32.75%	31.32%	50.90%
	水务 业务	兴蓉环境	58.91%	58.96%	58.44%	57.44%
		渤海股份	66.41%	67.50%	66.64%	67.65%
		中山公用	40.25%	37.40%	31.32%	31.11%
		顺控发展	33.07%	33.12%	35.80%	44.43%
		可比公司 平均	46.26%	50.00%	49.55%	53.52%
		本公司	29.90%	31.95%	31.99%	37.43%

注1：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WIND数据。华通热力自2023年4月11日更名为京能热力。

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及2023年6月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行业平均水平较为接近。

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末资产负债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1）公司经营业绩良好、未分配利润持续增长导致权益增加所致；（2）公司2020年度增资，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24,691.75万元，银行存款增加，导致权益增加所致。

根据上述分析，公司的经营状况良好，有较充足的资金清偿到期债务，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提高，公司偿债能力将不断增强。

（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次）	2.03	4.00	5.76	6.86
存货周转率（次）	4.40	10.83	10.85	8.33
总资产周转率（次）	0.16	0.33	0.30	0.31

注 1：总资产周转率（次）=营业收入/（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86、5.76、4.00 和 **2.03**，2020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加 13,595.90 万元，同时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将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上述原因导致 2020 年末应收账款的减少所致。2021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20 年度略有下降，主要原因是：（1）售水量、污水处理量增加以及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的增长，导致供排水业务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1,368.43 万元；（2）2021 年度管材销售新增应收账款余额 2,172.42 万元；（3）供热面积增加，供热业务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528.18 万元；（4）已验收结算未收款项目新增应收账款余额 1,376.42 万元所致。2022 年度应收周转率较 2021 年度下降主要原因是 2022 年 10 月受外部环境影响，公司应收账款未回款所致。

2、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8.33、10.85、10.83 和 **4.40**，2021 年度存货周转率较 2020 年度略有上升，主要原因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盈利能力持续增强所致。

3、总资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31、0.30、0.33 和 **0.16**，变动相对较小。

4、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指标	可比公司业务	公司简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供热业务	天富能源	2.38	6.81	11.62	9.90
		联美控股	2.14	4.40	4.28	5.18
		京能热力	2.15	3.66	3.73	3.72
		金房节能	1.83	3.51	4.13	4.55
	水务业务	兴蓉环境	1.51	3.90	4.44	4.58
		渤海股份	0.98	2.13	2.45	2.92
		中山公用	2.01	5.41	4.59	4.68
		顺控发展	4.97	11.23	11.64	14.80
		可比公司平均	2.25	5.13	5.86	6.29
		本公司	2.03	4.00	5.76	6.86
存货周转率（次）	供热业务	天富能源	3.21	17.74	13.48	5.91
		联美控股	3.05	7.15	6.43	5.79
		京能热力	8.34	13.36	15.26	15.09
		金房节能	29.57	53.93	43.04	46.51
	水务业务	兴蓉环境	2.50	21.71	13.47	5.33
		渤海股份	0.82	8.73	9.49	2.26
		中山公用	1.82	27.76	14.15	7.96
		顺控发展	4.06	12.31	14.66	16.75
		可比公司平均	6.67	20.34	16.25	13.20
		本公司	4.40	10.83	10.85	8.33
总资产周转率（次）	供热业务	天富能源	0.19	0.37	0.32	0.23
		联美控股	0.11	0.23	0.25	0.28

		京能热力	0.35	0.5	0.47	0.48
		金房节能	0.29	0.46	0.54	0.69
	水务业务	兴蓉环境	0.09	0.21	0.21	0.19
		渤海股份	0.11	0.22	0.22	0.22
		中山公用	0.07	0.15	0.11	0.11
		顺控发展	0.14	0.29	0.32	0.29
		可比公司平均	0.17	0.30	0.31	0.31
		本公司	0.16	0.33	0.30	0.31

注 1：数据来源于 WIND 数据；华通热力自 2023 年 4 月 11 日更名为京能热力。

整体而言，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与行业平均值较为接近；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京能热力、金房节能为天然气供热企业，其燃气成本较高，燃气周转较快，扣除京能热力、金房节能后模拟测算，2020 年度、2021 年度存货周转率的行业平均水平为 13.20 和 16.25，公司与行业平均水平较为接近。

（四）股利分配实施情况

1、报告期股利分配情况

2020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分配现金股利 1,043.00 万元，并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实施完毕。

2021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分配现金股利 1,889.52 万元。

2022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利润分配议案的议案》，同意分配现金股利 1,088.13 万元，截止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现金股利已支付完毕。

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利润分配议案的议案》，同意分配现金股利 1,245.94 万元。

2、审核期间股利分配情况

（1）本次股利分配审核及实施情况

2023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利润分配的议案》，本议案已通过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以现有股本16,876.9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分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5%。根据中勤万信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23]0035号），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24,918.82万元，计划分配现金股利1,245.94万元。

（2）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3）公司进行现金分红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较好，经营性现金流较为稳定，为现金分红奠定了良好基础。连续适当分红，对于公司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建立稳定持续的股东回报机制，具有重要的意义。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有关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32,453.35	64,182.55	54,611.15	51,699.70
营业利润	6,792.24	12,677.81	14,035.57	14,195.48
利润总额	6,791.98	12,666.64	13,937.56	14,328.15
净利润	5,384.08	9,692.57	11,113.76	11,188.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95.25	17,030.19	15,634.56	16,139.52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为稳定，利润规

模较好，较好的经营业绩为现金分红奠定了良好基础。

（4）公司进行现金分红的合理性

公司审核期间现金分红及与公司财务状况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当年分配现金股利（A）	1,245.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B）	8,738.10
现金分红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C=A/B）	14.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D）	17,030.19
现金分红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比率（E=A/D）	7.32%
期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F）	24,918.82
现金分红占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比率（G=A/F）	5.00%

由上表可见，审核期间公司现金分红为 1,245.94 万元，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14.26%，占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比例为 5.00%。公司分红 1,245.94 万元，对公司现金流不存在重大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现金分红比例稳定，为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留存了必要的储备资金；同时也是对投资者期望获得合理回报的回应。公司审核期间现金分红是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具体实施，具有合理性。

公司现金分红使股东持续获得合理回报，维护了股东利益。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对所有股东平等对待，不会对股东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公司进行现金分红的连贯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现金分红情况详见本节之“（四）股利分配实施情况”之“1、报告期股利分配情况”。审核期间公司新增的现金分红与报告期内的现金分红方案保持一致，现金分红政策具有一贯性和连续性，保证了股东回报机制的稳定性。

（6）公司进行现金分红的合规性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时独立董事事前发表独立意见认可，本议案已通过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95.25	17,030.19	15,634.56	16,139.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42.30	-12,513.18	-15,597.76	-12,617.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2.67	-6,515.82	-7,171.89	13,541.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9.72	-1,998.81	-7,135.10	17,063.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645.66	16,025.37	18,024.18	25,159.28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139.52 万元、15,634.56 万元、17,030.19 万元和 **10,195.2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状况良好，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充足，资金筹集顺畅。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725.86	57,970.45	60,167.99	54,373.7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5,069.72	1,147.74	564.4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8.29	3,322.98	3,727.70	751.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534.15	66,363.15	65,043.43	55,689.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654.52	33,250.14	35,442.30	28,608.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03.70	5,971.02	5,548.46	4,518.20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93.26	5,158.70	3,772.42	5,068.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87.42	4,953.10	4,645.70	1,354.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338.90	49,332.96	49,408.88	39,549.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95.25	17,030.19	15,634.56	16,139.52

注 1：现金收入比=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139.52 万元、15,634.56 万元、17,030.19 万元和 10,195.25 万元。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分别为 54,373.73 万元、60,167.99 万元、57,970.45 万元和 37,725.86 万元，现金收入比分别为 105.35%、111.53%、90.32%和 116.25%，公司盈利质量较高。

（1）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充资料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	2020 年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	-
净利润	5,384.08	9,692.57	11,113.76	11,188.83
加：资产减值准备	162.49	412.33	-749.40	716.79
信用减值损失	-991.14	1,093.97	333.65	-1,643.03
固定资产折旧	5,137.39	9,751.59	9,080.93	8,066.15
无形资产摊销	55.70	100.89	98.06	99.6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0.08	119.29	11.32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56.43	84.8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50.01	1,289.03	1,601.27	2,586.7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3.02

补充资料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	2020 年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3.95	-265.29	-462.18	68.2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18	-5.92	-6.86	-21.3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20.22	-456.32	-1,166.29	2,361.6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037.83	-4,062.20	1,763.20	-3,140.6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342.73	-639.75	-6,139.33	-4,225.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95.25	17,030.19	15,634.56	16,139.52

其中，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与资产负债表项目勾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减少（期初-期末）	1	7,279.61	-7,186.48	-5,977.80	2,099.76
预付款项减少（期初-期末）	2	481.99	520.55	-1,026.53	139.08
其他应收款减少（期初-期末）	3	49.58	15.07	-284.27	193.81
合同资产减少（期初-期末）	4	-1,072.22	-1,945.90	4,037.21	-5,906.02
其他流动资产减少（期初-期末）	5	-1,351.06	-2,167.76	622.45	-359.94
其他非流动资产-待抵扣进项税额减少（期初-期末）	6	-	5,516.02	695.61	370.75
调整合并层面对天元建设及陕西福莱的收入抵消影响	8	-20.75	487.88	3,621.72	-
非经营性及非付现资金应收项目增加	7	71.24	576.44	-	321.89
受限货币资金的增加	9	599.44	121.98	74.80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0=1+...+9	6,037.83	-4,062.20	1,763.20	-3,140.67

2022 年及 2021 年度调整合并层面对天元建设及陕西福莱的收入抵消影响系新疆天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因承建新水环保工程项目、陕西福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因承建阳光热力工程项目，分别从发行人子公司天山管业购入管材；因天山管

业销售管材最终用于发行人自有资产构建，故将其实现的营业收入作为内部交易进行抵消，但天山管业销售管材确认的应收账款及收到的现金与新水环保、阳光热力因工程项目确认的应付账款及支付的现金未予抵消所致。

2020 年度非经营性及非付现资金应收项目增加系市政工程应收账款-阿克苏城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21.89 万元与市政工程其他应付款-阿克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抵账所致。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与资产负债表项目勾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付账款增加（期末-期初）	1	536.6	7,453.43	-475.62	1,917.90
预收款项增加（期末-期初）	2	-365.84	15.94	60.16	-4,640.50
应付职工薪酬增加（期末-期初）	3	-158.75	63.46	-23.62	183.91
应交税费增加（期末-期初）	4	-656.76	127.26	-4.62	213.73
合同负债增加（期末-期初）	5	-2,154.74	-1,497.94	575.80	5,596.51
其他流动负债增加（期末-期初）	6	6.48	3.29	13.32	93.66
非经营性及非付现资金应付项目减少	7	-13.96	338.81	30.94	-789.06
调整合并层面对天元建设及陕西福莱的成本抵消影响	8	14.72	-387.27	-2,368.72	-
调整合并层面内部交易用于自建资产的成本抵消影响	9	-1,550.48	-6,756.73	-3,946.97	-6,801.6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0=1+...+9	-4,342.73	-639.75	-6,139.33	-4,225.47

2021 年至 2022 年调整合并层面对天元建设及陕西福莱的成本抵消影响系新疆天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福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分别承建新水环保、阳光热力工程项目。新疆天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福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天山管业采购管材用于承建的工程项目，由于天山管业销售的管材用于发行人自有资产建设，故在合并层面将天山管业营业成本作为内部交易予以抵消，而对应的现

金流量属于实际流出无需抵消所致。

报告期内，调整合并层面内部交易用于自建资产的成本抵消影响系市政工程承建新水环保、阳光热力工程项目，在合并层面将市政工程实现的收入成本、收到的现金流予以抵消，相关利润作为未实现损益抵消相关工程项目成本。市政工程发生的商品采购支出在现金流量表中作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列示。

发行人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较大主要系发行人主营的供热、供排水业务的经营模式为特许经营，资产的摊销、折旧等非付现成本较大导致，同时公司注重客户回款情况，通过营销持续加大回款力度，使得经营性现金流保持在良好水平。

2020 年度影响发行人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较大的原因主要系固定资产折旧费用金额较大、存货减少及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

2021 年度影响发行人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较大的原因主要系固定资产折旧费用金额较大，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

2022 年影响发行人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较大的原因主要系固定资产折旧费用金额较大、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及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

（2）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到的政府补助及个税手续费返还	8.79	39.33	57.87	113.03
收到的利息收入	41.94	136.10	57.83	80.13
收到的往来款项	183.84	472.51	629.63	466.94
收到的其他营业外收入	75.98	28.44	18.40	91.13
收到的代收代缴污水处理费	1,497.75	2,646.60	2,963.96	-
合计	1,808.29	3,322.98	3,727.70	751.23

（3）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支付的期间费用	649.37	926.92	815.57	925.58
支付的往来款项	710.71	417.73	784.02	390.27
支付的其他营业外支出	72.42	39.74	32.40	38.89
支付的代收代缴污水处理费	1,154.93	3,568.71	3,013.71	-
合计	2,587.42	4,953.10	4,645.70	1,354.73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92.36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003.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92.36	1,003.0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242.30	12,513.18	12,734.62	12,620.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2,955.5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42.30	12,513.18	15,690.12	13,620.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42.30	-12,513.18	-15,597.76	-12,617.64

公司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617.64 万元、-15,597.76 万元、-12,513.18 万元和-9,242.30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投资供热管网及供热设施、供排水管网、污水

处理等相关资产所致。

（1）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回理财产品收回的现金	-	-	-	1,003.02
合计	-	-	-	1,003.02

（2）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购买理财产品支付的现金	-	-	-	1,000.00
合计	-	-	-	1,000.00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24,691.7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39.56	1,866.00	-	9,672.2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00	450.00	5,849.00	6,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19.56	2,316.00	5,849.00	40,364.0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825.00	5,360.00	9,584.00	23,202.6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12.23	2,969.72	3,436.89	3,615.8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594.30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00	502.10	-	4.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52.23	8,831.82	13,020.89	26,822.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2.67	-6,515.82	-7,171.89	13,541.13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541.13 万元、-7,171.89 万元、-6,515.82 万元和**-1,332.67 万元**。2020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较多，主要系公司当年增资，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691.75 万元所致；2021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出较多，主要系公司当年经营活动现金流较好，归还借款及分配股利支付利息所致。

（1）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到的非金融机构借款		-	-	4,000.00
收到的中央预算内及地方配套投资补助	180.00	450.00	5,849.00	2,000.00
合计	180.00	450.00	5,849.00	6,000.00

（2）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支付的上市费用	115.00	502.10	-	-
专项债手续费		-	-	4.40
合计	115.00	502.10	-	4.40

（六）资本性支出分析

1、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2,620.66 万元、12,734.62 万元、12,513.18 万元和**9,242.30 万元**。

为了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增强经营规模和经营实力，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投入资金用于新建管网、新建热源厂、改扩建污水处理厂及购买土地使用权等。

2、报告期末及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管网类工程的改扩建，具体重大资本性支出详见本节之“十、财务状况分析”之“（三）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之“2、在建工程”之“（3）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报告期末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的资金通过公司自有资金、银行借款等解决。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拟投资项目包括阿克苏市城区集中供热基础应急热源厂工程（经济技术开发区）、阿克苏污水处理厂改扩建三期工程、阿克苏智慧供热节能改造工程、智慧公用平台建设项目。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相关内容。

（七）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八）流动性风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22 倍、1.15 倍、1.08 倍和 **1.07**，速动比率分别为 1.14 倍、1.03 倍、0.98 倍和 **0.91**。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及盈利能力持续提升，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持续优化，偿债能力不断增强，流动性风险较低。

报告期期末，公司可动用货币资金余额充足、经营性现金流情况良好且保持持续增长态势，偿债能力指标良好，公司流动性不存在重大不利情形。

公司将继续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提升公司自身的现金流量水平；公司将做好资金预算，合理安排资金调拨及支出，平衡资金收支，降低偿债风险；公司将积极拓展外部融资渠道，加强与银行的合作与联系，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有效的资金保障。

（九）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提供供热、供水、排水及其配套市政工程服务，并辅助管业制造、水质检测、建材检测等业务。公司供热、供水及排水服务通过取得特定地域范围内的特许经营权开展生产经营，供热、供排水服务具有垄断性、专营性。截至报告期

末，公司取得的供热、供排水特许经营权尚有 20 余年，同时公司的供热、供水以及排水业务在阿克苏地区处于领先地位。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能够实现持续经营。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1,671.42 万元、53,200.80 万元、63,151.44 万元和 **32,356.0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1,188.83 万元、11,113.76 万元、9,692.57 万元和 **5,384.08 万元**，业务规模持续增加，盈利能力较好，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管理层对公司经营情况进行审慎评估后认为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能够保持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公司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进行了风险提示。

十二、期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四）重大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五）重大诉讼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事项。

十三、盈利预测情况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密切相关，是公司现有业务的升级与扩建。项目建成后，将显著扩大公司现有业务产能，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实现业务转型升级，同时公司规模扩大，能够进一步充分发挥本行业的规模效应优势，最终能够有效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抵抗风险能力，提高市场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总量及使用安排

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56,256,328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建设期	实施主体
1	阿克苏市城区集中供热基础应急热源厂工程（经济技术开发区）	22,961.18	22,961.18	两年	阳光热力
2	阿克苏污水处理厂改扩建三期工程	8,805.60	8,805.60	两年	新水环保
3	阿克苏智慧供热节能改造工程	12,594.00	12,594.00	三年	阳光热力
4	智慧公用平台建设项目	8,352.06	8,352.06	一年	新水环保
合计		52,712.84	52,712.84		

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项目的资金需求量，由董事会根据上述项目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多于项目资金需求量，公司拟将富余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投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阳光热力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徐矿能源分别持有阳光热力 83.34%、16.66%的股权。

徐矿能源的法定代表人为冯兴振，住所为徐州市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软件园E2楼三层，注册资本为620,00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原煤开采、煤炭洗选、加工、煤炭批发经营、电力生产，煤化工生产与销售，公路货运，能源投资，固定资产租赁，废旧物资回收、销售，化肥销售，货物仓储服务，企业重组及相关咨询服务，企业资产管理，企业资产托管，国内外贸易、技术咨询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借款的方式把募集资金投入阳光热力。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将在商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约定募集资金的监督使用办法。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和备案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批准/备案情况	项目环境批复情况
1	阿克苏市城区集中供热基础应急热源厂工程（经济技术开发区）	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备案证编号：202164）	阿地环函字[2018]470号
2	阿克苏污水处理厂改扩建三期工程	阿地发改批[2021]377号	阿地环审[2022]19号
3	阿克苏智慧供热节能改造工程	阿克苏市企业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备案证编号：202236）	不涉及
4	智慧公用平台建设项目	阿克苏市企业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备案证编号：202235）	不涉及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专注于供热、供水、排水及配套业务市政工程服务，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将扩大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经营规模，提高公司信息化水平，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运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未来经营战略之间的关系

公司主要从事供热、供水、排水及配套业务市政工程服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阿克苏市城区集中供热基础应急热源厂工程（经济技术开发区）、阿克苏污水处理厂改扩建三期工程、阿克苏智慧供热节能改造工程、智慧公用平台建设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能够有效提升公司供热能力、扩大污水处理规模，公司现有产能得到显著提升，业务结构亦得到优化升级，从而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同时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高了公司信息化水平，资金实力得到提升，能够有效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带来的资金需求，公司抵抗风险能力得到加强。

公司董事会经分析后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公司能有效防范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阿克苏市城区集中供热基础应急热源厂工程（经济技术开发区）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投资金额为 22,961.18 万元，实施主体为阳光热力。本项目位于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内，位于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胜利东路南侧，占地面积约 111 亩。本项目建设安装 2 台 116MW 循环流化床热水锅炉及相关配套设施，解决城中分区西半部分、城西分区（杭州北路两侧）、部分城南分区、城北分区内廉租房、保障房和商业住房等新建用户取暖需求，并储备为徐矿电厂事故状态下

的应急热源。

2、项目必要性分析

（1）保障民生，解决地区取暖需求

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外部热源供应商为徐矿热电，徐矿热电供热能力为281MW。目前徐矿热电对阳光热力的供热能力已经达到饱和，不能在新增供热能力。

近年来，随着阿克苏市城市化进程的推进，特别是阿克苏杭州北路两侧棚户区改造力度很大，城市基础设施逐步完善，配套的阿克苏地区一中、杭州师范大学附属阿克苏市高级中学、阿克苏天杭试验学校带动了很多房地产开发公司入驻，新建有润泽苑、翰林苑、众恒公园城等多个居民小区，需要解决取暖问题。目前公司已经收到部分业主方的取暖需求意向，因此急需新建热源新增供热能力解决地区取暖。

（2）储备基础应急热源，保障城市热源稳定

当前阿克苏市西城区及城中分区西片区由徐矿热电厂单一热源供热。由于阿克苏地区冬季较为寒冷，在没有基础应急热源的情况下，一旦徐矿热电厂发生事故，西城区及城中分区西片区供热管网将会被冻裂或供热管网中的水流变成冰冻状态，会导致无法向居民进行供热的情况发生。

基础应急热源的投产能够应对徐矿热电厂发生事故的情况，主要体现在若徐矿热电厂发生事故，公司基础应急热源正常运行，能够保证供热管网中水流处于一定的温度，不会出现管网冻裂以及出现冰冻情况。给徐矿热电厂争取维修时间，保障地区供热稳定。

（3）践行绿色发展，提升阿克苏市空气环保，

目前阿克苏城区还存在分散供暖的情况，增加集中供热能力，能够逐步替代分散供热，将提升能源利用，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本项目厂址位于城市外围，采用循环流化床锅炉技术，烟气处理采用先进及高效的处理工艺，达到了“超低、超净”，满足当前国内最高水平的超低排放标

准，真正意义上实现煤的洁净燃烧供热，满足城市发展和环保双重要求。

（4）完善城市基础设施，提高城市形象

集中供暖要比分户式供暖更方便、安全、环保。集中供热是现代化城市的基础设施之一，集中供热的普及率是城市现代化的重要标志。集中供热是改善城市环境质量，提高城市现代化水平的重要措施，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较好的经济效益，

（5）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竞争力

本项目实施后，阳光热力供热范围进一步扩大，提供供热能力，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直接推动公司营业收入规模扩大和供热业务的持续发展，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

3、项目可行性分析

（1）采用循环流化床锅炉技术可行

循环流化床锅炉技术是一种较为成熟的清洁燃烧技术，循环流化床锅炉已在北方多个城市投入运营，运行稳定，给本项目的投产运行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本项目拟选用循环流化床锅炉相关技术是可靠可行的。

（2）人力资源、技术经验具备可行性

阳光热力自成立以来从事供热业务，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及人力资源，目前已根据业务发展现状组建并储备了相应人员团队，同时掌握了供热业务相关的技术及专业知识，具备运营本项目的能力。

（3）符合环保要求，促进资源循环利用

在循环流化床炉内，由于飞灰的循环燃烧过程，能够使石灰充分发生硫化反应，脱硫效率高达 85%以上。同时炉内燃烧温度在 850~900℃范围内，并保持低过量空气系数燃烧，二次风分段送入，使炉内氮氧化物不易生成。高效的脱硫及低排放氮氧化物满足当前国内最高水平的超低排放标准。建设循环流化床锅炉符合当前环保要求。

循环流化床锅炉属于低温燃烧，易于实现灰渣的综合利用，如作为水泥掺和料或建筑材料。

（4）燃烧效率高、燃料适用性广

循环流化床炉内气固混合良好、燃烧速率高，燃烧效率通常在 95%以上。

循环流化床锅炉能燃烧劣质、低挥发分的煤，如无烟煤，甚至煤矸石、泥煤、石油焦、油页岩、木屑、污泥等。在服务年限中(>30 年) 可根据市场情况改变燃料。

4、项目建设的先进性

本项目拟采用燃烧效率高、燃料适应性广、高效脱硫、氮氧化物排放低的新一代环保型循环流化床锅炉。其优点主要体现在炉内燃烧强度大，能够多次循环燃烧，具有较高的燃烧效率。锅炉燃料适应性广，能够通过多种燃料进行加热。环保性能优越，采用低温高强度燃烧，有效抑制氮氧化物的形成，降低对大气环境的污染。同时通过添加石灰石可以显著降低烟气中二氧化硫浓度。循环流化床锅炉分离器区域温度特别适宜 SNCR 脱硝工艺,喷入尿素溶液或氨水等还原剂可以获得 60%-85%的脱硝效率(煤粉锅炉采用 SNCR 脱硝工艺的脱硝效率一般为 40%左右)。负荷调节性好，人员操作简单。燃料制备及炉内送料方便、简单。

5、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项目建设完成投入运营后，第一年投产预计达设计供热能力的 70%，第二年达设计供热能力的 80%，第三年达设计供热能力的 90%，第四年及以后供热能力达到 100%运行，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项目进度安排（月）	第一年						第二年					
	2	4	6	8	10	12	2	4	6	8	10	12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	√	√										
施工图设计		√	√									
设备考察及订货				√								
土建工程及设备安装					√	√	√	√	√	√	√	

调试及运行											√

6、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22,961.18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2,800.18 万元，包含建筑工程费 6,753.63 万元，设备购置费 9,474.71 万元，安装工程费 2,873.2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009.65 万元，预备费 1,688.9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61.00 万元。项目总投资及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建筑工程	设备及器具	安装工程	其他费用	投资总额	占总投资比例
1	热源厂	6,699.23	9,352.31	2,455.06		18,506.60	80.60%
1.1	锅炉房及附属用房	2,646.00				2,646.00	11.52%
1.2	锅炉房设备及系统		9,251.41	2,001.48		11,252.89	49.01%
1.2.1	锅炉及锅炉辅机设备		3,057.61	611.52		3,669.13	15.98%
1.2.2	增湿活化脱硫系统（半干法脱硫）		1,291.79	193.77		1,485.56	6.47%
1.2.3	电气设备		1,010.23	252.56		1,262.79	5.50%
1.2.4	除灰系统		974.27	146.14		1,120.41	4.88%
1.2.5	上煤系统		875.95	131.39		1,007.34	4.39%
1.2.6	仪表自控设备		524.72	131.18		655.90	2.86%
1.2.7	循环水系统		306.36	55.15		361.51	1.57%
1.2.8	软化除氧水系统		234.91	42.28		277.19	1.21%
1.2.9	输渣系统		221.18	33.18		254.36	1.11%
1.2.10	新建回水加压泵站设备		164.22	29.56		193.78	0.84%
1.2.11	热源厂视频监控系统		156.03	28.09		184.12	0.80%
1.2.12	其他系统及设备		434.14	346.66		780.80	3.40%
1.3	脱硫塔及除尘器基础	297.00				297.00	1.29%
1.4	消石灰仓基础	18.00				18.00	0.08%
1.5	渣仓、灰库、石灰	28.80				28.80	0.13%

	石粉仓基础						
1.6	环保配电室	36.60		1.68		38.28	0.17%
1.7	引风机房及脱硫用房	304.00		27.20		331.20	1.44%
1.8	输煤栈桥及破碎楼	208.00		20.80		228.80	1.00%
1.9	消防水池及泵房	155.50	32.90	18.42		206.82	0.90%
1.10	在线监测小室及油泵房	25.60		2.72		28.32	0.12%
1.11	地下储油池	27.00				27.00	0.12%
1.12	烟囱	320.00				320.00	1.39%
1.13	半封闭式干燥棚	1,351.50		71.40		1,422.90	6.20%
1.14	门卫 1	21.30	9.00	3.00		33.30	0.15%
1.15	门卫 2	21.30	9.00	3.00		33.30	0.15%
1.16	精密过滤器	5.60	15.00	3.30		23.90	0.10%
1.17	排污降温池	7.50				7.50	0.03%
1.18	地磅	14.00	35.00	6.30		55.30	0.24%
1.19	围墙	101.15				101.15	0.44%
1.20	厂区总平面	1,110.39		295.76		1,406.15	6.12%
2	管线 DN1020	54.40		385.60		440.00	1.92%
3	改造中继泵站		122.40	32.63		155.03	0.68%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009.65	2,009.65	8.75%
4.1	征地费				443.64	443.64	1.93%
4.2	建设管理费				459.58	459.58	2.00%
4.3	勘察费				91.69	91.69	0.40%
4.4	设计费				515.18	515.18	2.24%
4.5	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费				33.49	33.49	0.15%
4.6	环境影响咨询服务费				18.24	18.24	0.08%
4.7	联合试运转费				185.22	185.22	0.81%
4.8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				57.30	57.30	0.25%

4.9	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费				28.08	28.08	0.12%
4.10	施工图审查费				4.00	4.00	0.02%
4.11	场地准备费及临时设施费				95.51	95.51	0.42%
4.12	工程保险费				55.52	55.52	0.24%
4.13	生产准备费及开办费				22.20	22.20	0.10%
5	基本预备费				1,688.90	1,688.90	7.36%
6	铺底流动资金				161.00	161.00	0.70%
	项目总投资 (1+2+3+4+5+6)	6,753.63	9,474.71	2,873.29	3,859.55	22,961.18	100.00%

7、项目技术方案和主要设备选择

本项目建设内容分为：热源厂、供热管网、中继泵站（仅设备改造）。

本项目热源厂建设安装 2 台 116MW 循环流化床热水锅炉及配套除尘脱硫脱硝设施。厂区内拟建建（构）筑物有：锅炉房及辅助用房、脱硫塔及除尘器、消石灰仓、渣仓、灰库、石灰石粉仓、环保配电室、脱硝用房、引风机房及空压机房、输煤栈桥及破碎楼、消防水池及泵房、烟囱、在线监测小室及油泵房、地下储油池、门卫、排污降温池、半封闭式干燥棚、办公楼、机修、管件仓库等。

配套新建一级供热管网 2×0.4 公里，管径 DN1020，均为直埋敷设。供热管网沿线附属构筑物有：检查井、支墩。

8、项目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本项目为地区供热项目，耗用的原材料主要为燃煤、水、电力。

项目所需要的燃煤由俄霍布拉克煤矿供应，该煤矿隶属于徐州矿务（集团）新疆天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为大型国有煤矿，燃煤供应充足。

项目所需要的水由市政管网供给，正常时总用水量 66.8m³/h，给水水源为市政给水管网，两路供水，给水管管径均为 200 毫米，管材采用 PE100 给水管，供水压力 0.35MPa，由市政设施配套供应。

项目所需电力为 10KV 双回路供电，由当地市政部门提供，供应充足。

9、项目建设地址及环保情况（措施、设备等）

（1）项目建设地址情况

本项目位于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内，位于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胜利东路南侧，占地面积约 111 亩。阳光热力已与阿克苏市自然资源局签订了编号为 652901202200057 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全额支付了土地出让金 391 万元，2023 年 7 月已办理了不动产权证，编号为新（2023）阿克苏市不动产权第 0011887 号。

（2）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会产生污染气体、污水以及噪声。

污染气体主要为燃煤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硫和由于燃煤燃烧不充分产生的一氧化碳。本项目脱硝工程采用 LNB+SNCR 联合技术作为脱硝方的氮氧化物含量进行控制。确保满足《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中重点地区的火力发电锅炉及燃气轮机的污染物的排放浓度的规定。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生活污水排入城市地下水排水系统。软水器再生排水中主要化合物为钙、镁离子，排放标准中对钙、镁离子的排放浓度没有规定，所以软水器再生排水直接排入城市地下水排水管网。

噪声主要是水泵等设备和工艺管道上安全阀卸压时产生的，通过控制噪声源，阻断噪声传播，在人耳处减弱噪声等方式，降低噪音污染。

10、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投资建成运营后，预计提供 450 万平方米的供热能力。全部达产后，依据目前供热单价测算，预计提供供热及销售灰渣等业务可实现年均销售收入 8,940.36 万元，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13.36 年，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二）阿克苏污水处理厂改扩建三期工程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投资金额为 8,805.60 万元，实施主体为新水环保。本项目对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扩建，新增 3.0 万 m^3/d 污水处理产能。本项目完成后，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能力由原来的 6.0 万 m^3/d ，达到 9.0 万 m^3/d 。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类标准，满足阿克苏地区环保要求。

2、项目必要性分析

（1）满足阿克苏市污水处理需要，推动污水处理提质增效

阿克苏市城市管网对污水、雨水不分流，最终汇流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随着全球气候变暖，阿克苏降雨量有增加的趋势。阿克苏降雨以阵雨为主，其特点为降雨时间短，雨水量大。尤其是夏秋两季，若遭遇异常天气，短时间内会大幅增加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处理量。

随着城市及经济的快速发展，尤其是阿克苏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建设，阿克苏市及温宿县用水量不断增长，污水排放量也随之增长。同时，阿克苏市污水管网敷设在不断的完善，污水收集率逐步提高。根据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阿克苏市中心城区、温宿县污水排放量 2025 年将达到 17.04 万 m^3/d 以上，远期将达到 19.64 万 m^3/d 以上。

目前阿克苏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为 9 万 m^3/d ，第二污水处理厂为 6 万 m^3/d ，阿克苏地区现有污水处理能力已无法满足未来污水处理的需求，存在处理能力不足的情况。阿克苏政府要求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类标准，目前阿克苏第二污水处理厂来水量持续增加，若超出现状设施的处理上限，其出水水质可能无法满足排放要求。

（2）扩建污水处理厂，保护阿克苏市水环境质量

在全国范围内水资源匮乏已成为制约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改善、人民生活水平提高的重要的瓶颈因素。近几年来，阿克苏市及其辖区村镇各项建设

事业蓬勃发展，城市基础设施不断完善，环保要求也日趋提高。但阿克苏市污水管网敷设不完善，污水收集率较低，污水处理设施落后，影响了阿克苏市生态环境，制约了阿克苏市的发展。

为保护阿克苏河流域的水生态环境，避免河道以及土壤环境受到污染，完善城市污水处理系统，改善和保护阿克苏河流域地表水系和地下水质量，为地区经济的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本项目的建设是阿克苏河等流域环境综合治理的重要途径，是提升水环境质量、改善生态环境的必要手段和措施。

（3）完善阿克苏市周边乡镇基础设施，改善阿克苏市投资环境的需要

阿克苏市经济快速发展，城镇化建设步伐日益加快，经济保持快速增长势头。工业开发区建设快速推进，旅游业蓬勃发展，城乡面貌发生了巨大变化，步入了以农业、畜牧业快速发展、财政能力明显增强、投资拉动强劲为主要特点的良好发展轨道，但目前城市基础设施仍不完善，极大限制了城市发展速度。而本项目的建设，将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水的治理，环境得到极大改善，城市形象得到提高，将显著改善阿克苏市投资环境，推动城市快速发展。

（4）深入发展循环经济，建设生态城市的需要

阿克苏市社会经济发展步伐不断加快，在经济快速发展的同时，城市综合素质和整体形象不断提升，先后获得“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国家洁净城市”、“国家级环境保护模范城市”等荣誉称号。

这些荣誉的取得是对阿克苏市前段环境治理工作的肯定，同时也向阿克苏市的环境和生态保护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阿克苏市污水处理厂的建设是阿克苏市环保工作的具体落实，是阿克苏市重要的环保工程，是阿克苏市作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的需要。

经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的尾水，将优先用于热电厂的冷却用水，剩余部分排入阿克苏市中水回用管，用于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绿化工程、艾西曼区域荒漠化治理生态修复工程。项目运营产生的污泥脱水后，可以作为阳光热力燃料掺煤燃烧，也可以作为营养土进行综合利用。

（5）城市水资源综合利用的发展需求

将污水进行深度处理后，达到相关回用标准，用于农业、工业以及城市市政用水，不但可以缓解水资源紧张的矛盾。而且由于污水资源的有效利用，还能带动污水处理事业的发展，取得更大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

从阿克苏市的远景规划看，目前自然界的水资源远不能满足城市发展的需要。

近年来，国家和地方对城市节约用水工作非常重视，在宏观政策上加强法制建设，强化管理，同时也给工业企业增加了水费的负担，促使企业使用再生水，因此，适时建设污水再生利用工程，节约饮用水资源，降低企业生产成本，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具有明显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对于阿克苏市而言，污水经深度处理后的回用，比开发建设新的自来水水源更为重要。污水再生利用在解决水资源短缺的同时，水环境污染也得到了改善，使有限的资金得到更高效的利用。它是解决水资源短缺的有效途径，是缺水城市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途径。其意义在于：

①补充了水资源的短缺。因为污水深度处理后利用使得城市自来水耗量会大量减少，大大缓解了水资源的不足。

②城市污水经回用及综合利用，减少了向水域的排污量，带来了可观的环境效益，并且这种环境效益与经济效益是绿色可持续发展的。

综上所述，市政污水处理达标后的综合利用，不但可以部分缓解缺水状况，也成为改善和恢复水环境的最优化途径。

3、项目可行性分析

（1）技术方案具备可行性

本项目是对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规模扩建 3 万 m³/d，采用的工艺与现状工艺基本一致，其深度处理单元采用高密度沉淀池及活性砂滤池，是市场上较为成熟的工艺，出水水质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并且第二污水处理厂已多年运行稳定。因此本次扩建从技术角度具备可行性。

（2）产业政策具备可行性

近几年来，国家大力发展环保事业，把“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科学论断作为环保事业的最高标准。“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五位一体”总体布局的重要位置，污水处理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加强水源涵养区保护修复，加大重点河湖保护和综合治理力度，恢复水清岸绿的水生态体系。

做好污水收集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工作是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要抓手，对改善城镇人居环境、推进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快生态文明建设具有重要作用。

阿克苏市政府高度重视管辖范围内的水污染治理，投入巨大的人力、物力、财力来解决城市发展过程中的污水处理问题。并且一再提高污水处理的水质标准，使城市和城镇在不断发展壮大的过程中，有良好的生态环境助力城市发展。本项目建设完成之后，能有效提高阿克苏市污水处理能力，提高出水水质，在产业政策上具备实施的可行性。

（3）人力资源、技术经验具备可行性

阿克苏第一污水处理厂于 2010 年完成改造升级并投入运行，第二污水处理厂于 2017 年建成投入运行，两座污水处理厂运行至今，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稳定，出水水质合格。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积累了丰富的污水处理运维经验，培养了一批污水处理专业人才。公司储备的技术经验、人才能够满足本项目建设和运行的需要，为本项目投产运营提供了充分保障。

（4）本项目符合企业发展战略

本项目完成后，第二污水处理厂产能得到较大提升，有效提高了阿克苏市污水处理能力，扩大公司污水处置规模，解决了城市发展过程中污水处理难题，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4、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两年，项目建设安排如下：

项目进度安排（月）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与批复	√	√										
工程地质详勘			√									
施工图设计				√								
工程招投标及签约					√	√						
土建施工							√	√	√	√		
设备管道安装							√	√	√	√		
通水联合调试											√	√
竣工验收、达标运行												√

5、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8,805.6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8,790.00 万元，包含建筑工程费 3,927.82 万元，设备购置费 2,984.83 万元，安装工程费 901.17 万元，其他工程建设费用 812.28 万元，预备费 163.9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5.60 万元。项目总投资及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筑工程	安装工程	设备及器具	其他费用	投资总额	占总投资比例
1	扩建工程	3,887.42	783.07	2,370.83		7,041.32	79.96%
1.1	粗格栅及提升泵房	2.00	12.50	72.01		86.51	0.98%
1.2	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	2.00	7.09	60.90		69.99	0.79%
1.3	厌氧微孔曝气氧化沟	2,690.10	31.47	274.67		2,996.24	34.03%
1.4	提升泵站	57.60	5.65	36.54		99.79	1.13%
1.5	高密度沉淀池	320.26	44.73	249.40		614.39	6.98%
1.6	微絮凝滤池	220.23	74.52	363.85		658.60	7.48%
1.7	紫外线消毒渠		25.50	127.50		153.00	1.74%
1.8	鼓风机房		38.10	361.00		399.10	4.53%
1.9	二污厂污泥脱水间		28.30	130.40		158.70	1.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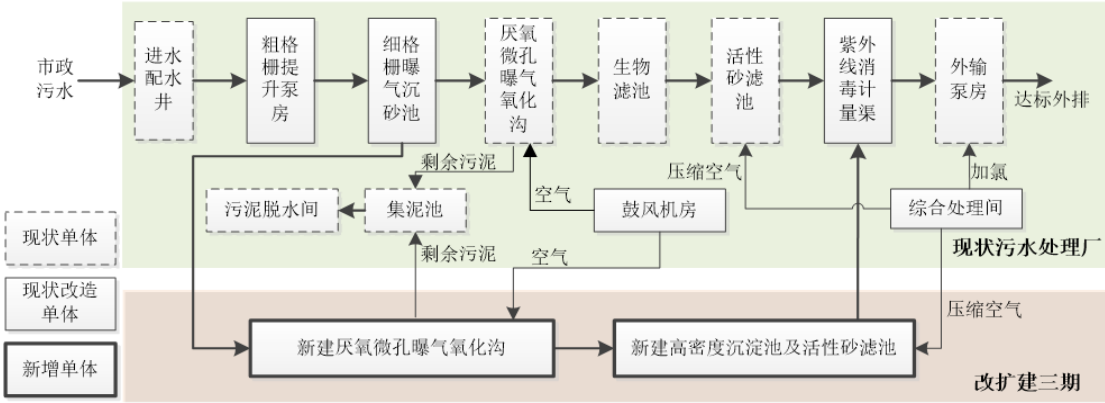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名称	建筑工程	安装工程	设备及器具	其他费用	投资总额	占总投资比例
1.10	新建配电室	141.83				141.83	1.61%
1.11	电气工程		162.50	412.50		575.00	6.53%
1.12	自控、仪表工程		40.41	202.06		242.47	2.75%
1.13	厂区建设	134.08				134.08	1.52%
1.14	综合管线及电缆沟	19.32	292.31			311.63	3.54%
1.15	基坑支护及地基处理	265.00				265.00	3.01%
1.16	施工降水	35.00				35.00	0.40%
1.17	高压供电系统改造费用		20.00	80.00		100.00	1.14%
2	除臭系统	40.41	118.10	614.00		772.51	8.77%
2.1	除臭系统建筑工程（东片区）	16.43	72.00	380.00		468.43	5.32%
2.2	除臭系统建筑工程（西片区）	23.98	46.10	234.00		304.08	3.45%
3	其他工程建设费用				812.28	812.28	9.22%
3.1	建设单位管理费				135.00	135.00	1.53%
3.2	建设工程监理费				100.00	100.00	1.14%
3.3	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费				16.00	16.00	0.18%
3.4	工程勘察费				62.51	62.51	0.71%
3.5	工程设计费				280.90	280.90	3.19%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26.00	26.00	0.30%
3.7	环境影响咨询服务费				6.84	6.84	0.08%
3.8	工程造价咨询费				28.09	28.09	0.32%
3.9	施工图设计审查费				22.47	22.47	0.26%
3.10	竣工图编制费				22.47	22.47	0.26%
3.11	工程保险费				23.44	23.44	0.27%
3.12	劳动安全卫生评审费				7.81	7.81	0.09%

序号	项目名称	建筑工程	安装工程	设备及器具	其他费用	投资总额	占总投资比例
3.13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39.07	39.07	0.44%
3.14	联合试运转费				29.85	29.85	0.34%
3.15	生产准备及开办费				7.20	7.20	0.08%
3.16	智慧工地费				1.56	1.56	0.02%
3.17	扬尘防治措施费				1.56	1.56	0.02%
3.18	外部影响增加费				1.50	1.50	0.02%
4	基本预备费				163.90	163.90	1.86%
5	铺底流动资金				15.60	15.60	0.18%
	项目总投 资（1+2+3+4+5）	3,927.82	901.17	2,984.83	991.78	8,805.60	100.00%

6、项目技术方案和主要设备选择

（1）工艺流程

本项目的污水处理工艺：“现状预处理+新建 3.0 万 m³/d 厌氧微孔曝气氧化沟生物处理+新建 3.0 万 m³/d 深度处理（高密度沉淀池+活性砂滤池）+现状紫外消毒渠巴氏计量槽”。本项目工艺流程如下：



（2）本项目新增加设备列表

项目拟购置主要设施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设施	主要设备	单位	数量

序号	项目设施	主要设备	单位	数量
1	粗格栅及提升泵房	回转式粗格栅	台	2.00
		提升水泵（潜污泵）	台	2.00
2	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	内进流式细格栅	台	1.00
		吸砂泵	台	1.00
		罗茨风机	台	1.00
3	新建生化池（厌氧微孔曝气氧化沟）	布水器	套	24.00
		污泥回流泵	台	3.00
		厌氧水下推进器	台	2.00
		缺氧水下推进器	台	2.00
		好氧水下推进器	台	4.00
		混合液回流泵	台	2.00
		剩余污泥泵	台	2.00
		管式曝气器	根	1,818.00
		行车式刮泥机	套	1.00
4	鼓风机房	离心鼓风机	台	2.00
5	中间提升泵池	自耦式潜污泵	台	4.00
6	新建高密度沉淀池	快混搅拌器	台	2.00
		反应区搅拌器	台	2.00
		反应区导流筒	台	2.00
		中心传动浓缩刮泥机	台	2.00
		污泥螺杆泵	台	3.00
		污泥螺杆泵	台	3.00
7	新建微絮凝滤池	微絮凝过滤器	套	40.00
		微油螺杆空气压缩机	台	2.00
8	紫外消毒渠	紫外线消毒设备	套	1.00

7、项目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本项目为污水处理项目，耗用原材料主要为聚合氯化铝、聚丙烯酰胺等药剂，

市场供应充足。

本项目主要能源包括水、电，均由当地市政部门提供，供应充足。

8、项目建设地址及环保情况（措施、设备等）

该项目使用阿克苏污水处理厂东南侧预留地，该预留地公司在办理阿克苏污水处理厂土地使用权证时，已全部办理，产权编号为新（2021）阿克苏市不动产权第 0050923 号。

2021 年 12 月阿克苏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阿克苏污水处理厂改扩建三期工程的情况说明》明确了阿克苏污水处理厂改扩建三期工程用地均已办理了用地批准手续，符合用地规划且无需办理项目用地预审。

本项目在施工建设阶段会产生一定的生活污水和垃圾、施工地面扬尘、机械噪声、挖方弃土引起的水土流失。

在项目建设期间，加强施工环境的管理，制定施工环保手册，对施工人员进行环保培训。因地制宜对建设期间产生的废水进行综合再利用，杜绝将污水直接排放。对项目建设期间以汽车作业为主产生的扬尘，适当进行洒水作业、运输车辆加盖篷布，降低空气中悬浮微粒含量的增加。项目建设期间主要机械作业，尽量避免夜间作业，降低对周围居民的影响。阿克苏地区表层土较为松散，土石方开挖遭遇雨季容易造成水土流失，避免在暴雨季节大规模土石方作业。

本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在运营过程中会产生部分污废水、固体废弃物、噪声及污染气体。

在项目运营阶段，按照项目既定设计使运行产生的废水和污水均有独立的收集、运输措施，在污水厂循环处理净化，确保污废水不出厂。固体废弃物主要是污水进场的漂杂物和生产工艺中产生的污泥，对于漂杂物经输送机收集后，统一装车外运垃圾处理厂进行处理。对于生产工艺中产生的污泥，依托太阳能干化技术处置，部分运送至阳光热力锅炉进行掺煤燃烧，部分作为营养土综合利用。项目运行阶段噪声主要来自厂区的设备，对设备进行消声和减震处理，减少对室外环境的影响。在对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臭气，厂区内置 2 套生物除臭设施，

对产生臭味部分进行收集和处理，杜绝直接排放大气。

9、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该项目建成后，可提高阿克苏市地区污水处理能力，增强公司污水处理能力，完善阿克苏市周边乡镇基础设施。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基于公司当前污水处理价格测算，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5.81%，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13.99 年。

（三）阿克苏智慧供热节能改造工程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投资金额为 12,594.00 万元，实施主体为阳光热力。该项目由供热物理设备网、供热物联网和智慧供热平台三部分组成。实现对供热智慧监管、智慧运营、智慧调控等目标，对各热力站供水阀进行调节，保证各热力站间的均匀供热，避免冷热不均，对所有用户的取暖给予保障。安装动态平衡型电动调节阀，进行二次网平衡改造，将进一步降低热耗和电耗，提升供热质量的同时降低供热成本。本项目投入运营后，公司供热方式将从传统的经验调控、粗放管理现状向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的方向升级。

2、项目必要性分析

（1）建立智慧供热平台，推进供热智能化管控

智慧供热管理平台极大的增加了热网系统的自动化水平，完善了对系统内运行情况的有效监控，有效排除系统运行隐患，保障了热力系统的安全性及供暖的稳定性。

智慧供热管理平台依靠创新性的热能平衡思想合理调配热力系统中的热能，保障热能的平均分配与按需分配，减少热量的损耗，整体提升系统能效水平。

智慧供热管理平台是结合生产管理与经营管理等多功能的综合管理平台，具有国内先进的热力企业管理方式，可以帮助企业创新管理理念，完善管理流程，强化产业协同，降低管理成本，提升质量效益，全面提高科学化管理水平。

（2）“智慧供热”服务万家冷暖

传统集中供热方式主要是依靠人工计算、经验调节，这种粗放式的业务管理已不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基于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对原供热系统进行流程改进，使公司可以感知用户室温，智慧调节供热各环节阈值。智慧供热系统实现了监管从“人管”到“数管”，公司从“人控”到“智控”，促进供热均衡的同时，助力节能减排、绿色发展。在保障居民供热均衡、居住满意度的同时，为城市空气质量改善作出贡献。

（3）降低管网能耗提高热能利用率，厉行节能减排

节约能源是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一项长远战略方针，也是当前一项极为紧迫的任务。对于阳光热力来说，能源节约的基础是清楚地了解热源、热力站、用户等各级的包括水、电、热、汽各种能源消耗的情况，结合室外温度检查站内运行参数是否匹配、用户的室内温度是否达标等。有效的能耗分析结果可以对公司高效节能运行提供可靠的依据，从而节省公司的运作成本，提高经济效益。

生产调度系统的建立，可以全面、系统的分析和核算采暖季生产运行成本，通过分析与核算，使供热成本得到有效控制，达到合理配置资源、均衡供热、节能降耗、扩大供热面积的目的。

为了保证热网安全经济运行，合理调配热能，预防生产事故发生及在突发事件时及时、正确处置，提高供热管理的数字化与信息化程度，将换热站监控、地理信息、模拟仿真系统等信息化建设整合为能源管理中心综合管理系统，实现公司管网联网、环网调度管理，保证公司管网的安全、稳定、节能运行，充分发挥供热调度，节能降耗的管理职能。通过系统的建立，将大大提升公司的生产管理水平，为公司安全运行、节能降耗、应急抢险、管网建设、工程管理、提供全面、快捷的管理平台。

推进热网改造，采用创新性的智慧热网理念，建设智慧型热网，增强热力系统安全性，实现绿色高效的热电联产运行模式，为地区居民提高冬季生活质量。

（4）抢抓市场，实现企业效益多赢目标

随着阿克苏市城区热负荷的快速增长，热源与热网的供需矛盾日益突出，远期热网可能面临输送瓶颈。供热企业需要提效升级来应对规模化增长，而供热节能改造就是其中重要的一环。供热节能改造目的是满足生活区供热可靠性的需要，同时通过供热节能降耗，改善供热区域的环境。

通过供热节能改造，阳光热力实现传统供热行业的升级优化，在推进管理的规范化、系统运行的高效化的基础上，多举措并行实现节能降耗，提升供热的现代化水平，技术与服务相结合，实现供热服务质量与企业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的全面提升。

3、项目可行性分析

（1）产业政策导向具备可行性

供热系统是阿克苏市重要的基础设施，城市供热是一项重要的基础服务保障系统，供热水平是衡量民生质量的重要指标。

“十四五”规划提出“构建系统完备、高效实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 公司秉承“科技、低碳、绿色”的发展理念，致力于助力城市转变综合治理、经济发展、社会服务方式，提高政府和企业运转的质量与效率，提升民生获得感。智慧供热为传统供热行业转型发展注入新动能，将成为城市高质量发展的新范式。

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对于实现公司供热业务转型升级、推动智慧供热系统的发展和应用、提升公司供热效率和经济效益，以及实现节能降耗都具有积极的现实意义。

（2）技术具备可行性

智慧供热节能改造技术伴随着我国智慧城市建设的发展不断丰富、更新，近年来，北京、河北、山东、河南等地先后展开了智慧供热信息服务平台的建设，积累了大量的经验，形成了完整的技术体系，全网平衡软件、水力计算模拟等分析软件日益完善，针对供热“源、网、站、户”端到端全流程，实现了供热智慧

监管、智慧运营、智慧调控，最终迈向政府可管，企业可省，百姓可感的智慧供热新篇章。国内这些先进的实施案例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强有力技术支撑。

4、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计划建设周期 36 个月，实施过程主要包括智慧供热信息服务平台和热网平衡机室内温度检测建设。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项目	各期实施计划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一	智慧供热信息服务平台	√	√	√	√								
二	热网平衡及室内温度检测												
1	一次侧压差控制器	√	√	√	√								
2	动态平衡调节阀	√	√	√	√	√	√	√	√	√	√	√	√
3	室内温度传感器	√	√	√	√	√	√	√	√	√	√	√	√

5、投资概算

建设项目总投资 12,594.00 万元，其中设备投资 9,034.62 万元，安装工程投资 1,283.76 万元,其他投资费用 1,130.73 万元，预备费 1,144.91 万元。项目总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设备采购费	工程安装费	其他费用	投资总额	占总投资比例
1	智慧供热信息服务平台	793.80	47.63		841.43	6.68%
1.1	软件开发类	545.00	32.70		577.70	4.59%
1.2	硬件采购类	248.80	14.93		263.73	2.09%
2	热网平衡控制	7,844.80	1,176.72		9,021.52	71.63%
2.1	一次网平衡控制系统	484.00	72.60		556.60	4.42%
2.2	二次网平衡控制系统	7,360.80	1,104.12		8,464.94	67.21%
3	室温远传监测系统	396.00	59.41		455.41	3.62%

4	其他费用			1,130.73	1,130.73	8.98%
4.1	建设管理费			321.25	321.25	2.55%
4.2	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费			32.27	32.27	0.26%
4.3	勘察设计费			428.94	428.94	3.41%
4.4	场地准备费及临时设施费			51.59	51.59	0.41%
4.5	联合试运转费			154.78	154.78	1.23%
4.6	工程保险费			30.96	30.96	0.25%
4.7	招标代理服务费			21.50	21.50	0.17%
4.8	施工图审查费			2.77	2.77	0.02%
4.9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			86.67	86.67	0.69%
5	预备费			1,144.91	1,144.91	9.09%
	项目总投资（1+2+3+4+5）	9,034.60	1,283.76	2,275.64	12,594.00	100.00%

6、本项目新增加设备列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一、智慧供热信息服务平台				
1	软件部分			
1.1	基于地理信息系统的智慧供热信息平台	定制	套	1.00
1.2	生产调度系统软件	定制	套	1.00
1.3	能源管理系统软件	定制	套	1.00
1.4	设施管理系统软件	定制	套	1.00
1.5	应急管理系统软件	定制	套	1.00
1.6	数据录入系统软件	定制	套	1.00
1.7	数据管理系统软件	定制	套	1.00
1.8	水力计算软件	定制	套	1.00
1.9	热网手机 APP	定制	套	1.00
1.10	全网平衡系统软件	定制	套	1.00
1.11	物联网水力平衡云平台	定制	套	1.00

1.12	客服系统软件	定制	套	1.00
1.13	收费系统软件	定制	套	1.00
1.14	无线室温采集系统软件	定制	套	1.00
2	硬件部分			
2.1	客服系统硬件	4 坐席	套	1.00
2.2	客服系统工作站	T3650	台	4.00
2.3	收费系统服务器	R740	台	2.00
2.4	收费系统工作站	T3650	套	4.00
2.5	智慧供热平台服务器	R940	台	3.00
2.6	热网监控 SCAD 系统服务器	R740	台	2.00
2.7	物联网水力平衡云平台服务器	R740	台	1.00
2.8	全网平衡系统服务器	R740	台	2.00
2.9	智慧供热平台工作站	T3650	台	2.00
2.10	热网监控 SCADA 系统工作站	T3650	台	4.00
2.11	全网平衡系统工作站	T3650	台	1.00
2.12	二网管控工作站	T3650	台	1.00
2.13	无线室温采集系统服务器	R740	台	1.00
二、热网平衡控制				
3.1	一次侧压差控制器	DN250	个	40.00
3.2	户用调节平衡阀	DN	个	48,010.00
3.2	单元调节平衡阀	DN	个	4,667.00
3.3	数据采集器	DN	个	2,300.00
三、室内温度				
4	NB-IoT 室内温度传感器	HDCTH100 0AC	个	12,000.00

7、项目建设地址及环保情况（措施、设备等）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建设，不会产生废气、废水等污染物，对环境没有破坏，符合国家相关环保标准和要求。

8、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对供热系统进行智能改造，并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公司通过对热网平衡改造和建设，可以实现居民小区管网二次侧水力平衡的自动化调节，释放现场调节所需的人力、提高运行管理效率与服务水平，实现均衡输配的低能耗、高质量的供热模式。助力公司节能减排、绿色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经济效益，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四）智慧公用平台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投资金额为 8,352.06 万元，实施主体为新水环保。新水环保拟对公司供水、污水等处理系统进行信息化升级及整合，完成所有已具备自动化控制功能的各模块系统数据接入，建立符合公司战略及业务发展的数据中心和智慧公用平台。解决公司目前信息化建设中存在的系统功能单一、信息孤岛、缺乏一体化调度平台等难题。实现对公司管网设备运行的全面感知和智能管控。

2、项目必要性分析

（1）建立智慧公用平台，推进水务智能化管控

智慧公用系统建设为公司构建统一的、集成的一体化调度平台，有效的解决了公司信息化建设中存在的诸如功能单一、信息孤岛等问题，满足业务发展需求，通过远程协作、过程控制优化、设备管理等提供了更好的资产管理、更全面的质量控制以及水资源管理，为公司规范化管理、精细化管理提供强大的技术支持，显著提高公司的管理效率和管理能力。

智慧公用平台实施后能在总体框架、信息采集传输层、数据层、门户层及数据管理平台等方面不断完善城市智慧水务系统，并将其运用到城市供水系统中，促进了城市水务工作高效开展。智慧水务系统的建设，能有效降低管网漏损和员工的劳动强度，提升工作效率，节约经营成本，也挽回因为粗放管理导致的水资源和人力资源的浪费，有助于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

（2）加强水资源监管，完善水资源治理

水是人类生活的源泉，但随着城市的发展，污水排放量增大，水污染问题也越来越严重，供水管网产销差率大，漏损控制相对落后，水资源监管和治理成为城市发展的一大困扰，水质监控、水灾预警不及时更是直接关系到民生问题。而传统的水务管理手段已经不适应社会经济发展需要，不适应履行健全水资源管理制度的要求，不适应社会信息化发展与社会公众的要求，无法满足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和有效保护的要求。为缓解日益紧张的水资源形势，迫切需要开展智慧水务系统建设，为水资源管理工作提供高效的信息化管理平台。

（3）本项目是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的保障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紧扣公司主营业务现代化发展的需要，重视基础设施建设，突出生产业务和管理业务应用，不断推动信息化建设，目前公司水务信息基础设施已初具规模。但随着阿克苏城市规模的扩大，供排水管网的扩张，城市业务的扩展、需求的快速变化及新技术的不断革新，目前公司信息化现状已不能满足业务管理的需要。同时由于业务的扩展，业务管理成本持续上升。面对新的业务挑战，公司急需建设一套智慧公用平台，全面提高公司精细化管理能力，提升业务管理能力和现代化水平，推进业务向精细管理及现代管理模式转变，以适应业务发展需求。

（4）填补信息系统建设不足，推动公司业务智能化

公司现有的部分信息系统建设年代久远，运行缓慢，功能单一，虽然能够进行日常的数据处理，但不能够支持企业整体管理和决策，应用效率有待提高，同时对信息分析以及应用的水平不高，缺乏对数据的深度开发和处理，尚不足以完全辅助工作决策。并且公司存在信息孤岛现象，公司现有的各子系统之间缺乏集成和整合，信息的处理和流转存在局限性，信息不能在整个公司进行很好的共享和有效流转。同时，公司的业务管理尚缺少统一的、集成的一体化调度平台，调度缺乏软件安装及数据存储的服务器设备、网络设备等，在基础数据整合和共享机制上不健全，对调度管理、数据分析、决策支持及系统管理等方面缺少支撑。

总体而言，目前公司信息化仍处于初级阶段，有待于更新发展，切实提高综

合信息化管理水平。面对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的快速发展，从公司业务需求和信息化发展要求出发，公司业务管理应用体系仍存在一些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主要表现在基础设施建设配套不完善、检测体系不健全、数据资源体系落后、基础平台支撑能力弱、业务应用系统建设程度低及保障体系不完备。

3、项目可行性分析

（1）城市信息化基础坚实

近年来，我国城市信息化建设逐步深入，初步形成了由基础设施、应用系统和保障环境组成的城市信息化综合体系。在水务方面，城市信息化建设有力推动了传统水利向现代水利、可持续发展水利转变，为智慧水务建设提供了坚实的基础。这主要表现在信息采集和网络设施逐步完善、水利业务应用系统开发逐步深入、水利信息资源开发利用逐步加强、水利信息安全体系逐步健全、水利信息化行业管理逐步强化等 5 个方面。

（2）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

近年来，以物联网、云计算等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正在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发展，使智慧水务建设在技术层面得到了更为广泛的支撑，特别是在水务信息监测、数据传输、智能应用等方面。

（3）公司具备信息化建设能力

公司经过多年的积极的信息化建设及运营，信息化工作已经取得了比较显著成效，已经建设完成了热力系统、污水厂自控系统、供水自控系统、GIS 系统、财务报表系统、视频安防系统等多套信息化系统，信息技术在部分业务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处理、分析和服务方面已经发挥了重要作用，有力推动了公司业务发展。

同时，公司重视信息化建设，拥有自己的信息化运营团队，并经常参加各种组织机构的信息化技术培训，具备一定的信息化建设能力，能很好组织本次智慧公用平台的项目的建设。

（4）项目建设符合公司战略规划

公司利用政策、技术、管理等优势，把整合水务一体化管理、水价一体化管理和水务行政管理体制一体化作为战略方向，以搭建阿克苏城市智慧水务/热力一体化企业管理和业务运营平台为目标。本项目针对供排水建立适合公司特点的智慧公用平台，有利于提高公司管理效率和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目标。

4、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计划建设周期 12 个月，实施过程主要包括可行性研究及审查、招投标、设计、机房建设、硬件设备及软件系统购置、系统测试及运行等阶段。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工作内容/ 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可行性研究及审查	√											
2	招投标		√	√									
3	设计			√	√								
4	机房建设				√	√	√						
5	硬件设备及软件系统购置						√	√	√	√	√		
6	系统测试及运行											√	√

5、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8,352.06 万元，其中设备投资 6,421.00 万元，安装工程投资 653.31 万元，其他工程投资 659.08 万元，预备费 618.67 万元。项目总投资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设备购置	安装工程	其他工程	投资总额	占总投资比例
1	综合管控大数据展示平台	948.00			948.00	11.35%

序号	项目	设备购置	安装工程	其他工程	投资总额	占总投资比例
1.1	大数据平台	215.00			215.00	2.57%
1.2	统一业务处理平台	305.00			305.00	3.65%
1.3	数据共享平台	40.00			40.00	0.48%
1.4	统一数据接口	230.00			230.00	2.75%
1.5	Oracle 数据库	30.00			30.00	0.36%
1.6	硬件设备	128.00			128.00	1.53%
2	平台信息安全建设	300.00			300.00	3.59%
2.1	控制专网	215.00			215.00	2.57%
2.2	业务内网	67.00			67.00	0.80%
2.3	业务外网	18.00			18.00	0.22%
3	中心机房及大屏系统建设	221.00			221.00	2.65%
3.1	LCD 大屏幕	133.00			133.00	1.59%
3.2	其他系统设备	88.00			88.00	1.05%
4	供水监测系统建设	4,575.00			4,575.00	54.78%
4.1	供水业务软件系统	590.00			590.00	7.06%
4.2	供水监测硬件设备	3,985.00			3,985.00	47.71%
5	排水监测系统建设	377.00			377.00	4.51%
5.1	排水业务软件系统	192.00			192.00	2.30%
5.2	排水监测硬件设备	185.00			185.00	2.22%
6	施工安装费用		653.31		653.31	7.82%
6.1	仪表安装费用		411.31		411.31	4.92%
6.2	其他安装费用		242.00		242.00	2.90%
7	其他建设费用			659.08	659.08	7.89%
7.1	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费			36.97	36.97	0.44%
7.2	建设项目管理费	-	-	104.89	104.89	1.26%
7.3	建设工程监理费	-	-	113.70	113.70	1.36%
7.4	设计费	-	-	223.16	223.16	2.67%

序号	项目	设备购置	安装工程	其他工程	投资总额	占总投资比例
7.5	招标代理服务费	-	-	24.70	24.70	0.30%
7.6	施工图审查费	-	-	2.32	2.32	0.03%
7.7	工程保险费	-	-	21.22	21.22	0.25%
7.8	联合试运转费	-	-	64.21	64.21	0.77%
7.9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	-	-	67.91	67.91	0.81%
8	基本预备费	-	-	618.67	618.67	7.41%
	项目总投资	6,421.00	653.31	1,277.75	8,352.06	100.00%

6、本项目新增加设备列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1	综合管控大数据展示平台	-	-	-
1.1	大数据平台	定制	套	1.00
1.2	统一业务处理平台	定制	套	1.00
1.3	数据共享平台	定制	套	1.00
1.4	统一数据接口	定制	套	1.00
1.5	Oracle 数据库	定制	套	1.00
1.6	硬件设备	定制	套	1.00
2	信息安全平台	-	-	-
2.1	控制专网	定制	套	1.00
2.2	业务内网	定制	套	1.00
2.3	业务外网	定制	套	1.00
3	中心机房及大屏系统	定制		-
3.1	LCD 大屏幕	-	项	1.00
4	供水监测系统建设	-	-	-
4.1	供水业务软件系统	定制	-	1.00
4.2	供水监测硬件设备	-	-	-
4.2.1	居民户表	-	套	80,000.00
5	排水监测系统建设	-	-	-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5.1	排水业务软件系统	定制	-	1.00
5.2	排水监测硬件设备	-	-	-
5.2.1	井盖监测终端		套	1,000.00

7、项目建设地址及环保情况（措施、设备等）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建设，不会产生废气、废水等污染物，对环境没有破坏，符合国家相关环保标准和要求。

8、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是公司针对业务开展的信息化建设，并不会直接创造经济效益。智慧公用平台的建设将确保公司管网运行安全、降低管网运行漏损率、提高公司经营管理能力。

同时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构建统一的、集成的一体化调度平台，将会显著提高公司信息化水平，有效的解决了信息化建设中存在的诸如功能单一、信息孤岛等问题，满足业务发展需求。

三、未来发展规划

（一）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

1、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持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推动水务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坚持以“做精做优主业”为基本点，锻造核心优势；坚持以“产业延伸拓展”为发力点，用主业拓展和精益管理来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践行新发展理念，采用城乡水务一体化、产业多元化、资产证券化的发展模式，持续秉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和树立“以人为本”的基本思想，坚持“服务至上”的经营发展理念，合理布局城市产业，积极拓展农村及周边县市产业，有效将供热、供水、排水处理三大主业与市政工程、管材制造、水质监测、建材检测等辅助业务有机融合、协同发展。通过实施水务产业一体化，推动乡村振兴，切实发挥新水环保在阿克苏地区经济发展当中主力军的作用。

公司的发展战略：未来一个时期，公司将全面实施“12515”的发展战略（即“一体两翼五拓展一打造五突破”）：坚持以市政公用循环产业为主体；以城乡水务和集中供热为两翼；以水资源优势为支撑，拓展包装饮用水产业；以污水资源化利用为支撑，拓展生态环保产业；以市政管网建设为支撑，拓展管材加工制造产业；以水务技术人才为支撑，拓展环境质量检测产业；以大数据平台为支撑，拓展城乡智慧水务产业；着力打造成为区域一流市政上市集团。力争在资产证券化、城乡一体化、经营多元化、管理精细化、服务智慧化方面实现突破。

2、公司发展目标

（1）供热方面

公司将持续加大供热管网的改扩建工程、应急热源厂的改扩建工程、老城区热源并网工程等基础工程的投资力度，以新增公司的供热能力，辐射增加供热区域面积。同时构建智慧供热管控平台，深度融合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开启公司智能化管控、服务、运营能力，拓展集中供热区域面积，提升供热领域智能管理水平，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2）水务方面

供水领域：公司将稳步推进供水设施建设，根据城乡供水需求，扩大供水能力，增设输配水主管网，使供水管网布局更科学，管材更优质，输送更安全，水压更稳定，为实现阿克苏地区城乡供水一体化打下坚实基础。

排水领域：公司将扩建现有排水设施，增加排水管网，整改老旧污水管线，确保污水处理厂运行稳定。同时，充分利用好国企资源优势，通过收购兼并周边县市优质水务企业，获取当地特许经营权，不断开拓阿克苏周边供排水业务，壮大公司业务规模和业务辐射范围，提升盈利能力和经济效益。

包装饮用水领域：公司将以阿克苏独特的区位优势和优质的托木尔峰冰川雪融水资源为支撑，持续拓展包装饮用水产业，提升公司知名度，通过“市场销售+N”模式进行运作，瞄准本地瓶装饮用水市场精准发力，提升市场占有率，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依托公司现有自控系统数据平台优势，将逐步构建区域大水务一体化智慧框架，助推城市水务信息化服务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全面建立完整的信息服务智慧化、网络化体系，提升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

（3）市政工程板块

市政工程方面，两步走，一是公司持续承接内部供水、供热、排水三大主业范围内工程业务，服务公司三大业务板块，二是通过加大外部业务拓展，扩大市场份额，增强竞争能力，增加业务收入。

（4）其他业务板块

管材加工：根据市场的需求，生产适销对路的产品，增加产品销量，扩大市场占有率，尤其重点拓展公司外部客户的销售比例，利用不同产品、不同区域、不同企业的需要特点，开发新的产品市场。

检测业务：水质监测在原有地下水全分析项、地表水全分析项和出厂水项的生活饮用水国家标准要求的基础上，不断拓展增加再生水项、农田灌溉水项、锅炉水项、包装饮用水项等检测项目，提高公司水质检测水平；建材检测在巩固房

屋建筑、市政道路工程、水利工程三大领域检测资质、检测能力的优势上，持续提高检测技术和检测能力。

（二）公司发行当年及未来两年的业务发展计划

为充分利用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良好机遇，提高募集资金运营效率，最大程度保障投资者利益，公司制定了切实可行的业务发展计划。

1、业务开拓计划

供热方面，持续扩大集中供热区域面积，做好民生工程建设管理，改造老旧小区供热设施，降低供热管网交叉重叠，以及老旧设施维护困难问题，降低安全隐患的同时，提升区域供热效率，统一管理，实现供热“直管到户”的目标。

供排水方面，将通过技术和管理优势，积极推动阿克苏周边县市以及农村供水的整合，在供水总量和供水质量方面推进供水业务，扩张污水处理区域。

同时，针对上述供热、供排水方面，充分利用上市取得的资金优势，可通过收购兼并南疆区域内优质供热、供排水企业，获取当地特许经营权，积极拓展南疆区域内供热、供排水业务，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和业务辐射范围，力争在上述领域内成为南疆地区的龙头企业。

市政工程方面，围绕公司供热、供水、排水的主营业务范围，承接相关领域工程建设业务，在提高上述业务辐射区域内基础设施水平的同时，引入公司运营优势，承接后续供热、供水、排水的运营工作，在拓宽市政建设业务的同时增加长期主营业务收入，形成建设和展业一体化的良性循环。

2、人力资源计划

公司将持续加强自身员工培训体系建设，以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为目标，通过外部招聘和提升人才待遇，重点引进技术和管理方面的人才，优化人才队伍，打造专业型人才团队，加强人才梯队建设。通过多元化的激励机制，不断加大薪酬绩效改革力度，建立市场化的绩效考核模式，充分发挥员工能力，提升人才队伍归属感和凝聚力。

3、融资计划

公司所属供热、供排水和市政工程板块的扩张对资金均有需求。公司将根据经营发展需要，通过多元化的融资方式来满足不同时期发展规划资金要求。公司将借助本次上市融资契机，提高公司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长期战略规划提供资金和融资渠道保障，持续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

（三）实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面临的主要困难

1、实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1）公司所遵循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经济政策无重大改变；

（2）公司所处的宏观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的发展状态，没有出现对本公司发展有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因素的发生；

（3）公司所处行业与市场环境不会发展重大变化，行业技术不会发生公司不可控的重大更迭；

（4）本次股票发行上市所募集资金能够及时到位并顺利投入使用，拟投资的项目按计划进行并形成经营能力，取得预期收益；

（5）无其他不可抗力或者不可预见因素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等。

2、实现计划所面临的主要困难

（1）公司管理方面

本次股票成功发行及计划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期建成投产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和销售收入都将显著上升，服务、产品结构也将随之发生一定的调整。因此，公司在战略规划、技术开发、财务管理、资源配置、内部管理和控制等方面都将面临更大的挑战。

（2）人力资源方面

公司未来几年将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需要不断补充和吸纳更高水平的技术人才、管理人才和营销人才。公司未来能否及时培养、引进相应的专业人才将对公司发展速度、技术创新及产品创新能力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3）资金运用方面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发展，上述发展规划的如期实施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目前依靠自身经营积累难以满足规模不断扩张对资金的需要。因此，公司能否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获得充足的发展资金及能否借助资本市场，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会影响到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的顺利实施。

（四）确保实现目标和规划拟采用的方法或途径

1、健全治理结构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设立股东大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设置董事会为决策机构、设置监事会为监督机构，并完善了内部控制的各项规章制度，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有效。借助本次上市契机，公司将进一步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要求规范运作，促进公司管理水平提升，建立可持续发展的长效机制。

2、人才保障建设

随着业务规模增长，公司将更加重视人才团队的建设，采取“存量内部优化、增量外部招聘”的原则，以外部人才引进与企业自身培养相结合的方式，进一步提升公司员工整体业务水平，打造一支稳定并具有现代化管理理念和技能的管理和技术团队。

3、扩大融资渠道

公司将以本次上市作为扩大融资渠道的机遇，根据自身的发展规划，通过不同的融资渠道分阶段、低成本地筹措资金，在利用好上市公司直接融资平台的同时，通过多种方式为公司战略目标和各项业务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扩大业务规模，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以及设备技术水平，增强公司综合竞争能力。

（五）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将建立在现有主营业务基础上，与公司战略相辅相成，结合国家产业政策与行业趋势，充分考虑目前公司发展水平，为业务发展夯实前进的基础。

公司发展规划的实施将扩大现有供热、供水、排水等业务地域覆盖范围，扩大经营规模，整体提升公司盈利水平，推进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实现长远战略目标。

（六）本次发行上市对实现业务目标的作用

本次发行上市对于公司实现上述目标具有重要的作用，主要体现在：

1、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将为公司的中长期业务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同时，建立资本市场融资通道，为公司的持续扩张提供可靠的资金来源与渠道支持；

2、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将极大提高公司的知名度和社会影响力，对实现上述目标具有巨大的促进作用；

3、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将增强公司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增强公司的人才竞争优势，从而有利于目标的实现；

4、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实现产品和技术的升级换代，从而促进公司快速发展和业务目标的实现；

5、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将为公司提供资本运作平台。公司可在本领域内，通过并购等方式优化业务布局，延伸产业链，进一步促进公司做大做强。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公司治理概况

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保证董事会议事、决策的专业化、高效化。

上述人员和机构能够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能够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建立并运行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内部控制体系能合理保证公司战略目标、经营管理的效率和效果目标、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的目标、资产安全目标、合规目标的实现。”

（二）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中勤万信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审核并出具编号为勤信鉴字[2023]第 6007 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新水环保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一）供热业务曾存在超经营主体、超区域经营情况

1、经营主体与授权主体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前，政府就供热领域授权经营的主体是新水环保，而实际经营主体是控股子公司阳光热力，存在超越经营主体从事供热业务的情况。

2、超区域经营的情况

报告期内，随着阿克苏地城区的快速发展及居民供热的实际需求，2020 年阳光热力存在超《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区域经营的情况。

2021 年 1 月 1 日，阳光热力与阿克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重新签订了《特许经营协议》，签订后供热业务的授权主体与经营主体、授权经营区域与实际经营区域保持了一致。同时，公司、阳光热力已经取得了阿克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说明》，说明阳光热力虽存在非协议供热主体实施特许经营供热业务的情形，但其主要是为满足居民的取暖需求，不存在滥用特许经营权或损害公共利益的情形，且新水环保和阳光热力系母子公司关系，且已在报告期内重新签订了《特许经营协议》。重新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后，已不存在超经营主体、超区域经营的情况。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阿克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不会对新水环保和阳光热力予以行政处罚。

（二）供水业务曾存在超量取水情况

报告期内，2021 年度为满足阿克苏地区居民用水需求，切实保障居民用水安全，新水环保存在超越阿克苏市水利局下发的《取水许可证》规定取水量取水的情况。

为解决 2021 年超量取水事项，公司再次启动申请新的《取水许可证》且同步筹划自周边县市购买供水量事项，提前着手应对现有取水量可能不足的事项。2022 年 9 月，发行人新增获取了 1 项《取水许可证》，可在原有基础上新增取水 480 万立方，合计取水量已到达 6,480 万立方米，预计能够满足所需的用水量。

针对 2021 年超量取水事项，新水环保已获取阿克苏市水利局出具的《说明》，说明上述情况未造成严重不良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阿克苏市水利局不会对新水环保予以处罚。

（三）天山管业曾存在超资质生产经营情况

天山管业取得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内容	有效期
1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TS271076X-2024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压力管道元件制造	2020.02.26-2024.02.25

天山管业在取得《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之前存在生产、销售压力管道管子用于阳光热力供热管网的情况，即存在超资质开展压力管件生产销售的情况。针对该情况，天山管业已于 2021 年 7 月获取了阿克苏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说明》，说明在取得资质以前出售给阳光热力的供热管网已由特种设备检验机构进行监督检验，并且天山管业该行为未导致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损害第三方利益或公共利益的情形。因此，阿克苏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不会对天山管业进行处罚。

（四）天山管业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情况

天山管业对部分产品进行金属探伤检测时，存在使用带有辐射功能检测仪器的情况，需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报告期内，天山管业存在未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即开始使用的情形，其已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取得该项资质证书。同时，针对该事项天山管业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获取了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天山管业在使用期间没有受到行政处罚。

（五）公司及子公司已建及在建项目环保批复及验收情况

1、新水环保在建及已建项目环保验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供水、排水领域已建项目 6 项，其中 5 项存在未获取环评批复而开工或未获取环评验收而运行的情况，均已获取了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或《说明》，说明上述项目未发现违法行为或未造成不良环境影响。公司供水、

排水领域在建项目 4 项，其中 1 项存在未获取环评验收而部分工段运行的情况，已获取了环保部门出具的《说明》，说明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相关规定，未发现重大违法行为；其他项目不存在未获取环评批复/登记而提前开工的情况。

2、阳光热力在建及已建项目环保验收情况

报告期内，子公司阳光热力供热业务已建项目 7 项，其中 3 个项目存在未获取环评批复而开工或未获取环评验收而运行的情况，均已获取了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或《说明》，说明上述项目未发现违法行为或未造成不良环境影响。公司供热领域在建项目 3 项，不存在未获取环评批复/登记而提前开工的情况。

3、天山管业在建及已建项目环保验收情况

报告期内，子公司天山管业已建项目 1 项，存在未获取环评验收而试运行的情况。针对该项目已获取了环保部门出具的《说明》，说明该项目依法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

综上，公司存在提前开工、提前运营的在建项目及已建项目已获取了专项《证明》或《说明》，说明上述项目未发现违法行为或未造成不良环境影响；子公司阳光热力存在提前运营的已建项目已获取了专项《证明》或《说明》，说明上述项目未发现违法行为或未造成不良环境影响；子公司天山管业在建项目存在未获取环评验收而试运行的情况，已获取了环保部门出具的《说明》，说明该项目依法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

（六）公司污水处理业务问题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4〕151 号）第四条规定：“污水处理费属于政府非税收入，全额上缴地方国库，纳入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实行专款专用。”第二十三条规定：“缴入国库的污水处理费与地方财政补贴资金统筹使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向提供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服务的单位支付服务费。”2020 年度公司未执行上述规定。

2015年3月至2020年12月期间，新水环保代征的污水处理费，未按规定上缴地方国库，亦未与政府主管部门签署政府购买服务协议，违反了《关于印发<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4〕151号）中污水处理费“收支两条线”的相关规定。

关于公司2020年度未执行收支两条线的情形，公司取得了以下证明文件：1、2021年8月25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出具了《关于新疆阿克苏水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费征收相关事宜的答复意见》，文件指出阿克苏地区的污水处理费管理属于地区事权范围，污水处理费基金相关收支为地区财政事权，管理应由阿克苏地区负责；2、2021年8月3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出具《关于新疆阿克苏水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业务模式合规性的批复》（阿行署批[2021]8号），文件指出新水环保2015年3月-2020年12月期间征收污水处理费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予以行政处罚，准予之前收取的污水处理费抵作新水环保污水处理服务费且不予以追缴。

2021年6月6日，新水环保与阿克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署了《阿克苏市政府购买污水处理服务合同》，合同服务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合同约定新水环保代征的污水处理费用及时足额上缴国库，阿克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新水环保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2021年公司将代收的污水处理费上交至阿克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阿克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向公司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综上，2020年度新水环保征收污水处理费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021年度已完成规范，符合《财政部、国家发改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4〕151号）的规定。

（七）公司执行阶梯水价的问题

根据《关于调整阿克苏市城市供排水价格及阶梯水价的通知》（阿市发改价格[2016]84号）规定，居民用户执行阶梯水价，对非居民客户和特种客户暂不执行阶梯水价。安装机械水表、IC水表的居民客户尚未执行阶梯水价，主要原因系：目前，居民客户处的IC卡水表、机械水表不具备自动计算阶梯水价的功能。

为尽快严格执行抄表到户和阶梯水价政策，公司目前采取的措施如下：1、自 2020 年 11 月起，阿克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求房地产公司对新建房地产项目安装物联网水表，且已按实际要求执行。自 2020 年 11 月起，公司承接的新建物业均可实现抄表到户和执行阶梯水价；2、针对原由物业公司移交至发行人的小区，发行人采取更换安装物联网水表的措施，更换后可实现抄表到户和执行阶梯水价。

（八）供热业务未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阳光热力在外采热源不足的情况下，需启动自有热源运行保障热力供应，因此需具备《排污许可证》。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阳光热力存在未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而运行的情形。截至目前，子公司阳光热力基础热源厂、调峰厂已分别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2022 年 4 月 25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针对该事项，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已出具《说明》，说明阳光热力该行为未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造成其他严重不良影响。同时，2023 年 8 月，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阿克苏市分局已出具《证明》，证明报告期内阳光热力合法经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也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九）市政工程超载运输行政处罚情况

2023 年 7 月 26 日，阿克苏地区交通运输局下发新阿克苏交执非现[2023]00300 号、新阿克苏交执非现[2023]0029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阿克苏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因超载运输，分别被处以 500 元、1,000 元处罚。

具体整改措施：市政工程已及时缴纳了相应的罚款，并对司机进行了警示教育约谈，避免后续类似事件的发生。

根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2 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载运可分载物品的超限运输车辆，禁止行驶公路”。依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2 号）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车货总质量超过本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至第八

项规定的限定标准，但未超过 1,000 千克的，予以警告：超过 1000 千克的，每超 1000 千克罚款 500 元，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有前款所列多项违法行为的，相应违法行为的罚款数额应当累计，但累计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之规定。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该等行为属于较重情形，但不属于严重情形，因此该等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

五、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资产独立。

（二）人员独立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况。公司人员独立。

（三）财务独立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财务独立。

（四）机构独立

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

（五）业务独立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业务独立。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七）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事项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有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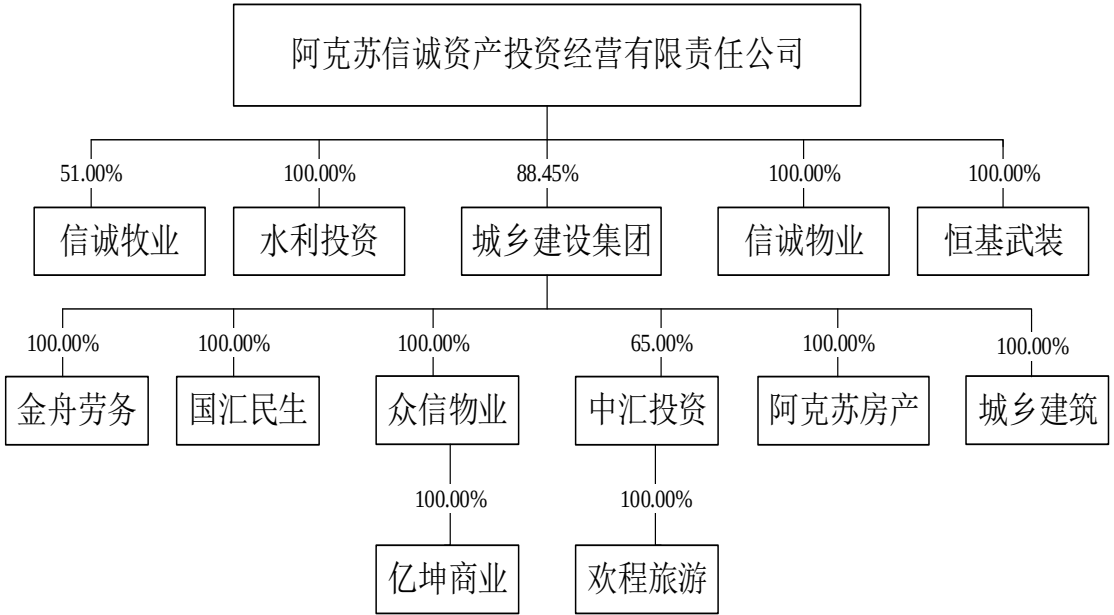
1、公司和控股股东信诚投资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供热、供水、排水及其配套市政工程服务，并辅助管业制造、

水质检测、建材检测等业务。控股股东信诚投资主要从事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业务。公司和控股股东信诚投资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信诚投资外，实际控制人未控制其他企业。发行人控股股东信诚投资控制的其他企业图示如下：



信诚投资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信诚牧业

公司名称	阿克苏信诚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900MA78X3NM1N
法定代表人	李峰
成立时间	2020 年 9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商贸物流产业园德胜路 1 号电商大楼 2 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拜什吐格曼乡长兴社区阿热兰干村

股东构成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信诚投资		10,200	51.00
	阿克苏信诚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9,800	49.00
	合计		20,000	100.0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牲畜饲养；动物无害化处理；动物诊疗；种畜禽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牲畜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谷物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牲畜饲养、动物无害化处理、动物诊疗、种畜禽生产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6 月（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8,000.54	2,349.89	295.48	-173.27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7,612.43	2,523.16	56.12	-346.10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历史沿革	序号	时间	简要历史沿革	
	1	2020 年 9 月	公司成立，成立时信诚投资持股 100%，出资 20,000 万元	
	2	2022 年 3 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转让后信诚投资持股 51%、出资额 10,200 万元，阿克苏信诚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49%、9,800 万元	

（2）水利投资

公司名称	阿克苏水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901MA77KTBE9E
法定代表人	王涛
成立时间	2017 年 8 月 8 日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商贸物流产业园德胜路 1 号电商大楼二楼 206 室				
主要生产经 营地	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新华东路 35 号文旅集团二楼				
股东构成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信诚投资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100.00	
经营范围	负责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投资运营及管理；基础设施项目、重大产业项目、社会事业项目、实施建设经营与管理；城乡水利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与管理；水利、水电、农村水源及水生态工程、水利旅游、水库除险加固、乡村防洪河道整治、水土保持、城镇供水（含农村安全饮水）配套改造及与水利相关的土地资源综合利用开发、农业产业各类水利工程及相关项目的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农村饮用水及农业灌溉水的生产、供应、销售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基础设施项目、重大产业项目；城乡水利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与管理；农业灌溉水的生产、供应、销售及服务				
财务数据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6 月（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332, 838. 98		77, 517. 88	2, 644. 96	348. 73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0,709.36		80,168.60	13,043.78	7,945.29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历史沿革	序号	时间	简要历史沿革		
	1	2017 年 8 月	公司成立，成立时阿克苏市国资办持股 100%，出资额 10,000 万元		
	2	2019 年 11 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增资，转让及增资后信诚投资持股 100%，出资额 30,000 万元		

（3）信诚物业

公司名称	阿克苏市信诚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9017668350875
法定代表人	王涛

成立时间	2004 年 11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新华西路 21 号南侧				
主要生产经 营地	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新华西路 21 号南侧				
股东构成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信诚投资		1,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居民日常生活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物业服务				
财务数据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6 月（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227. 02		871. 14	447. 49	-122. 42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612.06		1,101.74	747.24	20.13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历史沿革	序号	时间	简要历史沿革		
	1	2004 年 11 月	公司成立，信诚投资持股 100%，出资额 50 万元		
	2	2020 年 12 月	第一次增资，增资后信诚投资持股 100%，出资额 1000 万元		

（4）城乡建设集团

公司名称	阿克苏城乡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91652900564351463H
法定代表人	金波
成立时间	2010 年 10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212,178.26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商贸物流产业园德胜路 1 号电商大楼三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电子商务产业园顺达路孵化基地四楼				
股东构成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信诚投资		187,678.26	88.45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24,500.00	11.55	
	合计		212,178.26	100.0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监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公路管理与养护；路基路面养护作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矿产资源勘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不动产登记代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房地产评估；房地产咨询；城市绿化管理；城市公园管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金属矿石销售；城乡市容管理；市政设施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政府授权的城市基础设施项目、重大产业项目和社会事业项目的实施建设及经营管理；负责授权范围内国有土地的盘活、管理和保值、增值；房屋场地租赁；棚户区的改造				
财务数据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6 月（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113, 923. 89		493, 518. 22	165. 48	-844. 21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069,473.29		496,782.82	404.41	-1,745.20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历史沿革	序号	时间	简要历史沿革		
	1	2010 年 10 月	公司成立，阿克苏市国资委持股 100%，出资额 5,000 万元		
	2	2011 年 1 月	第一次增资，增资后阿克苏市国资委持股 100%，出资额 15,000 万元		
	3	2012 年 4 月	第二次增资，增资后阿克苏市国资委持股 100%，出资额 18,000 万元		

	4	2012 年 5 月	第三次增资，增资后阿克苏市国资委持股 100%，出资额 38,000 万元
	5	2014 年 12 月	第一次股权划转，划转后信诚投资持股 100%，出资额 38,000 万元
	6	2017 年 1 月	第四次增资，增资后信诚投资持股 66.7%、出资额 150,000 万元，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持股 33.3%、出资额 75,000 万元
	7	2019 年 5 月	第一次减资，减资后信诚投资持股 81.08%、出资额 150,000 万元，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持股 18.92%、出资额 35,000 万元
	8	2020 年 9 月	第五次增资，增资后信诚投资持股 83.43%、出资额 176,230 万元，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持股 16.57%、出资额 35,000 万元
	9	2020 年 11 月	第二次减资，减资后信诚投资持股 86.29%、出资额 176,230 万元，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持股 13.71%、出资额 28,000 万元
	10	2022 年 1 月	第六次增资，增资后信诚投资持股 87.02%、出资额 187,678.26 万元，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持股 12.98%、出资额 28,000 万元
	11	2022 年 7 月	第三次减资，减资后信诚投资持股 88.45%、出资额 187,678.26 万元，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持股 11.55%、出资额 24,500.00 万元

(5) 恒基武装

公司名称	阿克苏恒基武装守护押运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900580244676X		
法定代表人	李峰		
成立时间	2011 年 9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新城区新原路（原红旗坡果品厂）		
主要生产经营地	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新城区新原路（原红旗坡果品厂）		
股东构成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信诚投资	1,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0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保安服务；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营业务	安全保护服务			
财务数据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6 月（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862.20	1,339.20	534.40	14.72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879.78	1,533.79	940.23	5.41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历史沿革	序号	时间	简要历史沿革	
	1	2011 年 9 月	公司成立，成立时魏丽持股 49%、出资额 490 万元，新疆恒基武装守护押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出资额 510 万元	
	2	2013 年 2 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转让后周毅磊持股 49%、出资额 490 万元，新疆恒基武装守护押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出资额 510 万元	
	3	2021 年 4 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转让后信诚投资持股 49%、出资额 490 万元，新疆恒基武装守护押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出资额 510 万元	
	4	2021 年 5 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转让后信诚投资持股 100%、出资额 1,000 万元	

(6) 金舟劳务

公司名称	阿克苏市金舟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901MA78BQQB3Q		
法定代表人	王海彤		
成立时间	2019 年 4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英巴扎街道人民南路 1 号原财政局二楼 205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电子商务产业园顺达路孵化基地四楼		
股东构成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城乡建设集团	200	100.00

	合计		200	100.0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劳务服务			
财务数据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6 月（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9,080.42	1,224.24	20,097.14	210.96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5,748.97	1,012.87	41,868.42	450.69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历史沿革	序号	时间	简要历史沿革	
	1	2019 年 4 月	公司成立，成立时阿克苏城乡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出资额 200 万元	
	2	成立至今	股权未发生变更	

(7) 国汇民生

公司名称	阿克苏国汇民生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901MA77E06U6K		
法定代表人	张建栋		
成立时间	2017 年 4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4375.5712 万元		
注册地址	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阿克苏商贸物流产业园德胜路 1 号电商大楼三楼 03 号房		
主要生产经营地	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阿克苏商贸物流产业园德胜路 1 号电商大楼三楼 03 号房		
股东构成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城乡建设集团	4375.5712	100.00

	合计	4375.5712	100.0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打字复印；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负责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投资运营及管理；基础设施项目、重大产业项目、社会事业项目、民生项目的融资、实施建设经营与管理			
财务数据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6 月（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5, 312. 32	4, 293. 40	0. 00	-6. 89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5,319.51	4,302.79	0.00	-14.02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历史沿革	序号	时间	简要历史沿革	
	1	2017 年 4 月	公司成立，成立时阿克苏城乡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出资额 5, 000 万元	
	2	2022 年 4 月	第一次减资，减资后阿克苏城乡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出资额 4, 375. 5712 万元	

(8) 祥隆房产（已注销）

公司名称	阿克苏祥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901MA79563L2R
法定代表人	周涛
成立时间	2021年3月25日
注销时间	2022年3月2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注册地址	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新城街道康居社区南大街阿克苏城乡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1栋二层201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新城街道康居社区南大街阿克苏城乡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1栋二层201室		
股东构成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国汇民生	100	100.00
	合计	100	100.00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土地使用权租赁；柜台、摊位出租；房地产评估；房地产咨询；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气安装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房屋拆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		
财务数据	2023年6月30日/2023年1-6月（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	-	-
	2022年3月注销，无财务数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	-	-
	2022年3月注销，无财务数据		

(9) 阿克苏房产

公司名称	阿克苏市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900564364192X		
法定代表人	张建栋		
成立时间	2010年11月16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商贸物流产业园德胜路1号电商大楼三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电子商务产业园顺达路孵化基地四楼		
股东构成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城乡建设集团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地产咨询；房地产经纪；住房租赁；房屋拆迁服务；土地整治服务；物业服务评估；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酒店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场地租赁；棚户区改造			
财务数据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6 月（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99,580.04	11,021.87	15,909.18	738.89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64,721.00	5,904.98	31,593.02	1,499.65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历史沿革	序号	时间	简要历史沿革	
	1	2010 年 11 月	公司成立，成立时阿克苏市城市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出资额 500 万元	
	2	2013 年 1 月	股东名称变更，变更后阿克苏城乡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出资额 500 万元	
	3	2013 年 2 月	第一次增资，增资后阿克苏城乡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出资额 10,000 万元	

(10) 众信物业

公司名称	阿克苏市众信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9015802392951
法定代表人	王瑞
成立时间	2011 年 9 月 7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商贸物流产业园德胜路 1 号电商大楼 4 楼（新城街道）

主要生产经营地	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电子商务产业园顺达路孵化基地四楼				
股东构成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城乡建设集团		50	100.00	
	合计		50	100.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家政服务；房地产咨询；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艺产品种植；光通信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物业管理、房屋租赁				
财务数据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6 月（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233. 75		-311. 39	346. 97	-15. 53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287.79		-239.95	1,032.60	6.48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历史沿革	序号	时间	简要历史沿革		
	1	2011 年 9 月	公司成立，成立时阿克苏市城市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出资额 50 万元		
	2	2017 年 4 月	股东名称变更，变更后，阿克苏城乡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出资额 50 万元		

(11) 亿坤商业

公司名称	阿克苏市亿坤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901072200802R
法定代表人	王海彤
成立时间	2013 年 6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阿克苏商贸物流产业园德胜路1号电商大楼三楼01号房			
主要生产经营地	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阿克苏商贸物流产业园德胜路1号电商大楼三楼01号房			
股东构成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众信物业	50	100.00	
	合计	50	100.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土地使用权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城市绿化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家居用品销售；市场营销策划；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柜台、摊位出租；广告发布；城乡市容管理；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国有资产投资运营及管理房屋租赁，空置场地租赁			
财务数据	2023年6月30日/2023年1-6月（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440.01	242.60	304.45	81.37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543.53	139.82	140.25	44.25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历史沿革	序号	时间	简要历史沿革	
	1	2013年6月	公司成立，成立时众信物业持股100%，出资额50万元	
	2	成立至今	股权未发生变更	

（12）城乡建筑

公司名称	阿克苏城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9005928459979
法定代表人	赵振亚
成立时间	2012年4月20日

注册资本	5,5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商贸物流产业园德胜路 1 号电商大楼三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商贸物流产业园德胜路 1 号电商大楼三楼				
股东构成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城乡建设集团		5,500	100.00	
	合计		5,500	100.0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乡市容管理；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集装箱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建设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				
财务数据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6 月（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03,040.98		62,442.50	61,522.24	1,775.38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81,367.81		60,824.55	75,500.31	2,938.44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历史沿革	序号	时间	简要历史沿革		
	1	2012 年 4 月	公司成立，成立时阿克苏市城市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出资额 500 万元		
	2	2012 年 5 月	第一次增资，增资后阿克苏市城市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出资额 800 万元		
	3	2012 年 11 月	第二次增资及股东名称变更，变更后阿克苏城乡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出资额 5,500 万元		

(13) 中汇投资

公司名称	阿克苏市中汇投资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900MA783M3Q53			
法定代表人	李勇颀			
成立时间	2018 年 9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84,684 万元			
注册地址	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红旗坡片区管理委员会祥云社区迎宾公园游客集散服务中心二楼 207			
主要生产经营地	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红旗坡片区管理委员会祥云社区迎宾公园游客集散服务中心二楼 207			
股东构成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城乡建设集团	55,044.60	65.00	
	姑墨交投	12,702.60	15.00	
	阿克苏金土地生态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8,468.40	10.00	
	新疆天筑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4,234.20	5.00	
	水利投资	4,234.20	5.00	
	合计	84,684.00	100.00	
经营范围	负责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投资运营及管理；土地整理项目、基础设施项目、重大产业项目、社会事业项目、民生项目的投资、实施建设经营与管理；城乡水利、水电等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与管理；城市运营、服务、维护；房地产开发经营与管理；产业引入、培育、发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负责阿克苏市东城区产业新城 PPP 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及移交			
财务数据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6 月（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320,661.54	77,068.35	14,128.02	-794.93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323,896.40	77,845.33	41,893.69	106.15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历史沿革	序号	时间	简要历史沿革
	1	2018 年 9 月	公司成立，成立时阿克苏姑墨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75%、出资额 12,702.60 万元，阿克苏水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5%、出资额 4,234.20 万元
	2	2019 年 1 月	第一次增资，增资后阿克苏水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出资额 4,234.20 万元，新疆天筑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出资额 4,234.20 万元，中铁建业（海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5%、出资额 4,234.20 万元，阿克苏姑墨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5%、出资额 12,702.60 万元，阿克苏金土地生态农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70%、出资额 59,278.80 万元
	3	2019 年 7 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转让后阿克苏水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出资额 8,468.40 万元，新疆天筑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出资额 4,234.20 万元，阿克苏姑墨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0%、出资额 25,405.20 万元，阿克苏金土地生态农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出资额 8,468.40 万元，阿克苏城乡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5%、38,107.80 万元
	4	2019 年 8 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转让后阿克苏水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出资额 4,234.20 万元，新疆天筑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出资额 4,234.20 万元，阿克苏姑墨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5%、出资额 12,702.60 万元，阿克苏金土地生态农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出资额 8,468.40 万元，阿克苏城乡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5%、出资额 55,044.60 万元

(14) 欢程旅游

公司名称	阿克苏市欢程旅游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901MA78RFE20Q		
法定代表人	尹海荣		
成立时间	2020 年 6 月 8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红旗坡片区管理委员会祥云社区迎宾公园游客集散服务中心		
主要生产经营地	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红旗坡片区管理委员会祥云社区迎宾公园游客集散服务中心		
股东构成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汇投资	1,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游览景区管理；游乐园服务；休闲观光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船舶租赁；物业管理；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休闲娱乐用品设备出租；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共享自行车服务；城市公园管理；柜台、摊位出租；娱乐性展览；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旅游业务；游艺娱乐活动；歌舞娱乐活动；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船舶运输；餐饮服务；小餐饮、小食杂、食品小作坊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营业务	负责阿克苏市东城区产业新城 PPP 项目建成的迎宾公园运营管理			
财务数据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6 月（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12.63	36.07	59.30	-80.65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30.72	122.28	84.30	-311.96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历史沿革	序号	时间	简要历史沿革	
	1	2020 年 6 月	公司成立，成立时阿克苏市中汇投资建设运营有限公司持股 100%，出资额 1,000 万元	
	2	成立至今	股权未发生变更	

综上，控股股东控制的上述企业的成立、历次股权变动及住所均独立于发行人。该等企业的资产、人员亦独立于发行人，亦不存在和发行人共用商标商号的情况。阿克苏市国资办为该等企业的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信诚投资控制的其他企业中，虽然部分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公司营业范围存在相似的情形，但与公司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业务。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虽存在少量客户供应商重叠及关联交易情况，但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业务。

发行人不存在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的情形，也不存在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服务、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结合控股股东控制其他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发行人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3、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1）水利投资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控制的个别企业存在经营会构成同业竞争的供水业务的情形，具体情况及整改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实际主营业务	同业竞争业务	整改情况
1	水利投资	基础设施项目、重大产业项目；城乡水利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与运营；农业灌溉水的生产、供应、销售及服务等。	报告期内曾存在农村饮用水业务	2021年5月，阿克苏市国资办出具《关于对水利项目资产置换的通知》，将农用灌溉水利资产划拨至阿克苏水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阿克苏水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56个农村饮用水工程项目划转至阿克苏市农村自来水管理站。资产置换完成后，阿克苏水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不再从事农村饮用水业务，主要从事农用灌溉水，重大产业项目（水投标准化厂房项目在建状态），不涉及发行人主要从事的相关业务

水利投资的基本情况详见“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之“2、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之“（2）水利投资”。

整改之后，水利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规定，水利投资所从事的农用灌溉水业务属于“A05 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行业。水利投资的灌溉水业务主要是从河道取水然后进行运输至终端客户，用于农作物灌溉，中间未对河道取水进行进一步处理，水质满足农田灌溉水质即可，收费依据阿克苏市人民政府关于阿克苏市征收各年度农业水费、水资源费的通知分二轮承包土地用水、二轮承包土地以外用水及柯柯牙灌区执行。

发行人的排水业务系将居民和非居民客户用水后产生的污水通过排水管网输送至污水厂，进行粗格栅、细格栅过滤及生化处理后，使污水达到合规的排放标准后进行排放。发行人通过循环利用将中水用于种植业灌溉系指排水业务中污水处理后出水水质达到合规排放标准后，部分污水最终去向荒漠，有利于生态绿化，而非发行人实际从事种植业灌溉业务，且发行人仅收取污水处理费用，未就中水灌溉取得任何的收入。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规定，发行人供水业务属于“水的生产和供应业”（行业代码 D46）中的“自来水生产和供应”子行业（行业代码 D4610），水源主要来自于地下水且经过自来水厂处理后，通过管网输送到加压泵站输送至各客户端，最终客户端为城市居民用户、非居民用户及特种用户，供水水质标准执行《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水费收费依据《关于调整阿克苏市城市供排水价格及阶梯水价的通知》（阿市发改价格[2016]84 号）征收。

综上，水利投资与发行人供水业务在行业、取水水源、主要技术、终端客户、收费标准及供水水质等方面均存在差异；发行人排水业务水质也与水利投资不同，且发行人通过循环利用将中水用于种植业灌溉系用于荒漠化治理且未收取费用。因此，水利投资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2）信诚物业

信诚物业从事少量锅炉供热业务，与发行人供热业务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如下：

① 原恒丰热力锅炉供热

2022 年 10 月阿克苏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做好阿克苏市东城区冬季供热工作会议纪要》，由于恒丰热力公司正在破产清算，已无力承担东城区供热服务工作，且临近供热倒计时不到 10 天，为确保冬季供暖正常运行，加快做好第三方锅炉运行公司进场、储煤及水电调试等运行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决定由信诚物业垫付恒丰热力 2022 年东城区东立交以东区域供热季生产运行费用及人员工资，并于第三方锅炉运行公司（团队）签订工资支付协议，供暖期结束信诚物业清算

垫付资金，并由市财政安排补贴资金支付信诚物业垫付费用；红旗坡片区管委会作为主体单位与华鑫煤炭公司签订储煤采购合同，煤款资金来源为政府补贴资金及恒丰热力收取的 2021 年欠缴暖气费和信诚物业公司收取的 2022 年暖气费；由华鑫煤炭公司按照合同，向东城区东立交以东区域供应 2022 年冬季采暖用煤，并在 2022 年 10 月 16 日开始运送。红旗坡片区管委会负责协助恒丰热力和信诚物业收取供热区域 2021 年欠缴暖气费和 2022 年暖气费缴纳至信诚物业专户进行监管；第三方锅炉运行公司（团队）在住建局及红旗坡片区管委会的监督下保证供热锅炉、管线、换热站等设备的正常运行。为保障民生，信诚物业承担相应的供暖职责，供热业务并非信诚物业的主业，2022 年度信诚物业来自原恒丰热力锅炉供热收入 210.37 万元，支出 352 万元。**2023 年 1-6 月信诚物业来自原恒丰热力锅炉供热收入 227.23 万元，支出 244.67 万元。**

②原建材厂、运输管理局锅炉供热

建材厂及运输管理局原均为自己烧锅炉进行供热，后因为 2020 年老旧小区改造及企业破产、关停、改制且这两个小区未接入集中供热等原因，为临时解决供暖问题，保障民生，阿克苏市人民政府要求信诚物业承担相应的锅炉运维、供热责任。供热业务并非信诚物业的主业，原建材厂、运输管理局锅炉等资产不属于信诚物业的资产。2021 年度信诚物业来自原建材厂、运输管理局锅炉供热收入 42.21 万元，支出 72.22 万元；2022 年度信诚物业来自原建材厂、运输管理局锅炉供热收入 32.15 万元，支出 60.92 万元。**2023 年 1-6 月，信诚物业来自原建材厂、运输管理局锅炉供热收入 11.36 万元，支出 18.15 万元。**

② 与发行人供热业务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信诚物业主要从事物业服务业务，上述供热业务均系为保障民生根据阿克苏市人民政府要求临时承接提供供热服务的职责，相关供热资产不属于信诚物业，且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为 0%、0.08%、0.38%、**0.74%**。

原建材厂锅炉所供小区已纳入拆迁项目，拆迁完毕后，信诚物业不再供热；原恒丰热力锅炉供热小区、运输管理局锅炉供热小区将由阳光热力于 2023 年供暖季起提供供暖服务。

4、同业但不竞争的情况

众信物业系发行人控股股东信诚投资控制的企业阿克苏城乡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物业服务及租赁服务，供热服务并非其主业，2021 年负责对赛克帕其小区进行了供热。赛克帕其小区原供热单位于 2021 年冬季临时断供，且该小区未接入集中供热管网，阳光热力无法提供供暖。由于接入集中供热管网规划、施工、铺设管道等程序需要时间，阳光热力无法在供暖开始之前完成上述工作，因此，为保障民生，众信物业作为该小区物业公司且为国有企业于 2021 年供暖季临时承担起供热的职责，该行为具有临时性及应急性。

（1）众信物业为赛克帕其小区供热系临时性、应急性业务

阿克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 7 月出具《关于解决赛克帕其供热问题的函》，要求阳光热力妥善解决赛克帕其及周边单位供暖问题。阳光热力已完成供热管网的铺设工作，2022 年供暖季将为赛克帕其小区提供集中供热服务。众信物业供热服务期限为 2021 年供暖季，其供热业务为临时性应急性业务，众信物业为赛克帕其小区供热并非长期持续性业务。

（2）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对供热业务区域划分及依据

根据阳光热力与阿克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署的《新疆阿克苏市城市供热特许经营协议》，阳光热力的特许经营区域范围与《阿克苏市城区总体规划（2011-2030）》和《阿克苏市城市供热专项计划（2012-2030）》规划范围保持一致，主要为阿克苏市城区供热范围，包括有阿克苏市中心城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商贸物流园和纺织工业城。

（3）众信物业供热业务和发行人同业问题情况

众信物业从事供热业务未实际影响发行人业务拓展。众信物业有自己的资产和人员，不存在和发行人共用资产、人员的情况。众信物业主要从事的业务和发行人之间不存在替代性及竞争性的情况，也不存在利益冲突。

虽同样从事供热业务，但集中供热业务属于特许经营行业，阳光热力供热业务特许经营区域与赛克帕其小区不存在重合，且双方供热价格均按照政府指导价

格执行，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竞争性的经营和业务活动，因此，双方的供热业务属于同业但不竞争的情形。

众信物业承诺，除对赛克帕其小区进行供热外，众信物业不再开展其他供热业务，不会从事与新水环保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如阳光热力能将赛克帕其小区接入市政集中供热管网并保障该小区供热服务，众信物业将立即终止热力生产和经营活动，并配合做好该小区二级管网维护工作。

阿克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 7 月出具《关于解决赛克帕其供热问题的函》，要求阳光热力妥善解决赛克帕其及周边单位供暖问题。2022 年 9 月阿克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同意赛克帕其小区为阳光热力供热区域。阳光热力及时筹资采购供暖材料并于 9 月取得赛克帕其一网支线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道路开挖施工许可证》。阳光热力也作出确保 2022 年供暖季赛克帕其小区如期供热的承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阳光热力已完成供热管道铺设并为赛克帕其小区供热。综上，该等同业问题已得到解决。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情况如下：

“1、本公司现时没有直接或间接经营其他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但不限于单独或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与活动。

3、本公司保证不直接或间接投资控股于业务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其他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4、如本公司直接或间接参股的其他公司、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有竞争，

则本公司将作为参股股东或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参股股东对此等事项实施否决权。

5、本公司不向其他业务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发行人的专有技术或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6、如果未来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拟从事的新业务可能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本公司将本着发行人优先的原则与发行人协商解决。

7、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承诺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发行人，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如发行人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放弃该商业机会，以确保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如果发行人不予答复或者给予否定的答复，则视为放弃该商业机会。

8、若发行人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发行人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购、兼并与发行人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9、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公司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或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七、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关联关系如下：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信诚投资，实际控制人为阿克苏市国资办。控股股东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凯迪投资持股比例为 9.82%；绿色实业持股比例为 9.82%。前述主要股东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三）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发行人不存在参股公司，发行人子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子公司及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阿克苏恒基武装守护押运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信诚投资控制的企业
2	阿克苏信诚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信诚投资控制的企业
3	阿克苏市信诚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信诚投资控制的企业
4	阿克苏水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信诚投资控制的企业
5	阿克苏市金舟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信诚投资控制的企业
6	阿克苏城乡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信诚投资控制的企业
7	阿克苏国汇民生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信诚投资控制的企业
8	阿克苏市亿坤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信诚投资控制的企业
9	阿克苏市众信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信诚投资控制的企业
10	阿克苏城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信诚投资控制的企业
11	阿克苏市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信诚投资控制的企业
12	阿克苏市欢程旅游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信诚投资控制的企业
13	阿克苏市中汇投资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信诚投资控制的企业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高文	董事长
2	丁永军	副董事长、总经理
3	王华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4	韩峰	董事
5	宋英豪	独立董事
6	张海良	独立董事
7	陈建国	独立董事
8	王强	董事、副总经理
9	张建平	职工董事
10	杨明	监事会主席
11	申海鹰	监事
12	李东升	职工监事
13	徐天光	董事会秘书
14	尹正护	副总经理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六）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李峰	信诚投资董事长、总经理
2	孙道渊	信诚投资副董事长
3	于晓东	信诚投资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4	王涛	信诚投资董事、副总经理
5	杜增局	信诚投资董事
6	曹强	信诚投资监事会主席

7	杨文云	信诚投资监事
8	杨玲玲	信诚投资监事
9	赵雪勤	信诚投资监事
10	范林	信诚投资监事

（七）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新疆新越丝路有限公司	韩峰担任董事的企业
2	新疆天山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韩峰担任董事的企业
3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韩峰担任董事的企业
4	北京海威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宋英豪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	海若斯（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宋英豪控制的企业并担任董事长及经理
6	海若斯（江苏）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宋英豪控制的企业
7	海若斯（北京）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宋英豪控制的企业
8	北京北化海特高新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宋英豪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9	海若斯（广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宋英豪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10	海若斯（成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宋英豪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11	山东海若斯沃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宋英豪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
12	海若斯辛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宋英豪控制的企业
13	新疆海若斯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宋英豪控制的企业
14	黄山圣德书院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张海良及其配偶控制的并由张海良担任执行董事企业
15	北京易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张海良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及经理的企业
16	黄山相伴有你户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张海良持股 41% 的企业
17	北京今天胜德品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张海良配偶控制的企业
18	阿克苏金盾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李峰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于晓东担任董事、杜增局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9	新疆鑫源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李峰担任董事的企业
20	阿克苏中铁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阿克苏市中铁建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	李峰担任董事长、王涛担任董事的企业
21	阿克苏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李峰担任董事的企业
22	阿克苏云上数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李峰担任董事的企业
23	阿克苏鑫水源水利有限责任公司	王涛担任董事的企业
24	阿克苏信诚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曹强任董事、于晓东担任董事的企业
25	阿克苏民安农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曹强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6	阿克苏拓新农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曹强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7	北京北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宋英豪担任董事
28	北京海特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宋英豪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份额的企业
29	海森普（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宋英豪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30	阿克苏金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杜增局担任总经理、赵雪勤担任董事的企业
31	阿克苏市信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王涛担任董事的企业
32	众博科成技术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张海良配偶控制的企业
33	固安海若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宋英豪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八）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徐矿能源	持有阳光热力 16.66%股权的股东
2	天山矿业	徐矿能源子公司
3	苏能煤炭	徐矿能源子公司
4	徐矿热电	曾持有阳光热力 16.66%股权，徐矿能源的子公司

（九）历史关联方

1、历史关联方情况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退出、转让、注销的原因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退出、转让、注销的原因
1	阿克苏市供排水公司	信诚投资曾控制的企业，2021年3月注销	全部资产及负债已于2017年12月对新水环保进行增资，为保障新水环保资产完整性及独立性注销
2	阿克苏国融物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信诚投资曾控制的企业，2021年11月注销	清理未实际经营公司
3	阿克苏姑墨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信诚投资曾控制的企业，2021年4月注销	清理未实际经营公司
4	阿克苏市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信诚投资曾控制的企业，2020年3月起不再控制	国资内部因经营及管理需要，进行业务调整
5	阿克苏鼎堡市政投资有限公司	信诚投资曾控制的企业，2019年8月注销	清理未实际经营公司
6	阿克苏金泰测绘评估有限公司	信诚投资曾控制的企业，2020年3月起不再控制	市政投资子公司，随市政投资划转
7	新疆福瑞达生态肥业有限公司	信诚投资曾控制的企业，2020年3月起不再控制	市政投资子公司，随市政投资划转
8	阿克苏祥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信诚投资曾控制的企业，2022年3月注销	清理未实际经营公司
9	霍尔果斯海若斯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宋英豪曾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2020年1月注销	经营调整（未实际经营）
10	阿克苏海若斯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宋英豪曾控制，2021年10月注销	经营调整（未实际经营）
11	宿州圣德书院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张海良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2022年1月注销	未实际经营，因不再营业而注销
12	众博科技孵化器（天津）有限公司	张海良曾控制的企业，2021年12月注销	因项目不具备营业条件而注销
13	贵州易养天思养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张海良曾控制的企业，2020年4月注销	因项目不具备营业条件而注销
14	王侃	曾持有天山管业49%股权的股东，2020年12月起不再持有	因王侃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天山管业存在同业竞争，所以退出天山管业的投资
15	新疆新桥福瑞德管业（集团）有限公司	王侃控制的企业	因王侃不再持有天山管业股权，所以列为曾经的关联企业
16	库车新桥管业有限公司	王侃控制的企业	
17	新疆鑫桥实业有限公司	王侃控制的企业	
18	新疆财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王侃担任董事	
19	新疆新桥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王侃控制的企业	
20	新疆新桥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王侃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退出、转让、注销的原因
21	新疆新桥皓天智慧装备有限公司	王侃控制的企业	
22	库车市新桥果蔬农民专业合作社	王侃控制的企业	
23	邓晶晶	曾任信诚投资副董事长，2021年2月不再担任	国资系统内部任职变动
24	张海英	曾任信诚投资董事，2021年2月不再担任	国资系统内部任职变动
25	牛志奇	曾任信诚投资副董事长，2020年12月不再担任	国资系统内部任职变动
26	李东峰	曾任信诚投资监事，2021年11月不再担任	国资系统内部任职变动
27	李世青	曾任信诚投资监事，2021年11月不再担任	国资系统内部任职变动
28	李江	曾任发行人监事，2021年12月不再担任	因工作内容变化，主要从事驻村工作，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
29	努尔丁·木依丁	曾任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2021年9月不再担任	国资系统内部任职变动，公司优化内部结构，拟设立独立董事
30	高浩鑫	曾任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2021年9月不再担任	国资系统内部任职变动且公司优化内部结构，拟设立独立董事
31	李激	曾任发行人监事，2021年3月不再担任	因个人原因离职
32	刘立	曾任发行人董事长，2020年6月不再担任	国资系统内部任职变动
33	阿克苏市鑫瑞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张海英任董事的企业	因张海英卸任信诚投资董事，所以列为曾经的关联企业
34	阿克苏交通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张海英曾任董事的企业，2021年6月不再担任	
35	阿克苏国融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牛志奇担任董事的企业	因牛志奇卸任信诚投资副董事长，所以列为曾经的关联企业
36	新疆古道时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高浩鑫任董事的企业	因高浩鑫卸任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所以列为曾经的关联企业
37	新疆鹏安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高浩鑫任董事的企业	
38	新疆阿克苏多浪龟兹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4月7日更名为阿克苏迎宾宾馆股份有限公司）	高浩鑫任董事的企业，2022年4月起不再担任	
39	阿克苏天蓝环保工程有	高浩鑫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退出、转让、注销的原因
	限责任公司	业	
40	新疆恒创伟业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高浩鑫任董事的企业	
41	阿克苏地区富源矿业勘探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高浩鑫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42	阿瓦提县利民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高浩鑫曾任董事的企业，2020年6月不再担任	投建集团将持有该公司的股权对外转让，不再需要派驻人员
43	沙雅县雅龙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高浩鑫曾任董事的企业，2021年4月不再担任	
44	新疆丝路数聚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高浩鑫曾任董事的企业，2020年12月不再担任	
45	新疆车源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高浩鑫曾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2021年11月不再担任	因高浩鑫卸任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所以列为曾经的关联企业
46	阿克苏市恒嘉商贸有限公司	高浩鑫母亲吕云霞控制的企业	
47	阿克苏姑墨城建有限公司	李激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因李激卸任发行人监事，所以列为曾经的关联企业
48	阿克苏地区安顺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李激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49	阿克苏供销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刘立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因刘立卸任发行人董事长，所以列为曾经的关联企业
50	阿克苏库拜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刘立担任董事的企业	
51	阿克苏地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刘立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52	阿克苏昆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刘立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2019年6月注销	
53	阿克苏市新众康餐具消毒配送中心	杜增局曾为经营者的企业，2019年11月注销	重新成立其他同类公司，合并该主体业务而注销
54	阿克苏市启宏二手手机市场	杜增局曾为经营者的企业，2019年11月注销	重新成立其他同类公司，合并该主体业务而注销
55	阿克苏市亲子购物乐园	杜增局曾为经营者的企业，2019年11月注销	因经营不善倒闭而注销
56	阿瓦提县市政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于2021年1月注销	项目公司，项目完成后注销
57	阿克苏水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于2019年6月注销	清理未实际经营公司
58	阿克苏地下水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于2019年6月注销	清理未实际经营公司
59	阿克苏众创中医药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李峰担任董事长的企业，2022年6月注销	清理未实际经营公司
60	阿克苏市水韵环卫绿化	孙道渊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孙道渊因组织安排调任，列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退出、转让、注销的原因
	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于 2022 年 7 月起不再担任	关联方

2、关联方退出后的资金或业务往来情况

关联方退出、转让后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供应商、客户及其主要股东单笔 5 万元以上往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	交易期间	对方单位	款项性质	收到金额	支付金额
市政工程	2020 年度	阿克苏市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款	45.22	-
	2021 年度	阿克苏市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款	6.05	-
		库车新桥管业有限公司	材料款	-	20.11
	2022 年	阿克苏市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款	10.30	-
	2023 年 1-6 月	阿克苏市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款	67.52	-
		阿克苏地区安顺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费	353.59	-
阳光热力	2022 年度	阿克苏姑墨城建有限公司	工程款	-	56.20
	工程款及维修费		-	245.12	
	2023 年 1-6 月	阿克苏地区安顺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费	-	108.94
天山管业	2022 年度	阿克苏姑墨城建有限公司	材料款	26.20	-
	2023 年 1-6 月	阿克苏地区安顺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费	-	27.00
金昇建材	2021 年度	阿克苏市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检测费	6.00	-
	2022 年度	阿克苏市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检测费	22.40	-
	2023 年 1-6 月	阿克苏市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房产转让价款	-	200.00
		阿克苏市水韵环卫绿化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租金	6.00	-
信诚投资	2020 年度	阿克苏市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借款	8,158.00	17,157.81

主体	交易期间	对方单位	款项性质	收到金额	支付金额
		阿克苏市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款	-	2,000.00
		阿克苏供销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土地承包费	165.00	-
	2021 年度	阿克苏市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借款	519.15	556.68
		阿克苏地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土地租赁费	165.00	-
	2022 年度	阿克苏国融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大额网银	1000.00	1000.00
阿克苏市国资办	2020 年度	阿克苏市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借款	626.26	1,211.26
	2021 年度	阿克苏市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借款	4,800.00	-
		阿克苏市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金	-	4,800.00
阿克苏市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监狱	垃圾清运费	9.79	-
		新疆阿克苏地区第一人民医院	垃圾清运费	8.23	-
		新疆锦盛伟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工程款	-	56.00
		阿克苏市国资办	往来借款	1,211.26	626.26
		市政工程	工程款	-	45.22
		信诚投资	工程款	2,000.00	-
			往来借款	17,157.81	8,158.00
	2021 年度	信诚投资	往来借款	556.68	519.15
		市政工程	工程款	-	6.05
		新疆锦盛伟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垃圾清运费	-	31.00
		阿克苏市国资办	往来借款	-	4,800.00
			注册资金	4,800.00	-
		金昇建材	检测费	-	6.00
	2022 年度	金昇建材	检测费	-	22.40

主体	交易期间	对方单位	款项性质	收到金额	支付金额
		市政工程	工程款	-	10.30
		阿拉尔市西北兴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双城镇分公司	垃圾清运费	20.47	-
	2023 年 1-6 月	金昇建材	房产转让价款	200.00	-
		市政工程	工程款	-	67.52

上述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八、关联交易情况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除公司直接向关联方提供的供热、供排水服务外，其他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市政工程、检测业务及热源采购。

1、关联采购的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或服务的关联交易主要为采购煤炭、热源、管材等。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占公司营业成本比例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采购煤炭	1,904.33	3,437.39	8.08%	7.80%
采购热源	1,950.21	3,658.66	8.28%	8.30%
接受劳务或服务	127.17	219.54	0.54%	0.50%
合计	3,981.72	7,315.59	16.90%	16.60%

续)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占公司营业成本比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采购煤炭	2,318.55	530.97	6.65%	1.65%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占公司营业成本比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采购热源	3,625.22	3,003.76	10.40%	9.35%
采购管材	-	664.29	-	2.07%
接受劳务或服务	114.68	32.66	0.32%	0.10%
合计	6,058.45	4,231.68	17.37%	13.18%

2、关联销售的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或服务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市政工程、供水、排水及供热业务等。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市政工程	8.02	97.08	0.02%	0.15%
供水业务	110.59	202.56	0.34%	0.32%
排水业务	-	-	-	-
供热业务	8.65	14.24	0.03%	0.02%
检测业务	95.80	31.35	0.30%	0.05%
商品销售		72.61	-	0.11%
合计	223.07	417.84	0.69%	0.65%

续)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市政工程	339.42	24.95	0.63%	0.05%
供水业务	274.97	251.69	0.49%	0.49%
排水业务	-	131.48	-	0.25%
供热业务	90.10	85.35	0.16%	0.16%
检测业务	44.86	49.75	0.07%	0.10%
商品销售	3.08	12.35	0.00%	0.02%
合计	752.43	555.57	1.35%	1.07%

3、与公司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企业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决策规则》，董事会审议以下关联交易事项，“（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因此，公司将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认定为重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分别为 111,284.01 万元、125,994.55 万元、135,397.80 万元和 **139,832.41 万元**，经审计净资产的 0.5%最低为 556.42 万元。因此，公司将报告期内同一年度内与同一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总额大于 300 万元的交易认定为重大关联交易。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企业如下：

（1）徐矿热电

公司名称	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9006895646579
成立时间	2009 年 6 月 5 日
注册资本	35,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建军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西工业园区 3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电力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经营；热电生产销售；热电工程技术咨询，劳务和技术输出；炉灰、炉渣、石膏等附属产品销售及综合利用，热电相关产品的生产、经营、销售和服务；电力工程安装维护；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及配件加工、修理、销售；电力物资设备采购，煤炭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关系	主营热电生产销售，报告期向发行人销售热源

（2）天山矿业

公司名称	徐州矿务（集团）新疆天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000734447338P
成立时间	2001 年 12 月 21 日

公司名称	徐州矿务（集团）新疆天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9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创举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市阿格乡喀热古勒村一组 74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煤炭生产及销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关系	主要经营煤炭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向发行人销售煤炭

(3) 苏能煤炭

公司名称	新疆苏能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6MA7964J61W
成立时间	2021 年 4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郭利军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阳澄湖路 98 号能建大厦 22 层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煤炭及制品销售；铁路运输辅助活动；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销售代理；煤炭洗选；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日用百货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文具用品批发；办公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木材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五金产品批发；电线、电缆经营；光缆销售；通信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玻璃仪器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润滑油销售；装卸搬运；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关系	主要经营煤炭及制品销售，报告期内向发行人销售煤炭

(4) 库车新桥

公司名称	库车新桥管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库车新桥管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9230655498031
成立时间	2013年5月9日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市东城街道石化新村社区福洋路工业园区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螺旋钢管、涂塑复合钢管的生产和销售、钢管的防腐及保温、管道预热工程、管件的生产和销售；冶金炉料（不含国家限制经营项目）、钢材、五金（管制器具、刀具除外）交电、玻璃钢管以及球墨铸铁管材的批发零售；装卸服务、物资仓储（不含危险品）；机械设备加工、机械设备维修和技术指导、管道设备安装调试；压力管道元件制造及销售；管道检测、维修、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场地、厂房、设备租赁；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业务关系	主营管材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向发行人销售和采购管材等

4、重大关联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关联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占公司营业成本比例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3年1-6月	2022年
徐矿热电	采购热源	1,950.21	3,658.66	8.28%	8.30%
	接受劳务或服务	107.49	199.74	0.46%	0.45%
天山矿业	采购煤炭		-	-	-
苏能煤炭	采购煤炭	1,904.33	3,437.39	8.08%	7.80%
合计	-	3,962.04	7,295.79	16.81%	16.56%

续)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占公司营业成本比例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库车新桥	采购管材	-	664.29	-	2.07%
徐矿热电	采购热源	3,625.22	3,003.76	10.40%	9.35%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占公司营业成本比例	
		2021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0 年
	接受劳务或服务	102.66	21.93	0.29%	0.07%
天山矿业	采购煤炭	305.70	530.97	0.88%	1.65%
苏能煤炭	采购煤炭	2,012.85	-	5.77%	-
合计	-	6,046.43	4,220.95	17.34%	13.14%

(1) 向天山矿业、苏能煤炭采购煤炭

阳光热力经营供热，在每个供暖季通过向徐矿热电、浙能热电采购热源用于供暖，但同时也需要购买煤炭，用于供暖季的调峰，保障居民供暖。报告期内，阳光热力向天山矿业、苏能煤炭采购煤炭均是按照市场价交易，采购交易明细如下：

采购期间	公司	货物	不含税 单价（元）	不含税采购金额 （万元）
2020 年 1-3 月	天山矿业	筛混煤	296.02	222.37
2020 年 10-12 月	天山矿业	筛混煤	292.04	308.60
2021 年 1-3 月	天山矿业	筛混煤	292.04	305.70
2021 年 1-3 月	苏能煤炭	筛混煤	455.31	339.93
2021 年 10-12 月	苏能煤炭	筛混煤	481.86	1,672.92
2022 年 1-3 月	苏能煤炭	筛混煤	483.63	1,491.92
2022 年 10-12 月	苏能煤炭	筛混煤、五煤	536.73	1,945.47
2023 年 1-3 月	苏能煤炭	筛混煤、五煤	589.58	1,904.33

煤炭作为市场化定价的大宗商品，价格受到供需关系的影响。从煤炭历史价格来看，其价格波动总体呈现较为平稳的态势。但自 2021 年下半年以来受到供给端和需求端双重影响下，导致 2021 年煤炭价格大幅提升。

从供给端看，国家自“十三五”以来全面开展煤炭行业去产能，并且伴随着中澳关系趋于紧张，我国对澳大利亚实施禁煤令，自澳大利亚进口的煤炭总量迅速下降，煤炭进口产生一定缺口。

从需求端看，2021 年我国经济呈现明显复苏态势，出口强劲并拉动制造业

较快增长，内外双循环下用电需求旺盛。用电需求的大幅增长导致煤炭需求大幅增加。

因此，2021年下半年公司向苏能煤炭采购煤炭价格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

同时通过查询徐矿能源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数据，2020年至2022年1-6月新疆地区的煤炭销售价格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煤炭销售单价（元/吨）	462.56	342.28	272.22

除2022年度徐矿能源尚未完整披露数据外，2020年度公司向天山矿业采购煤炭价格与徐矿能源向新疆地区销售煤炭的平均价格基本一致。

通过获取苏能煤炭向同地区独立第三方销售煤炭的框架合同，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采购年份	采购主体	合同签订时间	供应期间	供应商	货物	发热量	合同单价（含税）
2021年	拜城县昌恒热力有限公司	2021年9月	2021.9.8-2022.3.31	苏能煤炭	筛混煤	≥5500	480.00
	拜城天源热力有限公司	2021年8月	2021.8.10-2022.3.15	苏能煤炭	筛混煤	≥5500	480.00
	岳普湖县金阳公用服务有限公司	2021年9月	2021.9.24-2022.3.31	苏能煤炭	筛混煤	≥5500	484.50
	阿克苏九阳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9月	2021.9.8-2022.3.31	苏能煤炭	筛混煤	≥5500	480.00
	阳光热力	2021年9月	2021.9.9-2022.3.31	苏能煤炭	筛混煤	≥5500	480.50
2022年	拜城天源热力有限公司	2022年9月	2022.9.15-2023.3.15	苏能煤炭	五煤	≥5800	670.00
					筛混煤	≥5500	600.00
	乌什县雄达热力有限公司	2022年9月	2022.9.15-2023.3.15	苏能煤炭	五煤	≥5800	670.00
					筛混煤	≥5500	600.00
	拜城县昌恒热力有限公司	2022年9月	2022.9.15-2023.3.15	苏能煤炭	五煤	≥5800	670.00
					筛混煤	≥5500	600.00
	阿瓦提县阳光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9月	2022.9.15-2023.3.15	苏能煤炭	五煤	≥5800	670.00
					筛混煤	≥5500	600.00
	阳光热力	2022年9月	2022.9.15-2023.3	苏能煤炭	五煤	≥5800	670.00

			. 15		筛混煤	≥5500	600.00

注 1：五煤指从第五层开采出来的煤，一般煤炭层级越高，煤炭的发热量越高。

根据上表，通过对比同期间、同地区独立第三方的合同价格，剔除煤炭种类的影响，发行人煤炭采购价格与独立第三方煤炭采购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与天山矿业、苏能煤炭在报告期内煤炭交易价格公允，具有合理性。未来公司经营需要与苏能煤炭发生煤炭交易。

（2）向徐矿热电采购热源

阿克苏政府鼓励发电企业热电联产，将热电厂发电所产生的余热用于集中供暖，热源价格为双方协商确定。阿克苏地区有徐矿热电和浙能热电两个热电厂。

每个供暖季前，公司会综合考虑预计供暖面积、历史需求量、气候变化等因素，制定热源需求计划，向徐矿热电和浙能热电采购热源，为居民提供集中供暖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徐矿热电、浙能热电采购热源的单价分别为 11.865 元/GJ 和 11.76 元/GJ。

同时，通过查询新疆地区热电联产企业热源销售价格情况如下：

经查询《关于乌鲁木齐市热电联产热源出厂价格的通知》（新发改能价[2010]1887 号），乌鲁木齐热电联产热源出厂价格为 11.5 元/GJ（含税）。目前乌鲁木齐市仍按该热源价格执行。

库车县热电联产 2013 年 1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热源出厂价格为 10.64 元/GJ。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热源出厂价格为 11.10 元/GJ。2018 年 11 月 1 日以后，热源出厂价格为 11.50 元/GJ。

国投伊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热电联产自 2014 年 3 月 17 日热源价格为 12 元/GJ（含税）。

通过与浙能热电及新疆地区热电联产企业热源单价比较，公司向关联方徐矿热电的热源采购单价具备公允性。未来公司经营需要与徐矿热电持续发生交易。

（3）向徐矿热电采购服务

阳光热力从俄霍布拉克煤矿采购的煤炭需要通过铁路和汽运运输至基础应急热源厂。徐矿热电作为热电企业，拥有从俄霍布拉克煤矿至徐矿热电厂铁路运煤专线，可以直接将采购的煤炭运输至徐矿热电厂区。

阳光热力采购煤炭后，考虑到煤炭运输的便利性、稳定性和安全性，选择徐矿热电厂运煤专线进行运输。先通过该铁路专线运输至徐矿热电厂区，在徐矿热电厂区进行中转，然后公司委派第三方运输公司将煤炭装车运输至基础应急热源厂。在这过程中，需要占用徐矿热电的场地以及使用徐矿热电的相关设备（翻车机及输煤皮带、斗轮机等）进行卸煤。故公司需要支付煤炭中转服务费。

公司按照铁路运输货票标注的煤炭运输重量，按吨支付煤炭中转服务费。2019-2020 年采暖季，公司按照每吨 19.18 元支付煤炭中转服务费。2021-2022 年采暖季，公司按照每吨 35 元支付中转服务费。2020-2021 年采暖季未支付煤炭中转费主要系公司通过汽运委托独立第三方徐州鑫拓运输有限公司从俄霍布拉克煤矿运输至基础应急热源厂。

2021-2022 年采暖季徐矿中转费增加主要系徐矿热电是阿克苏市具有煤炭专线且具备煤炭中转场地的独家企业，2021-2022 年采暖季煤炭中转场地使用紧张，导致价格上涨。2022-2023 年采暖季徐矿中转费增加主要系供暖季煤炭消耗量增加。

通过徐矿热电取得了徐矿热电向独立第三方收取煤炭中转服务费的价格，徐矿热电向独立第三方的中转服务费每吨为 40.00 元。通过与独立第三方价格进行对比，阳光热力支付给徐矿热电中转服务费每吨 35.00 元具备公允性。

综上所述，公司向徐矿热电采购服务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合法性，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未来公司经营需要与徐矿热电持续发生热源交易。

（4）向库车新桥采购管材

2020 年，公司下属子公司市政工程与库车新桥交易金额较大，系采购涂塑复合钢管所致，采购的涂塑复合钢管用于阿克苏污水处理厂排水管网及再生水利

用工程项目。公司下属子公司天山管业也生产该型号管材，市政工程向库车新桥采购主要系当时阿克苏污水处理厂排水管网及再生水利用工程项目赶工期，短时间内天山管业无法满足管材的供应，因此需要向库车新桥采购。

市政工程向库车新桥采购涂塑复合钢管每米含税单价为 1,800.00 元，该采购价格与市政工程向天山管业采购涂塑复合钢管的单价一致。市政工程与库车新桥的交易具备合理性和公允性。

综上所述，公司与关联方的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合法性，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未来公司经营不会与库车新桥再发生采购交易。

5、重大关联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重大关联销售的情形。

6、一般关联交易情况

（1）一般关联交易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一般关联交易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信诚物业	接受劳务	-	-	5.00	1.60
市政投资	垃圾清运费	-	-	-	0.12
众信物业	接受劳务	19.68	10.40	7.02	9.01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劳务费	-	9.40	-	-
合计	-	19.68	19.80	12.02	10.73

（2）一般关联交易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一般关联交易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阿克苏市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业务	2.08	1.36	7.97	3.64
新疆新越丝路有限公司	检测业务	-	-	1.04	-
阿克苏城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检测业务	93.72	29.99	34.57	35.09
阿克苏姑墨城建有限公司	检测业务	-	-	1.28	0.85
阿克苏市中汇投资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检测业务	-	-	-	0.86
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检测业务	-	-	-	0.86
阿克苏城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市政工程	-25.69	4.89	21.83	-41.46
阿克苏市中汇投资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市政工程	-0.03	-	102.67	-
新疆阿克苏多浪龟兹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市政工程	-	-	4.38	-
阿克苏城乡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市政工程	-	-	-	5.18
阿克苏市众信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市政工程	-0.06	74.31	-	-32.73
阿克苏市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市政工程	5.65	8.05	-	6.37
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市政工程	-	9.83	-	-
阿克苏水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市政工程	28.16	-	-	-
阿克苏市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检测业务	-	-	-	8.45
阿克苏交通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	-	0.09	-
新疆阿克苏多浪龟兹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	-	0.28	-
阿克苏市姑墨城建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	-	2.71	12.35
阿克苏市众信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换热组销售	-	72.61	-	-
阿克苏金盾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供热业务	-	-	3.34	6.21
阿克苏市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供热业务	-	-	-	2.02
阿克苏交通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供热业务	-	-	1.25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新疆阿克苏多浪龟兹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供热业务	-	-	72.87	70.88
阿克苏供销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供热业务	-	-	-	0.39
阿克苏市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供热业务	6.79	12.64	12.64	5.85
阿克苏云上数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供热业务	0.78	0.67	-	-
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供热业务	1.08	0.93	-	-
阿克苏国融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供水业务	-	-	9.88	5.64
新疆阿克苏多浪龟兹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供水业务	-	-	11.93	8.64
阿克苏信诚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供水业务	-	1.35	2.36	2.27
阿克苏市信诚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供水业务	35.63	68.29	89.94	86.87
阿克苏市众信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供水业务	67.11	127.68	158.81	142.35
阿克苏市中汇投资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供水业务	1.34	0.39	1.95	1.94
阿克苏供销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供水业务	-	-	-	2.89
阿克苏地区安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供水业务	-	-	-	0.74
阿克苏恒基武装守护押运有限责任公司	供水业务	-	-	0.10	0.32
阿克苏市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供水业务	-	-	-	0.03
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供水业务	4.57	4.43	-	-
阿克苏市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供水业务	1.93	0.42	-	-
阿克苏国融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排水业务	-	-	-	3.86
新疆阿克苏多浪龟兹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排水业务	-	-	-	4.60
阿克苏信诚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排水业务	-	-	-	1.78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阿克苏市信诚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排水业务	-	-	-	47.72
阿克苏市众信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排水业务	-	-	-	70.39
阿克苏市中汇投资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排水业务	-	-	-	1.05
阿克苏供销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排水业务	-	-	-	1.48
阿克苏地区安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排水业务	-	-	-	0.57
阿克苏市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排水业务	-	-	-	0.03
合计		223.07	417.84	541.89	467.98

7、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32.72	245.94	168.18	152.71

报告期内，关键管理人员薪酬逐年提高，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发展，管理人员规模也逐渐增加。2022 年度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报酬较 2021 年度增加 77.76 万元，主要系 2022 年增加王强等 3 名人员，薪酬增加 66.77 万元。上述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及合法性，价格公允。向关键管理人员发放的薪酬均实际支付，不存在关键管理人员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或者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重大偶然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收购子公司天山管业股权

2020 年 12 月 7 日，天山管业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同意将王侃所持天山管业 49% 的股权转让给公司，并与王侃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向其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2,956.24 万元。

2020 年公司收购天山管业少数股东股权的原因系为解决天山管业少数股东

王侃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同业的问题，同时随着公司经营发展，公司预计未来使用供热、供排水业务相关的管材需求量将会增加，看好天山管业未来的盈利能力和成长空间，因此收购王侃所持天山管业 49%的股权。

2020 年 11 月 20 日，中勤万信所出具《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20]第 2009 号），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天山管业资产总计 10,960.28 万元，负债合计为 5,179.31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5,780.98 万元。

2020 年 11 月 27 日，同致信德出具《新疆阿克苏水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新疆天山振兴管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同致信德评报字[2020]第 020103 号），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天山管业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 5,780.98 万元，评估值为 6,156.24 万元。上述评估结果已向阿克苏市国资办进行备案（备案编号：SGZB（2020）003）。

2020 年 12 月 2 日，新水环保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收购王侃持有天山管业 49%的股权。

2020 年 12 月 5 日，阿克苏市国资办出具《关于同意新疆阿克苏水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王侃持有新疆天山振兴管业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同意新水环保收购王侃所持有天山管业 49%的股权，交易价格以《新疆阿克苏水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新疆天山振兴管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同致信德评报字[2020]第 020103 号）中净资产评估值为参考依据，确定为 2,956.24 万元。

2020 年 12 月 7 日，天山管业股东会决议同意王侃将其持有天山管业 49%的股权转让给新水环保。同日，王侃与新水环保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为 2,956.24 万元。

公司收购天山管业少数股东股权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及合法性，交易价格依据审计评估结果确定，且取得了国资主管部门的批准，交易价格公允。向王侃收购天山管业 49%的股权，不存在王侃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或者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2、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情况如下：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债权 起始日	担保债权 到期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新水环保	阳光热力	25,000.00	2014.6.6	2025.12.20	否
新水环保	阳光热力	22,500.00	2017.6.13	2028.12.20	否
新水环保	阳光热力	12,500.00	2018.10.31	2027.10.30	否
新水环保	阳光热力	1,200.00	2020.4.20	2021.4.19	是
新水环保	阳光热力	919.00	2022.8.8	2023.8.7	否
新水环保	阳光热力	16,000.00	2023.5.10	2034.7.20	否
新水环保	天山管业	2,500.00	2020.6.29	2023.6.28	是
新水环保	天山管业	2,500.00	2018.5.22	2021.5.21	是

（三）关联方往来余额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名称	关联方	2023年6月 30日	2022年12月 31日	2021年12月 31日	2020年12月 31日
应收账款	阿克苏市众信物业服务 有限责任公司	27.22	145.88	17.83	13.79
	阿克苏市信诚物业服务 有限责任公司	6.09	18.25	5.91	8.33
	新疆阿克苏多浪龟兹旅 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	37.54	39.65
	阿克苏信诚资产投资经 营有限责任公司	-	-	0.95	-
	阿克苏国融商贸有限责 任公司	-	-	0.28	0.62
	阿克苏供销投资控股集 团有限责任公司	-	-	-	0.08
	阿克苏地区安顺建设工 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	-	-	0.09
	阿克苏恒基武装守护押 运有限责任公司	-	-	-	0.01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年6月 30日	2022年12月 31日	2021年12月 31日	2020年12月 31日
	阿克苏市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	1.02
	阿克苏姑墨城建有限公司	-	-	460.93	115.69
	阿克苏市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5.47	6.81	6.37	25.43
	阿克苏交通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	0.68	-
	阿克苏城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78.79	78.79	77.87
	阿克苏市中汇投资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0.15	69.91	70.65	0.19
	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0.84	0.90	-	-
预付账款	徐矿热电	10.56	32.53	40.70	-
	天山矿业	-	-	-	42.84
	苏能煤炭	-	561.70	521.98	-
其他应收款	阿克苏国融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	-	0.18	-
	新疆阿克苏多浪龟兹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	0.45	-
	阿克苏信诚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	-	0.81	-
	阿克苏市信诚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3.24	10.55	3.44	-
	阿克苏市众信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2.75	17.96	6.13	-
	阿克苏市中汇投资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0.08	-	0.04	-
	阿克苏市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	3.88
	阿克苏地区安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	-	0.40	0.40
	阿克苏市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8	0.28	-	-
合同资产	阿克苏市众信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	-	-	6.71
	阿克苏姑墨城建有限公司	-	-	5.99	211.39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年6月 30日	2022年12月 31日	2021年12月 31日	2020年12月 31日
	阿克苏市中汇投资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	-	1.32	-

2、报告期内，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年6月 30日	2022年12月 31日	2021年12月 31日	2020年12月 31日
应付账款	库车新桥管业有限公司	-	-	-	49.02
	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2,497.41	1,669.83	625.37	556.66
	阿克苏市众信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90	5.63	8.44	10.42
	阿克苏市信诚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	-	-	1.60
其他应付款	库车新桥管业有限公司	-	-	-	8.02
	北京北化海特高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00	1.00	1.00	-
	王侃	-	-	-	2,658.25
	新疆阿克苏多浪龟兹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	0.32	-
合同负债	阿克苏城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76.89	222.14	171.82	126.09
	阿克苏市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0.18	0.18	0.18	0.18
	阿克苏云上数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0.78	-	-
	阿克苏市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	15.35
	阿克苏水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69.69	-	-	-
	绿色实业	-	1.08	-	-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4,231.68 万元、6,058.45 万元、7,315.59 万元和 **3,981.72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13.18%、17.37%、16.60%和 **16.90%**。交易内容主要为采购供热业务所需的热源、煤炭。未来公司经营需要与关联方持续发生热源、煤炭采购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或服务的交易金额分别为555.57万元、752.43万元、417.84万元和**223.07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07%、1.35%、0.65%和**0.69%**。交易内容主要为向关联方提供市政工程、供热供水服务。未来公司经营需要向关联方持续提供供热、供排水服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九、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关联交易的意见

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总经理或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报告期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在关联各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平、自愿的原则，交易价格是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关联交易事项合法、有效，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其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十、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变化情况详见“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与关联关系”之“（九）历史关联方”。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二、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人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进一步明确了利润分配的原则和形式、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最低比例、股票股利分配条件以及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等约定，完善了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加强了对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保护。

（二）发行人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现行的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决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股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公司的利润分配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

经营所需现金流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配方式。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三）发行人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一般情况下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但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根据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最低比例

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当年经营的具体情况 & 未来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确定当年具体现金分红比例。若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利润分配预案中的现金分红比例低于前述比例的，则应按照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和披露义务。

（3）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在

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股票股利的分配预案。

（4）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监督机制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认真论证利润分配条件、比例和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和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基础上，每三年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根据章程的规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利润分配预案中的现金分红比例低于章程规定的比例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及未用于分配的资金用途和使用计划，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

会应发表意见。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时应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1）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

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股东大会审议时应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重要子公司的分红政策

阿克苏阳光热力有限公司和阿克苏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1、阳光热力的利润分配政策

《阿克苏阳光热力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做出如下规定：

公司在年度审计后十日内提出上年度财务决算和利润分配方案及本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并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会表决。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利润分配按照下列顺序执行：弥补亏损；提取百分之十的法定公积金（当

法定公积金余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不再提取）；向股东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利润。股东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述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2、市政工程的利润分配政策

《阿克苏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做出如下规定：

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三、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亦不存在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形。发行人无需制定与之相关的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措施。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一）特许经营协议

1、城市供水特许经营协议

2015年12月1日，经阿克苏市人民政府授权，阿克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公司签订《新疆阿克苏市城市供水特许经营协议》，授予公司依法享有近期供水地域：阿克苏市、温宿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纺织工业城所属区域内供水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权期限为30年，自2015年12月1日至2045年11月31日。

2021年1月1日，经阿克苏市人民政府授权，阿克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公司签订《新疆阿克苏市城市供水特许经营协议》，授予新水环保依法享有阿克苏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纺织工业城，东至商贸城、南至农一师六团、西至314国道、北至温宿县学府路的供水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权期限为30年，自2021年1月1日至2050年12月31日。

2、城区集中供热特许经营协议

2014年4月1日，经阿克苏市人民政府授权，阿克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水务集团签订《新疆阿克苏市热电联产集中供热工程项目特许经营协议》，授予公司依法享有近期供热地域（a、西部新城区：多浪河以西、乌喀路两侧，杭州大道两侧；b、中心城区：多浪河以东，乌喀路以北，前进路以南，天山路以西，除农一师供暖范围外的区域）、远期供热地域（按照《2010年-2030年阿克苏市总体规划》，近期未考虑采暖的地域：即中心城区（除农一师供暖范围外）、新城区（南工业园区除外）需要采暖的地域）的供热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权期限为30年，自2014年4月1日至2044年3月31日。

2021年1月1日，经阿克苏市人民政府授权，阿克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阳光热力签订《新疆阿克苏市城市供热特许经营协议》，授予阳光热力依法享有阿克苏市中心城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商贸物流园、纺织工业城的供热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权期限为30年，自2021年1月1日至2050年12月31日。

3、城市排水特许经营协议

2015年12月5日，经阿克苏市人民政府授权，阿克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公司签订《新疆阿克苏市城市排水特许经营协议》，授予公司依法享有阿克苏市、温宿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纺织工业城所属城市排水收集区域内的排水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权期限为30年，自2015年12月5日至2045年12月4日。

2021年1月1日，经阿克苏市人民政府授权，阿克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公司签订《新疆阿克苏市城市排水特许经营协议》，授予公司依法享有阿克苏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所属区域内的排水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权期限为30年，自2021年1月1日至2050年12月31日。

（二）销售合同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约主体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订立时间	履行情况
1	温宿县姑墨供排水有限公司	新水环保	委托污水处理合同	框架合同	2021.06	正在履行
2	阿克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新水环保	阿克苏市政府购买污水处理服务合同	框架合同	2021.06	正在履行
3	阿瓦提县建新供排水有限公司	新水环保	阿瓦提县城市饮用水协议书	框架合同	2020.06	正在履行
4	阿瓦提县水资源总站	新水环保	阿瓦提县城乡（农村、城区）饮用水协议书	框架合同	2022.01	正在履行
5	新疆天元建设有限公司	天山管业	管材购销合同	3,125.02	2021.03	履行完毕
6	陕西福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天山管业	产品购销合同	1,171.81	2021.09	履行完毕
7	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	阳光热力	煤炭买卖合同	框架合同	2021.10	履行完毕
8	阿克苏华海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阳光热力	阿克苏城区热电联产集中供热合同	555.82	2021.12	履行完毕
9	阿克苏明苑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阳光热力	阿克苏城区热电联产集中供热合同	554.88	2021.12	履行完毕
10	阿克苏地区建安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阳光热力	阿克苏城区热电联产集中供热合同	534.52	2019.12	履行完毕
11	阿拉尔市经济技术开	天山管业	涂塑复合钢管购销合	4,525.45	2023.02	正在履行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约主体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订立时间	履行情况
	发区绿海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同			

注 1：上表 8、9、10 号销售合同均为物业公司代收供暖费合同。该金额根据物业管理小区内居民客户、非居民客户供暖面积与对应单价计算所得。物业公司代收供暖费，不认定为终端客户，因此在“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四）前五大客户情况”之“1、供热业务”中未出现物业公司。

（三）采购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约主体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订立时间	履行情况
1	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阳光热力	2021-2022 年度供热协议书	框架合同	2021.09	履行完毕
2	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阳光热力	2020-2021 年度供热协议书	框架合同	2020.12	履行完毕
3	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阳光热力	2019-2020 年度供热协议书	框架合同	2019.08	履行完毕
4	浙能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阳光热力	2021-2022 年度供热协议书	框架合同	2021.08	履行完毕
5	浙能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阳光热力	2020-2021 年度供热协议书	框架合同	2020.10	履行完毕
6	浙能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阳光热力	2019-2020 年度供热协议书	框架合同	2019.10	履行完毕
7	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热力	锅炉及辅机、环保等设备采购安装项目采购合同	8,226.18	2018.09	正在履行
8	哈尔滨红光锅炉总厂有限责任公司	阳光热力	设备采购及安装合同	738.23	2021.06	正在履行
9	新疆苏能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阳光热力	煤炭买卖合同	框架合同	2021.09	履行完毕
10	徐州矿务（集团）新疆天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阳光热力	煤炭买卖合同	框架合同	2020.03	履行完毕
11	山东福航新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新水环保	设备采购合同	1,136.90	2021.11	正在履行
12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新水环保	阿克苏市应急饮用水生产储备中心工程饮用水设备采购合同	719.00	2020.07	履行完毕
13	江苏普华盛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新水环保	阿克苏市应急饮用水生产储备中心二期工程设备采	650.00	2021.08	正在履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约主体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订立时间	履行情况
			购合同			
14	新疆中瀚佳恒售电有限公司	新水环保	电力直接交易代理协议书	框架合同	2019.01	履行完毕
15	新疆中瀚佳恒售电有限公司	新水环保	电力直接交易代理协议书	框架合同	2020.01	履行完毕
16	新疆中瀚佳恒售电有限公司	新水环保	电力直接交易代理协议书	框架合同	2020.11	履行完毕
17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天山管业	产品买卖合同	1,403.50	2020.08	履行完毕
18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天山管业	产品买卖合同	1,143.00	2020.06	履行完毕
19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天山管业	产品买卖合同	1,125.00	2020.04	履行完毕
20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天山管业	产品买卖合同	1,110.00	2020.05	履行完毕
21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天山管业	产品买卖合同	1,044.38	2021.11	履行完毕
22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天山管业	产品买卖合同	945.37	2021.07	履行完毕
23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天山管业	产品买卖合同	732.87	2021.03	履行完毕
24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天山管业	产品买卖合同	509.60	2019.10	履行完毕
25	阿克苏成佳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市政工程	机械租赁合同	528.67	2021.01	履行完毕
26	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热力	采购合同	8,360.00	2022.06	正在履行
27	兰州兰石换热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阳光热力	采购合同	1,426.00	2022.06	正在履行
28	北京华艾鑫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阳光热力	采购合同	688.00	2022.06	正在履行
29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天山管业	产品买卖合同	733.60	2022.03	履行完毕
30	涿州瑞特韦尔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阳光热力	2022 年阿克苏阳光热力有限公司换热站改造项目采购（一标段）采购合同	621.57	2022.07	正在履行
31	兰州兰石换热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阳光热力	2022 年阿克苏阳光热力有限公司换热站改造项目采购（二标段）采购合同	574.43	2022.08	正在履行
32	新疆苏能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阳光热力	煤炭买卖合同	框架合同	2022.09	正在履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约主体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订立时间	履行情况
33	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阳光热力	2022 年-2023 年度供热协议书	框架合同	2022.11	履行完毕
34	江阴市立信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新水环保	采购合同	525.50	2022.07	正在履行
35	泰安市山虎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新水环保	采购合同	518.00	2022.07	正在履行
36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天山管业	产品买卖合同	3,192.00	2023.03	履行完毕
37	浙能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阳光热力	2022 年-2023 年度供用热协议书	框架合同	2023.04	履行完毕
38	中大贝莱特压滤机有限公司	新水环保	采购合同	672.25	2023.05	正在履行

（四）建设工程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建设工程合同如下：

序号	发包方	承包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订立时间	履行情况
1	阿瓦提县兴业交通水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市政工程、阿瓦提县市政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阿瓦提县城乡供水工程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	17,932.55	2017.07	履行完毕
2	阿克苏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市政工程、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14,564.22	2020.03	履行完毕
3	阿克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政工程	土建工程施工合同	4,199.49	2015.09	履行完毕
4	阿克苏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市政工程、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3,194.70	2020.02	履行完毕
5	阿克苏市托普鲁克乡人民政府	市政工程、盐城市规划市政设计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1,948.00	2021.06	履行完毕
6	阿克苏姑墨城建有限公司	市政工程	阿克苏地区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改造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1,546.83	2019.06	履行完毕
7	阿克苏市亚行贷款项目管理办公室	市政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1,491.53	2015.08	履行完毕
8	阿克苏市依干其乡人民政府	市政工程、华茗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1,274.61	2021.06	履行完毕

序号	发包方	承包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订立时间	履行情况
9	阳光热力	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阿克苏市城区集中供热基础应急热源厂（纺织工业城）工程 EPC 总承包合同	6,143.50	2019.03	履行完毕
10	阳光热力	陕西福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239.55	2021.07	履行完毕
11	新水环保	新疆天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5,883.27	2021.01	正在履行
12	新水环保	市政工程、北京中环世纪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1,831.57	2022.01	正在履行
13	新水环保	新疆天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中环世纪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2,963.62	2022.05	正在履行
14	阿克苏市喀拉塔勒镇人民政府	市政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1,970.88	2022.03	履行完毕
15	阿克苏市依干其镇人民政府	市政工程、华茗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3,247.08	2022.04	履行完毕
16	阿克苏市托普鲁克乡人民政府	市政工程、辽宁省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5,096.11	2022.04	履行完毕
17	阿克苏市库木巴什乡人民政府	市政工程、中誉设计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4,069.44	2022.05	正在履行
18	阿克苏市拜什吐格曼乡人民政府	市政工程、中凡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5,635.74	2022.04	正在履行
19	市政工程	新疆天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	1,978.50	2019.11	履行完毕
20	阳光热力	市政工程、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3,409.57	2022.09	正在履行
21	阳光热力	河南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6,504.60	2022.09	正在履行
22	阿克苏国融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市政工程、中联合创设计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1,197.90	2022.07	正在履行

序号	发包方	承包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订立时间	履行情况
23	阿克苏市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市政工程	管网施工专业承包合同	1,000.00	2023.03	正在履行
24	阿克苏城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市政工程	管网施工专业承包合同	4,000.00	2023.03	尚未履行
25	阿克苏市依干其镇人民政府	市政工程、新疆西部同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3244.40	2023.04	正在履行

（五）银行借款及担保合同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1,000万元以上的重要银行借款及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机构	借款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方	担保合同名称	履行情况
1	中国银行阿克苏地区分行营业部	阳光热力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25,000.00	2014.6.6-2025.12.20	连带责任担保；采暖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质押担保	水务集团	保证合同；收费权益质押合同	正在履行
2	中国银行阿克苏地区分行营业部	阳光热力	固定资产贷款	22,500.00	2017.6.13-2028.12.20	连带责任担保；采暖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质押担保	水务集团	保证合同；收费权益质押合同	正在履行
3	中国银行阿克苏地区分行营业部	阳光热力	固定资产贷款	12,500.00	2018.10.31-2027.10.30	连带责任担保；采暖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质押担保	水务集团	保证合同；收费权益质押合同	履行完毕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地区分行	阳光热力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00.00	2018.10.30-2019.10.29	连带责任担保；采暖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质押担保	水务集团	保证合同；收费权益质押合同	履行完毕
5	中国银行阿克苏地区分行	阳光热力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200.00	2020.4.20-2021.4.19	最高额保证担保；采暖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质押担保	新水环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收费权益质押合同	履行完毕

序号	借款机构	借款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方	担保合同名称	履行情况
6	新疆阿克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拜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天山管业	银（社）团借款合同书	2,500.00	2020.6.29-2023.6.28	保证担保	新水环保	银（社）团贷款保证担保合同	履行完毕
7	新疆阿克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山管业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500.00	2018.5.22-2021.5.21	保证担保	水务集团	保证合同	履行完毕
8	新疆阿克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十字支行、托克逊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水务集团	银（社）团借款合同书	5,000.00	2017.4.27-2020.4.26	水费收费权	水务集团	银（社）团贷款质押合同	履行完毕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地区分行	水务集团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1,500.00	2017.4.18-2030.4.18	-	-	-	正在履行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地区分行	水务集团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1,300.00	2017.6.8-2030.4.18	-	-	-	正在履行
1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地区分行	水务集团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1,600.00	2018.9.29-2030.4.18	-	-	-	正在履行
1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地区分行	水务集团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1,400.00	2019.2.19-2030.4.18	-	-	-	正在履行
13	新疆阿克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水务集团	银（社）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000.00	2019.8.2-2022.8.1	水费收费权	水务集团	银（社）团贷款质押合同	履行完毕

序号	借款机构	借款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方	担保合同名称	履行情况
	份有限公司、拜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款合同书					同	
1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地区分行	新水环保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1,500.00	2020.5.15-2030.4.18	-	-	-	正在履行
15	阿克苏地区国资委	阳光热力	专项债	4,000.00	2020.1.10-2030.1.9	-	-	-	正在履行
16	新疆阿克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水环保	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000.00	2022.8.18-2025.8.17	-	-	-	正在履行
1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地区分行	阳光热力	-	4,000.00	2022.8.1-2024.8.1	采暖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作为质押物	阳光热力	最高额质押合同	履行完毕
1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地区分行	阳光热力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16,000.00	2023.5.10-2034.7.20	连带责任担保；采暖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质押担保	水务集团	保证合同；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正在履行
19	新疆阿克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山管业	企业最高额借款合同	1,000.00	2023.4.3-2026.3.29	-	-	-	正在履行
2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分行	新水环保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6,000.00	2023.4.3-2034.3.30	阿克苏市污水处理厂改扩建三期工程项目水费收费权（含应收账款）	新水环保	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正在履行

（六）其他重要合同

序号	受让方	转让方	合同名称	交易标的	交易金额（万元）	订立时间	履行情况
1	新水环保	王侃	股权转让协议	天山管业	2,956.24	2020.12	履行完毕

				49%股权			
2	阳光热力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阿克苏塔里木供热中心一期供热资产转让确认协议书	供热中心第一期资产	1,100.17	2020.09	履行完毕
3	阳光热力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产权交易合同	供热中心第二期资产	2,508.48	2021.09	履行完毕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的情形。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技术人员重大诉讼、仲裁或刑事诉讼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涉及任何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一节 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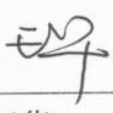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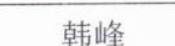
高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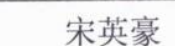
丁永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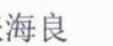
王华



韩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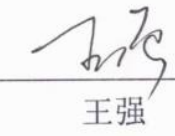
宋英豪



张海良



陈建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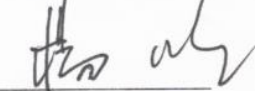


王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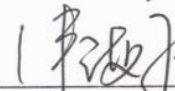


张建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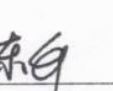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杨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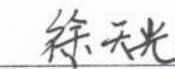


申海鹰



李东升

本公司除董事以外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徐天光



尹正护

新疆阿克苏水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节 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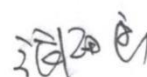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高文

丁永军

王华



韩峰

宋英豪

张海良

陈建国

王强

张建平

全体监事签名：

杨明

申海鹰

李东升

本公司除董事以外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徐天光

尹正护

新疆阿克苏水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9 月 26 日

第十一节 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高文

丁永军

王华

韩峰

宋英豪

张海良



陈建国

王强

张建平

全体监事签名：

杨明

申海鹰

李东升

本公司除董事以外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徐天光

尹正护

新疆阿克苏水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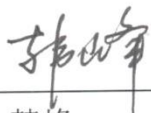


第十一节 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高文

 韩峰

丁永军

 宋英豪

王华

 张海良

陈建国

王强

张建平

全体监事签名：

杨明

申海鹰

李东升

本公司除董事以外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徐天光

尹正护

新疆阿克苏水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节 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高文

丁永军

王华

韩峰

宋英豪

张海良

陈建国

王强

张建平

全体监事签名：

杨明

申海鹰

李东升

本公司除董事以外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徐天光

尹正护

新疆阿克苏水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阿克苏信诚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李峰

2023年9月26日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单位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阿克苏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负责人（签名）：

郜攀峰

2023年 9 月 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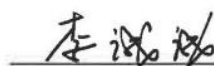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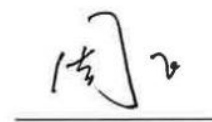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毕劲松

保荐代表人：


李诚诚


周飞

项目协办人：


于晓



四、保荐机构（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新疆阿克苏水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苏朝晖

总经理：



毕劲松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新疆阿克苏水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金海燕

经办律师：_____

周倩雯

经办律师：_____

范玥宸

2023 年 9 月 26 日

六、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审计机构负责人（签名）：



胡柏和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石朝欣

石朝欣



孙红玉

孙红玉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9月26日



七、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杨 鹏

签字资产评估师（签名）：



邓厚香 00019



刘洋 42180021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6日



八、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验资机构负责人（签名）：

胡柏和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胡柏和
中国注册会计师
石朝欣

石朝欣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孙红玉

孙红玉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九、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验资复核机构负责人（签名）：


胡柏和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石朝欣


孙红玉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十二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一）发行保荐书

（二）上市保荐书

（三）法律意见书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五）公司章程（草案）

（六）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告及审阅报告

（七）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八）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九）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以上文件将在指定网站披露，并将陈放于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办公场所，以备投资者查阅。

二、查阅时间及地点

（一）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9:00-11:30 下午：13:00-16:30

（二）查阅地点及联系方式

发行人：新疆阿克苏水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健康路 17 号

电话：0997-2616719

传真：0997-2610079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13号楼A座11-21层

电话：010-81152000

传真：010-81152008

三、招股说明书其他附件

除上述“一、备查文件”外，本招股说明书的其他附件具体包括：

（一）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四）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五）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六）阿克苏市供排水公司相关情况

附件一、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一）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利，公司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规定公司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包括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经营机构、媒体等联系、沟通，并回答社会公众提出的问题。

董事会秘书：徐天光

咨询电话：0997-2616719

传真：0997-2610079

电子信箱：xjakswater@163.com

（二）股利分配决策程序

1、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监督机制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认真论证利润分配条件、比例和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和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基础上，每三年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根据章程的规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利润分配预案中的现金分红比例低于章程规定的比例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及未用于分配的资金用途和使用计划，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发表意见。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时应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1）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

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股东大会审议时应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公司住所地。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

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以上的董事或监事时应当采取累积投票制度。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通过网络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附件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一）股份锁定承诺

1、控股股东承诺

控股股东信诚投资就所持发行人股份上市后的锁定作出如下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因送股、转增等事项增加的股份，亦将同等按照上述安排执行）。

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单位承诺届时将按照该等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如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2、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

凯迪投资、绿色实业作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因新水环保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新水环保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前述规定。

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单位承诺届时将按照该等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若本公司/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新水环保所有；若因本公司/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给新水环保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将向新水环保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控股股东承诺

控股股东信诚投资就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减持意向作出如下承诺：

“1、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本公司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将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并保持控股地位。

2、本公司所持发行人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作相应调整）。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披露并提示发行人予以公告。

3、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减持股份应遵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4、若本公司违反该项承诺，则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从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扣除与本公司应上缴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并收归发行人所有。”

2、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

凯迪投资、绿色实业作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就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减持意向作出如下承诺：

“1、本企业所持发行人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

项，则发行价作相应调整）。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披露并提示发行人予以公告。

2、在任何情况下，本企业减持股份应遵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3、若本企业违反该项承诺，则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从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扣除与本企业应上缴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并收归发行人所有。”

（三）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承诺：

“1、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时，本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启动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满足后，在公司及股东情况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股东阿克苏信诚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信诚投资”）将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公司股价：

（1）由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

（2）由控股股东信诚投资增持公司股票。

在稳定股价启动条件满足之日起的 5 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会与控股股东信诚投资商议确定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

如确定以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作为稳定股价的措施（或措施之一），则回购

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次用于回购的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以及上市公司收购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且回购后公司的股份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如确定以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作为稳定股价的措施（或措施之一），则控股股东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将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且将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不低于 2,000 万元的总金额增持公司股票，增持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公司每股净资产。控股股东的增持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上市公司大股东增持及上市公司收购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增持后公司的股份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如在公司回购或控股股东增持措施实施过程中，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每股净资产，则稳定股价的措施自动终止。如果稳定股价的措施终止后公司股价再次触及稳定股价启动条件，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与控股股东商议确定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

3、公告程序

公司应在触及稳定股价启动条件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发布提示公告，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制定并公告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公司将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具体方案，并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要求予以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

如确定以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作为稳定股价的措施（或措施之一），在确定该措施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信诚投资应将增持发行人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进行公告，增持计划应当按照上市公司大股东增持的相关规定详细披露增持资金、增持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实施时间等。

4、约束措施及承诺

（1）关于发行人的约束措施及承诺

在稳定股价启动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①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关于控股股东的约束措施及承诺

①如果以发行人回购社会公众股作为稳定股价的措施（或措施之一），在回购方案提交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时，控股股东信诚投资及信诚投资委派的董事将确保投赞成票。

②如果以控股股东增持发行人股票作为稳定股价的措施（或措施之一），且信诚投资已书面通知发行人增持股份的具体计划并公告，如信诚投资无合理正当理由未能实际履行的，则发行人有权将与信诚投资履行增持义务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信诚投资履行增持义务。

（3）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及承诺

①如发行人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董事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将对发行人承诺的回购社会公众股方案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并严格实施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②如发行人依照法定程序审议并确定公司回购股份作为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实施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应将出具该等承诺作为公司未来聘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必要条件。”

（四）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就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和赔偿投资者损失相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按如下方式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1）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自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向网上中签投资者及网下配售投资者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2）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自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或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可的其他价格。本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3、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就赔偿责任主体、赔偿范围、赔偿对象作出最终决定前，公司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

4、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和赔偿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并按有权部门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2、控股股东承诺

控股股东信诚投资就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和赔偿投资者损失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回购数量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价格相应调整）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价格。同时，本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有权部门审批通过的方案购回发行人上市后本公司减持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为市场价格或者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价格。

3、如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就赔偿责任主体、赔偿范围、赔偿对象作出最终决定前，本公司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

4、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和赔偿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分红，同时本公司/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公司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的相应股份购回及赔偿措施实施完毕时为止。”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赔偿投资者损失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就赔偿主体、赔偿范围、赔偿对象作出最终决定前，本人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

3、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承诺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津贴及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五）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就欺诈发行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保证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控股股东承诺

控股股东信诚投资就欺诈发行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

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六）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发行人采取的措施

为降低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发行人拟采取以下措施以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

“1、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严谨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2、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提高资产运营效率

公司将继续重视内部控制，持续加强各项费用支出的管理，全面有效地控制经营风险。公司将根据原材料价格走势和产品订单需求变化情况制定更为精确合理的采购和生产计划，提高资产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3、继续巩固并拓展公司主营业务，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核心业务涉及供热、供水、排水及其配套市政工程服务，并辅助管业制造、水质检测、建材检测等业务，主要承担着阿克苏市居民用热、生活用水等服务。公司将继续巩固和积累核心业务生产经验，做好南疆地区市政公用资源的整合，同时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提升发展包装饮用水产业，服务好新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拓展市场空间，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实现持续稳定发展。

4、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确保募集资金得到合法合规使用。

公司将通过有效运用本次募集资金，改善融资结构，提升盈利水平，进一步加快项目效益的释放，增厚未来收益，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以填补股东即期回报下降的影响。

5、严格执行股利分配政策，注重投资者回报及权益保护

公司在对未来经营业绩合理预测的基础上，制定了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的利润分配政策，尊重并维护股东利益，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

2、控股股东承诺

控股股东信诚投资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本单位将不会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公司/本单位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汇报的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若前述承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发行人和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对发行人和股东给予充分、及时而有效的补偿。

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接受相关处罚或管理措施。”

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如公司未来制定、修改股权激励方案，本人将积极促使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承诺本人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若本人前述承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发行人和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对公司和股东给予充分、及时而有效的补偿。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接受相关处罚或管理措施。”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范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了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议案，对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具体安排。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上述制度及规划进行利润分配，切实保障投资者权利。

公司上市后，如果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有权部门可依照法律、法规、规章

及规范性文件对公司采取相应惩罚或约束措施，公司对此无异议。

2、控股股东承诺

控股股东信诚投资就利润分配政策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发行人按照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本公司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公司章程》及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方案；

2、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上，本公司及其关联方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方案投赞成票；

3、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执行利润分配方案。”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利润分配政策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发行人按照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本人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公司章程》及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提出或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方案；

2、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监事会上，本人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方案投赞成票；

3、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执行利润分配方案。”

（八）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已为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如下承诺：

“如公司因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尽快提出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如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违反任何一项承诺的，公司将采取或接受如下措施：

1、如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公司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并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3、如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投资者遭受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的股东，可以根据其公开承诺停止发放红利；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2、控股股东的承诺

控股股东信诚投资作出如下承诺：

“如公司因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尽快提出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如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违反任何一项承诺的，本公司/单位将采取或接受如下措施：

1、本公司/单位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本公司/单位未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做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将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 / 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决、决定，本公司/单位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决、决定。

3、如本公司/单位未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做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所持有的发行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如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单位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为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作出承诺，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如下承诺：

“如本人因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尽快提出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的，本人将采取或接受如下：

1、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本人不会因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

如本人未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做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将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决、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决、决定。

3、如本人未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做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如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九）发行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发行人就股东信息披露情况如下承诺：

“1、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3、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相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现时没有直接或间接经营其他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相同、

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但不限于单独或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与活动。

3、本公司保证不直接或间接投资控股于业务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其他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4、如本公司直接或间接参股的其他公司、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有竞争，则本公司将作为参股股东或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参股股东对此等事项实施否决权。

5、本公司不向其他业务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发行人的专有技术或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6、如果未来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拟从事的新业务可能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本公司将本着发行人优先的原则与发行人协商解决。

7、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承诺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发行人，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如发行人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放弃该商业机会，以确保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如果发行人不予答复或者给予否定的答复，则视为放弃该商业机会。

8、若发行人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发行人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购、兼并与发行人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9、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公司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或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将依法承担相应的

赔偿责任。”

附件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一系列规章制度，逐步建立起符合上市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8年11月27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2年5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

1、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股东享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同时承担《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

《公司章程（草案）》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章程（草案）》第四十二条规定，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5）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职权

《公司章程（草案）》第四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本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16）审议下列重大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

对值计算。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可免于按照本项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17）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与同一关联人在 12 个月内达成的交易累计金额，公司提供担保除外）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18）审议下列财务资助事项：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3）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 的控股子公司，免于适用本项规定；（19）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规则对审议事项和审议事项相关标准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股东大会召开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第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第十五条规定，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2）股东大会提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第十四条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3）股东大会决议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第三十一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第三十二条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上市公司，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

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第三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4、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23** 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会议的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8 年 11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2022 年 5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1、董事会职权

《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董事会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时，应该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查并听取其意见。（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2、董事会议事规则

（1）董事会召开

《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第十一条规定，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本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况除外）。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2）董事会提案

《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第四条规定，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秘书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第六条规定，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秘书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1）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2）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3）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4）明确和具体的提案；（5）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董事会秘书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

者补充。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或者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后十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

（3）董事会决议

《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第十九条规定，除本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董事会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时间上后形成的决议为准。

《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第二十条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1）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中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2）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3）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 **32** 次董事会。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会议的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8 年 11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2022 年 5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1、监事会职权

《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五十条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2、监事会议事规则

（1）监事会召开

《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第三条规定，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三日将书面会议通知。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1）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2）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6）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7）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2）监事会提案

《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第四条规定，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

知之前，监事会主席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并至少用两天的时间向公司员工征求意见。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办公室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第五条规定，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1）提议监事的姓名；（2）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3）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4）明确和具体的提案；（5）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监事会办公室怠于发出会议通知的，提议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3）监事会决议

《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第十二条规定，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3、监事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 **18** 次监事会。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会议的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四）独立董事制度

2021 年 2 月 3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职责作出明确规定。2022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了修订。

1、独立董事的设置

2021年2月3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宋英豪、张海良、陈建国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陈建国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总人数的比例为1/3，包括1名会计专业人员，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证监会公告[2022]14号）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0号）的规定。

2、独立董事的职权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九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提议召开董事会；（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7）在董事会审计、提名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1）项至第（4）项、第（6）项、第（7）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5）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第（1）（2）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说明。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公司引入独立董事、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后，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起到了良好的促进作用。在关联交易及重大生产经营投资决策时，独立董事发挥了在财务、法律及战略决策等方面的专业特长，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

1、董事会秘书的设置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聘任。2020 年 6 月 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聘任徐天光为董事会秘书。2021 年 11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徐天光为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2、董事会秘书的职权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第五条规定，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1）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文件；（2）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3）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4）负责公司关联方管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制作关联方名单并进行跟踪更新提交审计委员会确认，除明确规定外，涉及关联方实质认定的，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认定。（5）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上；（6）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股权管理工作；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协助公司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7）《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3、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的情况

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筹备并出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按规定完成了各项工作，依法筹备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确保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依法召开，在改善公司治理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附件四、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2021年5月1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同时审议通过了《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并选举了各委员会的组成人员。2021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其主任委员。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由高文、丁永军、张海良3名董事组成，其中高文为主任委员，张海良为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2）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3）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二）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由张海良、宋英豪、丁永军3名董事组成，其中张海良为主任委员，张海良、宋英豪为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2）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3）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4）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5）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6）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宋英豪、张海良、王华3名董事组成，其中宋英豪为主任委员，宋英豪、张海良为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

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2）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3）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4）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5）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四）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由陈建国、张海良、王华 3 名董事组成，其中陈建国为主任委员，陈建国、张海良为独立董事，陈建国为专业会计人士。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指导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及其实施；（3）负责内部审计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5）组织开展各项专项审计工作；（6）审查公司内控制度，负责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组织内部检查；（7）评估内控缺陷并监督整改；（8）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9）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10）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附件五、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发行人重要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子公司及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基本情况”。除上述重要子公司外，发行人其他子公司、分公司简要情况如下：

1、天山管业

公司名称	新疆天山振兴管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901MA77AH023A			
法定代表人	陈超苏			
成立时间	2017 年 3 月 1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温州路南侧天山振兴管业有限公司内			
主要生产经营地	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温州路南侧天山振兴管业有限公司内			
主营业务情况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管件、管材的生产及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配套服务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新水环保持股 100%			
主要财务数据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6 月（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3,286.91	7,404.97	2,568.11	118.54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中勤万信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2,574.30	7,710.10	6,258.24	291.01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中勤万信审计			

2、金昇检测

公司名称	阿克苏水务集团金昇建材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900763786750E			
法定代表人	梁卫勤			
成立时间	2004 年 12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410 万元			
实收资本	410 万元			
注册地址	红桥街道双拥社区阿温路西側阿克苏水务集团金昇建材检测有限公司办公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红桥街道双拥社区阿温路西側阿克苏水务集团金昇建材检测有限公司办公楼			
主营业务情况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建材检测等检测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配套服务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新水环保持股 100%			
主要财务数据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6 月（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431.13	955.75	514.02	187.90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中勤万信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534.44	973.68	833.59	257.29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中勤万信审计。			

3、水质监测

公司名称	阿克苏水质监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90173837093XB
法定代表人	刘玲
成立时间	2002 年 6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230 万元
实收资本	230 万元
注册地址	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依干其乡依尔玛村新水厂院内
主要生产经营地	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依干其乡依尔玛村新水厂院内

主营业务情况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水质检测服务，发行人主营业务配套服务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新水环保持股 100%			
主要财务数据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6 月（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359.00	282.17	152.02	18.66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中勤万信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342.34	283.18	292.12	24.59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中勤万信审计。			

4、饮用水分公司

公司名称	新疆阿克苏水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饮用水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900MA79EXP38R
负责人	罗时超
成立时间	2021 年 5 月 19 日
经营场所	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依干其乡依尔玛村城乡供水工程办公楼四楼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食品生产；饮料生产；食品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水资源管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塑料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市政温宿分公司

公司名称	阿克苏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温宿县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922MA77M4JX8G
负责人	依明买买提 买买提哈斯木
成立时间	2017 年 9 月 12 日

经营场所	新疆阿克苏地区温宿县西大街 103 号
经营范围	给排水管道、小型土建、水程工程安装，混凝土管制造、销售；建材销售；机电设备安装；城乡道路、桥梁、给水、排水、燃气、热力管道及工程；生活垃圾转运站、给水、污水、雨水、泵站、液化气贮罐站施工及建设管理；市政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阿瓦提管道（已注销）

公司名称	阿瓦提县市政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928MA77KYYUXN			
法定代表人	李激			
成立时间	2017 年 8 月 16 日			
注销时间	2021 年 1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注册地址	新疆阿克苏地区阿瓦提县青年路 28A-0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新疆阿克苏地区阿瓦提县青年路 28A-08 号			
主营业务情况及在发 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给排水、热力管道及工程施工，发行人主营业务配套服务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市政工程持股 100%			
主要财务数据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6 月（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0	0	0	0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中勤万信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0	0	0	0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中勤万信审计。			

附件六、阿克苏市供排水公司相关情况

2011 年 4 月 6 日，阿克苏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成立阿克苏市水务集团的批复》（阿市政字[2011]46 号），决定以阿克苏市供排水公司现有资产、人员和经营业务为主体，重新组建成立阿克苏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性质为国有独资公司，市国资委为出资人，注册资本 8,000 万元。阿克苏市供排水公司经营业务、经营性资产、人员全部划入水务集团管理。阿克苏市供排水公司相关情况及相关重组有关情况如下：

（一）阿克苏市供排水公司基本情况及基本历史沿革

公司名称	阿克苏市供排水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9012297004947
住所	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健康路 17 号
法定代表人	赵均儒
注册资本	6,347.9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全民所有制
经营范围	自来水加工、销售。供排水管道安装、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89 年 12 月 7 日
注销日期	2021 年 3 月 10 日

1、1989 年 12 月，设立

1988 年 1 月，阿克苏市编制委员会出具阿市编字（88）3 号《关于撤销市供排水公司筹建办公室正式成立市供排水公司的通知》，根据新城城字[1987]13 号“关于颁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县镇供水暂行办法》的通知”文件精神，结合阿克苏市近年来供排水事业发展的情况，经编委会议研究报市委常委批准，决定正式成立市供排水公司，为城市公用事业单位。

1989 年 12 月，上级单位阿克苏市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批准了阿克苏市供排水公司的《公司章程》，注册资金 370 万元，其中 300 万元为上级拨款，70 万元为地方财政拨款。

1989 年 11 月 27 日，阿克苏市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会验（89）58 号《企

业验资报告书》，注册资金验证总额为 370 万元，其中：固定资金 324 万元，流动资金 46 万元。

1989 年 12 月，阿克苏市供排水公司办理完毕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营业执照》。

2、1996 年 3 月，第一次增资

1996 年 3 月，因供水二期扩建，国家继续投资、扩建、新建、固定资产增加，故增加注册资本至 1,372.2 万元。1996 年 3 月，阿克苏市供排水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手续。

3、1999 年 3 月，第二次增资

1999 年 3 月，根据自治区计资字（1991）332 号文件，排水追加投资 80 万元，故注册资本增加至 1,452.2 万元。1999 年 3 月，阿克苏市供排水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手续。

4、2000 年 2 月，第三次增资

2000 年 2 月，根据自治区计委（98）802 号《关于阿克苏市供水扩建工程、排水扩建工程立项报告的批复》，因供排水三期扩建，国家补助 1,200 万元，1999 年度补助款到位 293 万元，故注册资本增加至 1,745.2 万元。2000 年 2 月，阿克苏市供排水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手续。

5、2001 年 3 月，第四次增资

2001 年 3 月，根据自治区计委、新计设标（1999）30 号《自治区计委关于阿克苏市供排水扩建工程初步设计（代可研）的批复》，由于扩建工程，国家补助款（中央债券）到位，故注册资本增加至 2,560.2 万元。2001 年 3 月，阿克苏市供排水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手续。

6、2002 年 3 月，第五次增资

2002 年 3 月，根据自治区计委、新计设标（1999）18 号、自治区计委、新计设标（1999）30 号文件，由于供排水扩建工程，国家拨入资金（中央补助），故注册资本增加至 6,347.9 万元。2002 年 3 月，阿克苏市供排水公司办理完毕本

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手续。

7、2014 年 12 月，第一次变更上级主管部门

2011 年 12 月 29 日，阿克苏市人民政府印发阿市政发[2011]35 号《关于整合阿克苏信诚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投融资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将阿克苏市供排水公司的上级主管部门改为阿克苏信诚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2014 年 12 月，阿克苏市供排水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8、2021 年 3 月，注销

2020 年 12 月 11 日，信诚投资出具阿克苏市供排水公司股东书面决定，根据阿克苏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阿地国资批[2017]51 号”《关于阿克苏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原阿克苏市供排水公司的资产及负债通过企业改制重组方式，已并入阿克苏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决定：1、阿克苏市供排水公司已完成企业改制，现予以注销；2、按《公司法》相关规定成立清算组清算。

2021 年 2 月，阿克苏市供排水公司、全体清算组成员及股东信诚投资出具清算报告。2021 年 3 月 10 日，阿克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同意阿克苏市供排水公司注销。

（二）以阿克苏市供排水公司重组成立发行人的原因

根据阿克苏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成立阿克苏市水务集团的批复》（阿市政字[2011]46 号）、阿克苏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印发〈组建阿克苏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实施方案〉通知》（阿市政办[2011]53 号），以阿克苏市供排水公司重组成立发行人的原因为：为理顺城市供排水管理体制，推进城市供水、污水处理行业发展，结合城乡水务一体化发展的趋势和阿克苏市水行业实际，借鉴外地城市的成功经验，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为核心，以水务经营、资产管理一体化为目标，以生产经营稳定的阿克苏市供排水公司为基础，将城区供水、污水处理、地下水资源开采管理、乡镇供水、城市河道治理开发利用等进行资源整合，实现城市、乡镇供水、污水处理一体化的经营模式，逐步构建专业化管理、企业化经营、社会化服务、市场化运作、投资主体多元化的管理体制，搭建市政基础

设施建设投融资平台，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综上，以阿克苏市供排水公司重组成立发行人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三）重组设立发行人过程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况

本次重组系依据阿克苏市人民政府印发的《关于成立阿克苏市水务集团的批复》（阿市政字[2011]46号）、《关于印发〈组建阿克苏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实施方案〉通知》（阿市政办[2011]53号）及阿克苏市国资委向阿克苏市供排水公司下发的《关于划转阿克苏市供排水公司经营性资产的批复》（阿市国资[2011]01号）进行，并且本次重组履行了相关评估手续，取得了阿克苏德瑞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阿克苏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筹）企业重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德瑞信评字[2011]056号）。虽本次评估未履行备案程序，但阿克苏市国资办及阿克苏地区国资委均已出具相关确认意见，重组发行人过程中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